

附表1、有關機關執行孫立人將軍「隨時察攷」等相關事項暨簽報資料表

時間	內容
72.12.12	<p>72年12月12日，國家安全局局長汪敬煦簽報總統蔣經國，有關旅美僑民鄭錦玉計畫利用孫立人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案，業經取回原件及相關擬辦作業</p> <p>1.案情摘要：</p> <p>調查局在美內線劉中檢舉鄭錦玉計畫利用孫某於明年大選前在香港以中、英文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書，以誣鱖領導中心，破壞大選案，前經報准由調查局盡一切手段取得原稿，阻止其出版。</p> <p>72年10月11日，調查局電召內線劉中回國，策訂密取計畫，惟因劉中曾涉詐欺案由法院管制，無法出境，適鄭錦玉於72年11月18日攜帶撰書有關資料返國，並擬訪孫某。即於11月23日約談鄭某，坦承出書係基於同情孫某之境遇，但僅在醞釀階段，尚無具體計畫，並深悔此舉孟浪愧對國家，自願交出手稿與所蒐集之有關資料，保證不再出書，並電告其妻(在美)將其與孫某有關照片，迅交調查局在美同志帶回，復經其本人及家屬具結保密，於12月4日返美。</p> <p>2.研析：</p> <p>孫某基本性格：孫某個性直魯，雖具有軍事素養，但缺乏政治認識。參照梁敬錚教授編纂之「中美關係論文集」第310頁「卡特中國牌政策之歷史背景」一文中，對此即有記載，略以：38年情勢危急之時，美派密使莫德成來台執行NSC-37/4號計畫，美國務卿艾契遜指示「欲薦立孫XX為台灣主席，不必聽蔣○○指揮，亦不必從李宗仁聯合政府之命令，而專為台灣謀福利。孫氏經驗或有不足，但其他條件，卻甚相合」，依此史實，孫某由於認識不足，頗易受人利用。</p> <p>孫某對本案心態：</p> <p>(1).可能不知悉：因鄭某之學識、身分地位與孫懸殊甚遠，而孫之子姪輩如長女孫中平、婿劉力行均為美康乃爾大學博士，現任IBM電腦公司設計工程師，長子孫安平在美南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姪孫克寬原東海大學中文系教授，現在美國教中文等，在國外多有學術地位，似不必用鄭某編寫。</p>

時間	內容
	<p>(2).可能知悉：72年9月23日晚，孫某於榮總台中分院住院時夢囈：「我是冤枉的」，足證其潛意識中存有不滿，若以台籍人士鄭某名義出版此書，較其家人出版更具說明力，故縱未公開指使，亦可能默許。</p> <p>鄭錦玉心態：鄭某46歲、台灣省嘉義縣人，斗南高中畢業，由嘉義遷往台中，從事水電工多年，因做水電修理工作認識孫某與劉峙。於67年至70年間以考察為名義赴美，認識在美之熊式輝、歐陽純等，綜其心態，以攀識要人為榮，且平素喜悅讀傳奇性雜誌（如春秋、新聞天地、中外等）無形中產生「英雄」崇拜感，雖本身學歷不高，但喜舞文弄墨，如能編成本書不但提高知名度，且若引起震撼更為一鳴驚人，經調查鄭某尚非台獨份子。</p> <p>3.擬辦：</p> <p>本案於12月6日，由秘書長馬紀壯召集職汪敬煦與阮局長，擬作下列處理：</p> <p>(1).鄭某原稿雖已交出，但是否留有影本，以及返美後是否確已悔悟，由各駐外單位密切掌握。</p> <p>(2).對孫某似以「消除敵意」為原則，渠曾要求晉見馬秘書長，當時未予同意，擬於耶誕節前後，請馬秘書長在台北邀請孫某餐敘，試探對本案之反應，如孫主動提及，即可證明孫某無意策劃此事，如隱而不提，則於春節前後請馬秘書長再專程赴台中，予以點破並予疏導。</p> <p>(3).本案由於調查局內線劉中同志之反映，有利機先防處，擬由本局從優獎勵，以資激勵。</p>
73.1.30	<p>73年1月30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總統府馬紀壯秘書長於1月29日代表總統赴台中探視「戴功」（按指孫立人將軍）有關狀況，簽請鑒核。案經局長汪敬煦於2月6日批示「閱」在卷。</p> <p>1.73年1月29日上午11時20分，馬秘書長到「戴」宅探視「戴功」，並代表總統致贈禮品兩盒(計紀念酒4瓶、印有總統肖像金牌乙面)及自送4本書(總統72年行憲紀念講詞、總統主持財經座談6項重要指示，俞國華先生寫當前經濟情勢與展望)致關懷慰問之意。</p> <p>2.馬秘書長與「戴功」交談約1小時，對「戴功」家庭生活、健康狀況、子女教育及果園現況等詢問甚詳，「戴</p>

時間	內容
	<p>功」並提出座車使用年久，車況欠佳，請求汰換，馬秘書長同意設法解決，並建議「戴功」應去慈湖謁陵，12時25分馬秘書長單獨邀「戴功」至「協園」餐敘，密談約1小時，內容不詳，餐後「戴功」先行離去，惟視其狀似甚愉快</p> <p>3. 「戴功」返家後稱「今天太高興了，喝多了幾盅，以後到台北，我要送他幾樣自做的小菜」顯示「戴功」對此次馬秘書長來訪餐敘，心中甚為高興，另特二組於馬秘書長至「戴」宅起，全程隨扈於餐後曾向馬秘書長請示是否尚有應注意的地方，馬秘書長稱：「很好，一切都澄清了」</p> <p>4. 本案緣起因鄭錦玉擬於海外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案以破壞大選案，經專報擬請馬秘書長於春節前後邀宴「戴功」，以了解渠對本案之反應。</p>
74.1.28	<p>74年1月28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謹將「薪火」雜誌社出版「孫立人事件始末記」有關狀況即擬處意見，簽請鑒核，案經局長汪敬煦批示「可，是否已太慢？」</p> <p>1. 黨外雜誌於73年12月份起，均已大幅廣告刊登「薪火」雜誌發行人耿榮水將出版一本有關孫立人的書，經有關文化審檢單位密切注意，並透過關係設法阻止未果，該書於74年1月17日正式發行。</p> <p>2. 該書編著者諸葛文武，研判即是耿榮水本人，40年4月2日生，台灣苗栗人，政大教育系畢業，曾任自立晚報、中國時報記者、「前進」雜誌總編輯，現任「薪火」雜誌發行人，平日以政論家自居，常發表所謂「政治內幕」等不妥文章。</p> <p>3. 該書分三大部分，大部分係抄襲或轉載舊報刊及近期偏激雜誌刊登過之文章，各篇要點及來源詳如附件，其重要不妥內容如次：</p> <p>(1). 贊揚孫立人為「台灣王牌」、「國際知名將領」。</p> <p>(2). 孫立人辭職原因是被迫無奈的。</p> <p>(3). 匪諜郭廷亮之自白疑點多多。</p> <p>(4). 孫立人非黃埔出身，為「軍中主流勢力的障礙」是政治的犧牲者。</p> <p>(5). 對孫之「隨時察攷」變成「終身幽禁」長期投閒置散等於是糟蹋人才。</p>

時間	內容
	<p>4. 研析：</p> <p>(1). 孫某及其家屬心態：</p> <p>① 有出書意圖：</p> <p>71年12月3日，其姪孫克寬自美來函稱：「姪受吾叔知遇之恩，竟不能報答絲毫，記述文字，亦因循未就，愧恨萬狀」等顯示孫某曾教其姪述寫傳記。</p> <p>鄭錦玉擬在海外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一書，其中部分照片資料，似由孫某有意無意間提供。</p> <p>73年11月9日，孫某與政務委員馬紀壯先生晤面時，曾提出願提供資料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就外界不實傳言予以說明澄清。</p> <p>② 希望手段：</p> <p>引起大家對孫案之注意，源起於72年10月21日中視播出「大象林旺的旅程」述說該象係昔日印緬戰役戰利品，由孫某帶至台灣經過，該節目似由孫妻張晶英策劃，以為孫案平反。</p> <p>其堂妹孫璧人曾接受自立晚報記者李文邦之訪問，並提供孫某近況照片及有關資料，並稱：「欲代其兄尋覓傳記好手，撰寫回憶錄」以為平反。</p> <p>(2). 「薪火」雜誌心態：</p> <p>① 聳人聽聞：企圖以挖掘孫案來污衊打擊政府，引起大眾關切迴響，除該書冠以「獻給孫將軍及這一代同受政府苦難的人們！」「忠臣之去也，不潔其名」等醒目標題外，發行前並在「薪火」週刊第28期發表「鄭重籲請政府釋放孫立人」之不妥文字。</p> <p>② 企圖藉機製造困擾，醜化政府。</p> <p>③ 求名圖利：耿某經營「薪火」週刊，銷售情況不佳，本書整篇文章均先在該刊登出，目的在刺激銷路，並欲以此書一則出風頭，一則圖利。</p> <p>5. 擬處意見：</p> <p>(1). 對孫某除由本局續予疏導約制，打消出版回憶錄及寫傳記之念頭外，對孫妻張晶英及其堂妹孫璧人擬透過孫某予以約制，並請調查局側密瞭解。</p> <p>(2). 該書因內容歪曲，污衊政府，除已由警總依法查禁外，另據報該書擬在美及香港出版，擬另案研處。</p> <p>(3). 本書發行人耿榮水以往尚無嚴重前科，此次亦尚不足</p>

時間	內容
	構成法辦，擬列重要注偵對象，加強蒐集不法事證。
74.12.26	<p>74年12月26日，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上校組長周德凱撰擬「孫案監護工作專報」，簽報時任局長宋心濂，案經局長宋心濂於同日批示「一.特別注意「目標」之安全及管制。二.閱。」</p> <p>1.案情摘要：</p> <p>(1).44年5月25日，郭廷亮因匪諜叛亂案被有關單位逮捕。8月3日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p> <p>(2).44年8月20日，總統令： 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澈查具報。」 經該調查委員會於8月26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確定澈查工作範圍，並於8月30日起至10月8日止，調查告竣。經第九次委員會議共同簽署，提出調查結果報告書及各種附件，呈報總統。</p> <p>(3).44年10月20日，總統令： 前據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經予照准免職並派陳誠等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秉公澈查報候核辦各在案。 茲據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委員王寵惠等呈報澈查結果一致認定該上將不知郭廷亮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案實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 姑念該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承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p> <p>2.專案監護： 44年12月30日，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¹奉命派遣工作人員4名，以國防部總務局名義，由當時國</p>

¹ 44年當時係為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迄至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

時間	內容
	<p>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進入目標台北市南昌街住宅，並以秘書、副官、司機為身分掩護隨侍「目標」（按指孫立人將軍）綜合有關狀況如次：</p> <p>3.任務：</p> <p>(1).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必要時執行制裁，決不使「目標」脫逃或落入他人之手。</p> <p>(2).管制「目標」與外籍人士接觸及與舊屬交往。</p> <p>(3).考察「目標」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適時反映上級參考。</p> <p>(4).控制「目標」來往信件、電話，以防其參加政治性活動。</p> <p>4.編組：</p> <p>(1).沿革：</p> <p>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原為國防部保密局「偵防組」，成立於38年5月，主要任務為：偵防、肅奸及特勤偵監。自38年至44年，先後破獲匪黨「台灣省地下工作委員會」大部份組織及「鹿窟武裝基地」等39案，計捕獲匪諜蔡孝乾、陳澤民、張志中、李玉堂、高涵之、林日高、陳本江、吳石、段灃、洪幼樵等1千7百餘名。44年保密局改稱情報局。44年7月國內情治工作改制，情報局「第二特勤組」奉命停止偵防工作，專責上級交辦之特勤偵監任務。先後奉交辦8個重要特定目標特勤專案，迄至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簡稱「專二組」）。</p> <p>(2).組織現況：</p> <p>「專二組」原有官兵52人，64年4月奉核定編制員額為29人，68年8月奉核定編制員額為17人，74年6月17日又奉核定修正編制為12人（士官、工友不含），設組長1人、副組長1人、股長1人、小組長3人、安全官6人，現缺員安全官3人，亟待補充。</p> <p>5.任務概述：</p> <p>(1).「專二組」奉命執行「一號專案」²工作以來，除以公開身份隨侍「目標」，作為監護工作之內圍佈置外</p>

²國防部情報局「**第二特勤組**」（49年改隸**國家安全局**「**第二專勤組**」）先後奉交辦**8**個重要特定目標特勤專案，監護**孫立人**將軍為「**一號專案**」。

時間	內容
	<p>，並增強外圍跟監工作，於「目標」住宅附近，加派工作人員 2 員、駕駛 1 員，以監視出入於「目標」住宅之人員及跟蹤「目標」的外出活動。</p> <p>(2).45 年 6 月 18 日，「目標」舉家遷往台中現址（台中市向上路一段 18 號），「專二組」內、外圍工作同志亦隨護「目標」移駐台中，乃派副組長一員，責專指揮督導責任。</p> <p>(3).54 年，現今總統經國先生擔任中國青年救國團主任時，「專二組」奉命兼負救國團秘密安全警衛任務，迄至 62 年 6 月始奉令撤回。</p> <p>(4).67 年 2 月，因特勤專案「目標」逐漸消逝或撤銷，「專二組」奉命精簡，並將組部由台北遷駐台中。除繼續執行「一號專案」外，並兼負中部地區情報蒐集任務。至 71 年 3 月，始奉令停止一般情報蒐集工作，專責特勤專案任務。</p> <p>6. 監護工作：</p> <p>(1). 警衛安全：</p> <p>住所安全—除派遣工作同志 1 員，以副官身分 24 小時執行監護外，另在「目標」住宅附近建立監控崗哨一，秘密監視「目標」住宅全般狀況。近因「目標」年歲日大，活動減少，且子女多已至國外，監控哨改為白天以巡邏代替，每晚 6 時至翌晨 6 時則仍派專人監控。</p> <p>外出安全—「目標」外出，除以副官、司機身分隨侍擔任監護外，另派警衛支援車一部跟隨，以防意外，近年因狀況變更，除特殊狀況外，一般不另派警衛支援車。</p> <p>(2). 管制交往：</p> <p>除「目標」近親如其妹、姊夫及義子等外，其他人員均不准接近「目標」。另對其來往電話與信件，亦秘密監聽與檢查，嚴防不法接觸與交往。</p> <p>(3). 防止潛逃：</p> <p>為防止「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目標」外出時，除隨侍副官及駕駛</p>

時間	內容
	<p>攜帶武器，隨侍「目標」擔任監護外，遇外力劫持時，絕不使「目標」落入他人之手，擔任監護；外圍同志則日、夜輪流巡邏。</p> <p>(4).言行考察</p> <p>「目標」日常生活及一切言行活動，除每日紀錄外，並每半年綜合報局一次。</p> <p>「目標」平日除常至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或中國醫藥學院看病或檢查外，每年並實施例行定期年度健康檢查一次，均由「專二組」協調國防部軍醫局依例辦理。</p> <p>7. 工作執行情形：</p> <p>(1). 案發初期，由於情況嚴重、緊張，為防「目標」偷渡、潛逃，或遭受外力劫持，「專二組」於「目標」住宅內外均加強部署警戒，遇「目標」外出時，另行加派車輛、人員，秘密武裝跟監。並於各重要機場、港口設置工作小組，加強監控。同時與憲、警單位密集連繫，遇有狀況，可獲立即支援。</p> <p>(2). 「目標」外出活動未予嚴格限制，通常以 50 公里為活動半徑，並以當日往返為原則，如超過 50 公里或需外宿必要時，得事前報請上級核准。</p> <p>(3). 以往「目標」每年赴台北做例行年度健康檢查 1 次，檢查期間約 3 週，因「目標」妻常年住於台北永和，故「目標」來台北多住於其妻住處。往年均係在台北三軍總醫院檢查，67 年 9 月 1 日奉令除役後，改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檢查，72 年榮民總醫院台中分院成立，始就近在台中檢查，偶而應「目標」要求赴台北會見政務委員馬紀壯或作特定科目檢查（如心臟），亦協調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台北榮民總醫院檢查。</p> <p>(4). 「目標」每日生活動態等，於當夜撰寫報告存組，每半月就「目標」日常生活、外出活動、會客情形、來往信件、電話、閱讀書報等撰寫綜合報告 1 次，以專任交通呈局。</p> <p>(5). 45 年 6 月，「目標」由台北遷住台中，54 年「目標」將原購於陽明山山豬湖三角埔山地 2,985 坪出售，以 23 萬 5 千元於台中大坑購入山坡地果園一處（面</p>

時間	內容
	<p>積約 6 甲餘)，開始規劃，慘淡經營，「目標」全部精力貫注於果園，活動頻繁，於 65 年將果園包與商人後，因「目標」已年邁體衰，無力自營，果園因乏人管理，漸趨荒廢，每年僅有少量收入，目前「目標」外出活動，也僅限於醫院、理髮、上街購物等，頻率亦大為減少。</p> <p>8. 「目標」近況：</p> <p>(1). 家庭狀況：</p> <p>(略)</p> <p>67 年 9 月 1 日，「目標」奉准除役，除每半年 1 次上將級退休俸 327,612 元（平均每月 54,602 元），總統特別補助費每月 1 萬元，每半年由國防部直接送往其妻台北住處，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每月寄研究費及交通費約 2 萬元，每月退休保險金銀行優利存款利息 8,426 元，另果園包出水果及出售家中花木，亦有少量收入，故每月平均固定收入約在 8 萬元以上，生活安定，不虞匱乏。</p> <p>(2). 生活起居：</p> <p>案發初期，「目標」突由社交頻繁趨於平靜生活，確有不能適應之感。45 年 6 月舉家遷往台中現址後，為了打發平靜生活及精神寄托，曾專心養雞、養狗、養蘭，均因缺乏經驗與常識，加以沒有市場，故多有虧損。54 年購買大坑果園後，全力經營，大量投資，由於缺乏勞力、工資、肥料、農藥等支出不貸，故年有虧損，至後期收支漸趨平衡，然「目標」年歲已大，已心有餘而力不足。俟，65 年乃將果園包與商人 5 年（租金 20 萬元），69 年底租期屆滿，目標已無力經營，而任其荒蕪，每年酌收現成水果收入。</p> <p>全力經營果園期間，「目標」大部精力投入果園，每日大部份時間耗於果園，果園承租後，開始運動，到公園打網球。69 年初一次在網球場突然暈倒，遵醫囑不可再打網球，乃自動停止，後經其妻托人推介太極拳教練每週 3 次來宅教練目標與妾練習太極拳，迄今尚未間斷。</p> <p>「目標」實際係民前 12 年（身分證民前 11 年）10 月 17 日生，現年已 86 歲高齡，一向特別注意健康，</p>

時間	內容
	<p>雖近時感不適，但據榮總醫生談稱：這是老化自然現象，身體狀況尚稱良好，一切均屬正常。然「目標」在給子女函中，特別要求子女在美注意防止老化生化方面的藥，可見其對自身健康狀況的重視。</p> <p>9. 「目標」心態：</p> <p>67年8月13日，馬秘書長紀壯代表總統前往探望，「目標」向馬秘書長提出3件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修房舍，希望以公告地價購買現住房屋土地。 (2). 希望准予辦理退役。 (3). 希望行動能予放寬限制。 <p>68年3月10日，馬秘書長紀壯偕同俞柏生³上將至台中「目標」住宅，代表總統前來看望，「目標」又向馬秘書長提出兩件事，希望能夠幫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自由限制-「目標」謂：「當初是留部察攷，應有一個期限，我已七十九歲了」。 (2). 出國觀禮-「目標」謂：「長女在美修博士，即將畢業，希望能前往參加畢業典禮」。 <p>69年4月28日，「目標」於台北體檢之便，要求晉見馬秘書長紀壯，並提出3點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放寬自由限制，減少束縛。 (2). 請准予偕妻赴美參加長女畢業典禮。 (3). 請安排工作或准予發表文章。 <p>但據其妻私下表示：「我認為他（指「目標」）不是真想去美國，只是試探而已，看是否真正獲得完全的自由？」</p> <p>71年11月29日，「目標」自稱清理舊書箱發現單管獵槍乙枝、散彈7發、柯爾特手鎗乙把、子彈265粒，並稱獵槍是在東北朋友送的，手鎗是二次大戰後憑弔歐洲戰場，艾森豪將軍贈送的，由其隱藏近30</p>

³俞柏生，民國2年出生，江蘇宜興人。字伯蓀。海軍官校、英國皇家海軍參謀大學、國防研究院5期、三軍聯合參謀大學4期、美國海軍兩棲聯戰班畢業。長期於海軍任職，累升海軍副總司令。曾參加抗戰與反共內戰。54年任國防部副參謀總長。59年升任海軍二級上將。65年退役，轉官辦民營企業，任台灣機械公司董事長。67年任中國驗船中心董事。71年起任建台水泥公司董事長。（資料來源：台灣維基）

時間	內容
	<p>年之槍、彈，可見案發當時之心態。</p> <p>72年10月，謠傳「目標」擬在海外出版「鐵窗誤我卅年」乙書，經與「目標」懇談，當時其雖否認提供任何資料，但卻承認確曾有人勸其寫回憶錄的事，並自稱：「如今年歲大了，只求過幾年安定的生活，別無所求」等語。</p> <p>10. 交往情形：</p> <p>「目標」除其親戚、義子偶有往來外，其餘外籍人士及舊屬絕對禁止往來。目前經常有往來的有榮總台中分院、陸軍八〇三總院及中國醫藥學院的醫生、大坑果園的鄰居及太極拳教練等。</p> <p>歷年遭遇重大問題：</p> <p>(1). 「黨外」圖加利用：</p> <p>自69年2月起至74年元月止，「黨外」書報及政論性雜誌，刊登有關「目標」之報導或評論性的文章，不下28篇之多，其企圖不外乎是想利用「目標」在國際間知名度及敏感人物，來製造問題，困擾政府。另一方面亦是藉此推廣銷路並為「孫案」平反、翻案。</p> <p>(2). 「孫」妻不甘蟄伏：</p> <p>「目標」之妻張晶英（對外均以張清揚名）與義女張義貞長住台北永和，信仰佛教，常任善導寺及智光商職董事，與佛教界交遊廣闊，「目標」舊屬不易與「目標」接觸者，偶而亦有與「目標」妻往來。有關「目標」之報導，部份資料亦可能為其妻提供。72年10月21日中視原訂播出的「大象林旺的旅程」，因故改在28日播出，「目標」妻對節目內容及製作經過，昔日印緬戰友聚會場所等知之甚詳，播出前、後，均與「目標」有電話連絡，且對播出內容遭受刪減，甚表不滿。佛教界籌募基金，其妻曾以「目標」名義義賣金象一對，足見其不甘寂寞。</p> <p>(3). 企圖出書表白：</p> <p>73年11月9日，「目標」利用北上過生日之便往訪馬政務委員紀壯，曾提出欲仿「白崇禧訪問錄」</p>

時間	內容
	<p>方式，出書就傳記文學二〇二期、二五五期有關梁敬鏞、浦薛鳳等所寫的文章，有關美國對台灣處理意見一事，願加以澄清。</p> <p>(4). 義子慫恿出國：</p> <p>67年5月5日，義子揭鈞由加拿大寄給「目標」妻的信上說：「上次媽媽來信說：爸爸（指「目標」）也想出來玩玩，要我告訴妹妹（指「目標」長女，在美留學）拿綠卡，不久我去美國時會經過她處，然後商量。其實如果真有打算出來，我可以開始辦理，在我們這裡（指加拿大）住也是一樣的。」</p> <p>74年7月26日，「目標」義子揭鈞偕妻由加拿大返國，於8月1日由「目標」妻陪同來台中與「目標」小聚，8月6日，揭鈞陪侍「目標」至榮總台中分院候診時，對隨侍監護人員談稱：「乾爸（指「目標」）年歲大了，為人子女者，總想盡一份孝心，我接乾爸到我那兒（加拿大）住一段時間，共同生活，也好讓我們盡點孝心奉養」。</p> <p>(5). 爭取宅地產權：</p> <p>73年11月9日，「目標」往訪政務委員馬紀壯先生，曾提及現住房屋，其土地沒有所有權，善意地佔有已近30年了，希望能按公定價格購買過來，但未獲馬先生圓滿的答覆。</p> <p>「目標」與妻在電話中曾商量，請華嚴蓮社住持成一法師，找一位能幹、可靠且有魄力的律師，除要立「遺囑」外，並想請教一些有關房地產權的法律問題。</p> <p>74年8月7日，據「目標」妻表示：這塊地（指「目標」現住房舍的土地）我們是決心要買下來，正想找律師研究，即使不能買下來，也希望政府將來能闢為「孫XX紀念館」。</p> <p>(6). 層峰關注：</p> <p>每年總統均派秘書長或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前往探視、送禮。</p> <p>馬政務委員紀壯常代表總統安撫、慰問並予接見。</p> <p>對「目標」各種寬容、優厚的待遇：</p> <p>①.67年9月1日，「目標」奉准除役，除享受二級上</p>

時間	內容
	<p>將級退休俸外，並由國防部撥款 105 萬元修繕現住房舍。</p> <p>②.特准其妻、妾均領有眷補。</p> <p>③.總統每月特別補助費 1 萬元（半年領 1 次）及年節慰問金均由國防部逕送其妻台北住處。</p> <p>③.國防部撥裕隆二千二勝利型上將級座車乙輛。</p> <p>④.電話費由國防部總務局支付。</p> <p>⑤.「目標」在東海大學對面示範公墓購買墓地 38 坪，總統批發全額補助 60 萬元。</p> <p>11. 今後注意事項：</p> <p>(1). 年高體衰，謹防發生意外：</p> <p>案發初期，是以防逃亡、防劫持為主，如今此項顧慮雖大為減低，但防意外應為主要課題。</p> <p>(2). 意外之處理：</p> <p>①. 人工急救的方法，氧氣筒之準備。</p> <p>②. 緊急送醫急救之措施。</p> <p>③. 意外發生之處置：</p> <p>如何對外發布新聞？</p> <p>與國防部有關單位如何協調？如何處理？（「目標」公開身分是由國防部察攷，過去如此，現在亦是。）</p> <p>由其家屬出面處理，從旁協助。</p>
76.4.8	<p>76 年 4 月 8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戴功」擬於 4 月 26 日前往參加清華大學校慶活動有關狀況及擬處意見，簽請核示，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4 月 10 日批示「請婉勸其為免勞累不要參加」，嗣後再予簽報：已於 4 月 11 日 10 時 30 分電話協調周組長婉勸其為免勞累不要參加在卷。</p> <p>1. 「專二組」報告：</p> <p>「戴功」（按指孫立人將軍）於 76 年 4 月 3 日對我工作同志稱：渠將於 26 日前往清華大學參加校慶活動。另「戴功」次女孫太平已於 2 日自美國返國，亦可陪同其父同往。（謹按：69 年 6 月 14 日，「戴功」曾奉准赴清大參加其長子孫安平研究所及次女孫太平大學部畢業典禮，此次係應邀參加）</p> <p>戴妻張清揚於 1 日自台北去電「戴功」稱：婦聯會總</p>

時間	內容
	<p>幹事王亞權代表蔣夫人去看渠，除帶糖果一盒送「戴功」外，並約渠前往探望蔣夫人。張女以次女返台為由未同行，「戴功」則要張女另約時間去看蔣夫人。</p> <p>2.擬處意見：</p> <p>審度目前情勢，正值社會開放，政治改革聲高漲之際，若干偏激報章雜誌亦曾報導「戴功」被監禁之事，「戴功」若能公開出現，可收一正面宣傳效果，使謠言不攻自破。</p> <p>依目前「戴功」之年齡言，其被利用及能產生之作用，已極有限，惟應注意者渠到場可能引人注目或受記者訪問，滋生不必要之困擾。此宜請「專二組」周組長婉告「戴功」：該場合不宜上台講話並避免記者訪問。</p> <p>69年6月14日「戴功」既曾奉准赴清大參加其子女畢業典禮，此次自宜援例辦理，同意其赴清大參加校慶活動。此外，「戴功」年事已高，宜請隨護人員特別注意其身體狀況及安全維護。</p> <p>3.擬辦：</p> <p>擬同意其赴清大參加校慶活動，並請「專二組」周組長婉告渠：不上台講話及避免記者訪問。另特留意其身體狀況及安全維護。</p> <p>奉核定後請局長室王主任向總統府報告。</p>
77.1.26	<p>77年1月26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對「戴功」舊屬姚輝等擬籌組聯誼餐會及為「戴功」祝壽並向政府陳情等有關情形之擬處意見，簽請核示。案經局長宋心濂於1月27日批示：「一.馬先生赴日後，係交由郝總長負責抑鄭部長負責查明。二.如擬。」</p> <p>1.特檢處檢獲「戴功」舊屬姚輝所寄啟事函一件內容略以：孫立人將軍自「郭廷亮匪諜案」被解職「察攷」迄今已33年，現仍被幽禁台中，近獲悉孫將軍家屬正為渠尋找百年壽地，且1月13日亦登載行政院答復立委質詢，孫立人生活及行動並無限制，故函啟事，望於孫將軍今年90歲生日(農曆10月17日)發起祝壽餐敘，俾能於孫將軍大限未到之前，能晤最後一面，以求無憾。該啟事函獲田世藩者覆姚某略以：擬將姚某函轉各地同學舊屬，於國喪後向總統及俞院長等採取陳情活動(為「戴功」平反洗冤)，並於今年孫將軍90壽辰時，舉行</p>

時間	內容
	<p>聯誼餐會及發動千人赴孫府致意。該啟事函亦擬寄立委 蔡勝邦、黃明和。另 田某 亦函 潘德輝 請其奔走聲援。</p> <p>2. 姚輝、田世藩、潘德輝 等之初查基資、背景：</p> <p>(1). 姚輝：住高雄市林森三路 197 之 3 號，前第四軍官訓練班第 15 期。惟查上開地址為空戶，詳情續查中。</p> <p>(2). 田世藩：8 年 9 月 27 日生，住鳳山黃埔新村東五巷 123 之 2 號。高雄烏松國小教員退休，與「戴功」關係查證中。</p> <p>(3). 潘德輝：9 年 11 月 24 日生，浙江景寧人，孫立人 舊屬，曾任中國遠征軍上校騎兵團團長，後因 孫案 判刑離營自謀生活。其次子 潘正文 亦為陸官 54 期畢業，任職嘉義大林某飛彈營排長。前曾擬組「印緬戰友聯誼會」因不受「戴功」其他舊屬歡迎，受到排斥未成。</p> <p>3. 擬處意見：</p> <p>(1). 本案經協調「專二組」瞭解，「戴功」對此事尚不知情，渠 對此類事情亦表示反對，為其妻 張晶英 似對「戴功」翻案素來熱心，可能在旁加以助力，故雖「戴功」不願受外界干擾，且少數舊屬於國喪後，圖為「戴功」聚眾陳情亦未必能獲支持，仍宜請「專二組」視狀況需要婉請「戴功」出面告誡為首打消企圖。</p> <p>(2). 對 姚某 等擬於「戴功」90 大壽時，舉行聯誼餐會，前其舊屬即曾舉辦「長春教導總隊 40 週年聯誼餐會」，亦有為「戴功」祝壽之意，惟該會係一正當聯誼活動並無不妥，故若渠等以同樣方式聚會，動機正當，似不必阻止，可讓渠等邀請「戴功」前往，惟「戴功」年事已高，且不願拋頭露面亦未必前往。</p> <p>(3). 對 田某 圖聯合該等舊屬向政府陳情乙節，宜請警總、調查局查明 姚某 等基資背景，並掌握該等動態及研究疏導隨告。</p> <p>(4). 以往與 孫 連繫均由 馬 前秘書長負責，馬 先生赴日後，交由 郝 總長負責，為防事態擴大必要時擬請國防部派員向 孫 剖明利害，由 孫 出面予以婉拒。</p> <p>4. 擬辦：奉核可後，依擬處意見辦理。</p>
77.2.29	<p>77 年 2 月 29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77 年 2 月 25 日自立晚報登載記者 李文邦 專訪 孫立人 有關狀況，簽請鈞鑒。案經局長 宋心濂 於 3 月 1 日批示：「如擬。」</p> <p>1. 上述專訪 孫立人 報導係以對話方式登載，內容要點如次</p>

時間	內容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爆發「郭廷亮匪諜案」牽連許多軍中僚屬，表示過意不去，使許多優秀的部屬前途受阻。 (2).對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過世，表示最擔心的是台灣的安全，為當其義子揭鈞為渠分析外界情勢之後，表示已放心。 (3).對不少人認為孫案內情疑點太多，想為渠平反，表示「從未『反』過，何『平』之有？」並希望政府能還渠清白。 (4).對希望政府能還渠清白有何辦法之訪問，由孫妻及義子揭鈞代答：「可能不容易」「當年九人調查小組、監察院五人小組，還有孫先生被傳到陽明山賓館的問話等都被視為『極機密』，如不公開，怎能還孫先生清白？」等語。 (5).對所有電話及進出皆要經過安全人員之訪問答稱：「不怪他們，不怪他們」之語。 <p>2.經協調北安室透過內線「耿忠」深入瞭解孫接受訪問情形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訪問係由孫立人堂妹孫碧人之安排於2月19日12時至15時30分拜訪孫，因值年初三，乃一起便餐，席中包括孫妻張晶英、側房張只、孫碧人、長子孫安平、義子揭鈞、李文邦…等。 (2).李文邦兩度向孫立人提出拍照或合照，惟均遭拒絕，報上所登之照片，經查證係由其家屬所提供之舊照。 (3).李某詢問孫立人日常生活作息、家庭狀況及以往戰績，孫皆甚少回答，並迴避敏感性問題，大多由孫妻張晶英答覆。張晶英答話要點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蔣夫人偶有召見，關懷孫之生活狀況。 ②.孫最近牙齒不好，皆吃軟性食品或流質，年事高，怕滑倒，故穿布鞋，另外每日三餐仍維持以前任總司令時於飯後吃台糖健素糖之習慣。 ③.李某問：「聽說新約教徒多數是孫將軍舊部，這批教徒皆很兇狠」孫安平、揭鈞2人均表示不知情，亦不知新約教徒之情況。 ④.揭鈞謂他曾翻閱其義父孫立人手札發現一段記載：「一生對蔣公忠心不二，卻背上叛變罪名，希望有生

時間	內容
	<p>之年還我清白，洗刷罪名。」張晶英表示當局是應還其清白。</p> <p>⑤.揭鈞 (廣東海南人，年 50 餘歲，清華大學研究所畢業，民 58 年留學加拿大獲博士，此次回國係 77 年 1 月 26 日擔任清大客座教授，預定停留 2 個月)對立委黃明和、蔡勝邦提出質詢之事頗感興趣，並透露將找時間訪二委員，必要時提供孫案有關資料，請二委員再度提出質詢，以還孫立人清白。</p> <p>⑥.張晶英表示：目前孫公館地上物所有權已購得，有意購下土地所有權後改建。</p> <p>3.審此次自立晚報記者李文邦訪孫立人，報上雖登載不小篇幅，惟經內線了解及其他情形判斷，孫立人與李某之談話應不多，大半皆由其妻張晶英代答或由李某添加材料而成。</p> <p>4.近年來由於政府採取開放措施，有關孫立人案報章多所報導，加以立委亦提出質詢，且孫立人居住處所亦已公開，對「專勤一、二組」爾後之任務遂行及存廢問題宜作一檢討，以解決我單位所面臨之困擾。</p> <p>5.擬辦：</p> <p>(1).恭請鈞察。</p> <p>(2).有關「專勤一、二組」爾後之任務遂行及存廢問題另案簽核。</p>
77.3.28	<p>77 年 3 月 28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國防部鄭部長訪「戴功」有關狀況及「專二組」今後對函電是否過濾，簽請核示。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4 月 5 日批示：「函電均交其自行處理，惟可事先告知其注意在檢視郵包前，特別注意安全，另請其防範被人利用。」</p> <p>1.鄭部長兩次拜訪「戴功」有關情形如次：</p> <p>(1).77 年 3 月 20 日 9 時，鄭部長率榮總台中分院副院長馬擢及該院復健科主任周崇頌至「戴功」宅拜訪，除贈水果兩盒並致贈慰問金 10 萬元外，兩人晤談約 2 小時，於 11 時 5 分離去，談話內容概要如次：</p> <p>①.對將來有關復健問題或醫療問題，請「戴功」直接找馬副院長，並稱新任彭院長於到差後，會去見「戴功」。</p> <p>②.請「戴功」注意身體健康及自己安全，並稱若房舍</p>

時間	內容
	<p>須整修粉刷，國防部可代勞。</p> <p>③.鄭部長向「戴功」稱：其義子揭鈞在國外甚久，請「戴功」多了解揭鈞狀況，並希望「戴功」勸阻揭鈞回國後到處寫信、陳情之舉。另據聞清華大學校慶，「戴功」擬贈送兩顆茉莉花樹一事，鄭部長表示應由校長邀請或安排，而非由揭鈞安排。</p> <p>(2).3月27日10時25分至12時12分，鄭部長再次拜訪「戴功」，私人贈送「韓國人參精」，並與「戴功」、妾張只、長子安平、義子揭鈞等單獨晤談1小時，「戴功」除請託鄭部長代尋舊屬李鴻⁴及郭南山（應係葛南杉⁵），部長亦建議「戴功」及其家屬對來訪及代尋人之事勿對外洩露外，最後並對「專二組」周組長稱：</p> <p>①.建議「戴功」是否撤換副官？「戴功」均不同意。</p> <p>②.今後要好好照護，是否見客，均由「戴功」自己作主。</p> <p>2.有關「戴功」住址經大眾傳播媒體公開後，函件及電話往來顯著增加，今後對函電往來是否過濾？抑或如見客一樣不受限制？因政府已一再對外宣稱：「戴功」完全自由，故對往來函電，亦宜照轉，以免政府再受人攻訐，惟對不妥函電，如3月28日「洲際快遞公司」寄送</p>

⁴ 李鴻將軍（1903年—1988年8月15日），原名李鳳藻，字健飛，生於中國湖南湘陰縣，中華民國陸軍中將，曾任中華民國陸軍38師師長，新七軍軍長。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曾獲得盟軍統帥小羅斯福的頒發的銀星勳章，有「東方蒙哥馬利」的美稱。因為身為孫立人的下屬，牽連進孫立人兵變案，遭軍情單位誣陷為匪諜，39年5月，因孫立人的請求，經香港來到台灣。6月，總統蔣中正下令將李鴻和夫人馬真一逮捕下獄。在獄中遭到私刑審問，希望他們誣指孫立人有謀叛意圖，李鴻在獄中，堅持自己與孫立人的清白。孫立人謁見總統蔣中正，替李鴻等人求情，但總統不為所動。44年5月，孫立人兵變案爆發，孫立人舊部郭廷亮自白為匪諜，之前遭逮捕的孫立人舊部也被軍情單位正式指控為匪諜。47年李鴻、陳鳴人、彭克立、曾長雲4人被移押至桃園徐厝、龍潭臥龍山莊等地囚禁。57年7月，國防部正式寄送起訴書給李鴻，以匪諜罪起訴。60年7月14日，宣判李鴻等人無期徒刑。64年7月14日，李鴻被釋放。但此後鬱鬱不得志，居住於屏東。76年中風送醫，77年病逝於台灣。（摘自維基百科）

⁵ 葛南杉將軍，生於民前7年江蘇省蘇州市，高中畢業前往法國留學，原本計畫工程類系所，當時正值國內動亂，因此轉而申請法國軍事名校「聖西爾軍校」就讀。畢業後回國，在民國19年進入財政部稅警總團任職，經當時團長孫立人提攜任副團長。26年8月參與對日抗戰之淞滬會戰，並擔任孫立人所帶領新38師副師長，隨孫立人將軍由雲南進入緬甸臘戍，執行解救被日軍圍困之英國軍隊，史稱「仁安羌大捷」。孫立人將軍被派駐台灣之後，葛南杉將軍駐守南京，直至38年隨軍隊到台灣，在鳳山五塊厝第十軍擔任副軍長，而後轉調台南陸軍軍部，44年5月再調至國防部戰略計畫委員會任戰略計畫委員。（摘自《將軍之屋·故事—葛南杉將軍的眷舍及故事》，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時間	內容
	<p>美洲「中報」董事長傅朝樞由紐約所發邀請「戴功」出席該報專為「戴功」及張氏召開之座談會，仍宜過濾，俾掌握「戴功」動態，並提醒「戴功」注意處理，以免受人利用或產生不良後果。</p> <p>3.擬辦：</p> <p>(1).呈鈞閱。</p> <p>(2).通知「專二組」對「戴功」往來函電可予照轉，惟仍宜過濾，俾掌握其動態，並提醒「戴功」注意處理，以免受人利用或產生不良後果。</p>
77.7.13	<p>77年7月13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國人孫中平擬申請其父母孫立人及張只赴美探親案，簽請鈞鑒。案經局長宋心濂於7月15日批示：「密函鄭部長。」</p> <p>1.紐約組報：國人孫中平（孫立人長女，41年9月30日生）目前持我國護照向紐約辦事處申請其父母孫氏及張只女士赴美探親，經面談孫女了解：渠每年均返國探親，此次孫氏經翻案「平反」後獲充分自由，渠乃思請父母赴美探親，惟孫氏年事已高，是否成行尚未定，孫女僅先備妥所需之探親證明書。案經第二處會本（三）處參處。</p> <p>2.本案經查孫中平未涉案，探親證明書正本，並已送境管局處理。</p> <p>3.審本案孫氏目前已獲完全之自由，「專二組」亦已撤離，不再負監(保)護之責，且孫案已完全公開，我自不宜再對孫氏之出境，限制其自由，惟孫氏年事已高，體能衰退，是否能經長途旅行亦有所顧慮而不確定，且孫氏自「翻案」後，因得不償失，頗有悔悟之心，判亦可能影響其出國意願。</p>

附表2、本院 77 年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佈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相關機關執行表

時間	內容
77.4.27	<p>77 年 4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魏郁靜簽呈略以：奉派參加國防部鄭部長主持之「監委羅文富先生調查孫立人案資料準備座談會」概況，簽請核示。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4 月 27 日批示：「閱」在卷</p> <p>1. 監委羅文富先生定 77 年 4 月 29 日(週五)上午至國防部重新調查孫立人案(含郭廷亮部分)，並先期擬訂調查要點通知國防部，要求準備資料。國防部乃於 26 日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資料準備座談會，鄭部長在其接待室親自主持，郭副部長、總政戰部楊執行官、法制司長、軍法局長、部長辦公室趙主任、總務局長及軍情局黃局長、警總張參謀長、軍法處長、保安處副處長均參加，本局由三處副處長魏郁靜代表參加。</p> <p>2. 座談結論：</p> <p>孫立人部分之資料準備分工：</p> <p>(1). 孫案偵查、免職處理經過：由總政戰部及軍法局提供。</p> <p>(2). 「察攷作業」方案、考核紀錄、執行機構、作業方法及言行生活資料，由國家安全局提供(名義仍沿用國防部總務局)。</p> <p>(3). 待遇及今後生活照顧：由總務局提供。</p> <p>(4). 歷任部長考評：請軍情局黃局長⁶提供(因黃局長曾擔任馬伯公⁷參謀主任較為了解)。</p> <p>郭廷亮部分：</p> <p>(1). 檢舉偵查迄判決全案：由軍法局彙整。</p> <p>(2). 歷年陳情處理經過及目前狀況：由警總提供。</p> <p>各單位提供資料，務須於 27 日下午送達部長辦公室，以便彙整。4 月 29 日參與「調查案」人員：總政戰部四處</p>

⁶陸軍中將黃世忠，15 年生，安徽合肥人。歷任排、連、營、團、師、軍長，步校、官校教育長，陸軍總部作戰署長，國防部作戰次長(7 年)及 76 年 9 月~78 年 12 月擔任軍事情報局局長等職。

⁷馬紀壯，字伯課。此馬伯公應係指馬紀壯。44 年孫郭案發生時，擔任海軍總司令部總司令，同年升任國防部副部長，67 年擔任總統府秘書長，73 年 6 月擔任行政院首席政務委員，孫立人將軍「察攷」期間，政府方面均由馬紀壯與孫立人將軍聯繫。75 年出任駐日代表後，交由參謀總長郝柏村負責。

時間	內容
	<p>處長、軍情局長、總務局長及警總張參謀長率必要人員。</p> <p>3.擬辦：</p> <p>(1).座談會結論及分工概況，恭請鈞閱。</p> <p>(2).本局所提供資料奉核後打印，即送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先發補呈）。</p> <p>(3).本局提供資料如下：</p> <p>提供監委羅文富先生調查孫立人案有關資料(安全局)</p> <p>一.孫立人交國防部隨時察攷後，國防部即於44年12月30日，由前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總務局工作同志4員，進入孫氏台北市南昌街寓所，以「秘書」、「副官」及「駕駛」名義擔任隨侍，45年6月18日，孫氏舉家遷至台中市現址，總務局工作人員亦隨同轉往台中市孫氏府邸隨護迄今。</p> <p>二.孫氏居家生活，多年來一直保持自修習慣，暇時蒔花養草及做健身運動，身體健朗，後年事增長，健康情形教前衰退，致69年1月在台中中正公園打網球時曾摔倒昏厥，76年11月，更因心律不整曾至榮總台中分院安裝心律調整器，並每年定期至榮總台中分院檢查身體，多年來幸賴我工作同志細心隨侍未生意外，生活平靜，未受外界干擾。</p> <p>三.孫氏有子女4人，皆留美學有所成，目前除長子已返國服務，任職於新竹科學園區，能就近探望並照料孫氏外，其餘子女均居住海外。孫氏平日交往人士，早年因經營台中大坑自有果園曾與包商交往及附近鄰居時有來往，另舊屬陳良堦、潘德輝等亦時常前往探訪並協助孫氏處理事務。</p> <p>四.我隨侍工作同仁因近來遭受外界攻訐，自77年4月7日起已向孫氏請辭，雖經孫氏一再挽留，為避免遭受誤解，仍堅辭服務工作，孫氏已要求給予1個月期限，僱人接替，並已於4月13日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國防部並於4月20日派總務局趙副局長將所需費用送孫府支用。</p>
77.9.22	77年9月22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488次會議通過羅文富委員調查報告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調查意見所論孫立人將軍之生活言論自由是否受限，

時間	內容
	<p>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孫立人將軍與其義子揭鈞 77 年 3 月陳訴，請求公佈本院五人小組當年對孫案之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調查報告于 77 年 3 月 31 日公佈並批復陳訴人後，孫將軍于 77 年 4 月 5 日致函本院。又揭鈞先生于 77 年 4 月 8 日致函本院黃院長，以上來函除提報國防委員會 77 年 4 月 21 日第 483 次會議決定「存會參考」外，如孫將軍再陳情覆查，則依規定交國防委員會處理在卷。然迄目前為止（9 月 1 日）孫將軍未再提出覆查之請，且該案早已逾覆查期限，本件之處理似可暫告結束。 2. 孫將軍之生活行動言論自由是否受限，經數月來向有關單位查詢，及見到孫將軍本人與家屬對外書信往來，對輿論發表言談及實地拜訪晤談等之瞭解，尚未發現其言行自由受有限制，以本委員 77 年 8 月 12 日前往拜訪為例，當時如彼不願見客，自亦無從強求，於此及可概見其生活言行是否受限。至於以往曾有所聞，其外出須向副官輾轉請示，始能成行。據國防部查復：「孫氏奉交本部查考後即由總務局派員隨侍，負責其生活與安全，現為避免外界誤解，原派隨侍工作人員于 77 年 4 月 7 日向孫將軍請辭，經其一再挽留未果，現由其自行僱人接替，已于 77 年 4 月 13 日與中興保全公司簽約由其自僱之民間公司人員負責。當不至有類此之誤會發生。」等語，外間傳聞似非事實。而當前最重要者應為孫將軍之健康及郭廷亮最近所表示希望能恢復其以往為國家貢獻所獲得應有之榮譽問題，似為國防部應加重視與謀求改善之處。 3. 綜觀本案有關孫立人事件之經過，尚未發現主管單位有違法情事。惟孫案于 30 餘年後，仍有諱莫如深之傳言，似種因于當年將孫將軍交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而迄今一無處理下文所形成。故國防部應將 30 餘年之「察攷」與「後效」詳加檢討，今後是否繼續「察攷」及恢復其榮譽等問題依法處理，報請上級裁定並公佈，以澄清一切之猜疑誤會。似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77.10.4	<p>77 年 10 月 4 日，本院以 77 監台院調字第 2746 號函行政院查照見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抄送本院國防委員會對調查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

時間	內容
	<p>，監委促公佈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並對其生活言論是否自由受限，應加瞭解一案調查報告之決議文，函請查照見復。</p> <p>2.依據 77 年 9 月 22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 488 次會議討論該案之決議：「檢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辦理。</p>
77.10.11	<p>77 年 10 月 11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第一科簽呈略以：國防部總政戰部函送郭廷亮等上總統陳情書影印本 1 件，請鑒核。案經第三處處長朱乃瑞批示：「閱，警總一定有。」在卷</p> <p>1.詢據總政戰部四處蔣玉華中校告以：陳情書係由國防部軍法局奉交辦後分送該部，該部認本案亦與國家安全局有關，乃分送請參考。</p> <p>2.陳情書係由當年叛亂案共同涉案人郭廷亮等 22 人聯名呈遞，內容除歪曲當年犯罪事實，要求平反，還其清白，給予冤獄賠償外，並稱孫立人忠於國家比擬岳飛，惜當年受政工人員打擊誣陷，致蒙冤 30 餘年，亦請公開為孫某平反，洗刷冤情，肯定其對國家貢獻。</p> <p>3.查孫立人、郭廷亮案曾由監察院羅文富委員詳加調查，並公開調查報告，認孫立人事件之經過，尚未發現主管單位有違法情事，至於是否繼續「察攷」及恢復其榮譽等案，在法的立場尚無推翻前議之有力證據，如郭員及其家屬能提出新事證，符合再審或非常審判之要件者，仍將依法處理云，查該等陳情書並未提出新的證據。</p> <p>4.詢據警總保五組組長陳敬忠告以：該部未收到郭廷亮等人上項陳情書，惟陳情書主要內容，業據郭某透露，並運用關係管道予以疏導，郭某目前頗為合作期在該陳情書簽名，係為避免其餘陳情人誤會被收買。</p> <p>5.該項首謀孫立人、郭廷亮既經監察委員調查無違法之處，其餘涉案人陳情翻案缺乏新證據自難成立。擬將陳情書複印轉警總參考並相機疏導。</p>
77.11.27	<p>77 年 11 月 27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國防部為答復監察院對孫立人案有關查詢，請本局提供相關資料。謹彙整「孫立人案大略」如附件，簽請查核。案經局長宋心濂於 11 月 28 日批示：「一.舒氏仍然前往主持祝壽大會。二.如擬」在卷</p>

時間	內容
	<p>1. 監察院向行政院查詢有關對孫立人「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執行情形，國防部鄭部長於11月26日11時，邀本局執行官何先生共研答復內容，並表示希望本局提供相關資料，俾使撰稿人員了解梗概與脈絡，便於草擬。完全屬於內部參考性質，同時交待：可逕送部長辦公室主任趙城中將。</p> <p>2. 彙整之資料，無任何涉及本局字眼，內容以儘求便利其參考運用。</p> <p>3. 鄭部長另交付被列名「為孫立人祝壽」發起人之舒適存先生致鄭部長函乙件，內容雖被列名，決不參加祝壽，惟已送賀聯。併附請鈞閱。</p> <p>擬辦：附件如奉核可，擬不備文逕送部長辦公室主任趙城中將。</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孫立人案大略（國家安全局）</p> <p>一. 案情摘要</p> <p>(一) 44年5月25日，陸軍步兵學校少校教官郭廷亮因匪諜叛亂案被有關單位逮捕。郭某案情中涉有孫氏利用郭廷亮聯絡第四軍訓班同學在軍中發展私人勢力，而郭某則利用孫氏之聯絡作為，企圖藉機製造「兵諫」，激起「兵變」。</p> <p>(二) 44年8月3日，時任總統府參軍長之孫氏自行簽呈總統引咎辭職。其簽呈中對郭案自責：「推源究根，實由職...糊塗，處事不慎，知人不明，幾至貽禍國家，百身莫贖...擬請賜予免職，聽候查處...」。</p> <p>(三) 44年8月20日，總統以(44)台統(一)字第6111號令：「總統府參軍長陸軍二級上將孫立人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並請查處，應予照准，著即免職，關於本案詳情，另組調查委員會秉公澈查，靜候核辦，此令。派陳誠、王寵惠、許世英、張群、何應欽、吳忠信、王雲五、黃少谷、俞大維，組織調查委員會，以陳誠為主任委員，就匪諜郭廷亮案有關詳情，徹查具報，此令。」</p> <p>(四) 44年10月8日，「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將「報告書」呈報總統。「報告書」中指出：「(孫立人)企圖形成以個人為中心之力量，以致被郭廷亮利用，對郭之陰謀失察」「不知郭為匪諜尚屬事實，但對本</p> </div>

時間	內容
	<p>案有其應負之重大咎責」「惟念其事發後，痛切自承錯誤，故建議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富寬宥愛護之意。」</p> <p>(五)44年10月20日，總統以(44)台統(一)字第1581號令：「... 姑念該(孫立人)上將久歷戎行，抗戰有功，且於該案發覺之後，即能一再肫切陳述，自認咎責，深切痛悔，茲特准予自新，毋庸另行議處，由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此令。」</p> <p>二.察攷措施：</p> <p>44年8月3日，孫氏簽呈總統文中，即表露「閉門思過，痛悔自新」態度，44年10月20日總統令「毋庸另行議處」，孫氏當時顯現有使生活趨於單純、恬淡意願。國防部之察攷措施，以符合其意願為主。各個階段執行概要：</p> <p>(一)44年12月30日，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國防部總務局派遣4名人員進入孫氏當時台北市南昌路住宅，向孫氏介紹擔任孫氏之秘書、副官、及座車駕駛，替換其原有侍隨人員。45年6月18日，孫氏遷往台中，此4員隨同前往。此期間內任務為考察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外力劫持。實質上以服務為主。</p> <p>(二)53年，孫氏在台中大坑地區購地開闢果園，種植檸檬、龍眼、芒果、荔枝、楊桃、柳橙等果樹，致力經營，成為孫氏生活重心。</p> <p>(三)67年9月1日，國防部核定孫氏退伍同時除役，孫氏要求副官、駕駛等繼續留駐，俾期家庭生活上仍獲協助照顧。此後留駐人員，完全基於服務。</p> <p>(四)77年春，因留駐人員遭致外界誤解並受攻訐，乃於4月7日向孫氏請辭，孫氏雖一再挽留，最後在孫氏請保全公司接替後，於4月20日撤出。</p> <p>三.其他相關事項：</p> <p>(一)孫氏自44年交付察攷起，上將薪餉及眷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最初每月5千元，51年調整為7千元，60年調整為1萬元，63年調整為1萬5千元，66年再調整為2萬5千元。67年9月開始支領終身俸，停發「生活補助費」。</p>

時間	內容
	<p>(二)孫氏自交付察攷後，公開政治活動場合雖儘量避免露面，但與社會、民間恆有正常接觸，初期常與民眾打網球，經營果園後與果園附近民眾及果商頻頻接觸，親友更是任意往還。</p> <p>(三)孫氏在 67 年退伍除役前，每年均至台北三軍總醫院進行將官級年度體檢，67 年以後，改在榮民總醫院體檢及疾病治療。</p>
	<p>孫立人將軍九秩壽慶活動資料</p> <p>一.緣起：</p> <p>(一)孫將軍舊屬潘德輝等人於 77 年 7 月間即積極籌組「孫將軍生日籌備會」，擬於 11 月 25 日假「佛光山」舉行萬人祝壽大會，並藉機為「孫○○」翻案。經本部（警總）約晤郭○○疏導說明潘某為人，不良居心，獲郭某同意不介入，並相機說服同案人，除作壽外，不做其他訴求，俾防有心人士利用，該潘某因乏號召力，且「佛光山」場地亦租借未成，有關為孫將軍祝壽活動狀況乃暫告平息。</p> <p>(二)至 9、10 月間，孫將軍舊屬為表達對孫之崇敬，復積極籌備祝壽事宜，潘德輝原有意擔任壽慶總幹事，且孫大夫人亦屬意潘某出面，惟孫之舊部及同案人因漸悉潘某背景（39 年因掩護匪諜入境判刑 7 年）、用心，籌備會乃排除潘某插手，甚至聯絡人之名義亦不予掛名。</p> <p>二.祝壽活動有關狀況：</p> <p>(一)11 月 2 日 11 時，孫部屬假台中市綠川東街 32 號 7 樓召開孫將軍祝壽研討會，擬訂 11 月 27 日 8 時，假台中市英才路中正國小禮堂舉行祝壽活動。</p> <p>(二)11 月 7 日，壽慶籌委會分別於「自立」「自由」等報刊登「孫上將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活動」啟事，邀集昔日袍澤、舊屬共同為孫將軍賀壽。（籌委會主任委員：舒適存，副主委：陳桂華、胡英傑、李定，委員：于漢經、王筠、王興詩、李穰、宋哲先、余世儀、衣復得、袁子琳、洪同、吳劍聲、胡德華、高飛、郭立、陳麗華、羅澤潤、劉立忠、鄧敏捷</p>

時間	內容
	<p>、楊振漢、張炳言、趙狄、魯廷甲、殷叔明、蘇醒、雲鎮，總幹事：蔣又新，副總幹事：章友仁、李廣卿、李茂瑞、劉以亮、周健生、劉文美)</p> <p>(三)據報：台北市「政經雜誌」負責人陶松盛(孫之舊部)擬安排英國電視公司採訪錄影孫○○之壽慶活動，並將傳遞世界各地電視網播出。</p> <p>(四)同案人張熊飛原尚能接受郭○○之約制，不採取激烈行為，惟受陳良堦所稱「警總不可信」言詞挑撥之影響，竟欲利用壽慶製造「平反」聲勢，雖經郭再三勸說，仍固執成見，可能藉機串聯滋事。</p> <p>(五)9月22日，監察院批露「孫郭案調查報告」認為孫將軍並無清白問題，孫部舊屬亦極重視恢復孫將軍之「榮譽」、「戰史地位」，若能適時恢復紀念碑「孫立人」之具名及軍史館懸掛孫將軍相片，對穩定孫之舊部及同案人情緒頗具助益，且對孫將軍之壽慶活動亦具正面之影響。</p> <p>(六)「自立」報系駐台中記者李文邦，自稱為「孫案權威」，數月來不斷興風作浪，製造不實新聞，混淆視聽。據報潘德輝、李文邦藉口孫將軍不善言詞，惟恐記者現場採訪造成「笑話」，故商議由李某專攬報導。</p> <p>(七)11月27日壽慶當日，「X進黨」、「新約教會」、「老兵聯盟」等團體，可能藉祝壽名義，製造事端，破壞會場氣氛。</p> <p>(八)海內外孫部舊屬參加壽慶活動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北部：台北市成功新村自治會會長劉以亮已邀集孫將軍舊屬約90餘人，預定11月27日7時30分於北市和平東路、復興南路口集合，搭乘2輛九福公司遊覽車前往台中。 2.南部：鳳山市黃埔新村孫部舊屬劉文美(南部聯絡人)亦邀集孫將軍舊屬約百人，預定11月27日7時30分於黃埔新村大門搭乘2輛遊覽車前往台中。 3.中部：中部地區孫部舊屬於壽慶當日，自行前往中正國小會場，確實人數仍了解中。 4.海外：計有尹鎮(前陸總通指部副指揮官)、范秋心(

時間	內容
	<p>前第四軍中校隊長)、于漢經(前陸總中校聯絡官，刻已抵台住來來飯店 724 號房)及同案人李仲瑛等人，即將於近日返台為孫將軍祝壽。</p> <p>5.郭某本人惟恐屆時與會將引發枝節困擾(如記者當場包圍孫、郭採訪、追詢)，故考量提前於 11 月 25 日赴孫府拜壽。⁸</p> <p>6.據情資及郭某所稱，預估 11 月 27 日參加壽慶舊屬及來賓，人數約千餘人。</p> <p>三.台中市調查站情蒐「壽慶活動籌委會」主要幹部名單及壽慶活動執行構想資料如附件(祝壽活動主要幹部：實際負責人：李廣卿；連絡：蔣又新；安全維護：李茂瑞；總務：周傳鑫、周健生)</p> <p>四.11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中警部邀集「籌委會」總幹事蔣又新、副總幹事李茂瑞，及地區情治單位召開「慶祝孫將軍仲公九秩壽辰大會」安全維護協調會。</p> <p>五.中警部「慶祝孫將軍仲公九秩壽辰大會」安全維護計劃</p> <p>六.研析：</p> <p>(一)依郭○○及多數同案人認為 11 月 27 日應以孫將軍賀壽為主，力求祥和，避免沾有任何政治色彩之心態，參證「華城」嚴肅先生資料，該壽慶籌委會所稱「單純祝壽、製造歡樂之原則」應可採信，惟潘德輝、李文邦等意欲渲染，及張熊飛等少數人，有藉機串聯、鼓動其他與會人員參與聲援，為孫將軍爭取「平反」、「榮譽」、「戰史地位」活動之顧慮，甚或引發枝節，殊值重視。</p> <p>(二)爾來孫將軍體重增加 2 公斤，健康狀況尚佳，壽慶當日如無特殊情況，將前往祝壽現場參加活動。</p> <p>(三)依據中警部所呈「安全維護協調會紀錄」、「安全維護計劃」資料，該部已與「籌委會」主要幹部接觸，協調有關壽慶活動事項，及結合地區情治力量，就壽慶當日藉場地安檢、人員安全查核、交通管制、監視、警戒、巡邏及預備隊運用諸般安全措施與</p>

⁸胡英傑及入伍生團團長魯廷甲在重要議題上做出「勸阻郭廷亮參加.以免刺激孫將軍情緒.並杜絕外界對此項祝壽活動目的的揣測」

時間	內容
	手段，應能防制可能之危害或驚擾情氏之發生，確保壽慶活動順利進行。
77.11.27	<p>77年11月27日，國家安全局「全安和」情報報告(通報)</p> <p>受文者：崇安先生</p> <p>原報者：陳中興、楊中安 轉報者：全安和</p> <p>摘要：77年11月27日「孫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大會」活動狀況。</p> <p>內容：</p> <p>一. 77年11月27日8時，「孫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慶祝大會」假台中市英才路中正國小禮堂舉行，由周傳鑫主持，參與人員計有：蔣又新、李廣卿、李茂瑞、劉以亮、劉文美、周健生、于漢經、舒適存及曹光鼎（大陸來台國軍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自救聯誼會會長）、許榮淑、吳哲朗、何春木（以上3人係「X進黨」）、省府主席邱創煥等約1,600餘人。</p> <p>二. 現場佈置：</p> <p>(一) 講台正中央牆壁掛「壽」屏一幅，其上方懸掛以紅底金字，由右至左布條書寫「慶祝孫上將立人將軍九秩嵩壽禮堂」條幅。</p> <p>(二) 講台正中央擺設壽星椅2張、貴賓椅21張。</p> <p>(三) 禮堂外正中央上方懸掛以紅底金字，由右至左橫布條書寫「慶祝孫上將立人將軍九秩嵩壽」條幅，上方書寫「大德得無量壽」「吾公有不朽名」紅底黑字對聯。</p> <p>(四) 禮堂右牆書寫「立言、立德、立功，福如東海」、「歡迎來祝上將嵩岳壽」紅底黑字聯。</p> <p>(五) 禮堂左牆書寫「人和、人道、人瑞，壽比南山」、「大家同慶將軍松柏年」紅底黑字聯。</p> <p>(六) 九層大蛋糕一個，中有壽屏，左右書有對聯，上聯「征戰史身先士卒，勇冠三軍精忠報國」，下聯「解甲後功成不居，受責義薄雲天」。</p> <p>(七) 各界致送匾額計有：鄭為元、余俊賢、林洋港、陶百川、孫立人將軍美洲後援會，吳哲朗，花圈：「統一聯盟」陳映真、政治受難者基金會台中分會劉喬木、張溫鷹等。毛毯：林仁德、何春木。</p> <p>三. 活動概要</p>

時間	內容
	<p>(一)8時，「籌委會」總幹事蔣又新率工作人員30人，開始受理舊屬報到。</p> <p>(二)8時30分，賀壽報到人數約200人，中正國小門口有一老兵散發「老兵報導」雜誌16期。</p> <p>(三)9時，賀壽報到人數約300餘人，另「大陸來台國軍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自救聯誼會」曹光鼎等7人於中正國小門口擺設攤位，置放有關戰士授田證問題之陳情、請願書、「中國老兵和平民主統一黨」宣言，經蔣又新勸導後未再散發。</p> <p>(四)9時50分，報到人數約600人，另孫將軍住宅門外有舊屬及記者10餘人，中市警察局置警網一組於孫宅週邊執行安全維護。</p> <p>(五)10時，北部劉以亮、南部劉文美等率領孫部舊屬(6輛遊覽車)抵達會場，報到人數共1,200人</p> <p>(六)10時20分，「X進黨」國代吳哲朗抵會場，「幼年兵」舊屬代表及家屬約30人辦理報到。</p> <p>(七)10時40分，孫將軍由家屬陪同乘車抵達會場，群眾高呼「萬歲」。</p> <p>(八)10時48分，「X進黨」立委許榮淑抵會場，現場報到人數約1600人。</p> <p>(九)10時50分，「籌委會」主任委員舒適存抵會場。10時58分，省主席邱創煥到達會場，11時5分離去。</p> <p>(十)祝壽大會開始，11時10分，「X進黨」何春木抵會場。總計參加「壽慶」人員約1,600餘人。</p> <p>四.「壽慶大會」情形：</p> <p>(一)11時5分，「籌委會」主任委員舒適存致詞，祝孫將軍「生日快樂 萬事如意」</p> <p>(二)11時7分，孫將軍致詞，感謝大家為其祝壽。</p> <p>(三)11時10分孫大夫人張晶英致詞，感謝大家為孫將軍祝壽。</p> <p>(四)舊屬女青年工作大隊(9人)朗誦祝壽詞。</p> <p>(五)呈獻孫將軍「百壽匾」。</p> <p>(六)拜壽。</p> <p>(七)唱祝壽歌。</p> <p>(八)孫夫人切蛋糕。</p> <p>(九)11時24分，孫安平致詞：感謝大家為其父祝壽。</p>

時間	內容
	<p>(十)11 時 25 分，孫將軍由夫人陪同乘車離去(警車 3 輛護送)，11 時 35 分返宅。</p> <p>(十一)散會。與會人員陸續離去時，播音謂：第四軍訓班同學會即將成立希望各位同學參加(未說明時、地)。12 時 20 分現場僅剩工作人員 10 餘人整理會場，其餘與會人員均已離去。</p> <p>五.11 時 20 分，新約教徒 10 餘人於中正國小門前散發傳單，由「籌委會」派員約制、阻擋於門外，未允准彼等進入會場；11 時 40 分，雙方發生口角、衝突，中市警局派員處理後，12 時平息，12 時 15 分新約教徒離去。</p> <p>六.請查參。</p>
77.12.21	<p>國防部 77 年 12 月 21 日 77 志忡字第 6180 號函行政院，查復該部對本院 77 年調查孫立人事件調查報告決議文案查處情形，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鈞院 77 年 10 月 11 日台七十七防字第 27555 號函辦理。 2.有關對孫立人將軍是否繼續「察攷」，查處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4 年 8 月 3 日，孫立人將軍於簽呈總統中即表露：「閉門思過、痛悔自新」態度。44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毋庸另行議處」，當時孫氏顯現有使生活趨於單純、恬淡之意願。察攷措施，以符合其意願為主，各階段執行概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4 年 12 月 30 日，由當時國防部副部長馬紀壯上將帶領國防部總務局派遣 4 名人員進入孫氏當時台北市南昌路住宅，向孫氏介紹擔任孫氏之秘書、副官、及座車駕駛，替換其原有侍隨人員。45 年 6 月 18 日，孫氏遷往台中，此 4 員隨同前往。此期間內任務為考察日常生活、言行、交往並外力劫持。實質上以服務為主。 (2).53 年，孫氏在台中大坑地區購地開闢果園，種植檸檬、龍眼、芒果、荔枝、楊桃、柳橙等果樹，致力經營，成為孫氏生活重心。 (3).67 年 9 月 1 日，國防部核定孫氏退伍同時除役，孫氏要求副官、駕駛等繼續留駐，俾期家庭生活上仍獲協助照顧。此後留駐人員，完全基於服務。 (4).77 年春，因副官等人員遭致外界誤解並受攻訐，乃於

時間	內容
	<p>4月7日向孫氏請辭，孫氏雖一再挽留，最後由孫氏另請保全公司接替該等工作後，於4月20日辭離。</p> <p>(5).孫立人將軍自44年交付察攷起，上將薪餉及眷補停發，改發「生活補助費」，最初每月5千元，51年調整為7千元，60年調整為1萬元，63年調整為1萬5千元，66年再調整為2萬5千元。67年9月開始支領終身俸，停發「生活補助費」。</p> <p>(6).孫氏自交付察攷後，公開政治活動場合雖儘量避免露面，但與社會、民間恆有正常接觸，初期常與民眾打網球，經營果園後與果園附近民眾及果商頻頻接觸，親友更是任意往返。</p> <p>(7).孫氏在67年退伍除役前，每年均至台北三軍總醫院進行將官級年度體檢，67年以後，改在榮民總醫院體檢及疾病治療。</p> <p>3.有關對孫立人將軍「恢復其榮譽」部分：</p> <p>(1).國軍歷年出版之抗日戰史，早自35年何應欽將軍手著「八年抗戰之經過」，陳誠將軍手著「八年抗戰經過概要」及國防部51年出版之「中日戰爭史略」等史籍中，對抗戰時期選派國軍精銳部隊，赴印緬戰區配合盟軍對日作戰一節，均有專章專款詳予闡述。</p> <p>(2).有關孫立人將軍於31年率第38師官兵義援英軍仁安羌解圍之役經過，詳載於55年出版「抗日戰史-滇緬路之作戰」一書中；至32年迄34年間在印緬戰場之全部作戰經過，則詳載於55年出版「抗日戰史-緬北及滇西作戰」及67年三軍大學出版之「抗日禦侮」第二.八.九輯等史籍。</p> <p>(3).為充實駐印軍史料，國防部於75年曾派聯勤留守業務署楊世發將軍及三軍大學邱中岳將軍等前往印度考察當年駐印之藍伽公墓，除予整修並攜回忠烈、忠勇、忠勤資料，典藏史編局資料中心。</p> <p>(4).76年7月31日，國防部於國軍歷史陳列館舉辦「七七抗戰五十周年紀念特展」其中第七單元「遠征緬甸」展出史料照片數十張；並由郵政總局發行紀念郵票乙套六枚，其中面值六元郵票主題為「揚威異域、遠征印緬」圖案。足證國防部極為重視當年國軍「滇緬作戰」之英勇事蹟，對孫將軍參與戰役之事蹟，亦均</p>

時間	內容
	有詳實記載。
78.1.4	78年1月4日，行政院以台七十八防字第049號函查覆本院查照，略以：貴院函送國防委員會對調查報載 孫立人 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佈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並對其生活言論是否自由受限，應加瞭解之調查報告決議文，囑查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復貴院77年10月4日77監台院調字第2746號函。
78.1.4	78年1月4日，本院（調查案件）便箋再送補充報告 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七十八防049號對孫立人事件調查意見「察攷後效」及「恢復榮譽」兩項之查處情形，經查尚欠明確交代，似難令人瞭解與諒解。 為使本案能獲明確答復並爭取時效，擬即以電話通知國防部部長辦公室趙主任轉知主辦單位再送補充報告詳予說明，以便提會討論，本件暫存，呈鑒核。
78.5.5	國防部78年5月15日78志忡字第2358號函查覆本院，略以：函復該部對本院77年調查 孫立人 事件調查報告決議文案查處情形補充資料一對 孫立人 將軍「恢復其榮譽」查處情形之補充說明。經本院審閱意見：查行政院函復對孫立人將軍之「隨時察攷」係以服務代替「察攷」、「恢復榮譽」部分，則列舉抗戰史籍等記載及孫氏九十大壽之熱烈慶祝與「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恢復 孫立人 將軍落款等資料，均可證明已恢復榮譽及清白。本案擬准結案。 1. 孫立人 將軍九秩嵩壽慶祝大會於77年11月27日8時，假台中市英才路中正國小禮堂舉行時，各界均致送匾額壽屏，參與祝壽活動者計有政府官員、中央民意代表、社會各界人士及 孫 將軍舊日袍澤等約1,600餘人，盛況熱烈祥和，傳播媒體對壽慶活動爭相報導。 孫立人 將軍並於77年11月29日中央日報第一版登載啟事，表示誠摯謝忱。足證 其 已獲充分自由，並恢復榮譽及清白。 2. 有關「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部分，經協調台北市政府民政局表示，整修太原五百完人招魂塚，已於78年4月22日修竣， 孫立人 將軍落款部分已恢復原貌及舊觀。

附表3、孫立人將軍家屬及舊部陳情公佈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重啟調查等情與處理情形表

時間	內容
77.3.15	77 年 3 月 15 日，孫立人將軍義子揭鈞、3 月 22 日，孫立人將軍陳情，請求公佈 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以還其清白，案經本院國防委員會於 77 年 3 月 30 日第 482 次會議決議「公佈調查報告並批復陳情人，如再陳情覆查交國防委員會研討」，同月 31 日即公佈 44 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調查報告並復陳情人在卷。
86.4	86 年 4 月，孫立人將軍哲嗣孫中平、孫安平、孫天平、孫太平陳訴：「為其先父昭雪沉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本案」。併于新民、賴卓先、王其美、許達明、張茂群、王學斌、李太遠、沈承基、田祥鴻、楊永年、楊萬量、冉隆偉、陳世全、白崇金、范俊勛、竇子卿、趙玉基、傅德澤、田雨、郭立人、李仲瑛、朱日新、王霖向本院陳情：「重新調查孫郭案」。
86.6.19	86 年 6 月 19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梁委員尚勇 3 人，負責審查原有調查報告，是否符合覆查要件，有無新事證及是否公佈。」嗣由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梁委員尚勇 3 人提出審查意見如次，經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本案有再予審究之必要」，並簽奉院長核閱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發生於 44 年，迄 77 年始公佈調查報告，其公佈部分內容文字以 XXX 取代，不盡詳實，遭家屬質疑。 2. 本案公佈後，孫立人將軍家屬再申請覆查，惟格於修正前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而未予同意覆查。 3. 本案對孫立人將軍涉及事件過程，在處理上有無違法失職之處，依現行監察法施行則第 35 條規定，似有再予審究之必要。
	趙委員昌平、江委員鵬堅提案覆查，理由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孫中平等陳訴，為其先父孫立人昭雪沈冤，還其清白，俾使社會正義得以伸張，懇請重新調查。 2. 本案發生於 44 年，迄 77 年始公佈調查報告，其公佈部分內容文字以 XXX 取代，不盡詳實。且國人質疑，調查報告之公佈係於威權時代，是否調查委員礙於當時人、

時間	內容
86.9.17	<p>事，對調查內容結果，有所隱諱。本案迄今餘音未了，諸多疑點尚待釐清，實有再予檢討審究之必要，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提案覆查。</p> <p>86 年 9 月 17 日，本院經黃肇珩、翟宗泉、葉耀鵬、張德銘、謝崑山、陳孟鈴、梁尚勇所組成之審查會審查，決議：本覆查案不成立。</p> <p>附帶建議：請國防委員會就 44 年『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案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書』中有關 XXX 部分補實後，重新考量是否公佈。</p>
86.12.18	<p>86 年 12 月 18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 3 位負責向有關單位調閱孫案相關案卷，對 XXX 部分加以補實後，再提會討論在案。</p>
87.7.28	<p>87 年 7 月 28 日，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提出「對孫立人案，向有關單位調閱相關案卷，XXX 部分補實之處理情形」核簽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6 年 12 月 18 日，本院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 3 位負責向有關單位調閱孫案相關案卷，對 XXX 部分加以補實後，再提會討論，核先敘明。 2. 查本院於 44 年由曹故委員啟文等五人小組完成之「對孫立人將軍案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之調查報告」中有多處以 XXXXX 代替文字敘述部分，因時間久遠，本院檔案並未存有原專案小組未經刪減文字之原稿，乃冀望訪問小組成員陶委員百川，就此部分瞭解原委，並進一步澄清調查意見四所述「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遺憾，迄今尤感不安……」之原因。經於 8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2 時同赴陶委員府上拜訪，陶委員以須慢慢回憶答覆，近日並以「因時間久遠，對該案已不復記憶」回復，實為憾事，惟查原調查報告中雖有多處 XXXXX，然經調閱本院所存原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審視，XXXXX 處大致為軍隊番號、人名或不滿之話語，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嚴。 3. 若欲從其他有關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看是否可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則工

時間	內容
87.8.20	<p>程浩大，需專人協助，故是否可就原調查報告中「XXXXX」部分之查究成立調查案，增派協查秘書以竟其事，擬請貴委員會卓裁。此致國防及情報委員會。</p> <p>87年8月20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9次會議決議：保留，提下次會議審議。87年10月22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二屆第11次會議，就87年7月28日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移來核簽意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核簽意見二最後一句「應不影響對孫立人將軍之清白與尊嚴」等文字。 2.分函總統府、國防部、中研院等及孫將軍哲嗣，提供相關資料到院憑辦。
88.4.2	<p>嗣經國防部、總統府及中研院分別依本院要求傳送相關資料到院，經送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於88年4月2日核簽意見(另一成員林委員孟貴已任滿離職)，核簽意見內容為：「44年11月21日『監察院對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書』，係本院製作之文書，如謂其中有關XXX部分無法補實，外人實難理解，且對孫立人將軍其部屬，亦非公平，勢將引發不必要之臆測，傷害本院之形象及聲譽。且據中央研究院朱宏源博士轉來現任國防部長唐飛87年9月14日函指出，該部史政編譯局典存有該案調查錄音帶，足見本件補實XXX之途徑尚非窮盡。因本院人事改組，本件似宜重組小組以竟其事」。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於88年4月22日第三屆第3次會議決議：「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4款規定，請原調查委員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繼續處理。</p>
88.4.22	<p>88年5月12日，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再提出核簽意見，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內容缺漏」乙事，並非派查案件，吾等亦非調查委員，核先敘明。 2.若貴會欲從其他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建請考慮另以新案成立調查案，以竟其事。
88.5.12	<p>88年5月12日，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再提出核簽意見，內容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內容缺漏」乙事，並非派查案件，吾等亦非調查委員，核先敘明。 2.若貴會欲從其他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建請考慮另以新案成立調查案，以竟其事。
88.6.17	<p>88年6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6次會議決議：保留，本案暫時擱置，由委員會整理資料後，提委員談話會討論。嗣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並建請委員談話會就下列兩案擇一辦理：</p>

時間	內容
	<p>1. 87年10月23日，國防委員會第二屆第11次會議所通過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林委員孟貴提：「…原調查報告中，雖有多處XXX，然經調閱本院所存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審視，XXX處大致為軍隊番號、人名或不滿之話語。…」之決議，擬就此結案，不再作進一步處理。</p> <p>2. 88年5月12日，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所提：〈1〉有關「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調查報告內容缺漏」乙事，並非派查案件，吾等亦非調查委員。〈2〉欲從其他單位可能仍存有之相關資料旁證對照，查出本院原調查報告中諸多失落之文字，工程浩大，需專人協助，建請考慮另以新案成立調查案，以竟其事。核簽意見，另成立新調查案，專案調查。</p>
88.8.3	<p>88年8月3日，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略以：成立委託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學者，就原調查報告失落之文字部分予以研究補實，通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辦理。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陳請院長核定後，由本院秘書處與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泓源博士簽訂「監察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份委託鑑定研究」合約，期限自88年10月1日至89年7月31日止（89年8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21次會議決議同意延長3個月並追加費用）。</p>
89.4.20	<p>89年4月20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16次會議就全院談話會送來「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泓源博士受本院委託執行孫立人案調查報告失落文字部分鑑定研究之期中報告案」，決議：</p> <p>1. 推派原擔任「孫立人案文字失落補實工作」之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2人組成審查小組，就本案期中報告進行審查。</p> <p>2. 有關超越本案委託研究之範圍，請該小組審查委員提供意見，提本會參考，以進一步討論。</p>
89.7.20	<p>89年7月20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20次會議決議：推請原審查小組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就本案期末報告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p>
89.11.23	<p>89年11月23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24次會議決議：推請原審查小組趙委員榮耀、江委員鵬堅就本案期終報告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p>
89.12.19	<p>89年12月19日，本院審查小組趙委員榮耀、尹委員世豪</p>

時間	內容
	<p>提出審查意見</p> <p>1.依據：89年11月23日，國防委員會第三屆第24次會議決議：推派我等2位審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朱涇源博士所提『本院孫立人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委託鑑定研究』報告」。</p> <p>2.審查意見：</p> <p>(1).44年，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之「孫立人將軍與南部陰謀事件關係調查報告」，經此次本院委託中研院朱涇源博士，從88年10月起至89年10月31日止1年來，向各有關機關調閱檔卷及訪談碩果尚存涉案人士後，多方面印證本院五人調查小組，在當時威權時代下，仍保持監察御使一貫之不畏權勢、竭盡客觀明辨、公正不阿精神，真令人佩服。經過此次鑑定研究後，不僅已補實本案調查報告文字失落部分，且對本案之還原歷史真相，其有重大意義。</p> <p>(2).經核朱博士在多方搜證及訪談後，所提出之報告，內容甚多與本院五人調查小組之調查意見相契合，見解亦相吻合。曹故委員等五人小組重要之調查意見扼要如次：</p> <p>國防部係將本案作為叛亂事件處理，軍法局亦依據懲治叛亂條例進行審判，而本小組則認為本案尚未具備叛亂罪之要件，郭廷亮等有刑責，然殊難以叛亂罪相繩。</p> <p>此次南部陰謀事件之企圖，僅為向總統呈遞改革部對行政之建議書，並無如…刑法第100條第1項所規定之叛亂意圖。雖其擬議中之手段，顯屬違法，且有富於危險性，然縱使「對上官為暴行脅迫」，惟因其缺乏叛亂罪之意思要件，亦難遽以叛亂罪相繩。</p> <p>所謂南部陰謀事件，尚在極少數人之「陰謀」階段，所謂「已著手實行」云云，殊無事實的或言辭的根據。</p> <p>孫將軍對南部陰謀事件，雖非全部知情，而其醞釀部分情形，究不能諉為全不知悉，雖於知情之後，曾加制止，然並未採取積極制止之步驟，亦屬職有未盡。</p> <p>因格於事實，當事人除孫立人將軍外，餘如郭廷亮</p>

時間	內容
	<p>等，均未能親加詢問、、至郭廷亮是否匪諜，似與孫立人將軍毫無關連，亦姑不置論、、本小組此次對郭廷亮等主要嫌疑人犯，未獲親加訊問，自為調查方面一大缺憾，迄今尤感不安。…此次政府當局拒絕本小組查詢郭廷亮等之理由，據聞係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4 條所謂「偵查不公開之」實則所謂偵查不公開者，顯為對於一般社會不公開而言，監察委員依法執行調查之公務，監察法明文課以保密之責任，自不慮案情之洩漏，被調查之機關或人員，自不應以此理由而拒絕其調查，以妨礙其公務之執行，此事擬請本院迅與行政院會商解決。</p> <p>(2).此次鑑定研究報告之結論摘要說明如下：</p> <p>①.已證據明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證明郭廷亮為匪諜。 ◇.已證明郭廷亮並未著手實行叛亂。 ◇.孫立人謀叛無確證。 <p>②.尚待進一步求證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未確定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原稿內，紅筆、毛筆與鋼筆字係由何人何時寫成。 ◇.美國官方究竟有無介入 44 年的孫案？ ◇.仍有待軍、情、政工等相關單位合作，提供現存相關檔案。 ◇.郭廷亮跳車死亡或被擊殺之謎，尚有待司法機關進一步偵辦。 <p>(3).本研究報告指出，由於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與總統核派之九人調查小組結論頗有出入，致引起當時行政院副院長黃少谷質疑，而致函總統府秘書長張群表示意見：「曹委員等對本案之根本看法及其所作報告書通篇之論斷，則與九人調查委員會之觀點完全不同」、「如為國家利益設想……個人以為曹委員等將之報告書內容只可向監察院院會作一秘密之口頭報告，而不將報告書之內容分送，並要求參加院會之監察委員及職員負責保持絕對之機密，不使此口頭報告向外間傳播」，因而本院調查報告就只在院會作秘密口頭報告後，原始資料就深鎖秘密保險櫃中，迄 77 年修正過之調查報告始再對外公佈。</p>

時間	內容
	<p>(4).對郭廷亮是否為匪諜乙節，此次研究發現諸多疑點，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匪諜」郭廷亮一再減刑：在宣判死刑同一天，隨即改判無期徒刑，再特赦為15年有期徒刑。 ②.一再優渥其物質生活：從48年到64年獲開釋，國防部提供郭家每月從800元提高到1,600元左右生活補助費。64年服刑滿20年後開釋，獲聘為綠島圖書館管理員，月薪5,000元，70年6月30日解雇時，月薪為9,640元。71年6月28日，警總派人至綠島指揮部致贈生活費60萬元。72年9月至77年9月受聘綠島指揮部養鹿中心主任，月薪2萬元，每年三節獎金6萬元，並按股金比例每年分紅。 ③.長期將郭與社會隔離：郭從44年被捕至64年7月14日獲釋，計服刑20年，後在綠島受僱為圖書館管理員達7年，72年又受聘養鹿5年，隨再續聘至死亡止，雖續前約，惟郭一回到台灣即參加各集會，組織平反，終至80年11月16日發生火車票車事件而死亡。 ④.郭領導平反而「跳車」死亡，啟人疑竇；郭廷亮之死亡，經多方查證相關人事及驗屍報告，似可證明有先被擊殺之疑，而非檢察官所稱「交通事故」、「跳車身亡」等情節，因而認為無法證明郭廷亮為匪諜。對郭廷亮疑被謀害乙節，是否以發現新事證再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則有待貴會公決。 <p>(5).本報告錯字責成朱博士作進一步校對，文中對總統、委員部分，請加上職銜，內容方面：目錄二標題請修正內容再充實、目錄七再充實、附錄請加上九人小組調查報告以資完備；本研究報告於12月19日前完成修正後，提交貴會12月份例會討論。</p> <p>3.處理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院會討論，擬請：公佈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 (2).函知本研究主持人朱淞源博士：欲從事學術研究引用本報告內容及有關附件時，應依本委託研究合約規定，先徵求本院同意後辦理。 (3).本鑑定研究報告併卷存查。

時間	內容
89.12.21	<p>(4).本鑑定研究報經貴會通過後，請依合約規定支付尾款。</p> <p>89年12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25次會通過提報院會討論，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院會討論，擬請：公布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 2.本鑑定研究報告經院會通過公布後，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涉及人權部分研處。 3.函知本研究主持人朱涇源博士：欲從事學術研究引用本報告內容及有關附件時，應依本委託研究合約規定，先徵求本院同意後辦理。 4.本鑑定研究報告併卷存查。 5.本鑑定研究報告審查通過，請依合約規定支付尾款。
90.3.15	<p>90年3月15日，本院以(90)院台權字第903500029號函行政院，略以：檢送有關孫立人將軍案，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函，及本院調查本案始末、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對本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影本各一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轉斥所屬研處具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孫立人將軍因兵變疑雲，長期受國防部「隨時察攷，以觀後效」之拘束，國防部有必要積極研處恢復孫立人將軍榮譽及對其家屬補償事宜。 2.據知案發時，孫將軍宅第遭憲兵搜索，並查扣一些文物，諸如艾森豪將軍致贈之紀念品、巴頓將軍之紀念品、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呈送之皇室傳國寶刀等，請查明歸還。 3.其他涉案之孫將軍部屬，受兵變事件株連影響而權益受損者，國防部宜即查明研處後續補償事宜。 4.郭廷亮遇害部分：80年11月16日中午，郭廷亮於中壢火車站遇害，據中研院朱涇源博士之研究報告指出，省立桃園醫院送交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郭氏病歷表，遺漏X光分析報告，致造成檢察官與法醫誤判郭氏之死亡為交通事故，故移請法務部就朱博士指出之新事實再行查明。
91.1.29	<p>91年1月29日，本院(91)院台權字第0913500008號函行政院，略以：孫立人將軍案，有關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暨本院對該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等資料，前經本院檢</p>

時間	內容
91.4.23	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具復在案，迄今已逾多時，請於文到一個月內查處見復。
91.4.26	91年4月23日，本院以(91)院台權字第0913500021號函行政院，略以：關於孫立人將軍案，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暨本院對該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等資料，前經檢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具復在案，迄今已逾時甚久，請於文到後二週內查處見復。
91.6.7	91年4月26日，行政院以院臺防字第0910020005號函國防部，略以：監察院函，檢送有關孫立人將軍案，該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暨該院對本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等資料，請轉飭所屬研處具復一案。前經函請貴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處具復，頃據監察院來函催復，請迅即辦理於一週內具復。
91.7.10	91年6月7日，本院以(91)院台權字第0913500025號函行政院，略以：關於孫立人將軍案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暨本院對該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等資料，前經檢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具復在案，迄今已逾時甚久，請於文到後二週內查處見復。案經行政院以91年7月10日院臺防字第0910033516號函本院，略以：貴院函檢送有關孫立人將軍案，貴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函，及貴院調查本案始末、貴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對本案研究報告之審查意見，並請依囑查處事項轉飭所屬研處具復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91.8.7	91年8月7日，本院復以(91)院台權字第0913500036號函行政院，略以：關於孫立人將軍宅遭搜索查扣物品之清查結果，及孫將軍部屬87人聲請補償或冤獄賠償辦理情形，請轉飭所屬查明見復。經行政院以91年9月13日院臺防字第0910046209號函本院，略以：關於孫立人將軍宅遭搜索查扣物品之清查結果，及孫將軍部屬聲請補償或冤獄賠償辦理情形，囑轉飭所屬查明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93.1.6	93年1月6日，本院以(93)院台權字第0933500001號函行政院，略以：據孫天平君陳訴：為渠父孫立人沉冤事件，建請政府公開說明，以正視聽乙案，請研處見復。經行政院以93年3月29日院臺防字第0930015062號函本
93.3.29	

時間	內容
	院，略以：貴院函，為據孫天平君等陳訴：其父孫立人沉冤事件，建請政府公開說明，以正視聽，囑研處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附表4、郭廷亮及其眷屬之歷年監管（優待）情形表

時間	內容
44.6.30	<p>44年6月30日，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6月30日起每日支優待費10元。</p> <p>1. 44年11月1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內容略以：查李鴻匪諜案內人犯潘德輝1名，為證實郭廷亮匪諜部分，奉准予以優待，自6月24日每日支優待費6元略以：</p> <p>(1). 為鼓勵郭廷亮匪諜自首奉准自44年6月30日起每日支優待費10元。</p> <p>(2). 查江雲錦、陳良堦、王善從於8月18日奉蔣主任召見訊問後，面諭均予優待等因，隨即於44年8月19日起每人每日發給優待費10元；潘德輝1名每日6元，以控制該等情緒等因。</p> <p>(3). 查以上各犯之優待費為維持其情緒，迄今按時發放均由常明小組經費支付，除分別取具單據彙報核銷外，擬請先行專案簽報總長核備完成法定手續，而便報銷為禱。</p> <p>2. 44年12月5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以國防部總政治部用牋函復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44.12.5，44映組字第290號）略以：</p> <p>(1). 44年11月1日大函敬悉。</p> <p>(2). 關於所報 自44年6月24日起每日支潘德輝優待費6元。 自44年6月30日起每日支郭廷亮優待費10元。 自44年8月19日起支江雲錦、陳良堦、王善從優待費各10元一節，經簽奉核示「準備查」等因。</p> <p>(3). 復請查照併本案辦案費項下報銷為荷。</p>
44.10.23	<p>44年10月23日，郭妻李玉竹及其子女3人（李玉竹於9月12日獄中產下1女），送回鳳山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89號居住；郭妻及其子女大小4口返家後之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500元。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責由陸軍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並經當時國防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於44年11月1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陳報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之代電上簽署「經」在卷</p>
44.10.18	<p>1. 44年10月18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以總政治</p>

時間	內容
44.10.22	<p>部用牋毛惕園（44.10.18，44 映組字第 275 號）：</p> <p>(1).44 年 10 月 1 日貴簽擬將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及其子女送回鳳山居住，請示處理意見一案，經簽奉（彭）總長核定如次：</p> <p>①.郭廷亮原住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 89 號之房屋，准由本部令步校准郭妻繼續居住。</p> <p>②.郭妻及子女大小 4 口返家後生活費用，准按月發給 500 元，由總政治部在勞軍款項下一次先撥發半年者共計 3,000 元。</p> <p>③.郭妻及其子女返家路費，由專案組發給並派專人送往鳳山開釋前，必須辦理保密切結剴切告誡不得將案情向任何人透露⁹。</p> <p>④.郭妻返家後之言行交往由總政治部函步校政治部負責監偵等因。</p> <p>(2).除上開第③項即請吾兄辦理外，其餘各項已責由專案組汪國治同志辦理中，相應復請查照為荷。</p>
44.10.29	<p>2.44 年 10 月 22 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令步兵學校，略以：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即將返回原住處，其原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之眷舍，希仍准其繼續居住。</p>
44.10.29	<p>3.44 年 10 月 29 日，常明小組湯鈞報告，案經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常明小組負責人）毛惕園批示：「一.准彙報核銷。二.先函復政四組核備。」報告略以：</p> <p>竊職此次「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 4 人由台北返鳳山於 10 月 23 日前往，24 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命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 3,000 元已並交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 28 日返回台北，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廷亮本人查收各在案，此次所支付之旅用雜費 335 元（計車費 137</p>

⁹ 切結書

立切結人 李玉竹 今蒙 鈞長訊明無辜恩准開釋對於被訊問之案情及在拘留期間所見所聞均願負責保守秘密，如敢故意宣洩，一經查出願受槍殺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李玉竹

住址：鳳山誠政新村東二巷 89 號
44 年 10 月 23 日

時間	內容
44.10.30	<p>元、交通費 20 元、旅用日費 135 元、宿費 31 元、郭廷亮之行李託運費 12 元)，懇請准予照實核銷」為禱。</p> <p>4. 44 年 10 月 30 日，步校政治部主任吳南山呈國防部總政治部監偵報告 (44.10.30, 44 政青字 399 號)，略以：</p> <p>(1). 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等於 4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抵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 89 號眷舍原址，其態度尚稱樂觀，但亦間有哭泣現象。</p> <p>(2). 本部現已密派通信軍官上士鄒堃(保密局中美班學生隨郭工作有年)利用暇時常到該(郭)宅，繼續注意李女之言行交往，隨時具報憑辦。</p>
44.11.1	<p>5. 44 年 11 月 1 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略以：</p> <p>(1). 10 月 18 日 44 映組字第 275 號函敬悉。</p> <p>(2). 查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 4 人，已於 44 年 10 月 23 日開釋，並遵派本組湯鈞同志護送去後，茲據報稱：「奉命護送郭廷亮眷屬李玉竹母女 4 人由台北返鳳山於 10 月 23 日前往，24 日護送抵鳳山，關於李玉竹之住處生活考管等項，均已向陸軍步校政治部交涉妥當，即遵派員考管監視，交帶李玉竹之生活費 3,000 元，已併交由步校政治部保管按月轉發，職於 28 日返回台北時，即將收據交由汪國治中校查收，並將李玉竹寄郭廷亮之函及照片暨行李衣物等件，交看守所轉交郭本人查收各在案，此次所支付之旅用雜費 335 元(計車費 137 元、交通費 20 元、旅用日費 135 元、宿費 31 元、郭廷亮之行李託運費 12 元)懇請准予照實核銷」等情前來。</p> <p>(3). 除湯鈞同志赴鳳山之旅用雜費 335 元，由本組會報核銷外，謹先復請察照為禱。</p>
44.12.13	<p>44 年 12 月 13 日，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毛人鳳，就步校政治部密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所檢附鄒堃報告，批示：「此件面呈蔣(經國)副秘書長奉諭：(一)郭眷遷台北(由本局撥屬)。(二)抄副本通知總政治部注意秦靜秋等之活動」，嗣於 45 年 2 月 2 日即將郭眷遷住台北。相關報告及簽辦公文如下：</p>
45.2.2	<p>1. 44 年 12 月 4 日，鄒堃報告略以：</p> <p>「鳳山灣子頭空軍油料中隊擔任警衛營一位排長姓秦</p>

時間	內容
	<p>名靜秋 12月3日下午3時左右他來找我並說要我去告訴郭廷亮太太出來觀電影並且有很多話要同她談，姓秦的說：要她堅強起來，昨日晚他們軍訓班的人有一、二十人左右等她出來，因本人有事未曾約她太太出來。秦說：『因我們是軍官無法接近她，怕別人見到了，所以說要我去同她接近』他說：『因我是軍士沒有關係』這是姓秦的親自昨天下午告訴我的，並還想把她小兒子帶走，秦說：『很多人協助她』並『還送給他金錢用』。本人自奉政三科長命後，隨時都在注意這種事情，因今天是星期日未曾上辦公，本人準備明日再報告政三科杜珪生科長，本人隨時都在注意著他們，並曾奉杜科長命，如果有事隨時報告他，因我做這工作是我應做的責任，所以一些人看我是個士兵，也沒有注意我的身分，所以我的意思堅決得很，由這些工作慢慢的來效忠我們偉大的總統及我們的戴先生，不管任何人如要破壞我們國家民族的人就是我的敵人。據我看姓秦的並不是為了追求郭廷亮的太太，而找她可能應有著用。謹呈毛先生學生鄺堃呈 12.4 清筆」</p>
	<p>2. 44年12月15日，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箋告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略以：公言志兄勳鑒：郭眷李玉竹北遷事，以及秦靜秋等之活動，業經毛惕園同志電兄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及結果，隨時函告為盼。專此，順送勳祺。</p>
	<p>3. 44年12月19日，國防部總政治部內簽偵監秦靜秋及郭眷北遷事宜，案經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於12月20日代為批示：「可」，簽呈略以：</p> <p>(1). 據步校政治部函呈略以空軍警衛第二團中尉排長秦靜秋（駐於鳳山灣子頭擔任空軍油庫警衛勤務）曾於12月3日訪邀該校通信訓練隊文書下士鄺堃（運用人員）囑往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觀電影，並云有許多話要與他講，要他堅強起來，當晚並有在空軍補訓總隊受訓之軍訓班學生29員，均欲見郭妻。5日又逕訪郭妻製造諸多仇恨言論及郭妻自稱軍校有兩上校向他追求等情(詳附步校政治部原函)。</p> <p>(2). 獲報後當即分別函步校空總對郭眷及秦靜秋加強偵監（詳見總政治部12月9日簽呈）茲鑒於上述情形之發</p>

時間	內容
	<p>生，步校人力有限，偵監難臻嚴密，為顧慮發生意外起見，擬即將郭眷遷往台北以便就近偵監，謹就郭眷遷往台北應行辦理事項擬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擬即由專案組選購約值 8,000 元左右房屋 1 間，俟購妥後由專案組派員將郭眷接來台北。 ②.郭眷遷住台北後之偵監，暫由專案組負責。 ③.右簽當否，恭請核示。 <p>4.44 年 12 月 2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代電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44.12.24,44 映組字第 6477 號)，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4 年 12 月 13 日代電敬悉。 (2).關於郭眷北遷一事，經簽奉層峰批示(一).由專案組即選購約值 8,000 元左右之房屋一間購妥後，並派員將郭眷接來台北。(二).郭眷遷台北後之偵監工作，暫由專案組負責等因。 (3).復請查照辦理示復為荷。 <p>5.45 年 2 月 2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報郭眷台北住所乙事，案經總政治部副主任蔣堅忍批示：「如擬」，簽呈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組毛惕園先生來函略以，願將渠前向鄭俞育華頂住本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據專案組李繼宗、楊丕銘告稱該房屋係毛惕園頂來，其地產屬海軍總部，如房屋購得後，地皮頗值考慮，請參考等語，為慎重起見，似有徵詢海軍總部意見後再行簽辦)照原價 9,500 元出售公家撥郭廷亮眷居住，請核辦示復前來。 (2).卷查原簽飭由專案組選購約值 8,000 元左右房屋一大間，茲毛惕園先生願將其所頂之房屋兩小間以 9,500 元，出售公家是否准予照購，恭請核示。 (3).擬准照購，款請預算局專案撥付，並即通知專案組將郭妻接來。 <p>6.45 年 2 月 4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張彝鼎)函預算局，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前奉諭即將郭廷亮眷屬李玉竹及其子女 3 人接住台北乙節，經飭專案組選購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瓦房兩小間，計價 9,500 元乙案，經於 1 月 26 日簽會

時間	內容
	<p>貴局同意在案。</p> <p>(2).本案呈奉核定「照購」，除已通知專案組派員於2月2日將郭眷等接來進住外，敬請將該項房款劃撥本部預財室支付為荷。</p> <p>7.45年2月7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稿代電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略以：</p> <p>(1).44晶映部字第6477號函敬悉。</p> <p>(2).查選購房屋一節，經於45年1月6日函復在卷。嗣奉吾兄面囑購屋事業已確定，經請貴組以長途電話通知步校保防科，由本組派湯鈞同志於1月30日乘車赴鳳山，待郭眷李玉竹母子4人辦理戶口遷出手續後，於本(2)月2日連同行李等件，一併從鳳山接來台北，當將送往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11鄰中山北路4段2巷38號，並已代辦戶口遷入手續矣。</p> <p>(3).敬請查照轉飭台灣省警務處對李玉竹秘密偵監為荷。</p> <p>8.45年2月23日，國防部(參謀總長彭孟緝)令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5.2.23, 45昇昆0827號)，略以：</p> <p>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業於45年2月2日遷住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11鄰中山北路4段2巷38號，李女偵監工作，著由並已代辦戶口遷入手續，該部轉飭台灣省警務處負責辦理，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希即遵照辦理據報。</p> <p>9.45年2月28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司令嚴家淦副司令陸軍少將李立柏)令台灣省警務處(45.2.28, 45安晶字第176號)，略以：</p> <p>(1).奉國防部45年2月23日45昇昆0827號令：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業於45年2月2日遷住台北市中山區劍潭里11鄰中山北路4段2巷38號，並已代辦戶口遷入手續。李女偵監工作著由該部轉飭台灣省警務處負責辦理，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p> <p>(2).希即轉飭該管警察局對李玉竹之思想日常生活言論行動及交往人物嚴予偵監，並隨時將偵監情形具報為要。</p>
45.3	45年3月，有關郭廷亮、劉凱英、田祥鴻等優待費核發相關事宜之簽報：

時間	內容
	<p>1. 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陳報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陳大慶，有關郭廷亮等人犯優待費發放事宜，案經副局長陳大慶批示「照准」，略以： 毛惕園報告： 查人犯郭廷亮等優待費每日10元，自專案組（查「常明小組」係於45年2月29日解散）結束後，即已停發。據孫若愚兄云：陰曆年前發給郭犯2月優待費600元，現已用罄，擬請由局繼續發給。並請酌發劉凱英、田祥鴻(均有報告)按月購買日用必需品款項各若干等語，懇准予暫由局月發郭犯優待費300元，劉、田兩犯各100元，由該組代領轉發取據報銷可否敬乞核示。</p> <p>2. 45年3月22日，「呂○○」代電谷正文（45.3.22，45簡勤二字第0477號），略以： (1). 茲核定自45年3月份起，暫發給在押兄組人犯優待費如下：①. 郭廷亮月發300元。②. 田祥鴻、劉凱英各月發100元。 (2). 該款准由兄組按月逕向本局第七處代領轉發並希取據報銷為盼。 (3). 副本抄送第七處。</p>
45.11	<p>有關郭廷亮等罪刑之執行、清查財產及營養費補助與郭眷考管、生活費補助之情形：</p>
	<p>1. 45年11月3日，國防部軍法處第二科簽呈 郭廷亮等叛亂一案，業經審理終結判決確定在案。本案被告計35名，除郭廷亮1名判處死刑，奉總統赦減改無期徒刑，仍應嚴密戒護妥慎管理，擬交本部情報局代監執行外(按該犯自44年6月初解來台北後即寄押該局迄今)；其餘王善從等34名，擬即發交本部台灣軍人監獄執行。</p>
45.11.20	<p>2. 45年11月20日，國防部令國防部情報局（45.11.20，45典檢字第054號），解送郭廷亮乙名(情報局李漢彝11月21日立據)</p>
45.12.11	<p>3. 45年12月11日，國防部情報局報告參謀總長彭陸軍二級上將（45.12.11，45簡勤泉字第176號），略以： 12月7日45典檢字第082號令奉悉。遵查軍事犯郭廷亮1名在台並無財產，其眷屬前住鳳山誠正新村東二巷89號，係陸軍總部之宿舍，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2</p>

時間	內容
45.12.14	<p>巷 36 號，係由總政治部所撥借其在台眷屬有妻李玉竹(26 歲)子台雄(5 歲)、女台鳳(3 歲)、碧蓮(1 歲)計 4 口，均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 500 元，俾維生活，捨此外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繼續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情報局局長陸軍中將張炎元。</p> <p>4. 45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軍法處函總政治部（45.12.14，45 典檢處字第 197 號），略以：</p> <p>(1). 查叛亂犯郭廷亮 1 名，業經判決確定，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在卷。</p> <p>(2). 該郭犯全部財產應依法執行沒收，經本部 45 年 12 月 7 日 45 典檢字第 082 號令飭情報局查明該犯在台財產及其家屬生活狀況等項具報，茲據情報局 45 年 12 月 11 日 45 簡勤泉字第 176 號呈復總長報告略以，郭廷亮 1 名在台並無財產，其家屬 4 口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6 號，係總政治部撥借，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 500 元，俾維生活，捨此外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繼續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等情。</p> <p>(3). 除該郭犯財產部分，由本處另案辦理外，其眷屬生活費部分敬請總政治部查照辦理核復為荷。</p>
45.12.14	<p>5. 45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軍法處函總政治部（45.12.14，45 典檢處字第 197 號），略以：</p> <p>(1). 查叛亂犯郭廷亮 1 名，業經判決確定，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在卷。</p> <p>(2). 該郭犯全部財產應依法執行沒收，經本部 45 年 12 月 7 日 45 典檢字第 082 號令飭情報局查明該犯在台財產及其家屬生活狀況等項具報，茲據情報局 45 年 12 月 11 日 45 簡勤泉字第 176 號呈復總長報告略以，郭廷亮 1 名在台並無財產，其家屬 4 口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6 號，係總政治部撥借，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 500 元，俾維生活，捨此外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繼續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等情。</p>

時間	內容
45.12.14	<p>(3).除該郭犯財產部分，由本處另案辦理外，其眷屬生活費部分敬請總政治部查照辦理核復為荷。</p> <p>6.45年12月14日，國防部情報局特勤室主任毛惕園函國防部總政治部組長宋公言(45.12.14,45簡勤二字第1660號)，略以： 公言組長吾兄勛鑒：敬啟者昨奉蔣副秘書長召見垂詢郭廷亮近況並奉指示： (1).郭廷亮仍應由情報局繼續受訓不得移送軍監執行。 (2).郭犯營養費及其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等因，除繼續受訓及照發其每月營養費300元由情報局送辦外，關於其家屬生活維持費部分敬請查照繼續撥發。</p>
45.12.14	<p>7.45年12月14日，國防部軍法局函總政治部發交執行，略以： (1).查叛亂犯郭廷亮1名，業經判決確定，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在卷。 (2).該郭犯全部財產應依法執行沒收，經總政治部45年12月7日45典檢字第082號令飭情報局查明郭犯在台財產及其家屬生活狀況等項具報，茲據情報局45年12月11日45簡勤泉字第176號呈復總長報告略以：郭廷亮1名在台並無財產，其家屬4口，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31巷36號，係總政治部所撥借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500元，俾維生活捨此別無收入，其妻知識程度甚低，並無生活能力，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等情。 (3).除該郭犯財產部分由軍法處另案辦理外，其眷屬生活費部分，敬請總政治部查照辦理核復為荷。</p>
45.12.18	<p>8.45年12月18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簽辦郭廷亮營養費及郭眷生活費(副組長李志儉 政工參謀官汪國治)，略以： 案情提要： (1).情報局毛惕園12月14日函組長謂：奉蔣副秘書長召見垂詢指示郭廷亮仍應由情報局繼續受訓不得移送軍監執行，郭犯營養費及其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等因，除繼續受訓及照發其每月營養費300元由該</p>

時間	內容
45.12.19	<p>局送辦外，關於其家屬生活維持費部分，敬請查照繼續撥發。</p> <p>(2).軍法處函總長會情報局，查明郭犯在台財產及其家屬生活狀況等項呈復略以：郭廷亮 1 名在台並無財產，其家屬 4 口，現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31 巷 36 號係總政治部所撥借由總政治部派員秘密監視，並由該部按月發給 500 元，俾維生活捨此別無收入，擬懇准予仍留總政治部按月發給，俾免凍餒而便考管，除該郭犯財產部分由軍法處另案辦理外，其眷屬生活費部分，敬請總政治部查照辦理核復等情來部。</p> <p>擬辦與說明：</p> <p>(1).右列郭犯由情報局繼續管訓及照發每月營養費 300 元呈閱。</p> <p>(2).郭眷李玉竹子女 4 人，係於 44 年 10 月 23 日開釋送返鳳山原住所後，於 45 年 2 月 2 日接住台北，其生活費每月 500 元由總政治部發給，計先後由勞軍物項下撥發 9,000 元，另給房屋修理 300 元，尚存明年 1.2.3 月份生活費 1,500 元，現仍存預財室，擬至明年 3 月份發竣前，另予簽發上述情形，擬函復情報局並呈根附兩稿呈判。</p> <p>9. 45 年 12 月 19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函情報局按月發給郭眷生活維持費 (45.12.19, 45 昆昇部 8105 號)，略以：</p> <p>(1).奉總長交下情報局 45 年 12 月 11 日 45 簡勤泉字第 176 號函敬悉。</p> <p>(2).除郭犯財產部分已由軍法處另案辦理外，關於郭眷生活維持費，仍由總政治部繼續按月發給。</p> <p>(3).敬復請查照。 總政治部主任 蔣堅忍</p>
47.8.13	<p>47 年國防部情報局簽報郭廷亮移送綠島管押未果相關簽辦</p> <p>1. 47 年 8 月 13 日，國防部情報局簽辦將郭廷亮轉送綠島執行禁押 (特勤室主任毛惕園，承辦蘇忠泉)</p> <p>(1).奉諭飭將孫立人一案有關人犯解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轉送綠島繼續執行禁押等因。</p> <p>(2).孫案有關人犯李鴻、陳鳴人等 4 名遵經洽由情報局六處解辦。</p> <p>(3).由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孫案中主犯郭廷亮 1 名，因案情</p>

時間	內容
	<p>特殊必須與他犯隔離單獨禁押一室以保機密一節，前奉蔣副秘書長諭交情報局第二特勤室負責妥為代監執行迄今，除其妻外，其他人等均不准與之接觸至今不變。</p> <p>(4).茲將議對郭犯解移禁押意見如下：</p> <p>郭犯未解送警備總部前，將即呈報蔣副秘書長核准由情報局函准警備總部先在綠島範圍內闢地單獨另建一室，專供禁押郭犯之用，不准與其他犯人等接觸不准其對外通訊嚴密看管以保機密。</p> <p>郭犯每月營養費 300 元(情報局負擔)於解案後，應易由警備總部按月發給，併函內敘明。</p> <p>郭犯眷屬生活維持費每月 500 元，應仍由總政治部按月發給。</p> <p>解案手續及應辦事宜將由情報局第二特勤組逕洽警備總部妥密辦理。</p> <p>2.47年8月16日，國防部情報局(局長張炎元)代電國家安全局(47.8.16, 47忠護泉字第165號)，略以：</p> <p>(1).47年8月8日在國家安全局會報時，奉蔣副秘書長指示：凡重要政治部及孫案有關人犯，應即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負責解送綠島管押等因。</p> <p>(2).查孫案有關人犯於判決後，均已解送國防部軍人監獄執行，僅主犯郭廷亮1名因案情重要須絕對隔離禁押，奉交由情報局第二特勤組代監執行，除囚糧外，按由情報局發給營養費 300 元，其妻李玉竹率子女3人經遵命遷居台北，按月由總政治部第四組發給生活費 500 元，密予考管，並由軍法處簽奉總長王叔銘批准，可與其夫郭犯接見但須派員監視等因，除遵辦外，從不准其與外界接觸或通訊迄今情況良好。</p> <p>(3).據即將郭犯移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密送綠島管押，並請密令該部在綠島範圍內另闢一室單獨禁押，並遴選妥員嚴密看管，絕對禁與其他犯人及外界接觸或通訊，如與其妻李玉竹通訊仍應送由總政治部第四組核轉，以保機密，其每月營養費 300 元逕由該部發給以省手續可否之處敬乞鑒核示遵為禱。</p> <p>3.47年9月2日，國家安全局(局長鄭介民)代電國防部情報局(47.9.2, 47台政字第2860號)，略以：</p>

時間	內容
	<p>(1).47年8月16日47忠護泉字第165號代電敬悉。</p> <p>(2).經洽准總政治部8月28日47堅述部3228號函稱郭匪廷亮案情重要，移送綠島管押似非所宜，總政治部以為郭犯仍以續由情報局負責管押為宜等情。</p> <p>(3).敬請查照為荷。</p> <p>本件經呈奉張先生面諭，仍由谷正文同志負責管押等因即轉飭遵照 毛惕園</p> <p>4.47年9月9日，「許翊中」代電谷正文（47.9.9，47忠護二0685號），略以：</p> <p>(1).查前奉上級指示之凡孫案有關人犯，應即由警備總部負責解送綠島管押等因，現經報奉國家安全局47年9月2日47台政2860號代電即開：「二經洽准總政治部8月26日47監述部3228號函稱郭匪廷亮案情重要移送綠島管押，似非所宜，本部以為郭犯仍以續由情報局負責管押等情，敬請查照為荷」等因。</p> <p>(2).該郭犯一名仍由兄組負責管押希即遵照。</p>
48.8.14	<p>48年有關郭眷李玉竹遷居永和鎮及考管之簽辦：</p> <p>1.48年8月14日，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四處)簽辦，略以：</p> <p>(1).前奉蔣經國副秘書長諭知情報局：郭匪廷亮眷屬現住地點欠適（中山北路4段2巷38號），應另覓屋搬遷等因。</p> <p>(2).查郭眷原住房屋，係本部於44年以9,500元購置，另由本部按月發予500元，以為郭眷生活之需，並負責察考，迄未終輟。情報局奉籲後曾會同總政治部派員在北市通化街覓得一棟需款15,000元，當時以款額過巨未予購妥。頃情報局又在中和鄉（按係永和鎮）以23,000元購得住屋1棟，並已於12日會同，總政治部將郭眷李玉竹遷往新址居住。</p> <p>(3).查郭眷原住房屋僅一大間且無自來水與廁所之設置，質料亦多陳舊，因其位於圓山橋與劍潭間之河邊，係屬海軍用地，現若出售，似不過值萬元而已，對今後處置，故作如下之建議：</p> <p>甲案：今情報局既出資購屋安置郭眷，本部似可將此屋撥交情報局(有關手續請行政室洽情報局辦理)對郭眷今後住屋修護等，概由情報局負責，同時今後對郭眷生活費(每月500元)之撥交，以</p>

時間	內容
	<p>及察考亦移請情報局負責。</p> <p>乙案：郭眷原住屋交由本部行政室處理，對郭眷生活費及察考部分，仍由本部負責。</p> <p>右簽二案以何案為宜，謹請核奪，若採甲案時，謹請鈞座與情報局張局長洽談後示遵謹呈</p> <p>案經總政治部主任蔣堅忍批示「甲案」。</p> <p>2. 48年8月2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政四處)簽辦，略以：</p> <p>(1). 查郭匪廷亮眷屬李玉竹已由情報局另行購屋安置，總政治部前購置撥借李女居住之中山北路4段2巷38號房屋一棟業簽奉批准撥交情報局以為補償。</p> <p>(2). 查上述房屋係總政治部於45年間以9,500元向情報局特勤室毛惕園主任所頂購者，因該屋原屬海軍營產，按照規定不能訂立契約，故僅將使用權移屬本部。</p> <p>(3). 茲總政治部與情報局之間對該屋之轉讓，似亦不便訂立契約，故擬去函請其接收使用當否附稿呈判。</p> <p>3. 48年10月21日，國防部總政治部函情報局張局長(48.10.21，48感恭部3257號)，略以：</p> <p>(1). 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前已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居住，惟近據報部份郭案開釋人員亦在該地居住，該等獲悉李女地址後有相繼往訪情事。</p> <p>(2). 為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除對郭案開釋人員已分別簽令有關單位嚴予考管外，對李玉竹部分，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因。</p> <p>(3). 相應通知敬請對李女嚴予考管惠告為荷。 主任陸軍中將蔣堅忍</p> <p>4. 48年10月26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略以：</p> <p>(1). 准總政治部函略開：「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前已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居住，惟近據報部份郭案開釋人員亦在該地居住，該等獲悉李女地址後有相繼往訪情形，為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除對郭案開釋人員已分別簽令有關單位嚴予考管外，對李玉竹部分，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因。</p> <p>(2). 查李女由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遷住台北縣永和鎮居住一事迄未據報，擬照抄原函飭谷正文兄迅將李女遷居之經過詳情具報，並從嚴考管隨時報核 敬乞核示。 案經國家安全局局長陳大慶批示「如擬」。</p>

時間	內容
	<p>5. 48年10月28日，「衛以勤」代電第二特勤組谷正文（48.10.28，48新勤二字第0930號），略以：</p> <p>(1). 准總政治部函開：「查郭廷亮（照抄原文）考管惠告」等因。</p> <p>(2). 希即遵照將李玉竹女士之遷居經過詳情，查明具報，並從嚴考管隨時報核為盼。</p> <p>6. 48年11月3日，第二特勤組谷正文代電「衛以勤」（48.11.3，48賢青字第2087號），略以：</p> <p>(1). 48新勤二字第2087號代電敬悉。</p> <p>(2). 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遷移住所一案，係奉指示由本組代購房屋督遷。</p> <p>(3). 關於李玉竹過去之案情及其考管經過情形，本組均不詳，故對李女從嚴考管乙節，仍請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為宜。特電謹復敬乞鑒核為禱。</p> <p>7. 48年11月9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略以：</p> <p>(1). 案准本部總政治部函略開：「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前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據報部份郭案開釋人員亦住該地有相繼往訪情形，為預防意外，除對郭案開釋人員分別簽令有關單位嚴予考管外，對李玉竹部分，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因。</p> <p>(2). 當經簽奉鈞座核准，照抄原所飭谷正文兄迅將李女遷居經過詳情具報，並從嚴考管隨時報核在案，茲據復稱：「郭妻李玉竹遷移住所一案，係奉指示由本組代購房屋督遷，關於李玉竹過去之案情及其考管經過情形均不詳，故對李女從嚴考管乙節，似仍請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為宜」等情。</p> <p>(3). 綜上情節，該組為李女代購房屋並行督遷，係奉指示乙節，文內並未敘明奉指示之長官所稱「仍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亦不知究何所指，有無以鈞座名義再飭詳敘報核以及究應如何考管之處，謹簽乞核示祇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職 有廷麟</p> <p>查郭妻原住南部，毛故局長在南部奉蔣副秘書長指示將其遷住台北，以便考管等因。當以本局經費困難，經職以專案組名義洽請政四組代購房屋，並請其負責考管在案。茲准總政治部函以郭妻將其遷住永和鎮，奉指示「由情報局</p>

時間	內容
	<p>嚴予考管」等因。諒係奉副秘書長之指示，谷正文兄所請，仍由原考管人員負責考管為宜一節，似有未妥，擬請鈞座面諭谷正文兄負責嚴予考管，並將考管情形隨時具報可否乞核。 楊園</p> <p>如擬，仍以書面指復 大慶</p> <p>8. 48年11月14日，「衛以勤」代電第二特勤組谷正文（48.11.14，48新勤二字第0979號），略以：</p> <p>(1). 11月3日賢青字第2087號代電悉。</p> <p>(2). 查考管李玉竹案，總政治部既奉蔣副秘書長指示，交由情報局嚴予考管，自應照辦。</p> <p>(3). 仍希遵照前48新勤二字第0930號代電負責嚴予考管隨時報核為盼。</p> <p>9. 48年11月17日，第二特勤組谷正文代電「衛以勤」（48.11.17，48賢青字第2346號），略以：</p> <p>(1). 11月14日48新勤二字第0979號代電奉悉。</p> <p>(2). 查過去對郭匪廷亮一案之同案人犯及郭妻之處理安置，均係國家安全局特勤室會同總政治部辦理，職組既不詳該案之處理原則，亦無充分之資料，且目前對跟監工作，職組人手已感不足，對李玉竹之考管，職組在人力與方法皆有不逮，為免債事，似應由國家安全局特勤室選派專人考管較為妥善，如何之處，敬請鑒核示遵。</p> <p>10. 48年11月28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略以：</p> <p>(1). 案准總政治部48年10月21日48感恭部3257號函略開：「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承貴局將其遷往永和鎮居住，經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當經簽奉鈞座10月24日核准照抄飭「第二特勤組」谷正文兄將李女遷居經過查報並從嚴考管，據報「郭妻李玉竹遷居係奉指示代辦，關於考管李女似仍請由原考管人員負責」等情。按總政治部所稱：「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諒係奉副秘書長之指示，擬請鈞座面諭谷正文兄負責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呈奉鈞座11月9日批示「如擬仍以書面指復」等因，遵經飭據報稱：「目前對跟監工作職組人手已感不足，對李玉竹之考管在人力與方法皆有不逮，為免債事，似應由鈞局特勤室選派專人考管較妥」等情。</p>

時間	內容
	<p>(2).查該組所稱：「李女遷居係奉指示」究何所指，本室不洽，且本室係承辦特勤工作之幕僚單位，如有關特勤案件悉奉交各特勤組辦理，該組屢稱「人手不足無法跟監考管應由特勤室派員考管」，在業務處理程序及行政分層負責制度上皆有未合之處，況本室亦無直屬外勤幹部之編制均係事實，考管李玉竹一節既總政治部係奉上級指示交由本局考管自應遵辦弗違。</p> <p>(3).綜上各情，究應仍飭該組遵前電認真考管隨時具報，抑應如何之處謹簽乞核示。職 有廷麟</p> <p>查郭等叛亂一案係奉命由情報局及總政治部、保安司令部等單位派員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偵訊後，移軍法局審判交軍監執行。據聞同案人犯近奉總統特赦開釋，惟郭犯係判死刑當奉總統特赦減處無期徒刑，始終交二組（「第二特勤組」）看管，故當時谷正文、孫若愚二兄亦參與偵訊對案情亦略知之，至於郭妻之安置係毛故局長於副秘書長面諭後，由職洽由政四組（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代購房屋，月發生活費 500 元並負責考管在案，該組既遵奉指示代購房屋督遷，擬仍飭遵照前令負責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可否乞核。惕園</p> <p>可大慶</p> <p>11. 48 年 12 月 1 日，「衛以勤」代電第二特勤組谷正文（48.12.1，48 新勤二字第 1013 號），略以： (1).11 月 17 日賢青字第 2346 號代電悉。 (2).仍希遵前電負責對李女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勿違為盼。</p> <p>12. 48 年 12 月 5 日，第二特勤組谷正文代電「衛以勤」（48.12.5，48 賢青字第 2417 號），略以： (1).48 新勤二字第 1013 號代電敬悉。 (2).查李玉竹嚴予考管案，職組現有人力皆有固定任務，確實無兼顧，為免債事計，仍請另選派專人考管為禱敬乞鑒核。</p> <p>13. 48 年 12 月 9 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略以： (1).案准總政治部函略以：「奉指示李玉竹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等由，當經於 10 月 26 日、11 月 7 日、11 月</p>

時間	內容
	<p>27 日先後 3 次簽奉鈞座核准照飭交「第二特勤組」谷正文兄對李女從嚴考管隨時報核，去復屢據報稱：「職組現有人員皆有固定任務仍請另選派專人考管」各等情。</p> <p>(2).查該部所稱係奉蔣副秘書長之指示，自應恪遵弗違以及本室並無直屬外勤幹部之配置均經簽呈在卷。</p> <p>(3).綜上情節究應如何之處，謹簽請核示。職有廷麟</p> <p>擬仍飭谷正文兄設法嚴予考管可否乞核。楊園</p> <p>如擬 大慶</p> <p>14. 48 年 12 月 11 日，「衛以勤」代電第二特勤組谷正文（48.12.11，48 新勤二字第 1042 號），略以：</p> <p>(1).賢青字第 2417 號代電悉。</p> <p>(2).該李玉竹女士仍希恪遵前 48 新勤二字第 0930 號代電指示，設法嚴予考管隨時具報勿違為盼。</p> <p>15. 4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特勤組谷正文代電「衛以勤」（48.12.19，48 賢青字第 2467 號），略以：</p> <p>(1).48 新勤二字第 1042 號代電敬悉。</p> <p>(2).查李玉竹考管案，職組確無適當人員兼辦且李為女性，本組無女性工作同志考管不便，為此仍請體念下情，另派專人考管，違命之處擬請議處。謹電特覆敬乞鑒核為禱。</p> <p>16. 48 年 12 月 24 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略以：</p> <p>(1).查奉交考管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乙案，經先後 4 次簽奉鈞座批准交「第二特勤組」谷正文兄辦理，去復仍據報：「請另派專人考管違命之處擬請議處」經報奉鈞座面諭：「可在該組指定一人責成考管」等因。</p> <p>(2).擬在該組少校小組長陳玉祥及胡子卿 2 員中，敬請鈞座圈定乙員，再飭其交由該員負責考管隨時具報當否。</p> <p>此案頃已親電求同志遵照張先生批示，由該組負責考管彼已接受遵辦矣，可併案存大慶</p> <p>17. 49 年 1 月 18 日，第二特勤組谷正文代電「衛以勤」（49.1.18，49 賢嚴字第 0039 號），略以：</p> <p>(1).匪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考管，案經奉潘先生諭為考管李玉竹，著即就考管辦法一併呈核。</p> <p>(2).查李女前為總政治部負責考管，該部係派專人經常前</p>

時間	內容
	<p>往李女處，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並在其住處佈置一線民，側面注意其交遊言行。</p> <p>(3).為使考管工作順利達成任務，擬就辦法呈列於后： 仍依照總政治部之辦法，專門派同志 1 人經常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同時亦在李女住處擇近鄰佈置一線民由側面注意其交遊言行，進行考管。 或直接派女同志 1 人公開與李女同居一室共同生活實施考管。</p> <p>(4).以上各情究應如何之處，敬乞鑒核示遵為禱。</p> <p>18. 49 年 1 月 9 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略以：</p> <p>(1).據「第二特勤組」擬具考管郭犯廷亮之妻李玉竹計畫：「1.仍照總政治部之辦法專門派同志 1 人經常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同時亦在李女住處擇近鄰佈置一線民由側面注意其交遊言行；2.直接派女同志 1 人與李女共同生活實施考管。」另據李女報告略稱：「蒙政府月發生活費 500 元，4 年餘勉可維持茲因物價上漲每月除水電雜費外，尤其天氣嚴寒不但不敷維持最低生活，更不能增添孩子之冬衣懇請增發生活費」各等情。</p> <p>(2).謹擬處意見如後： 考管李女計畫，擬照所擬計畫第一項辦理隨時具報，不必專派 1 女同志考管。 李女一家 4 口生活費，係由總政治部月發 500 元，擬檢同其原報告仍移請該部核辦。</p> <p>(3).右簽妥否敬擬稿併呈 核判 如擬 大慶</p> <p>19. 49 年 1 月 20 日，「衛以安」代電第二特勤組谷正文（49.1.20，49 勤謹二字第 0047 號），略以：</p> <p>(1).賢嚴字第 0039 號代電悉。</p> <p>(2).准照所擬第 1 項專派同志 1 人經常以探望方式進行考管，並擇近佈置一線民由側面注意李女交遊言行。希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盼。</p>
49.5	<p>49 年，郭犯廷亮之妻李玉竹報請增添生活費之簽報（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月發 500 元生活維持費；49 年 5 月份起增發眷代金 1 大口 3 中口代金 317 元）：</p> <p>1. 49 年 1 月 13 日，國防部情報局（局長陸軍中將張炎元）函國防部總政治部，略以：</p>

時間	內容
	<p>(1).據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報請增添生活費等情。</p> <p>(2).查李玉竹母子之生活費係由貴部按月撥發，所請增發一節，相應檢同原報告乙份，敬請查照辦理為荷。</p> <p>2.49年1月20日，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處）簽報主任蔣堅忍批示「請增生活費如擬」在卷，簽呈略以：</p> <p>(1).情報局轉來郭廷亮之妻李玉竹請增加生活費報告乙份請查辦來部。</p> <p>(2).查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及子女共4人之生活費用，自案發時起，即由總政治部每月發給500元以維生活，迄今4年餘，目前物價雖日趨高漲，但樽節使用並非不能維持。前因郭妻住於圓山橋邊劍潭附近，經檢討由情報局在永和覓妥購得房屋一棟，經飭遷住並對今後郭妻之察考事宜，生活費用概由情報局負責，經奉鈞座准與情報局張局長洽談在案。</p> <p>(3).擬辦： 有關郭妻之生活費用，仍請鈞座與情報局張局長洽談後示遵。關於郭妻報請增加生活費用一節，在前項未決定前擬暫緩。 郭妻目前生活費(每月500元)，仍擬由總政治部核發。</p> <p>3.49年4月30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略以：</p> <p>(1).頃據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面稱：「總政治部派員送交500元，並云『所請增發生活費礙難簽辦即今每月所發之500元亦恐難久維持』等語，深恐其生活費一旦停發，我及子女4人之生活即陷絕境，前在中山北路時水電半價，且可為人洗衣幫助生活，茲被遷居中和鄉每月水電及清潔費數十元，人地生疏，無衣可洗，且米價已3元多，每月500元買柴米油鹽後，即無餘款維持兒女學雜費，請求貴局設法救濟」等語。</p> <p>(2).查該李玉竹母子4人與乃夫同時被捕，經訊明與案無關，簽奉核准開釋仍返居南部，毛故局長隨蔣副秘書長視察南部時，奉諭飭將李女遷居台北便於考管，當以該案係國防部總政治部主辦，經洽妥由該部在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予以購房遷入，並且發生活維持費500元，由該部負責考管至45年底，奉副秘書長召見時，面諭：「郭犯眷屬生活維持費仍應繼續照發」等因，經函請該部前第四組組長宋公言兄查照，迄48年10月</p>

時間	內容
	<p>，忽經總政治部函以「李女已由貴局代其購房遷永和鎮居住，其言行奉准亦由貴局考管」等由，經飭谷正文兄嚴加考管，旋據李女報稱：「因八七水災影響物價上漲且子女就學一家4口每月500元(主副食水電學雜費等均在內)實無法維持請求增發生活費」經函移總政治部辦理，旋據總政治部四處宋處長公言以李女生活費係由軍人之友社按月撥付，現該社改組撥款困難，既由情報局考管，其生活費最好由本局撥發等語，當以本局經費困難仍請設法維持各在案。</p> <p>(3).查李女所稱確係實情，總政治部月發500元雖勉強續發，而不能增加，擬准由本局按月撥發大中口眷糧各2份，俾勉維其生活可否，先請第七處核會後呈核。同意由局津貼發給眷糧代金。請轉知送繳李女全戶戶籍謄本乙份俾憑辦。</p> <p>情報局在押「第二特勤組」要犯郭廷亮乙名，按月發給營養費300元，其妻李玉竹與子女等4人，由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月發500元生活維持費，每逢年節由「第二特勤組」接送李女及其子女與郭犯敘面。</p> <p>49年4月30日，李玉竹以「八七水災後物價上漲並自遷居永和鎮後，水電亦不能享受半價請予救濟」，經情報局增發，按49年5月份，糧價折算1大口3中口眷糧代金317元。</p>
53.7	<p>53年，郭廷亮之妻李玉竹請求增加生活費，案經同意准撥款修繕房屋及酌發子女教育濟助費（51年起郭眷生活費代金取消，另發給600元，共1,100元）</p> <p>1.53年6月29日，「朱日新」代電「萬定邦先生」准撥款修繕房屋：</p> <p>(1).茲據人犯郭廷亮眷屬李玉竹報告稱「竊婦李玉竹現住永和鎮仁愛街63巷2弄9號住宅，因建造簡陋加之商人偷工減料多處地方現已破爛不堪而無法補修，尤其牆壁全係泥土所糊又經過數次之水浸之，現在大部均已龜離及脫落門窗之木框亦因年久失修又遭受白蟻之咀嚼使其全部已腐爛，臥室天花板也因木條之腐爛而顯現塌落之狀真是危險萬分，為了安全曾請工程人員檢查據說牆壁門窗之木框及臥室天花板木條必須換心重做其他如小飯廳及廚房等之各處亦需要詳細整修，</p>

時間	內容
	<p>故此惟有請營造廠商來做初步之估價現隨同報告一併上估價單 3 份。</p> <p>(2). 茲因颱風季節將到，為避免意外之損失懇請鈞長憐恤婦目前之苦況請派工或按最少之估價單之數目撥款以便早日得以修理使婦子女亦能安心度日」等語。</p> <p>案經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報移請總務室卓辦，略以：據第二特勤組轉報李玉竹檢同房屋修繕估價單 3 份(最低為4,599 元)請求撥款修繕房屋等情。查李玉竹現住永和鎮住宅係國家安全局財產為防颱風損害擬准如所請，並移請總務室卓辦在卷。</p> <p>2. 53 年 6 月 30 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辦，略以：</p> <p>(1). 據第二特勤組報稱：「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以其子女投考初中，所領生活費不堪負擔學費，請求增發」等情。</p> <p>(2). 查李女與其子女 3 人(共 4 口)，每月由本局發給生活費600 元。另由國防部每月發給500 元，以現在物價及子女求學等費用，似有酌予增發之必要，所請擬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卓裁，當否簽稿併呈核判。</p> <p>3. 53 年 7 月 1 日，國家安全局代電國防部情報局</p> <p>據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報稱：「蒙發生活費，因物價上漲子女 3 人漸長成人，長子志忠投考初中，無力負擔學費請增發生活費俾供子女求學」等情。相應電請查照卓辦賜復為荷。</p> <p>4. 53 年 7 月 6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簽呈略以：</p> <p>(1). 案情提要：國家安全局電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請增發生活費由。</p> <p>(2). 查郭匪廷亮之妻李玉竹帶同子女 3 人住於台北縣永和鎮，原由情報局為其修建之房屋內，並由情報局特勤室負責考管。後由國家安全局接辦，總政治部為照顧其生活，自郭案發生後每月發給李女生活費500 元，9 年來李女曾數次請求增加，均經拒絕未准。</p> <p>(3). 國家安全局來電所稱：李女以近年物價上漲，子女均須就學，原發生活費不堪維持請予增加一節，經核李女如僅依本部所發 500 元之數維生，就目前生活程度確有困難，唯案查情報局特勤室對李女考管時每月曾發其眷補代金 317 元，頃與國家安全局承辦人郝先生</p>

時間	內容
	<p>連繫據云「該局接管本案後自 51 年起該項代金已予取消而另發 600 元」等語，因此李女每月額定收入已達 1,100 元，此外郭匪每月所領 300 元亦有部分節餘接濟家用，其最低生活水準似不難維持。</p> <p>(4).據 53 年 1 月警備總部呈報高培賓(郭案判刑特赦份子)考核資料，李女與高某同居已生 1 子，近復據報高培賓現在高雄工作，另有田雨(郭案判刑特赦份子)寄住李女家中，足見李女生活不檢已極，此節雖屬國家安全局對李女生活言行查察責任，但對李女生活狀況之了解有其參證價值，故特一並陳明。</p> <p>(5).國家安全局承辦人在電話中稱：目前李女生活雖屬困難，即使李女生活不檢，但其子女無辜，對其教育應予注視，因鑒於總政治部與國家安全局對本案有共同責任，故請本部對李女之請求酌與考量，另對李女生活不檢情形則表示「已予注意」等語，惟始終拒絕由該局單獨負責。</p> <p>(6).擬辦：</p> <p>甲案：李女每月收入千餘元，如刻苦節約仍足維持最低生活，所請增加生活費免議。</p> <p>乙案：為改善李女生活，安定其情緒以及謀求其子女有充分求學之機會，擬准自 53 年 7 月份起增發李女生活費 300 元，連同原來 500 元，每月共計 800 元。</p> <p>丙案：照甲案辦理，唯一年三節(端陽、中秋、春節)屆時專案簽發慰問金 500 元至 1,000 元以示關懷之意。</p> <p>發子女教育濟助費 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 楊維智</p> <p>5.53 年 7 月 15 日，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陸軍二級上將高魁元)函國家安全局(53.7.15, 53 誠謁部 1927 號函)，略以：</p> <p>(1).53 年 7 月 1 日 53 拱宸字 028 號代電敬悉。</p> <p>(2).對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所稱子女逐漸成人無力負擔學費請增發生活費一節，本部同意依有關規定標準酌發該犯子女教育濟助費。</p> <p>(3).除由本部另行通知李玉竹外，敬覆請查照為荷。</p>
54.5	54 年，國家安全局將郭廷亮疏散至桃園等相關簽辦略以：

時間	內容
	<p>1. 54年5月24日，國家安全局簽呈：</p> <p>(1). 情報局第六(軍法)處徐鍾奇處長24日上午來局面洽：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本局寄押情報局之在押犯郭廷亮1名疏散至桃園並經協議：郭犯疏散至桃園之原則可行。郭犯疏散至桃園後仍應單人房間管押。郭犯不參加該局看守所之教育編組。郭犯每年三節與其家屬敘晤時，由本局先行通知後，情報局將該犯押送來台北該局看守所再按時見面。</p> <p>(2). 右簽是否可行敬請核示。</p> <p>照辦 陳大慶。</p> <p>2. 54年6月11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p> <p>查郭廷亮叛亂一案，係39年7月間偵查前第七軍軍長李鴻等匪諜案，根據被告潘德輝等供述郭有為匪活動之嫌，當即佈線偵查該郭犯原任新一軍榴炮營少校連長，於37年1月駐防瀋陽鐵西二道街三義合米棧由該店主白經武介紹與李玉竹結婚，白即常以匪黨言論向郭煽惑嗣白因匪嫌被捕，迨10月間瀋陽吃緊，白出獄後即展開活動於11月2日及瀋陽陷匪後之次日，白復引郭會晤其兄即共匪東北護路軍聯絡科長白經文，白匪因郭為孫立人舊部，著郭擬具兵運計畫報奉核准施訓後，發給黃金10兩路條一紙，令其攜眷來台利用孫之關係，長期潛伏掌握部隊製造國軍大規模變亂。俟匪攻台時陣前叛亂。郭犯偕妻於12月底至台，38年2月，經孫將其編入軍官團受訓後調入伍生總隊少校營長，即與瀋陽白匪聯絡以：「台灣檢肅匪諜甚緊，無法展開活動」。嗣因政府實施新軍計畫，將孫之軍訓班入伍生總隊女生大隊幼年兵隊，等分別改編引起孫之不滿，乃調郭為步校搜索訓練隊任隊長併密派江雲錦、王善從等分別連絡孫某軍訓班出身軍官及新一軍舊部為控制部隊之骨幹，旋因郭部撤銷改派為教官調陸總第五署督訓組服務，以利為孫聯絡幹部經常與孫接觸，知孫不滿現狀別有意圖，43年8月間白匪經文派一李姓(名不詳)匪諜至鳳山促郭積極進行匪諜活動，配合匪軍叫囂攻台，郭認時機已到，遂展開為匪兵運工作，適孫未能升任參謀總長益為不滿，命郭犯及王善從、江雲錦、陳良堦等至陽明山西子灣等地偵查地形企圖叛亂，郭即針對孫之弱點迎合孫意偽報各舊部擁孫</p>

時間	內容
	<p>情形，為孫所不疑，孫即命郭等積極連絡了舊部百餘人，分別掌握部隊控制通信，脅迫部隊長設指揮部，於49師師部決定於44年5月下旬總統南下親校或6月上旬軍校校慶時，請孫南下親臨指揮發動大規模變亂，至44年5月27日將郭逮捕訊辦，孫某聞訊並經賈幼慧、孫克剛之力勸其陰謀遂未得逞。迨郭經國防部軍法局判處死刑呈奉總統45年9月29日台統二進字1167號代電批示略以「叛亂犯郭廷亮罪惡雖即重大，然能自知悛悔，姑予從寬處置，依赦免法減處無期徒刑」交情報局由該局前第二特勤組代監執行至特勤室奉隸國家安全局後，因無監管設備仍函由情報局代押均在案 敬請 核閱。</p> <p>3. 54年6月21日，國防部情報局代電國家安全局（54.6.25，54新法一字第0577號），略以：</p> <p>(1). 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54年6月21日54訓問字第4044號函略以「本部因案需明瞭叛亂犯郭廷亮之現在住所生活狀況管制情形等請會予查告」等由。</p> <p>(2). 查該郭廷亮1名現羈押國防部情報局看守所代監執行中，採個別監押嚴密戒護，生活狀況良好，對其通信及接見均由國家安全局管制辦理。</p> <p>(3). 該郭廷亮1名係奉總長令交情報局代監執行，惟49年情報局特勤室改隸，有關本案案卷即隨同該特勤室轉隸併呈國家安全局，並奉指示該郭犯係寄押性質，本件未便逕予函復理合報請鑒核逕復為禱。情報局局長葉翔之</p> <p>4. 54年6月29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p> <p>(1). 准情報局函請國家安全局逕復警備總部所需明瞭叛亂犯郭廷亮之現在住所、生活狀況、管制情形等由。</p> <p>(2). 謹擬：</p> <p>① 逕復警總：(1)郭犯由本局交情報局代監執行；(2)其眷屬由本局與總政戰部共同考管。</p> <p>② 復情報局由該局復知警總：「未便奉告」。</p> <p>照所擬第①案復警備總部 局長 夏季屏</p> <p>5. 54年7月6日，國家安全局函警備總部（54.7.6(54)康尊048號）</p> <p>(1). 准情報局54新法一字第0577號代電轉來貴部54訓問字第4044號函敬悉。</p>

時間	內容
	<p>(2).查叛亂犯郭廷亮 1 名現仍由國家安全局交情報局代監執行中，其眷屬續由國家安全局與國防部總政戰部共同考管。</p> <p>(3).復請查照為荷。</p> <p>(4).本件副本抄送情報局。 局長 夏季屏</p>
55.5	<p>55 年，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生活費補助之相關簽辦略以：</p> <p>1.55 年 4 月 11 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p> <p>(1).第二特勤組轉報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患神經痛臉腫經中醫診治醫藥費 936 元檢具請求補助。</p> <p>(2).查李玉竹之生活費原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每月發給 500 元，至 49 年因物價波動其子女 3 人均已就學，一家 4 口生活清苦，500 元不足維持其 1 月生活，經簽呈核准以當月主副食價格改發代金，由情報局撥隸本局後仍照原數 316 元繼續由本局發給，至 51 年間以其子女逐漸長大，且長子已考入初中，水電加價准增發至 600 元，以迄於今。茲李女患病請求補助，依情理其生活費每月 1,100 元 4 口之家勉可維持，惟其醫藥費 936 元無力負擔當屬實情，然其所患之神經性疾病以及 10 餘年之空閨獨處，病況似非短期內或一二次即可痊癒，長此下去本局實無力負荷，既國防部發給其生活費有案，似可函請國防部予以補助，並建議由該部設法介送軍眷醫院施予治療較為適宜。</p> <p>(3).檢附李玉竹醫藥費單據函國防部辦理。</p> <p>2.55 年 4 月 13 日，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55.4.13，55 鈞泰字第 054 號）略以：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患病醫藥費請予補助並請設法介送軍眷醫院治療為荷。 局長 夏季屏</p> <p>3.55 年 4 月 26 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函國家安全局（55.4.26，55 培境字第 1126 號）：</p> <p>(1).關於在押犯郭廷亮之妻李玉竹醫藥費，已予補助 1,000 元，並已介送軍眷醫院治療，敬覆請查照。</p> <p>(2).本部現予李女之補助，除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 500 元外，每學期尚發給其子女全部教育費，及適時給予服裝補助費，以其全家 4 口計算，全部收入已超過軍眷待遇，特併說明。 主任陸軍二級上將 唐守治</p> <p>4.55 年 4 月 28 日，「朱日新」代電「萬定邦先生」略以：</p>

時間	內容
	<p>奉指示查報李玉竹最近交往詳情，謹將調查結果分報如下：</p> <p>(1).查李玉竹與郭犯生育 1 子 2 女，長子已就讀於私立延平中學初中二年級，2 女均在國校讀書，自 49 年春開始與高培賓同居後又生育子女 3 人，長女高淑芳(49.10 生)長男高瑞麟(50.11 生)次女高淑琴(52.4 生)姘居後所生兒女均未報戶籍。</p> <p>(2).高培賓現年 39 歲，雲南省人，目前住於苗栗縣頭份鄉頭屋村 189 號在中華機械公司苗栗施工段為臨時工人任吊車駕駛，敷設瓦斯管按日計酬每日工資 50 元，每月不定期返台北 1 次。</p> <p>(3).李女平日甚少外出，最近其生母在彰化逝世，致心情極為憂傷，其親友中交往較密者只有李朝陽(郭犯之姑表弟)現年 39 歲雲南省人任陸軍上尉副連長，近來曾在李女住處寄宿過，惟已於 1 個月前調往台南服役。</p> <p>5.55 年 5 月 21 日，國家安全局特勤室簽呈</p> <p>(1).案情提要：</p> <p>准國防部總政戰部復稱。李玉竹請求補助醫藥費 1,000 元已予補助。已介送軍眷醫院治療。除每月發給其生活補助費 500 元外，每期尚發給其子女全部教育費適時給予服裝補助費。以其全家 4 口計算，全部收入已超過軍眷待遇等由。</p> <p>據第二特勤組查報：李女與郭犯生育 1 子就讀延平中學，2 女均入國校。49 年春即與高培賓(郭案同案開釋人員)同居又生育 1 男名高瑞麟，2 女名高淑芳.高淑琴均未報戶口，高男已於 54 年秋至中華機械公司苗栗施工段為臨時工人任吊車駕駛日薪 50 元，每月不定期回永和與李女敘談 1 次。另有郭犯之姑表弟李朝陽(上尉副連長)近來曾在李女住處寄宿已於 1 個月前調台南服役等情。</p> <p>續據第二特勤組轉報李女以其住處公用抽水馬達損壞，鄰居均已各自裝設抽水機使用請求本局為其出資裝設室內抽水機(附估價單)等情</p> <p>(2).查李女除國防部每月發給其生活補助費 500 元外，本局另發給其眷補代金 600 元共 1,100 元，每年三節與郭犯會晤時郭犯並將其節餘之營養費各 800 元交李女攜</p>

時間	內容
	<p>回貼補家用，平均每月 1,300 元已足維持生活，且其與高培賓生有 1 子 2 女，高某按情亦應有補助，故其裝設家用抽水機一節，擬復飭第二特勤組轉囑自行負責。</p>
56.7	<p>56 年 7 月，國家安全局特勤室有關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生活費補助之簽辦：</p> <p>考管份子李玉竹請求增加生活費簽請核示。據第二特勤組呈轉李玉竹報告略以：「由於子女已漸長大，教育費用增多，且近年來物價上漲政府所補助之生活費乃形支拙為維生計請准予增發」等情。</p> <p>查考管份子李玉竹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自郭由軍法局判處死刑嗣因能自知悛悔而蒙總統依法核減為無期徒刑後，其眷屬(妻 3 子女)生活均由政府機關照顧，除國防部總政戰部每月發給 500 元外，本局每月亦發給實物代金 600 元，合計 1,100 元，由於年來物價漲幅甚大，且其子女亦逐年增長不敷生活與教育所需，亦屬實情，同時基於考管工作完滿遂行，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及安撫郭犯之情緒，增發若干似亦可行。</p> <p>擬由本局除每月原發實物代金 600 元仍照發外，酌情增發生活費每月 300 元款列考管費(特勤考管工作費)項下開支。</p> <p>可 局長 周中鋒</p>
58.7	<p>58 年 7 月份起，國家安全局特勤室有關郭廷亮之妻李玉竹生活費補助，自每月 900 元起增加 200 元為 1,100 元，並連同郭某營養費 300 元及房屋稅捐修繕雜支 200 元，合計 1,600 元納入 59 年度預算。</p> <p>1. 58 年 2 月 21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 第二特勤組呈略李玉竹報稱蒙鈞部每月補助 900 元實難維持請增。</p> <p>(2). 李玉竹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郭某因涉及「戴功」案處死刑，嗣經總統赦免改判無期徒刑，現正由情報局桃園看守所羈押執行中，唯其家屬生活由本局及總政戰部分別予以照顧以示總統德意。</p> <p>(3). 郭妻李玉竹及其 3 子女之生活費，總政戰部每月發 800 元，本局每月發 900 元合計 1,700 元(無眷補)用以維持。</p>

時間	內容
	<p>(4). 本案 58 年度曾奉核列預算為每月 1,400 元，除其中 900 元為生活費直接交由李女具領外，其餘 300 元為郭某之營養費，200 元用以支應其現住房屋(係指情報局專款購買 49 年 7 月 1 日移交本局列入財產者)之稅捐及修繕等項費用。</p> <p>(5). 查郭某之子女現均就讀高初中，且近年來物價上漲以每月 1,700 元維持生活確有困難，基於事實狀況似有酌予增加必要，惟 58 年度限於預算難予立即調整。</p> <p>(6). 擬辦：自 58 年 7 月份起，李女生活費自每月 900 元起增加 200 元為 1,100 元並連同郭某營養費 300 元及房屋稅捐修繕雜支 200 元，合計 1,600 元納入 59 年度預算。</p> <p>可 (局長) 周中峰</p> <p>2. 58 年 2 月 25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 考管份子李玉竹及其子女於春節前一天(2.16)探示其夫郭廷亮情形。</p> <p>(2). 李女生活費自 59 年度(58 年 7 月份)起，業奉核定每月增發 200 元。</p> <p>3. 58 年 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函「朱日新」同志(58.2.26(58)慎固 1188 號)，略以：考管份子李玉竹及其子女之生活費准自 58 年 7 月份起每月增發 200 元希查照。「萬定邦」</p>
58.6	<p>58 年有關郭廷亮代押事宜之簽辦：</p> <p>1. 58 年 6 月 23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 「朱日新」同志呈略以：考管份子李玉竹偕其次女郭志強由本組安全官劉健及情報局張肇琛等陪同於 6 月 18 日上午前往龍潭情報局看守所探望其夫郭廷亮歷時凡 45 分。談話內容多為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尤對長子囑其妻多加督導。臨別時郭稱營養費每月 300 元尚未領到。</p> <p>(2). 案經呈報情報局呈復：本局每月發給郭犯營養費 300 元係德意之表示，郭犯既稱尚未領到似應予以查明經詢該組據告—1. 陳副組長火土告稱：郭犯之營養費每月 300 元，均已按月交情報局延平南路看守所轉交。2. 情報局張肇琛告稱：因案犯遷至龍潭，延平南路看守所事務員每月均經由匯兌至龍潭，是 18 日尚未匯去，</p>

時間	內容
	<p>現以匯去。由於是日郭犯與李女在晤談時，在場監聽者有本局之劉健及情報局之張肇琛所見情節相同。</p> <p>郭廷亮為何羈押於情報局看守所而未按軍法繫獄希望略查告（局長）周中峰</p> <p>2.58年6月30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考管份子李玉竹端節前探望其夫郭廷亮有關晤談情形，簽奉局長批示「郭廷亮為何羈押於情報局看守所而未按軍法繫獄希望略查告」等因。</p> <p>(2).郭廷亮曾歷任新一軍榴砲營少校連長為孫立人之舊屬，瀋陽陷匪後曾接受匪之訓練令其來台，38年2月孫將其編入軍官團受訓先後任入伍生總隊及步校營長隊長等職，此其間利用孫之關係秘密連絡孫之舊屬及幹部並於49師設指揮部決定於44年5月或6月總統親校或主持校慶時，由孫南下指揮發動大規模叛亂企圖達成匪「兵運」之目的。44年5月25日將郭逮捕偵辦經國防部軍法局判處死刑呈奉總統45年9月29日電令核定減處無期徒刑。</p> <p>(3).總長令交情報局代監執行（實際執行者為情報局第二特勤組），49年7月情報局特勤室改隸國家安全局後，全案亦移交本局，因本局無監管設備仍函由該局代押。郭妻李玉竹及其子女之生活由本局及總政戰部共同負責及考管。閱（局長）周中峰</p>
59.7	<p>59年7月起，郭妻李玉竹及其3子女之生活費，國防部總政戰部每月發800元，國家安全局於58年7月起月發1,100元，合計1,900元。59年8月起按公定價格折發代金每口每月82.5元，以4大口計為330元，另增發郭員營養費200元。</p>
59.8	<p>1.「孫大仁」(二組)同志呈略以，據考管份子李玉竹報告民婦及子女一家4口承蒙政府按月發給生活費1,100元，近年物價上漲，且子女長大維持生活頗為困難，懇請賜予增加生活費等情。</p> <p>2.李玉竹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郭某因涉及「戴功」案處死刑，嗣經總統赦免改判無期徒刑，現正由情報局桃園看守所羈押執行中，唯其家屬生活由本局及總政戰部分別予以照顧以示總統德意。</p> <p>3.郭妻李玉竹及其3子女之生活費，總政戰部每月發800</p>

時間	內容
	<p>元，本局於 58 年 7 月起月發 1,100 元，合計 1,900 元用以維持，惟無眷補。</p> <p>4.關於本案經向總政戰部第四處查證，據該處王參謀告以「李女生活費每月仍為 800 元，並未請求增加，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係按規定由本部發給」至於本局已於 59 年度奉准核列預算為每月 1,600 元，除其中 1,100 元為李女及其子女之生活費，由二組具領逕轉李女外，其餘 500 元內，300 元為郭犯之營養費，200 元為李女現住房屋之稅捐及修繕費。</p> <p>5.郭犯每月營養費 300 元，自服刑起即已按月發給，惟迄未調整，同時郭犯叛亂時為少校級，其眷屬所領生活費已相當於中校軍官之待遇惟無眷補。為顯示總統之德意及安定郭犯眷屬之生活，似應予以調整及增發眷補(實物)或實物代金。</p> <p>6.郭犯之營養費每月增 200 元，連原發 300 元合計為 500 元，其眷屬李玉竹及其子女之生活，准予增加(4 大口，不含眷補費)實物補給折發代金，均自 59 年 8 月 1 日生效。奉核可後請主計室追加 60 年度預算。 擬同意主簽辦理，其眷屬實物補給按公定價格折發代金每口每月 82.5 元，以 4 大口計為 330 元，另增發郭員營養費 200 元，合計每月增加 530 元，併「國內安全工作」特勤二組工作分計畫支(奉准後由二組併月份經費報銷) 如擬 (局長) 周中峰 主計室主任 趙志華</p>
64.3	<p>64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第三處有關郭廷亮案瞭解狀況記參之簽報：</p> <p>1.64 年 2 月 24 日至總政戰部四處閱卷瞭解：</p> <p>(1).李玉竹，44 年 10 月 23 日開釋，45 年 2 月 2 日，北遷住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2 巷 38 號，48 年 8 月 12 日遷居永和鎮仁愛街 63 巷 2 弄 9 號。</p> <p>(2).總政戰部 48 年 10 月 21 日 48 感恭部 3257 號函對李玉竹部分，奉指示「由情報局設法嚴予考管」之公文，係總政戰部四處政工參謀官胡儀敏簽：「以『奉指示』口氣函請情報局注意考管」由當時政四處長批准發稿者。</p> <p>(3).總政戰部每月付李玉竹生活費 800 元(56 年 8 月以前為 500 元；56 年 9 月開始為 800 元)另全部教育補助費照</p>

時間	內容
	<p>領。</p> <p>(4).同案開釋之人犯(約 68 人)，均由總政戰部交警備總部考管，警總按月彙報總政戰部。</p> <p>2.64 年 3 月 13 日訪情報局第六處趙公嘏處長，關於郭廷亮交由情報局「代監執行」之由來，卷載係 45 年 11 月 20 日總長 45 典檢 0054 號令附「執行書」：「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並嚴密戒護妥慎管理」(副本發台灣軍人監獄及軍法覆判局)；又承趙公嘏處長告：情報局每月均報「代監執行人犯月報表」(送綠島監獄)併副呈總長。</p> <p>主任秘書宋先生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兩度諭告：</p> <p>(1).當時獲案為 103 人，以軍法處理者(按為 35 人)外，餘均開釋考管。</p> <p>(2).郭犯當時判死刑及特赦為無期徒刑，係蔣先生認必須留此活口，以可對國際、國內之對此叛亂案認有疑問時，能予提證。其所以不送軍人監獄而交情報局「代監執行」亦係基此一理由。</p> <p>(3).對郭必須妥為管押任何赦、釋機會均不可釋出。</p>
64.3	<p>64 年 3 月，國家安全局就「蘇仲泉」寄「春秋雜誌社」為叛亂犯郭廷亮辯白之查處：</p> <p>1.64 年 3 月 14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特檢處檢送「蘇仲泉」寄「春秋雜誌社」為叛亂犯郭廷亮辯白，謂當年郭係被「誣陷」而成之「一大冤獄」原函一件，經查疑似現在服刑中之郭廷亮本人所書寫。</p> <p>(2).本案原信信封書「台北市延平區蘇絨」信內具名「蘇仲泉」而自永和投郵。初查台北市無「蘇仲泉」其人。因郭犯之子女居住永和，乃交第二特勤組蒐集郭犯及其子女筆跡比對，結果與郭犯筆跡極為相似一可認定郭犯所書寫。至於投郵判係郭犯子女春節前探監時密置糖果食品包內(郭曾交子女糖果食品一包)攜出後投寄。</p> <p>(3).郭廷亮係因叛亂罪於 45 年判處死刑，呈報總統依赦免法減處為無期徒刑，發交情報局「代監執行」，對本案之處理謹先析陳如下：</p> <p>郭犯當年轟動中外當局處置及為審慎曾組調查委員會詳加調查；郭犯被捕後甚多自動表白案情，當年曾</p>

時間	內容
	<p>在報章騰載一時，所謂「冤獄」不僅非屬事實社會上亦且不致置信。</p> <p>依函件內容不構成反動亦不成立犯罪，惟可證明郭犯雖經服刑近 20 年，仍無悔悟之誠意。應由執行監禁部門在「戒護」「教化」「考核」方面以及遇有實施赦免時予以運用處理。</p> <p>自其能書寫、帶出付郵方面言，情報局(看守所)在管押作為上，顯然已發生疏失。</p> <p>(4).以上立場，依據均係假定「蘇」函確為郭犯所書寫為出發點，惟凡事尚不能絕對謂不發生巧合，本案雖已可認定為郭犯所書寫，但尚未屆至「確定」為郭犯所書寫之階段。故本案仍應交由情報局做進一步之查處。</p> <p>(5).原函送情報局說明極似郭廷亮所書寫(舉出「極似」之依據)並說明判斷如何帶出投郵等各點，請情報局查明處理惠告另將函件複印一份存卷。</p> <p>如擬 (局長) 周中峰</p> <p>2.64 年 3 月 24 日，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情報局 (64.3.24, 64 安邦 1464 號)</p> <p>(1).據檢報有署名「蘇仲泉」寄函中華雜誌、春秋雜誌、劉紹唐、于衡(均係 64 年 2 月 15 日寄出)及王雲五(3 月 12 日投郵)函各 1 件，稱郭廷亮叛亂案為「一大冤獄」，經查極似郭廷亮本人所書寫。檢送原函 4 封敬請查明處理惠告。</p> <p>(2).本案認為極似郭犯本人書寫之依據： 原函筆跡與郭犯筆跡極為相似。 致春秋雜誌及王雲五先生兩函首頁上所附之便條與郭犯每月簽收營養費收據用紙相同。 函件內容對郭犯過去履歷能如數家珍；對當年辦案人員姓名瞭解至詳。而全函僅為郭犯 1 人聲辯對其他同案人則略而不提。 64 年 2 月 8 日郭犯子女探監時，郭交其子女糖果食品一包而首批函件(4 封)於 2 月 15 日投郵一判斷可能係預為書就匿置糖果包中交其子女攜出付郵者。</p> <p>(3).附送「蘇仲泉」寄春秋雜誌、劉紹唐、于衡及王雲五先生原函各 1 件及附還 貴局 3 月 7 日 64 貫嚴一字</p>

時間	內容
	<p>0176 號函送之郭犯「讀書報告」「自我檢討報告」各 1 份。 局長 王永樹</p> <p>3. 64 年 4 月 1 日，國防部情報局函國家安全局（64.4.1，64 貫嚴一字 0230 號）</p> <p>(1). 叛亂犯郭廷亮匿名蘇仲泉外寄函件調查處理情形請查照。</p> <p>(2). 本案經詢郭犯及其長女郭志強告稱：64 年 2 月 8 日於看守所辦理特別接見時，郭犯將預先所書信函 10 封寄：蔣院長、高部長、參謀總長、安全局局長、情報局局長、王雲五(何應欽、張群、黃少谷、俞大維同一封)、劉紹唐(傳記文學社)、于衡、春秋雜誌社、中華雜誌社等，隱藏於葡萄乾空盒內，每盒分裝信函三四封不等(計裝三盒)交其長女帶出，並囑分別於 2 月 10 日左右及 3 月 10 日左右寄出，其長女均照辦。</p> <p>(3). 本局除已飭看守所將郭犯轉押安全監嗣後閱讀有關雜誌書籍予以管制，其接見家屬並依規定在接見室辦理嚴格監視外，有關工作人員事前未能注意防範有虧職守部分現在檢討議處中。局長 汪敬煦</p> <p>4. 64 年 4 月 7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 情報局函復對「蘇仲泉」為郭廷亮案辯護函件查處情形： 查明確係郭廷亮所書寫交由其長女夾帶外出投郵者。 已將郭犯轉押「安全監」(按係具有無法自殺之設施)並規定：1. 嗣後閱讀書籍雜誌予以管制。2. 接見家屬時嚴加監視。 看守所人員有虧職守部分正檢討議處中。</p> <p>(2). 本案係本局具檢報交情報局查處者查處情形尚屬恰當。附卷存參。</p>
	<p>64 年辦理全國性減刑，郭廷亮未曾參加共產黨獲得減處為 15 年有期徒刑，因而開釋，有關開釋後安置與監控略以：</p> <p>1. 64 年 5 月 29 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 此次減刑條例通過後對郭廷亮、李玉竹案處理提議。</p> <p>(2). 「郭廷亮、李玉竹有關資料必要說明」見附件。基於附件說明假定立法院通過「減刑條例」而未對叛亂犯(非共產黨員)另加限制條件，郭犯得以獲致減刑出獄時。</p>

時間	內容
	<p>擬：</p> <p>①對郭犯處理原則：</p> <p>◎關於交付考管，逕由國防部本於既有規定程序辦理。</p> <p>◎在國防部對郭犯輔導或救濟等作為之外，本局本一貫濟助立場，於出獄日1次發給濟助金2萬元(在已編定之考管工作預算內開支)。</p> <p>◎原安頓郭犯妻小之房屋以現住屋為限(該屋大部分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未來將被拆除)供郭犯及其家人長期住用。</p> <p>以上3項洽情報局查照。其中2.3.兩項併請由情報局轉達。另關於對「住屋長期住用」部分由本處函知總務室。</p> <p>②郭犯營養費及其家屬生活費(每月共1,930元)，自本(64)年8月起停發。</p> <p>③李玉竹考管案，自郭犯開釋日起結束(函總政戰部。副令第二特勤室)。</p> <p>謹按郭犯曾於今年2月以「蘇仲泉」等名投書「春秋雜誌」等謬稱當年郭案係被誣陷之一大冤獄，經函情報局查證確係郭犯所為，顯見其在獄20年並無悔悟誠意。又郭犯外釋後，應予特別考管最好由情報局或警總設法安置，俾能切實掌握並請情報局先行研議見復。 第三處副處長錢大文</p> <p>此人確係匪方派遣來台從事匪諜活動之要犯，而迄今並無懊悔誠意者，擬照錢副處長補簽意見辦。第三處處長 宋公言</p> <p>擬先洽軍法局調閱郭犯原卷，有無該犯係共產黨之記錄後用引研究。</p> <p>如擬 局長 王永樹</p> <p>2.64年6月9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郭廷亮李玉竹案處理提議</p> <p>(2).「64年罪犯減刑條例」已經總統6月5日公布，定自7月14日施行，「條例」中對叛亂犯不減刑之規定，仍以「參加共產黨而犯…」為限。經借調軍法局案卷，詳閱1.郭犯在專案組之「自首書」及專案組偵訊筆錄；2.總政戰部當年「偵查報告書」；3.偵查庭偵訊筆錄</p>

時間	內容
	<p>及起訴書。其中均無郭廷亮參加匪黨之記載。在 1.之偵訊筆錄中，並曾有正面訊問「匪方對你的黨籍問題是否已經解決？」郭答為「沒有。我也沒有要入匪黨的請求」。據瞭解，軍法局亦曾就審判案檢查，認郭應列入減刑，並已將郭犯列入減行開釋名冊正積極作業中。</p> <p>(3).國防部對「叛亂犯減刑刑滿後之處理」已責由警總「負責統一籌策訂計畫並執行」。警總並已於 64 年 6 月 5 日召集有關單位研訂完成「宏恩三號專案實施計畫」茲將該「計畫」有關規定摘要：</p> <p>①.開釋日，國防部情報局之人犯，護送至警總仁教所，與仁教所人犯集中開釋，並由警察局至仁教所接領護送返家(計畫四(二)3)。</p> <p>②.如需有就業等問題，由警總「結訓新生聯絡中心」協調省市社會處局、更生保護等單位比照全國性減刑人犯原則辦理(計畫四(二)10)。</p> <p>③.特殊重要人犯之專案監偵，由警總依案情及對象身份，個案檢討，專案報請本局分工…(計畫四(二)12)。</p> <p>(4).郭廷亮雖無「參加共產黨」紀錄，但當年係受匪派遣來台，陰謀製造兵變並著手實行，案情極為重大。今雖符合減刑規定將獲開釋，但仍應在開釋後予以確切掌握監控，按依郭犯個人狀況可謂開釋後無處依靠，應合「安置」、「就業」條件，故頗可藉「安置」而「掌握」。國防部責成警總研訂之計畫，固然已有「特殊重要人犯專案監偵」之決定。惟此「專案監偵」在將來執行之程度上未必能達到「確切掌握監控」之要求。故對郭犯開釋後之有關「監偵」措施，本局宜主動提示意見—不必待警總「個案檢討」報局後再表示。李玉竹考管案無何變化，仍可照前簽依規定處理（撤銷考管）。</p> <p>(5).擬辦：</p> <p>①.函警總：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叛亂犯郭廷亮 1 名，如符合「減刑條例」而減刑開釋時，擬請設法安置於 貴總部所屬之離島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之掌握監控，並請惠將安置及監控之具體決定</p>

時間	內容
	<p>先行惠告。副送情報局。</p> <p>②.李玉竹考管案依規定自郭犯開釋日起結束。</p> <p>③.本局發郭犯之營養費及其家屬生活維持費(每月共為1,930元)，自64年8月份起停發，原安頓郭犯妻小之永和鎮房屋，以現住屋為限，繼續供郭犯家人住用。</p> <p>1.如擬。2.協調警總收郭廷亮安置于離島或東部較易監視 局長 王永樹</p> <p>3.64年6月12日，國家安全局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64.6.12，64安邦3231號函)略以：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叛亂犯郭廷亮1名如服合減刑條例而減刑開釋時，敬請預為設法隨即安置於貴總部所屬之離島(或東部)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掌握及監控並請將安置及監控之具體決定先行惠告。 局長 王永樹</p> <p>4.64年6月27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64.6.27，64謁適字3285號)略以：檢送本部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之安置意見，敬請察核惠復。</p> <p>5.64年6月9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郭廷亮李玉竹案處理提議。</p> <p>(2).「64年罪犯減刑條例」已經總統6月5日公布，定自7月14日施行，「條例」中對叛亂犯不減刑之規定，仍以「參加共產黨而犯…」為限。經借調軍法局案卷，詳閱1.郭犯在專案組之「自首書」及專案組偵訊筆錄；2.總政戰部當年「偵查報告書」；3.偵查庭偵訊筆錄及起訴書。其中均無郭廷亮參加匪黨之記載。在1.之偵訊筆錄中，並曾有正面訊問「匪方對你的黨籍問題是否已經解決？」郭答為「沒有。我也沒有要入匪黨的請求」。據瞭解，軍法局亦曾就審判案檢查，認郭應列入減刑，並已將郭犯列入減行開釋名冊正積極作業中。</p> <p>(3).國防部對「叛亂犯減刑刑滿後之處理」已責由警總「負責統一籌策訂計畫並執行」。警總並已於64年6月5日召集有關單位研訂完成「宏恩三號專案實施計畫」茲將該「計畫」有關規定摘要：</p> <p>①.開釋日，國防部情報局之人犯，護送至警總仁教所，與仁教所人犯集中開釋，並由警察局至仁教所接</p>

時間	內容
	<p>領護送返家(計劃四(二)3)。</p> <p>②.如需有就業等問題，由警總「結訓新生聯絡中心」協調省市社會處局、更生保護等單位比照全國性減刑人犯原則辦理(計劃四(二)10)。</p> <p>③.特殊重要人犯之專案監偵，由警總依案情及對象身份，個案檢討，專案報請本局分工…(計劃四(二)12)。</p> <p>(4).郭廷亮雖無「參加共產黨」紀錄，但當年係受匪派遣來台，陰謀製造兵變並著手實行，案情極為重大。今雖符合減刑規定將獲開釋，但仍應在開釋後予以確切掌握監控，按依郭犯個人狀況可謂開釋後無處依靠，應合「安置」、「就業」條件，故頗可藉「安置」而「掌握」。國防部責成警總研訂之計劃，固然已有「特殊重要人犯專案監偵」之決定。惟此「專案監偵」在將來執行之程度上未必能達到「確切掌握監控」之要求。故對郭犯開釋後之有關「監偵」措施，本局宜主動提示意見一不必待警總「個案檢討」報局後再表示。李玉竹考管案無何變化，仍可照前簽依規定處理(撤銷考管)。</p> <p>(5).擬辦：</p> <p>①.函警總：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叛亂犯郭廷亮1名，如符合「減刑條例」而減刑開釋時，擬請設法安置於貴總部所屬之離島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之掌握監控，並請惠將安置及監控之具體決定先行惠告。副送情報局。</p> <p>②.李玉竹考管案依規定自郭犯開釋日起結束。</p> <p>③.本局發郭犯之營養費及其家屬生活維持費(每月共為1,930元)，自64年8月份起停發，原安頓郭犯妻小之永和鎮房屋，以現住屋為限，繼續供郭犯家人住用。</p> <p>1.如擬。</p> <p>2.協調警總收郭廷亮安置于離島或東部較易監視</p> <p>局長 王永樹</p> <p>6.64年6月12日，國家安全局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64.6.12，64安邦3231號函)略以：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之叛亂犯郭廷亮1名如服合減刑條例而減刑開釋時，敬請</p>

時間	內容
	<p>預為設法隨即安置於貴總部所屬之離島(或東部)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掌握及監控並請將安置及監控之具體決定先行惠告。 局長 王永樹</p> <p>7. 64年6月27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函國家安全局（64.6.27，64 謁適字 3285 號）略以：檢送本部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之安置意見，敬請察核惠復。</p> <p>8. 64年7月1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 警總函復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之安置意見(由警總以聘用名義派綠島指揮部服務每月補助其生活津貼 3,000 元)由綠島指揮部負責掌握及監控.限制其活動範圍嚴防其脫逃。</p> <p>(2). 本案係本局協調警總辦理者，警總本件所擬安置意見尚符合本局原期要求，惟為增強其監控上之週密程度，對郭犯在安置中之對外交往活動，應求長期掌握瞭解，此點可於復文中提出。</p> <p>(3). 郭犯將於7月14日開釋。</p> <p>(4). 函復警總：貴總部所擬對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之安置意見及監控意見，本局敬表同意，惟關於郭犯在安置期間之對外交往活動，並請予以長期掌握瞭解，務求保持單純隱蔽，並每半年定期檢討考合惠告本局參考。</p> <p>1. 照擬。</p> <p>2. 生活補助費似可酌予提高 局長王永樹</p> <p>9. 64年7月2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p> <p>(1). 由警總安置監控郭廷亮一案，擬由本局在郭犯生活津貼方面，每月補助 2,000 元—使郭犯可月領 5,000 元。</p> <p>(2). 奉批示「生活補助費似可酌予提高」鑒於安置郭犯警總月發 3,000 元，係由警總開支未便建議提高。</p> <p>(3). 但為使郭某不因生活不足而茲事困擾，本局對郭案原編有「考管工作費」每月 2,000 元之預算，此款自 8 月份起，即已無需動用.似可移作補助(65 年度預算無問題，66 年度及以後年度續編預算支應)。</p> <p>(4). 綜合 7 月 1 日簽批示函復警總。</p> <p>如擬 (局長) 王永樹</p> <p>10. 64年7月4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該局協調警總安置郭廷亮案曾承諾由該局每月補助 2,000 元，由警</p>

時間	內容
	<p>總向該局領取後併同警總應發數轉發。</p> <p>11. 64年7月7日，國家安全局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64.7.7，64安邦3800號函)略以，有關叛亂犯郭廷亮減刑開釋後安置監控一案敬復請查照。</p> <p>(1). 貴總部6月27日64謁適字3285號函敬悉。</p> <p>(2). 貴總部所擬對郭犯之安置監控意見，本局敬表同意，惟關於郭犯在安置期間之對外交往活動，並請予以長期掌握瞭解，務求保持單純隱蔽，並每半年定期檢討考合惠告本局參考。</p> <p>(3). 關於安置郭犯擬每月發給生活津貼3,000元部分，為使其生活安定不發生困擾，本局另行補助2,000元(使郭犯月領5,000元)請逕向本局(主計室)洽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長 王永樹</p> <p>12. 64年7月9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國防部情報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64.7.9，64謁適字3545號)(本函稿影本存監院77年調查案)略以，「宏恩三號」專案減刑開釋叛亂犯郭廷亮1名，以聘雇名義派往綠島指揮部服務，請照辦。</p> <p>(1). 郭犯請國防部情報局派員於7月14日護送至綠島指揮部接管。</p> <p>(2). 請綠指部依郭犯工作志趣及能力指派工作，每月發給生活津貼5,000元，由本部撥支。</p> <p>(3). 郭犯安置期間之交往活動，由綠指部予以長期掌握瞭解，嚴密監控(活動範圍限綠島地區)，務求保持單純隱蔽，並於每半年定期檢討考核報部(第一期於64年底報部)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鄭為元</p> <p>13. 64年7月11日，國家安全局函總務室(64.7.11，64安邦3914號函)</p> <p>(1). 本局第二特勤組負責考管之考管份子李玉竹1名，係叛亂犯郭廷亮之妻。其現住台北縣永和鎮仁愛街63巷2弄9號之平房一戶，原係由情報局購置用作安頓李女者。茲因郭廷亮將於7月14日開釋出獄，經簽奉局長批准「原安頓郭犯妻小之永和鎮房屋以現住屋為限供郭犯及其家人長期住用」。</p> <p>(2). 上述安頓李女房屋，依理應屬國家安全局財產為49年特勤單位自情報局移交本局當時已否將該房屋列入移</p>

時間	內容
	<p>交及本局已否列入財產管理？經查移交卷有關總務部門之移交冊及房屋契約(24份)均係由貴室抽存(貴室49年12月28日致人事室(49)惠群發字541號函)故尚待貴室查明。</p> <p>(3).據了解該房屋位於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上不久將被拆除，本處建議如該房屋未列財產請簽報即行贈與郭某使用，免產生房屋拆除要求重撥房屋之可能困擾。請查照。</p> <p>14. 64年7月12日，國家安全局函「孫大仁」(64.7.12，64安邦3913號函)</p> <p>(1).李玉竹考管案自64年7月14日結束。</p> <p>(2).李玉竹之夫郭廷亮已獲減刑將於7月14日開釋出獄。援依「特殊份子考核管理作業規定」應即撤銷考管。「趙必忠」</p> <p>15. 64年7月14日，郭廷亮獲國防部減刑證明書(典審字第0020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開釋證明書</p>
68.12.21	<p>68年12月21日，國家安全局函國防部情報局，復郭廷亮眷舍有關產權案(68.12.21，68靖基字8173號)</p> <p>關於郭廷亮眷舍產權，請撥歸郭眷所有，並請其具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政府要求房屋或其他補償，至本案所需和解經費398,970元由本局負擔。</p> <p>切結書</p> <p>具切結人郭廷亮承蒙政府照顧之德意，將本人眷屬借住之台北縣永和市後溪里仁愛街73巷2弄9號房舍乙棟贈予本人之子郭志忠使用，其基地即永和市龜崙蘭溪洲段頂溪洲小段272-11地號土地乙筆面積50平方公尺以本人之子郭志忠名義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本人不勝感激，本人同意本項處理，爾後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政府要求房屋或其他補償。</p> <p>具結人：郭廷亮</p> <p>身分證：高雄縣鳳正口第0630號</p> <p>住址：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69.1.28</p>
69.7.1	<p>69年7月1日起，郭廷亮生活津貼提高為7,500元(69年6月13日國家安全局簽呈)</p> <p>(1).警總函以郭廷亮之子郭志忠因患肝炎無法繼續工作，所服務公司已通知留職停薪使家人生活陷入困境急待救助，警總除派員慰勉其家屬並救助5,000元外，至其</p>

時間	內容
	<p>待遇問題(郭員現為每月 6,500 元，國家安全局每月津貼 2,000 元在內)擬於 7 月份起酌予調整。</p> <p>(2).查郭廷亮於 64 年 7 月 14 日開釋旋由警總以聘用名義安置綠島，當時由警總每月補助期生活津貼 3,000 元，國家安全局為使郭某不因生活不足而滋事困擾奉局長批示「生活補助費似可酌予提高」經簽奉准每月補助郭某生活津貼 2,000 元共計 5,000 元有案。</p> <p>(3).自 64 年 7 月迄今物價上漲甚多為顧及郭某家人生活故編列 70 年度預算(對郭某生活津貼每年編列預算支應)時，列有預算 36,000 元，擬自 69 年 7 月份起每月補助郭某津貼 3,000 元較原津貼 2,000 元增列 1,000 元。</p>
71.7.1	<p>71 年 7 月 1 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解雇郭廷亮、設法代其在新竹附近謀一工作，並發給生活補助費 60 萬元。</p> <p>1.71 年 3 月 23 日，警備總部召開「研討新生份子郭廷亮處置」會議經過情形</p> <p>「研討新生份子郭廷亮處置」會議</p> <p>一.報告事項</p> <p>1.郭廷亮.男雲南河西人.民 11.10.2 生，44 年 4 月間因陰謀製造兵變經國防部判處死刑，嗣奉先總統蔣公核定減處無期徒刑，旋經減刑為 15 年於 64 年 7 月 14 日刑滿出獄，服刑期間均由國防部情報局代監執行。</p> <p>2.64 年 6 月 12 日國家安全局指示：「郭員開釋後請警總預為設法安置於所屬之離島(或東部)單位，對其行動予以有效掌握或監控」。郭員開釋後，警總乃於 64 年 7 月 15 日以雇員名義安置綠島指揮部考管，至 70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以三等九級雇員約雇，月薪 9,640 元(含國家安全局每月補助之生活津貼 3,000 元)，一年一續約。</p> <p>3.68 年警總曾協調國家安全局，情報局處理其眷舍產權問題，由國家安全局出資 39 萬餘元取得永和市仁愛路 73 巷 2 弄 9 號房舍所有權過戶與乃子郭志忠(該屋已於 69 年 10 月為郭志忠變賣)。</p> <p>4.邇來郭某屢次陳情願望有二：(1)盼離開綠島返家，在工作未覓妥前請續發工作費，(2)請實現長官(已故前情報局毛人鳳局長)之承諾，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p>

時間	內容
	<p>5.擬處意見</p> <p>甲案：准予提前解雇返家</p> <p>(1)可免其續陳情徒生困擾</p> <p>(2)依考管資料顯示郭離綠島後安全顧慮不大</p> <p>(3)同案附從份子經考核亦未發現可疑無勾聯顧慮</p> <p>(4)郭已屆耳順之年，且子女均已成家基於人倫立場，似可解雇返家，安度晚年。</p> <p>乙案：仍維現狀，續留綠指部約雇，便於掌握。</p> <p>二.決議事項</p> <p>1.本案原則同意解雇，日期依契約規定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p> <p>2.郭某要求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問題，與法不合，至其所言已故前情報局局長對其承諾是否屬實，由警總派員向情報局前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求證，若確有承諾表示對郭員將來恢復軍籍、辦理復職以及對其家庭、子女允予特別照顧，為昭政府大信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並簽請長官核示。</p> <p>3.請綠指部告知郭員解雇後依規定無法續發工作費解雇前並應具結證明：離職後願自謀生活。</p> <p>4.郭員解雇後為便於考管，由警總詳瞭其家庭情況，經濟職業及生活依恃等問題。</p> <p>5.如予補助金額問題提情治座談決定</p> <p>三.周秘書意見</p> <p>1.本案暫不作決定。</p> <p>2.郭某契約期滿若不願續約依法難予管制。</p> <p>3.解雇後無生活能力可能受陰謀分子利用值得注意有進一步瞭解研究必要。</p> <p>4.要求復職依法不合但須查證一由保安處向情報局前主任毛惕園瞭解毛局長對其承諾有何依據再研究如何予以補助安撫或安排工作。</p> <p>5.俟資料充實後，擬案提情治座談決定。</p> <p>2.71年6月7日，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簽呈略以：</p> <p>(1).本局第二特勤組函：「戴功(按指孫立人)專案」重要關係人郭廷亮考管資料，希提供本組參考，敬請鑒核。</p> <p>(2).卷查郭廷亮有關資料如次：</p>

時間	內容
	<p>①.郭員於 64 年 7 月 15 日由警總以雇員名義安置綠島指揮部至 70 年 7 月 1 日正式以三等九級雇員約雇，月薪 9,640 元，現為綠指部圖書館管理員。</p> <p>②.前妻李玉竹已改嫁同案新生分子高培賓，子郭志忠女郭志強、郭碧蓮均已成家，除郭志忠(業紙袋批發商月入 6,000 餘元)偕妻黃素月及兩子賃居北縣土城鄉外，餘均住新竹。</p> <p>③.郭員安置綠島近 7 年，安份守己在綠指部圖書館工作，對資料整理分類具有貢獻，每年考核資料負責盡職，表現良好。</p> <p>④.其家屬曾於 65 年 10 月 6 日及 69 年 7 月 12 日兩度奉准前往綠島探望言談中表露對政府感激之情。</p> <p>⑤.68 年警總曾協調國家安全局、情報局處理其眷舍產權問題，由國家安全局出資 39 萬餘元取得永和市仁愛路 73 巷 2 弄 9 號房舍所有權過戶與乃子郭志忠(該屋已於 69 年 10 月為郭志忠變賣)。</p> <p>⑥.邇來郭員因患風濕性關節炎病重及子志忠習於賭博變賣房屋，屢次陳情請求 1 盼離開綠島返家，在工作未覓妥前請續發工作費。2 請實現長官(已故前情報局毛人鳳局長)之承諾，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p> <p>(3).警總於 0323 召開「研討新生份子郭廷亮處置」會議決議</p> <p>①.原則同意郭員解雇，日期依契約規定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解雇。</p> <p>②.郭員要求恢復軍籍(職)再辦退役問題與法令規定不合其所言「此係已故前情報局毛人鳳局長承諾」是否確實，由本單位派員依郭員所稱證人拜訪情報局前主任毛惕園及偵防組長谷正文予以求證，若果有其事為示政府信守承諾.則改以金錢補助方式處理。</p> <p>③.告知郭員解雇後依規定無法續發工作費解雇前並應具結聲明：自願解雇自謀生活。</p> <p>④.郭員解雇後為便於考管，由本單位詳瞭其兒女家庭情況，經濟職業及生活依恃等問題。</p> <p>⑤.如予以補助.金額問題提情治座談裁示。</p> <p>(4).本案局長批示「在新竹附近由警總代謀一工作」乙節，據警總保五組李參謀電話協調請本局正式給予公函</p>

時間	內容
	<p>俾便洽辦。</p> <p>3. 71年6月14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71.6.14，71陣信字2920號） 貴部雇員郭廷亮呈請解雇照准，自71年7月1日生效，請按規定辦理離營手續。</p> <p>4. 71年6月15日，「萬志成」函「陳立新」（71.6.15，71護安字1893號） 新生分子郭廷亮解雇後請設法代其在新竹附近謀一工作。</p> <p>5. 71年6月28日，郭廷亮立據收到生活補助費60萬元（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便條）。</p>
71.7~72.9	<p>71年7月至72年9月，郭廷亮監考與補助：由警備總部對郭廷亮專案監考，交由桃園調查組平均兩個月會晤一次，除每次補助郭廷亮1至2萬元外(含三節)另備禮品或餐敘。</p>
72.9	<p>72年9月起，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輔導郭廷亮養鹿與郭廷亮簽訂合作飼養梅花鹿合約書</p> <p>1. 72年9月13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簽呈「新生份子郭廷亮陳情之疏處及輔導飼鹿情形，請鈞核」略以，</p> <p>(1). 郭廷亮，61歲，前於44年因孫立人叛亂案判處無期徒刑，64年7月14日減刑開釋旋以雇員名義安置於本部綠島指揮部工作，71年7月1日因其不願續雇而予解雇；為照顧其晚年生活，當時曾簽奉鈞長核定補助郭廷亮60萬元，現其偕子.媳.孫同住於桃園縣平鎮鄉自購新宅。</p> <p>(2). 72年8月2日郭廷亮陳情請求實現前國防部情報局故局長毛人鳳所予承諾，允其恢復軍籍(職)再辦理退役。據悉：其目的實係因前所發給之60萬元生活補助款，在栽種蔬菜經營上虧損約15萬元，餘用於購屋，致其全家生計僅賴乃子每月工作約1萬元支付，且需月繳房屋貸款9,900元，無法維持，而出此計，意欲再求獲取金錢補償，以改善生活，尚無其他不法意圖。</p> <p>(3). 本部疏處情形：</p> <p>①. 72年8月12日約晤郭某告以：復職後退役乙事，本部曾多方協調，均因查無事實，格於法令制度無法辦理。暗示爾後若能安份守己，本部將盡力協助其解決生活困難，達成其在綠島飼鹿之願望，並希</p>

時間	內容
	<p>望勸導其子努力向上，本部當予引介較好之工作（已推介至新光紡織廠工作）。</p> <p>②.郭某已表示爾後不再陳情，惟希望本部能每月補助其生活費 2 萬 5 千元，以維持全家生活(據估確需 2 萬 5 千元)。</p> <p>(4).為協助郭某達成飼鹿願望，本部曾於 8 月 15 日派員偕渠前往綠島勘查養鹿事宜。9 月 5 日渠復前往綠島與綠指部簽訂養鹿合約，內容略以：</p> <p>①.合資 80 萬元，計分 5 股，郭某出資 16 萬元為 1 股，紅利酬分 6 股，郭某得 2 股(錢人各 1 股)。</p> <p>②.成立綠島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綠指部聘郭某為中心主任，負全般飼養策劃、推廣之責月薪 2 萬元，另每年三節合計加發兩月薪津。</p> <p>③.合約自 72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至 77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5 年，期滿後另訂合約(聘任合約及投資合約書附呈)。</p> <p>(5).郭某期望每月補助期生活費 2 萬 5 千元元，全年合計 30 萬元，依聘任合約內載：郭某月薪 2 萬元加上一年三節加發兩月薪津，全年合計 28 萬元，不足之 2 萬元，於三節時再以慰問金名意補足之(春節 1 萬元，端節、中秋各 5 千元)當能合於其心願。</p> <p>(6).輔導郭某飼鹿所需經費：第一年 46 萬元(含郭某 16 萬元資金)，爾後每年 30 萬元，擬請准於貴局撥發本部之「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p> <p>(7).本案處理方式，旨在以解決其生活，輔導其創業，而將之長期安置於綠島，以利掌握。以上所陳，請鈞核 謹呈 局長汪上將 職陳守山</p> <p>2.72 年 9 月 14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呈「警總疏處及輔導新生份子郭廷亮飼鹿情形所需經費第一年 46 萬元及爾後郭某薪津每年 30 萬元，請准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p> <p>(1).郭某 72 年再度陳情請求恢復軍籍(職)再辦理退役。乃因 71 年所領 60 萬元補助費，經營栽種蔬菜虧損 15 萬元，其餘用於購屋，目前全家賴其子工作收入每月約 1 萬元，繳付房屋貸款 9,900 元，生活無法維持，據表示爾後不再陳情，惟希望每月補助其生活費 2 萬 5 千元</p>

時間	內容
	<p>。</p> <p>(2).輔導郭某在綠島與綠指部合作養鹿已簽訂合約，自 72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至 77 年 9 月 15 日止，為期 5 年，期滿後另訂合約，郭某係以「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養鹿推廣中心」主任名義受聘，甲、乙(郭某)雙方合資 80 萬元分 5 股，郭某出資 16 萬元為 1 股，3 年後分紅利時得 2 股(渠人力算 1 股)合作期間郭某月薪 2 萬元一年三節加發兩月薪津，全年合計 28 萬元另以三節慰問金名意補助 2 萬元，共 30 萬元以符合於其每月 2 萬 5 千元生活之家需。</p> <p>(3).合作養鹿事業，第一年先投資 46 萬元，包括郭某 16 萬元在內（詢據警總保五組王參謀告以：郭某資金部分，將以無息借予方式取具給與以加重其責任感實際上將來不打算討還）另郭某每年薪津 30 萬元，擬均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p> <p>(4).審警總對本案處理方式，旨在以解決其生活，輔導其創業，而將其長期安置於綠島，以利掌握，免生事端尚無不可，所需經費應予同意照列。</p> <p>(5).據了解所報本局簽呈已分呈馬秘書長、宋部長。</p> <p>(6).擬辦：擬復警總在輔導郭廷亮於養鹿期間，第一年所需經費 46 萬元及而後郭某每年薪津 30 萬元，同意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p> <p>可。敬照</p> <p>3.72 年 9 月 22 日，「秦國威」函「陳立新」略以：輔導新生份子郭廷亮在綠島養鹿第一年所需經費 46 萬元及而後郭某每年薪津 30 萬元，同意在「專案情報經費」項下列支，復請查照。</p>
77.9.15	<p>77 年 9 月，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77 年 10 月 4 日，國家安全局簽報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已徵得郭某同意續簽約 1 年，其 78 年度固定薪津月薪調高 10%即月支 22,000 元，連同加發三節兩月薪津及春節慰問金 10,000 元，端午中秋各 5,000 元計年薪共 32 萬 8 千元整）</p> <p>警總函略以：前由綠島指揮部出面與郭廷亮簽約，在綠島合作養鹿為期 5 年，迄 77 年 9 月 15 日屆滿，雙方同意續約 1 年，郭某仍受聘為「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調高 10</p>

時間	內容
	<p>%即月支 22,000 元，連同加發三節兩月薪津及春節慰問金 10,000 元，端午中秋各 5,000 元計年薪共 32 萬 8 千元整。</p> <p>72 年 9 月，警總為對郭廷亮生活照顧及利於掌握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與郭合作養鹿，期滿所續訂之合約，除郭某年薪津由原 30 萬元調高為 32 萬 8 千元萬外，其餘經費設施及經營方式等均照舊約內容訂定年薪津部分，本局應繼續支援。</p> <p>擬簡復警總：郭廷亮案經費需求 32 萬 8 千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p>
78.9.15	<p>78 年，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78 年 9 月 15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報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再續約 1 年，其 79 年度固定薪津月薪調高 12%即月支 25,000 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4,000 元，共計 37 萬 4 千元。）</p> <p>警總函略以：前由綠島指揮部出面與郭廷亮在綠島合作養鹿，已續約 1 年，迄 78 年 9 月 15 日屆滿，雙方同意再續約 1 年，郭某仍受聘為「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調高 12%即月支 25,000 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4,000 元(春節 12,000 元，端節秋節各 6,000 元)共計 37 萬 4 千元。</p> <p>72 年 9 月警總為對郭廷亮生活照顧及利於掌握，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合作養鹿去（77）年已續約 1 次（1 年），此次續約除郭某年薪津由原 32 萬 8 千元調高為 37 萬 4 千元(增加 4 萬 6 千元)其餘有關設施經營方式及股份等均沿舊約，年薪津部分本局應繼續支援。</p> <p>擬簡復警總：郭廷亮案經費需求 37 萬 4 千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副知主計室（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p>
79.9.16	<p>79 年，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月薪調高 13%即月支 28,250 元全年以 14 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7,120 元（春節 13,560 元.端節秋節各 6,780 元）共計 42 萬 2,620 元。</p> <p>1. 79 年 8 月 25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報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再續約 1 年，其 80 年度固定薪津 42 萬 2,620 元</p> <p>(1). 警總函略以：由綠島指揮部出面與郭廷亮在綠島合作養鹿，自 79 年 9 月 16 日起再續約一年，郭某仍受聘</p>

時間	內容
	<p>為「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調高 13% 即月支 28,250 元全年以 14 個月（春節加發 1 個月，端節秋節各加發半個月）計。另加發三節慰問金 27,120 元（春節 13,560 元。端節秋節各 6,780 元）共計 42 萬 2,620 元。</p> <p>(2).72 年 9 月警總為對郭廷亮生活照顧及利於掌握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合作養鹿。第一次簽約 5 年，嗣一年續約一次，此係第三次續約，除郭某年薪津由去年 37 萬 4 千元調高為 42 萬 2,620 元(調幅 13% 計增加 48,620 元)其餘有關設施經營方式及股份等均沿舊約，年薪津部分本局應繼續支援。</p> <p>(3).擬簡復警總：郭廷亮 80 年度經費需求 42 萬 2,620 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副知主計室，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p> <p>2.79 年 9 月 5 日，「李振倫」來文簡復表「周定邦」(79.9.5，79 振台 2792 號) 郭某 79 年度薪津 42 萬 2,620 元預算需求，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p>
	<p>80 年，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與郭廷亮續約合作養鹿 1 年，月薪援例比照 80 年公教調薪比例調整 6%，計 30,000 元，三節慰問金亦依比例調整，春節為 15,000 元，端午、中秋節各 7,500 元，年薪共計 45 萬元，請專案撥款支援。</p> <p>1.80 年 7 月 2 日，「李繼明」函「周定邦」(80.7.2，80 繼字 1630 號) 郭廷亮飼鹿案 80 年度薪津支出同意核銷。為適應客觀環境，另請研究俟此次合約期滿(80.9.15)不予續約，結束本案。</p> <p>2.80 年 9 月 9 日，「周定邦」函「李繼明」(80.9.9 參品柱字 4483 號)有關「郭廷亮飼鹿案」建請同意「續約」並援例支援經費，請查核惠復，</p> <p>(1).72 年間本部為安定郭廷亮晚年生活，協助渠與綠指部合資飼鹿，渠受聘擔任「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以來，工作勤奮，飼鹿成效良好。</p> <p>(2).77 年 3 月國內翻案風起，郭員及同案人曾向監察院陳情「平反」案經國防部令交本部疏處，乃成立「化平專案」，經多次密邀郭員父子晤談疏導，促其以國家為重，並協議給予「實質照顧」，郭員同意居間疏導同案</p>

時間	內容
	<p>人激烈作為及主動出函監察院據以結案，近期情資顯示：同案人擬向中央黨部陳情或透過民進黨立委協助獲取補償，若無法達成目的，終則循求司法途徑「非常上訴」，並積極鼓動郭員「解約」返台，領導彼等進行「平反」以增加聲勢。</p> <p>(3).本部依據現況利弊分析，仍以鼓勵郭員「續約」為宜，間接隔離其與同案人員相處避免相互激盪，滋生「平反」事端，減少衝擊與傷害，並可藉郭員之影響力，掌握「平反」相關狀況，居間轉化同案人激烈作為。</p> <p>(4).郭員飼鹿合約於80年9月15日結束，建請大局同意「續約」，仍聘其擔任「綠島養鹿推廣中心」主任，月薪援例比照80年公教調薪比例調整6%，計30,000元，三節慰問金亦依比例調整，春節為15,000元，端午、中秋節各7,500元，年薪共計45萬元，請專案撥款支援。</p> <p>3.80年9月13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辦警總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經研究，宜再續約1年。郭某81年度固定薪津預算需求45萬元，請續支援案。</p> <p>(1).72年7月，警總為對郭廷亮利於掌握並照顧其生活，報經本局同意支援經費與郭廷亮在綠島合作養鹿，初次簽約5年，嗣1年1續約3次，80年7月2日遵批示函警總：請研究合約期滿（80年9月15日）不予續約惠告。</p> <p>(2).據警總函略以：與郭某同案份子，前曾聯名向監察院等機關陳情要求「平反」，奉國防部令疏處，經成立「化平專案」，多次密邀郭某居間疏導，協議對彼等「實質照顧」後始暫告平息，近期情資顯示：彼等又圖謀陳情或透過民進黨立委協助獲取補償，並積極鼓動郭某「解約」返台，領導彼等進行「平反」。警總為期隔離郭某與同案人員相處避免相互激盪，滋生「平反」事端，減少衝擊與傷害，並擬藉郭某之影響力，掌握「平反」相關狀況及居間轉化同案人激烈作為，乃鼓勵郭某續約1年，建請本局同意續約並續予經費支援。郭某薪津援例比照80年公教調薪比例調整6%，計30,000元，三節慰問金亦依比例調整，春節為15,000</p>

時間	內容
	<p>元，端午、中秋節各 7,500 元，年薪共計 45 萬元。</p> <p>(3).目前警總已與郭某先行簽定合約再函詢本局意見，作業程序顯有不當，經協調該部保三組陳組長，據稱：考量前述利弊得失及工作實際狀況秉承該部長官訪談郭某，以試探利誘方式使其順勢簽約，故未及先報本局核示，作業過程實欠周延，尚請本局鑒諒。</p> <p>(4).「化平專案」對象實係孫立人案之附從份子，向由國防部列案輔考，就彼等目前圖謀「平反」言，警總藉「續約」暨「隔離」郭某，且可運用郭某掌握彼等活動狀況或居間疏導約制兩全其美宜予同意續約，惟此次新約期滿前仍應考量客觀環境研究可否不予續約。</p> <p>(5).擬復警總：與郭廷亮合作養鹿案同意續約 1 年，所需經費 45 萬元同意撥款支援核實結報，副知主計室（款在輔考工作費項下列支）；惟期滿前仍應考量客觀環境研究可否不予續約。此次續約合約書及聘書代表甲方機關名稱為避免外界誤解，請援例使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為宜。</p> <p>4.80 年 10 月 3 日，「李繼明」來文簡復表「周定邦」（繼字 2450 號）同意續約 1 年。</p>
80.11	<p>80 年 11 月 16 日，郭廷亮跳車腦部重傷昏迷數日終告不治死亡相關簽辦</p> <p>1.80 年 11 月 28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辦郭廷亮跳車腦部重傷昏迷數日終告不治死亡有關狀況</p> <p>(1).跳車受傷及急救經過：</p> <p>郭廷亮原與警總合作在綠島養鹿，80 年 11 月 15 日徵得綠指部同意返台休假，當日自台東搭機轉台北，夜宿中和市其子住處，16 日中午乘南下復興號火車欲返桃園縣平鎮鄉住處，車抵中壢站或因瞌睡未即時下車，在火車已開動時跳下月台重傷，經目擊者副站長徐增強及李姓警員叫救護車送省立桃園醫院急救，當夜零時轉台北榮總，經診對為顱內出血宣告腦死，靠儀器及藥物維繫至 11 月 24 日 14：15 死亡，喪事由家屬自行料理，警總表示不便協助治喪以免引起外界誤解，診治過程警總曾多次派員至醫院探視寄予關切。</p> <p>(2).未寄出之意圖翻案陳情書經報界大幅刊登情形</p> <p>郭某意外受傷現場遺有公事包一只，內有 15 萬元及</p>

時間	內容
	<p>意圖翻案未寄出之陳情書一份，經警察作調查筆錄及取據後交其女郭志強領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中國時報 11 月 25 日獨家刊載陳情書內容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被嚴刑逼供「羅織」為匪諜及策動孫立人兵變等罪名，並兩度受前保密局毛故局長提見授意招認，藉以打垮孫立人，毛局長曾許以「不判刑、可復職」當時為免受皮肉之苦及以國家為重乃接受其授意。 2. 嗣陳誠、張群、何應欽、王寵惠、王雲五、俞大維、吳忠信、黃少谷及許世英等九人調查委員會調查時，亦如前供不意被誣陷之「假匪諜案」雖險保性命（按原判死刑旋特赦為無期徒刑後減刑開釋），卻飽受 20 年冤獄之苦。 3. 孫將軍已獲還清白，渠及誅連人等亦應請調查冤情，還給清白與公道。 </div> <p>(3). 郭某家屬存疑與澄清 郭某子女對跳車原因存疑甚至懷疑事先被人弄昏推下，遂要求法醫特別檢視其頸部有無針孔，11 月 25 日上午經士林分檢署檢察官羅榮乾及法醫王智杰檢查結果確定無任何外傷或針孔痕跡，家屬始無話可說，但對省立桃園醫院延誤急診時機表示強烈不滿，希檢察機關能查明真相（見 11.26 中央日報）。</p> <p>(4). 警總已派保三組人員，會同綠指部清理「養鹿中心」財務狀況，並對郭某重要同案人加強實施注檢輔考作業，另為防範郭子志忠製造困擾，已彙整其以往不良素行資料，必要時透過適當管道予以揭露。</p> <p>2. 81 年 2 月 26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辦警總致贈郭廷亮奠儀 10 萬元同意核銷，併本案 81 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檢據結報並繳還餘款；另「養鹿中心」亦請在不損及郭廷亮權益原則下清理結束。</p> <p>3. 81 年 4 月 23 日，國家安全局（三處一科）簽辦警總函報綠指部與郭廷亮生前合資經營之「養鹿中心」結束營業情形</p> <p>(1). 80 年 11 月 24 日郭某因故去世，由警總輔導其創業「飼鹿」工作告一段落，乃指示其所屬綠指部結束「養</p>

時間	內容
	<p>鹿中心」。81年1月19日郭某子女郭志忠兄妹等具繼承權家屬相偕至綠島處理其父財物，雙方依80年9月16日所訂「合約」二、四分帳規定辦理財物估價分配及處理事宜狀況如次：</p> <p>◎鹿隻買賣由綠指部邀集買主楊清松召開協調會，三方同意鹿隻價格為：大小公鹿（14隻）每隻5,500元、母鹿（9隻）每隻1,500元，總售價95,000元，郭廷亮分配30,167元。</p> <p>◎鹿舍原造價336,260元，以8折計算，郭廷亮分配89,696元。</p> <p>◎紅利96,300元，郭廷亮分配32,100元。</p> <p>◎郭廷亮生前購買養鹿用具暫墊款3,212元。</p> <p>◎郭廷亮80年9至11月3個月薪資111,625元（薪資由本局依年度撥發支應）。</p> <p>◎以上5項款向總計26萬6,800元，扣除由本局轉撥警總予以無息「創業」貸款16萬元中未還餘款1萬3,700元實際給付郭某家屬25萬3,100元，由郭志忠兄妹聯名據領並同意，自81年1月20日起終止合夥養鹿關係。</p> <p>(2).本局核撥郭某81年度(80.9.16~81.9.15)飼鹿薪資總計45萬元，扣除支付郭某2個半月薪資(80.9.16~81.11.30)，秋節半薪及獎金97,500元及奠儀10萬元，剩餘25萬2,500元，連同收回之前項貸款未還餘額13,700元，總計剩餘26萬6,200元，警總繳回。</p>

附表5、孫郭案中孫光炎遭逮捕後，進行絕食即患精神分裂症之處理情形表

時間	內容
	<p>45年5月，孫光炎遭逮捕後，進行絕食之處理：</p> <p>1. 45年5月31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45.5.31(45)安晶字第0381號），略以：</p> <p>(1). 據本部保安大隊45年5月30日(45)昌星情書字第142號呈：「查本處看守所在押犯孫光炎1名，因羈押日久，心緒不寧，曾於本(5)月11日一度絕食，經勸導後，恢復進食，惟自25日起，復又繼續絕食，態度堅決一再表示『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得自由，余即於何日進食，死且不計』等語，屢經勸導無效，因絕食已屆5日身體日漸消瘦，為避免發生意外，謹檢呈孫犯報告一紙，擬請迅予轉知有關單位，速予處理」等情。</p> <p>45年5月29日，孫光炎呈： 法官鈞鑒：</p> <p>我為一反共抗俄最忠貞之軍人，願服從國家任何之裁處或命令，但不願根據一虛無飄渺之暗示而決定余之前途。我之不吃飯，在求得自由之實現，何日能獲自由，余即于何日進食，死且不悔 孫光炎呈</p> <p>(2). 經查孫光炎1名，係郭廷亮匪諜案涉嫌共犯，業經鈞部軍法局依法起訴審理中，惟該犯寄押本部已屆1年，因羈押日久，心緒惡劣，自本月25日起已連續絕食6天，亂撞亂鬧，只求速死，雖經多方勸導，仍屬無效，隨時有生命危險，除已飭本部醫官予以注射葡萄糖營養針劑，並嚴予防範不測外，究應如何處理？謹檢附孫犯原報告一紙，敬乞迅予核示為禱。</p> <p>2. 45年6月5日，國防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彭00）密函台灣省保安司令部（45.6.5(45)典具字第136號），略以：</p> <p>(1). 45年5月31日(45)安晶字第0381號呈暨附件均悉。</p> <p>(2). 查押犯孫光炎1名在所絕食一案，仍希望善予勸告，如經勸告後仍不飲食，而有生命之虞時，得由醫師施予強制營養，並隨時注意其健康，不能為適當之醫治</p>

	<p>者，准由貴部斟酌情形，派員監護送院治療希遵照。</p> <p>3.45年7月23日，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兼台灣省保安司令嚴家淦）密呈國防部參謀總長彭上將（45.7.23(45)安晶字第460號），略以：</p> <p>(1).押犯孫光炎復於6月26日起再度絕食，仍持續予勸導中。</p> <p>(2).押犯羅澤潤惡性腫瘤，可否轉送陸軍第一總醫院手術治療。</p>
--	---

附表6、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 (47.3.14)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國防部少將參議(已假退役)	倪超凡	1、與前廣東游擊司令(已退役)李為之交往密切(李曾領導退除役將領軍官請願，並企圖跳海自殺，與白崇禧為至友)。 2、前李為之欲向政府申請土地 20 甲(在南部)，特至倪宅請其幫忙。 3、與白崇禧秘書楊受瓊時有交往。 4、假退役後，生活仍甚優裕，常約親友至其家打牌。	
國防部法規司少將司長	王善祥	1、與賀國光交往密切。 2、其弟王善從因本案判刑，王員曾於上月往訪軍人監獄長，企圖以治病理由設法使其弟外出。 3、言行謹慎，生活嚴肅。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1、羅列中將調任第一軍團司令時，彼曾偕妻前往羅宅道賀。 2、入不敷出，負債甚多。	
國防部聯戰會中將委員	董嘉瑞	1、該員與人談論，周至柔至省做事，認係總統培植周氏任行政院長之過渡階段，行政應由軍人來改善，才能進步 2、返屏東家中時，與羅卓英時有交往，尚無可疑發現。 3、其父董先達於 12 月病故屏東寓所。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葛南杉	1、其父患肺癌數年，因未獲政府救濟，甚表不滿。 2、對總長表不滿，該員曾謂：「王老虎對海陸軍的經驗一點都沒有，根本不夠資格當參謀總長。」	
國防部上校高參	周魯	1、行動頗神秘，家中門窗經常緊閉，有友人往訪時亦然，談話聲音細小，外間不易聽到。 2、該員前設立之營造廠又停業，近擬從事貿易行生意。	
國防部空軍上校高參	林文奎	近言論正常，不若以往消極。	
總長辦公室上	吳炳鐘	1、彭前總長調任陸軍總司令，該員乃係	已調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校英文秘書		<p>自請調往，其理由：「有翅膀的來了，我們只好離開，至王總長來就是空軍抬頭，空軍天下」，並云：「以前周總長時期，各總部均有空軍人員，並有「四大皆空」口號」。</p> <p>2、調往陸軍總部後，仍隨總司令擔任翻譯交際工作。</p> <p>3、由軍校校長徐汝誠中將領隊往韓國之訪問團，派往攝影之照相官係政工業科，吳指著說「你出國大概無問題，因為你是政工人員」。</p> <p>4、該員交際頗廣，應酬頗多，且常與美籍人員往來。</p>	陸軍總部服務
國防部少將參議	孫克剛	由情報局偵考，未見可疑發現。	
總統府中將戰略委員	賈幼慧	由情報局偵考，未見可疑之處。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未發現不當言行。	
國防大學上校教官	辛鐘珂	生活刻苦，工作積極，偶爾在言談間流露政府用人稍有畛域之分，似乎表示其個人懷才未展。	
陸軍總部少將計劃委員	謝肇齊	該員在國防大學受訓期間，據考核表現不夠積極，情緒欠佳。	
陸軍總部上校參議	郭之嶠	<p>1、該員自 28 年起，始終隨孫服務，關係較久。</p> <p>2、除與乃兄郭寄嶠時有往來外，尚無不當言行發現。</p>	
陸總部計委員少將委員	莫福如	<p>1、沉默寡言，甚少到公，乃姐嫁陳濟棠為妻，經濟上接受其姐資助，故生活尚優裕。</p> <p>2、據查該員過去受陳濟棠關係，遷升極快，僅 38 年至 40 年隨孫工作。</p>	
陸軍供應司令部軍醫署上校副署長	周思信	處事偏見極深，尤具派系觀念，合作態度亦差，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第八軍三處上校處長	江無畏	對工作策劃尚積極，一切戰術措施頗能吻合司令官之意圖，晚間多外出，去處不明，據說不時到連絡組長處，交談內容欠詳。	
九十三師上校參謀長	朱訓	1、對修築高級路面工程督導認真，榮獲司令官嘉許。 2、與金門中學校長私交甚篤。	
九十三師二七七團上校團長	盛錚	據考查思想純正，信仰堅定，品學兼優，生活檢樸，勇於負責。	
澎防部第三處上校副處長	王慎仁	言行正常，為去年度考績特優人員。	
第二軍團部上校副參謀長	石志堅	性情孤癖，過於主觀，尚無不良言行發現。	
第二軍團部上校高參	倪應中	1、處事圓滑，無進取心。 2、12月22日曾寄賀年片給孫立人。 3、係孫立人表弟，本年1月8日，其胞弟倪應銘曾至台中孫宅探視。	
第二軍團部上校高參	魯廷甲	生活嚴謹，言行正常，對命令執行澈底認真。	
第十軍少將副軍長	馬滌心	據考核，處事是非分明，工作認真，剛正不阿，無不良言行。	
四十六師上校副師長	彭學昭	1、處事負責，不重視政工，存有偏見。 2、蘇俄發射人造衛星，彭員謂「這是對世界偉大貢獻，了不起的科學進步」。 3、曾對人云：「對事勿過於主動積極，以免得罪人」。	
四十六師上校參謀長	姜浩奇	據考查言行欠考慮，缺乏負責精神，對問題不深入研究，易向現實低頭，個人得失心重。	
四十六師上校副參謀長	文維	本份守職，未發現不良言行。	
四十九師上校副師長	韓斌	本份守職，未發現不良言行。	
陸軍步校少將副校長	張家閑	1、在政治大考評判會及主持週會時曾說：「政治大考日是成事不足，壞了有餘」。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p>2、該員對工程、教材、預財等主管，不時拉攏並多袒護，上述單位每月均有定數金錢暗自奉送，該員曾表示：「我這麼大年紀，又有許多人吃飯，我不問你何派何系，你能幫我忙，我也會給你方便」等語。</p> <p>3、該員任副校長後，在臨時費及教育費項下，索取津貼每月八百元。</p> <p>4、該校張校長調往之初，該員獲悉新校長為軍校八期，浙江人，即面露不悅並說：「怪不得毛澤東說，國共之戰是湖南人與浙江人之戰，一點不錯」等語。</p> <p>5、與孫立人派之舊屬拉攏互為利用。</p>	
裝甲兵學校中校教官	倪泗	言論謹慎，未發現不當之處。	
裝甲兵學校中校教官	葉蔭人	言論謹慎，未發現不當之處。	
預備第九師中校副團長	鄧超	英雄主義，好自我表現，疑心重，自私自利，惟近2月來，感覺過去觀念錯誤，言行有失檢點，故每天閱讀總統訓詞欲去前非。	
五十一師上校副參謀長	項育仁	生活稍嫌散漫，對現職不滿，言行尚無不當之處。	
五十一師中校副團長	梁明哲	經考查信仰堅定，努力負責，無安全顧慮，惟心胸狹窄，屢借酒裝瘋，聲稱要殺人。	
五十一師一五三團上校團長	朱文傑	曾對人云「你不欺人，人必欺你」，學識尚可，才能平常，因任期將滿，對工作抱拖的現象。	
第一軍團部上校通信組長	雲鎮	為孫立人私設電台案，被查證後，言行甚為謹慎，工作亦極積極。	
陸軍步校上校附員	王景佑	<p>1、對其過去涉嫌各節，步校直接約談詢問時，該員概不承認。</p> <p>2、12月4日曾由鳳山寄賀年片給孫立人</p> <p>3、平日言語甚消極。</p>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軍總部上校 附員	袁子琳	言行正常，無不良現象發現。	
陸軍參校上校 班附	張碩昌	1、該員涉及孫立人案，參校直接約談查證，該員表示對孫立人活動情形並不知悉，惟44年1月間，因為往謁孫立人，曾共同午餐，孫曾謂：「軍中有黨及政治部，像人身之有癌，終必潰爛」等語，當時以其情緒欠佳，故不疑有他。 2、該員平日工作積極負責，正續考核中。	
第一軍上校副 參謀長	張勉思	平日言行謹慎，工作上有優異表現，對軍長表示過去蒙受不白之污點，願以事實明爾後工作，表白其忠誠。	
裝二師少校科 長	朱國震	於46年患黃疸症病故。	
預五師上校副 師長	顏珍珠	自奉儉樸，對事業前途異常重視，閒談時，時常感上級長官語識甚少，今後對自身出處缺乏支援。	項在黨 政軍聯 戰班九 期受訓
陸軍參校上校 教官	李光謙	1、該校曾直接約談，詢以有關涉嫌孫案各節，該員答以孫立人對渠並不視為忠實可靠，更無私人歷史淵源。 2、平日尚無不當言行發現，已飭繼續考核。	
陸軍參校上校 教官	謝榕礎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吳燦禎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國防部上校參 議	梅汝璇	當無不當言行發現(投匪份子梅汝璈係該員胞兄)。	
國防部第五廳 少將副廳長	吳文芝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國防部三廳上 校組長	牛鹿邨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國防大學少將	景雲增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教官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湯克振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海軍陸戰第一師少將師長	袁國徵	1、昆陽演習勉參與人員，都應盡力而為，以不辜負領袖期望。 2、偶有談及孫立人時，輒批評孫之胸襟狹隘，英雄思想濃厚，此次叛國對不起領袖知遇之恩。 3、對黨工政工均極力支持。	
陸戰第一師上校副師長	林書嶠	積極負責，言論正確。	
陸戰第一師上校團長	石迴川	有責任感與榮譽心，能與士兵同甘苦，甚得戰士欽佩。	
海軍總部上校 助理副參謀長	張化龍	辦事負責，頗有魄力。	
計 54 員			

附表7、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考核情形表（47.3.14）

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總統府參議	陳石孚	考查尚無可疑之處。	
陸總部計委會 上校附員	蕭懷古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總部上校附員	陳運傑	謹言慎行，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鐘自淦	平日負責盡職，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總部上校 參議	蕭一葦	思想純正，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章學欽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總部上校 編譯官	李法震	工作認真未發現可疑之處。	
陸軍總部上校 附員	陳榮沾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供應司令部 上校副參謀 長	高道興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補給管訓 班上校主任教 官	王世圻	工作欠熱情，做事不願多負責，想假退役，尚無其他不良發現。	
陸軍第一訓練 基地上校組長	王廷棟	家庭經濟富裕，言行方面尚無不良發現。	
計 11 員			

附表8、郭匪廷亮案交監執行人犯近半年考核報告表(47.3.14)

所判刑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叛亂犯	江雲錦	<p>1、8月5日致其妻函中曾云：去年今日，接到通知 總統手令交保釋放，法官也說「國法是公平的，主謀無罪，難道會罰你們嗎」，總統仁慈，應感激永記心裡，但不停有人敢把元首名義騙人。</p> <p>2、8月6日接見其妻時云：我真後悔，如果當時貪污幾十萬或百萬，最多判3、4年，我一輩子問題都解決了。</p> <p>3、9月5日與其妻會晤時云：長官犯了罪，怎麼能判部下的罪呢？我犯了甚麼罪呢？天下沒有這個道理，根本就是亂搞一起。</p> <p>4、對其妻云：一切事不要看得太嚴重，馬馬虎虎照樣可升官，凡熱心為公的，即會受到打擊，天下根本無公理，皆是彼此欺騙，太積極認真，是一種禍苗，值得轉告下一代的教訓，上級太不講理，隨便把一個人戴上政治犯，我真不願活下去了，回想起來可怕又可笑，所謂高級長官也在騙人。</p> <p>5、在監中研讀英語甚勤，10月間，致「菩提樹雜誌社」索取刊物。</p> <p>6、聞常來其妻每逢星期日前來會晤一次，該員言語間仍消極悲觀。</p>	<p>該員牢騷滿腹，消極悲觀，已飭該監政治室隨時開導慰藉，同時對本案各犯，實施個別教育，以激底變化其氣質。</p>
叛亂犯	王善從	<p>1、8月24日函外祖父許靜仁(世英)，請購書籍，及50年來科學進展，並寄200元零用。</p> <p>2、該員認為俄帝對朱可夫之免職不是整肅，可能係因健康關係請辭，或者是調為總理之前奏。</p> <p>3、對政治書籍不感興趣，心得托人代寫。</p>	
叛亂犯	田祥鴻	對外無接觸，言行正常。	
叛亂犯	孫光炎	對外無接觸，已不若以前故意吵鬧，收中信局退職保險金595元。	
叛亂犯	王學斌	1、對外信件往來頻繁，但未發現可疑。	

所判刑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2、近患胃病，常寫信朋友，購寄藥品。	
叛亂犯	賴卓先	1、對外信件往來頻繁。 2、常寫稿投寄各報，多未登載。	
叛亂犯	劉凱英	1、收中信局退職保險金 800 元。 2、8 月 5 日函其友，訂製生日蛋糕一隻，送江雲錦太太。	
叛亂犯	鄧光忠	來往信件多托友人購買物品，餘無可疑發現。	
叛亂犯	李仲瑛	其妻要求離婚，已辦理手續，言行無可疑發現。	
叛亂犯	楊永年	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叛亂犯	冉隆偉	對外界無接觸，言行正常。	
叛亂犯	王其美	言行正常，研讀書藉以消遣。	
叛亂犯	張茂群	1、9 月 16 日接見其友時云：我們是政治犯，刑期還有 7 年，除了打復審和反攻大陸外，我們是無假釋的。 2、餘無可疑發現。	
叛亂犯	陳良堦	1、函其妻云：請購「溫莎公爵回憶錄」一本，此人不愛江山愛美人，是一位多情種，我愛其人故想讀其著作。 2、11 月間先後來函略以，家庭經濟困難，請求本部按月補助若干，本部已發予新台幣伍佰元。 3、信佛至篤。 4、常函其妻索取食品及購置日常用品，似仍喜浪費揮霍。	
軍事犯	于新民	言行正常無可疑，堅信政府將來必會任用，故必須充實學識。	
	郭立人	1、9 月間致其妻云，兒女既不願讀書，只有聽其自然，坐牢期間決不讓兒女或親友探望。 2、數次來函請為其妻謀職。 3、對刑期將滿表興奮。	
	金朝虎	言行正常無可疑。	
	范俊勛	1、9 月 5 日函其友云：今年期間，曾一度飭辦保釋，未獲批示，已成過去，我等	

所判刑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只有靜候明年 5 月期滿矣。 2、函其友代洗照片數張，以備出獄之需。 3、11 月 16 日致函其友：受押已 2 年餘，過去種種雖非自身故意觸陷法網，然輕信人言，以致身入囹圄，深自懺悔。	
	楊萬良	8 月間致其友函：保釋已不可能，只有待 9 個月刑滿出獄。	
	陳江年	言行正常，學習心切。	
	趙玉基	11 月 4 日致其友，信中云：牢騷不敢發，善言我無從說等語。	
	田雨	1、9 月間致其友函中云：尚有 8 月刑期即滿，又云：我現在每日打球鍛鍊身體，以備出獄憑勞力謀生。 2、與其女友常有信件往來。	
	朱日新	言行正常無可疑。	
	白崇金	言行正常無可疑。	
	王霖	言行正常無可疑。	
	李太遠	言行正常無可疑。	
	許達明	1、9 月 27 日致其友函中云：此次受盡委屈，尚有 8 個月，獲得自由後，必定親見蔣副秘書長弄個清白，就是死也不能做國家的罪人。 2、該員前曾請求復審。	
	高培賓	言行正常無可疑。	
	陳業成	1、與其妻鬧意見，信中所告其妻，如為前途著想，可以離婚。 2、致其友信中附詩一首曰：秉忠忘奉母，何料竟幽囚，俯仰原無愧，心地且悠悠。	
	陳世全	言行正常無可疑。	
	竇子卿	言行正常無可疑。	
	張熊飛	言行正常無可疑。	
	沈承基	1、接見其友時云，我刑期到明年 8 月 7 日滿，在這時期如不寫信給你，就是仍在這裡，下去後當老百姓，再不當軍人了。	

所判刑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2、11月21日接見時，對其友云：現在假釋不可能，只有到刑期滿了再說，出去後任何機關我不去，做苦工賣力氣最好。	
	傅德澤	言行正常無可疑。	
計 34 員			

附表9、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 (47.9.4)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1、患有肺病，經濟入不敷出。 2、家住屏東，在台北時與法商學院教官彭士奇(曾任李彌將軍之秘書)常有交往。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從不到公，甚少與人往來，尚無可疑發現。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董嘉瑞	1、與賈幼慧中將交往較密。 2、甚少到公，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葛南杉	前曾有對總長表示不滿之言論，近來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國防部法規司少將司長	王善祥	1、與賀國光交往密切。 2、其胞弟王善從為本案叛亂犯，判刑12年發監執行中，該員以其弟眼睛患病必須診療為由，擬保王犯外出，並曾請馬副部長函軍法覆判局汪局長轉知監獄長，准其保釋外出診療，惟未獲結果。 3、王員保釋王犯外出就醫之另一目的，聞係擬使其藉機晉見許世英先生(係王員外祖父)，再請其向總統陳情開釋，另方面王員利用其地位身份，會同許老先生宴請胡適博士說情而未果，惟已允於本年秋返國後再議。	
總統府中將戰略委員	賈幼慧	由情報局偵考。	
假退役少將	倪超凡	1、其子倪斧服務於台北市警察局擔任保防資料註記。 2、倪員兼職公路局顧問，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國防部空軍上校高參	林文奎	1、對辦理真退役，認為政策很正確。 2、經常穿著便服外出。	
國防部上校參	梅汝璇	1、為匪政委梅汝璈胞弟。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議		2、前台北市議員選舉，該員對本黨提名人員不予支持，且為黨外人士奔走活動。 3、在台大兼課，每回數小時，甚少來部辦公。	
國防部上校高參	謝榕礎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國防部少將咨議	張家閑	1、前在步校副校長任內，曾有不當言行發現，與孫立人派舊屬拉攏，互為利用情事。 2、來部後尚無可疑之處。	
國防大學教育長	吳文芝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國防大學學員	牛鹿邵	正由該校考核中。	
國防大學學員	何楚生	正由該校考核中。	
國防大學學員	彭學昭	在前四十六師副師長任內，據考核： 1、處事負責，不重視政工，存有偏見 2、對蘇俄發射人造衛星，該員曾謂：「這是對世界偉大貢獻，了不起的科學進步」。 3、曾對人云：「對事不必過於主動積極，以免得罪人」。	
國防大學上校教官	辛鐘珂	工作積極，言行正常。	
陸軍總部上校英文秘書	吳炳鐘	該員學能優越，善於應付，深獲彭總司令信任，晉言發論，毫無拘束，有時為表現其才能而有越職言事，且甚具影響力，例如為土耳其總理及伊朗國王訪華之軍事演習，均由吳員擔任演習狀況英語報告，在預備演習之檢討會中，吳員所提意見，多涉及戰術方面，演習指揮官雖表示不同意，但總司令仍盡量採納裁決，並悉該員日常用錢多係總司令津貼，取予不加限制，生活奢靡散漫，而其個人亦感志得意滿，傲視群儕，該員前得孫立人之賞識，平步青雲，今又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獲彭總司令之信任，其立場不穩，善於轉變，居心叵測，殊堪注意。	
陸軍總部作輔 計劃委員會少 將委員	謝肇齊	言行正常，尚無可疑發現，據陸總部考查，該員為一操切喜功好求表現之士。	
陸軍總部作輔 計劃委員會少 將委員	莫福如	言行正常，尚無可疑發現。	
前陸軍總部中 將副總司令	唐守治	陸軍各項演習校閱，均由唐中將指導，每次對總統及高級長官重要外賓蒞臨演習場之警衛安全事項，極為注意，凡屬提出有關安全措施之建議，無不採納，其母當選本年母親節模範母親。	已於8月 間令調國 防部聯合 作戰研究 督察委員 會主任委員
陸軍總部上校 附員	袁子琳	本年4月間，因貪污案判處有期從刑1年，發監執行中。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吳燦禎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湯克振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參校上校 教官	李光謙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參校上校 班附	張碩昌	平日工作積極負責，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總部上校高 參	周魯	1、甚少到公，經常在外，為其經營之商業奔波。 2、4月間因開空頭支票3張，被人登報警告。	
反共救國軍少 將副指揮官	周振綱	言行正常，尚未發現其有不滿或不安之處。	
陸軍供應司令 部上校副署長	周思信	言行正常。	
第二軍團部上 校高參	倪應中	在家養雞度日，甚少來部辦公，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第二軍團部上	魯廷甲	甚少來部，尚無可疑之處。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校高參			
五十一師上校團長 應飭該師政治 部特加注意為 要 忍九、十二	朱文傑	1、閒談時說：「一年準備、二年反攻、三年掃蕩、五年成功，這幾句話是總統說的，但究竟何時實現呢？」 2、又曾說：「艾森豪對國會常有咨文，而我們 總統從未聞有這種作法」、「士氣低落係自 41 年起，其原因乃由前參謀總長周至柔規定士官不能升官所影響」等語。	
第八軍第三處 上校處長	江無畏	言行正常。	
澎防部第三處 上校處長	王慎仁	1、勉人「在工作上要能刻苦耐勞，如本人前次 總統召見，這種榮譽就是由於刻苦忍耐而來」。 2、對士兵心理瞭解深刻，甚得官兵信服。	
九十三師上校 團長	盛錚	對部屬康樂福利甚為關懷，並儘量爭取，以提高官兵情緒，加強團結，執行命令認真澈底，無不良言行發現。	
第二軍團部上 校副參謀長	石志堅	性情孤癖，過於主觀，尚無不良言行發現。	
成功大學少將 軍官教官	景雲增	由救國團考核。	
國防部上校高 參	崔霖山	不服專勤，現住本市臨沂街 65 巷 15 號行醫。	
第十軍少將副 軍長	馬滌心	工作認真，剛正不阿，無不良言行。	
四十六師上校 參謀長	姜浩奇	閒談中，常感個人能力強，資格老，而屈人之下，稍有不平之氣，平日為人直爽，對軍政協調工作，顧慮欠週到。	
四十六師上校 副參謀長	文維	言行正常，對工作不夠積極。	
四十九師上校 副師長	韓斌	本份守職，未發現不良言行。	
五十一師上校 副參謀長	項育仁	據考查思想正確，信仰堅定，品行端正，忠實可靠。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五十一師中校副團長	梁明哲	因未能晉升團長，甚表不滿，近來工作較消極。	
第一軍上校副參謀長	張勉思	言行謹慎，工作上表現優異。	
四十九師上校團長	梅定南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四十九師中校副團長	宋哲先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第一軍團上校組長	雲鎮	言行謹慎，工作積極，活動調國防部工作甚力。	
陸軍步校上校附員	王景佑	甚少到公，深居簡出，言語消極。	
預五師上校副師長	顏珍珠	自奉檢樸，重視事業前途。	
預九師中校副團長	鄧超	言行正常，尚無可疑發現。	
預五師上校參謀長	丁伯瀛	1、任本職過久，未能晉升副師長表失望。 2、談到孫立人案時，亦未曾表現特殊崇拜孫立人之態度，惟對孫某些小動作，間有推崇。 3、曾當眾表示：「我做人做事素向忠實，對長官絕對忠誠，如作戰時，我決不委棄責任，叫我死守亦不會叫苦，這是軍人本色，絕不使長官為難」等語。	
反共救國軍上校副總隊長	江樹平	尚無可疑發現。	
九十二師少將師長	張雅山	1、對人事處理有欠公允，一般幹部甚表不滿。 2、對部屬軍官陶松盛(孫案扣訊釋放人員)擬調升為營長，經大家反對，續調中校缺參謀，仍為他人不滿。	
陸軍步校上校總隊長	黎植楫	已調國防部高參，派步校研究室服務，但未報到，平日為人沉默，對國事甚少談論。	

現屬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軍裝校中校 教官	倪泗	努力工作，尚無可疑發現。	
陸軍裝校中校 教官	葉蔭人	對人表示，最初參加孫立人部隊很受排擠，孫案發生時，他一概不知，惟當時有少數士兵稍見激動。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陳小宋	據陸軍總部考核，該員一直在廣東部隊服務，與孫立人無直接關係，似不致為孫利用，同時此人才華有限，無甚作為，不足影響安全。	
陸戰第一師少 將師長	袁國徵	注重政治教育，重視團體榮譽，保防警覺甚高。	
陸戰第一師上 校副師長	林書嶠	積極負責，言論正確。	
陸戰第一師上 校團長	石迴川	負責任，重榮譽，能與士兵同甘苦。	
海軍總部上校 助理副參謀長	張化龍	性情較急躁，對事負責，工作認真。	
海軍艦訓部中 尉訓練官	李嚴	性情暴戾，態度傲慢，自調艦訓部後沉默寡言。	係孫立人義子
魚雷快艇隊中 尉連絡官	倪世荃	好外出，喜跳舞，尚無可疑發現。	係孫立人義子
峨嵋軍艦上尉 輪機官	孫宗權	曾於7月23日，前往台中探望孫立人，平日尚無可疑言行發現。	係孫立人堂弟
計 65 員			

附表10、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考核報告表（47.9.4）

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軍總部上校 部屬軍官	蕭懷古	對人處事八面玲瓏，詭計多端，對孫立人崇拜堅定不移，但在表面上毫無流露，言行亦極謹慎。	
陸軍總部上校 部屬軍官	陳運傑	平素奉公守法，言行正常。	
陸軍總部上校 部屬軍官	鐘自淦	平日深居簡出，尚無不當言行。	
陸軍總部上校 部屬軍官	蕭一葦	自由色彩甚濃，只顧目前利益，無冒險犯難精神，乃一缺乏中心思想，安於逸樂之徒。	
陸軍總部上校 高參	章學欽	該員在積極經營商業，事業心甚旺，表面保持緘默，尚無不良言行。	
陸軍總部上校 編譯	李法震	為人氣度狹小，上進心強，平素自守甚嚴，對郭案不予置評，一切尚稱正常。	
陸軍總部上校 部屬軍官	陳榮譚	言行正常，體弱多病。	
陸軍供應部少 將副參謀長	高道興	努力守份，富進取。	
陸軍供應部上 校主任教官	王世圻	言行正常。	
第一訓練基地 上校組長	王廷棟	言行正常。	已調高雄港務局處長(外職停役)
計 10 員			

附表11、**孫立人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名冊（47.9.4）

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軍總部上校 部屬軍官	伍應煊	性情深沉，態度含蓄，言行規律，鮮有不滿或不安之意。	
陸軍供應部中 校參謀	趙雨公	工作勤奮，服從守紀，生活檢點，言行正常。	
第二軍團部上 校部屬軍官	余世儀	謹言慎行，對往事有所顧忌與考慮。	
第二軍團幹訓班 中校部屬軍官	張才發	言行正常，沉默寡言，一切表現甚佳，無可疑情節發現。	
陸軍第二士校 中校部屬軍官	蔣又新	刻苦耐勞，熱心負責，為一優秀幹部。	
預訓部上尉參 謀	牛桂章	工作表現積極，富進取，深得上官好評。	
預一師中尉部 屬軍官	尹福泉	沉默寡言，對個人前途感覺悲觀，但未發現不當言論。	
預二師中尉射 擊官	王宗經	工作努力，態度傲慢。	
預二師中尉訓 練官	虎嘯華	品學兼優，工作努力，對國事避而不談，尚無不端言行。	
預二師中尉人 事官	張欣政	凡事被動，喜外出，尚無不軌言行。	
預二師上尉情 報官	姜映權	因不能調佔高階缺，情緒欠佳。	
預二師中尉訓 練官	斯爾昌	工作積極負責，與士官談話時，發現少數人見解偏差，言論歪曲，立予糾正駁斥。	
預二師中尉排 長	段雨民	言行正常，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預三師上尉後 勤官	嚴渭洲	言行正常，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預三師中尉連 絡官	陳國仁	曾對營指說：「因為孫案的拖累，僅我永遠抬不起頭來，也許這一輩子完蛋了」，面色表現很難過。	
預三師中尉訓 練官	于英華	言論正確，富進取心。	

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預四師中尉排長	劉滌塵	言論正確，富進取心。	
預五師中尉部屬軍官	楊庚年	言行欠正常，國家觀念淡薄，喜外出，好漁色。	
預六師上尉觀測官	高洪石	工作表現積極，言行檢點。	
預八師中尉排長	黃炎培	患肺病，想退役。	
第一訓練中心上尉部屬軍官	關嵩山	言行正常。	
第一訓練中心中尉部屬軍官	王漢昇	對工作不熱心，只顧研讀英文，準備考外語學校留美。	
第二訓練中心中尉訓練官	劉繼承	曾對人云：「我之涉嫌孫案被關，當時乃不知其究竟，迷迷糊糊的活動，而實際我非第四軍官訓練班之學生，現在我已悔不當初了」等語，其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第二訓練中心上尉部屬軍官	李洪源	言行檢點，尚無可疑之處。	
第七訓練中心中尉排長	張飛武		與同事之妻通姦，判刑撤職
第八訓練中心上尉部屬軍官	胡祥瑞	對過去涉及孫案，常感懊悔，其言行尚正常。	
第八訓練中心上尉部屬軍官	鄧佑邦	該員曾對人稱：「蔣經國把持政府人事，不能讓賢，弄得政府不進步」。	
第九訓練中心上尉訓練官	郭敘仁	言行正常，富進取心。	
九十二師少校部屬軍官	陶松盛	言論正確，負責盡職。	
警備總部中校附員	陸心仁	工作勤奮，無不當言行。	
警備總部少校特種派職官	陳宏霽	生活正常，有進取心，無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上尉作戰官	郭學周	見解正確，言行規律。	

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警備總部上尉 人事官	王國爾	言行正常，勤學上進。	
警備總部上尉 派職官	陳宗勤	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上尉 反情報官	高翔雲	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上尉 組員	陸國強	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上尉 組員	陳萬衡	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上尉 組員	朱啟君	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上尉 組員	魯明德	言行正常，無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上尉 訓練官	張秉國	立場堅定，工作勤奮。	
警備總部中尉 人事官	王佇興	見解正確，負責任。	
警備總部中尉 附員	熊玉藩	言行正常，無不當言行發現。	
警備總部中尉 派職官	梁棠	言行正常，無影響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中尉 派職官	蘭宗全	言行正常，無影響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中尉 派職官	聶庚申	言行正常，無影響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中尉 派職官	劉克曹	言行正常，無影響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中尉 組員	劉澄昭	言行正常，無影響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中尉 組員	敬銳	言行正常，無影響安全顧慮。	
警備總部中尉 組員	徐遂慶	言行正常，無可疑之處。	
警備總部中尉 組員	謝里茲	言詞偶有牢騷，但無可疑之處。	

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警備總部中尉組員	吉國輝	言行正常。	
警備總部中尉組員	周熙馥	思想正確，生活欠規律。	
警備總部中尉組員	孫若秀	言行正常。	
警備總部中尉組員	陳寅華	言行正常。	
警備總部中尉作戰官	梅明德	言行正常。	
前保安司令部中尉組員	艾淑雲		因強姦婦女判刑12年
前保安司令部中尉組員	向治中		違反檢肅匪諜條例判裁定感化
前保安司令部中尉組員	劉六律		竊取民間財物判刑六月
警備總部職訓第三總隊中尉補給官	陳德揚	言行正常，尚無可疑之處。	
警備總部職訓第三總隊中尉行政官	羅錦輝	思想正確，言行謹慎。	
高雄要塞總隊上尉戰砲員	王國海	言行正常。	
衛戍總部中尉參謀	陳國偉	年青識淺，欠缺素養，但工作尚勤奮。	
宜蘭軍眷服務所僱員	王培裕	不安於位，屢想請調。	
烏日工兵器材庫僱員	郝振興	在職期間無可疑，近已解僱，去向不明，正調查中。	
	王承德	在鳳山經商，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計 65 員			

附表12、郭匪廷亮案判刑交監執行人犯考核表（47.9.4）

所判刑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叛亂犯	江雲錦	情緒較前穩定，言語間仍有牢騷不滿之處。	
叛亂犯	王善從	常去信給外祖父許世英先生索取財物，並企圖透過其兄王善祥(法規司司長)關係，設法外出。	
叛亂犯	田祥鴻	常寫作投稿至報社，言行未發現可疑之處。	
叛亂犯	孫光炎	神經不正常，與外界無接觸。	
叛亂犯	王學斌	與外間親友來往信件頗多，內容多係敘述近況。	
叛亂犯	賴卓先	常向親友索取財物。	
叛亂犯	劉凱英	常撰寫投稿多報社，有數篇已刊登。	
叛亂犯	鄧光忠	言行正常。	
叛亂犯	李仲瑛	言行正常。	
叛亂犯	楊永年	除與其兄楊永吉通信外，很少與他人連絡，言行正常。	
叛亂犯	冉隆偉	言行正常，未發現可疑之處。	
叛亂犯	王其美	言行正常，未發現可疑之處。	
叛亂犯	張茂群	言行正常，與外界甚少通信。	
叛亂犯	陳良堦	言行正常，與外界甚少通信。	
軍事犯	于新民	其妻時來晤面外，甚少與外界通信，因刑期將滿，表現樂觀。	
計 15 員			

附表13、郭匪廷亮案刑期屆滿開釋人員考核表（47.9.4）

所判刑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軍事犯	朱日新	由本部介紹該員在美軍第七招待所工作，言行正常，尚無可疑之處。	案列各員，本部除
軍事犯	陳江年	在士林洗染店，踏送貨三輪車送收衣服，又飭警備總部考核中。	已責令警備總部考
軍事犯	范俊勛	開釋後，一度挑煤挖石子為生，現無業，本部正設法為其介紹工作	管外，另並就其職
軍事犯	陳世全	在鳳山學習駕駛，本部擬予輔導就業。	業住地，
軍事犯	竇子卿	在金瓜石金礦公司工作，已飭警備總部考核中。	完其部份複式佈置
軍事犯	高培賓	開釋後一度挑煤、送報為生，現無職業，本部正予設法輔導就業。	
軍事犯	田雨	在新店送報、推煤，晚間擔任家教。	
軍事犯	陳業成	無業，本部正擬輔導就業中。	
軍事犯	楊萬良	在鶯歌煤礦工作，已令警備總部考管中，本部並擬輔導正式就業。	
軍事犯	王霖	因患輕型肺病，在中壢其友處休養，已令警備總部考管中，本部擬輔導其就業，正徵求其意見中。	
軍事犯	趙玉基	在台南與友集資經營彈子房，營業欠振，函請本部介紹工作，本部擬予輔導就業，該員因患心臟病，本部前曾介紹其至第一總醫院診療。	
軍事犯	李太遠	原在三峽推煤，現無業，本部擬予輔導就業。	
軍事犯	白崇金	原在樹林水泥公司工作，現無業，住於台南其友處，本部正擬輔導就業。	
軍事犯	金朝虎	原在北投硫磺礦工作，近因該礦倒閉，閒住台北，本部擬予輔導就業。	
軍事犯	許達明	無業，因病住於基隆其友處，本部已介其至六十一醫院治療。	
軍事犯	郭立人	已就業。	
軍事犯	沈承基	在基隆省立女中任幹事。	
軍事犯	張熊飛	無業，本部正擬輔導就業中。	
軍事犯	傅德澤	無業，本部正擬輔導就業中。	

所判刑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計 19 員			

附表14、郭匪廷亮案叛亂犯最近6月考核報告表(48.4.6)

姓名	以前考核概要	最近考核情形	備考
江雲錦	時發牢騷，不滿現狀	1、該犯對耶穌教信仰稱深並已受洗。 2、近與同監人犯吵架，被看守長指責，故曾云：「天下最難看的臉，惟債主與獄卒為最」，復引用托爾斯泰語：「這一個國家的政治好壞，祇要到這個國家的監獄裡去看。」 3、致其妻信云：「從前我始終相信高級將領決不騙人，人應該有良心，處事一定要公平合理...」。 4、2月1日曾請監獄長持呈蔣副秘書長函一件，略以：「請准調派勞役工作，素仰鈞座以信誠待人，面諭保證，定必兌現...」等等。 5、對過去所為，雖有悔意，但情緒仍不穩定。	此信本部已予存參
李仲瑛	言行尚無可疑之處，在監中已與其妻離異	1、在監言行正常，練習寫作常投稿多報，偶亦有刊登。 2、與友人往來信件頗多，內容多為其女玉芬就學事宜。	
劉凱英	言行尚正常	1、曾致函毛惕園(情報局特勤室主任)設法調服外役。 2、在監時習寫作，「家事在美國」一篇，曾在新生報刊登得稿費20元。 3、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王善從	認識欠清	1、經常函外祖父許世英先生，及兄王善祥(法規司長)索取款項食物。 2、缺乏進取。	
陳良堦	言行尚正常	1、曾對其父云：若有人到政治部活動一下，可能會提早保出，總統府有人的話更好，至於我本身考核資料一定不錯。 2、該員調軍人監獄資料室繪製圖表，甚努力。	
鄧光忠	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1、在監中練習寫作，常投稿多報社。 2、時函友人索取衣物。	

姓名	以前考核概要	最近考核情形	備考
賴卓先	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1、時向友人索取款物。 2、言行尚未有可疑之處。	
王學斌	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1、與友人通信頻繁，但多為日常問候及索取衣物者。 2、平日言行尚正常。	
楊永年	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1、在監沉默寡言，與外間交往甚少。 2、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冉隆偉	言行正常	1、與外間連絡函件，多為索取衣物。 2、言論尚無不當之處。	
田祥鴻	對外無接觸 言論正常	1、與外界甚少接觸。 2、飭寫研讀訓詞心得，內容充實。	
張茂群	言行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1、與友人通信，多為索取衣物。 2、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王其美	言行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1、與本案刑滿開釋人犯沈承基、朱日新時有函件往來，每月由沈、朱二員，分別寄贈款物。 2、每日研讀英文，尚無其他可疑發現。	
孫光炎	神經失常 常語無倫次	1、神經失常，時與人爭吵，禁於鎮靜監內。 2、與外界無接觸，去信都無回音。	
計 14 員			

附表15、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偵考報告表（48.4.30）

現任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 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國防部戰 計會少將 委員	董嘉瑞	言行尚無 可疑	家住屏東，甚少來台北，近半年來據 考查言行尚無不當之處。
國防部戰 計會少將 委員	葛南杉	前曾有對 總長表示 不滿之言 論	家住屏東，來台北時，皆與董嘉瑞少 將同來，最近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國防部少 將參議	孫克剛	尚無可疑 疑現	該員家庭生活富裕，開支龐大，據查 其經濟來源，係其私產租與外僑，故 收入頗豐，至平日甚少與親友往來， 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國防部少 將高參	胡英傑	交往複雜	1、該員涉嫌參加「第三勢力」活動 ，正偵查中。 2、交往複雜，每月來往信件甚夥， 經專案檢查，似均為經濟方面之 事。 3、平日言談固執成見，尤對軍人前 途甚表悲觀。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劉德星	言行尚無 可疑	與法商學院教官彭士奇(曾任李彌將 軍秘書)及基督教神學院教授周聲波 交往較密，平日甚少外出活動。
國防部法 規司少將 司長	王善祥	言行正常	經數年偵考，言行均屬正常，且與本 案無直接關係，故已於前月(三月)起 停止偵考。
前軍法局 組長(已 假退役)	倪超凡	交往複雜	該員擔任公路局顧問，惟因患肺水腫 病，故甚少上班，其子在苗栗警局工 作。
國防部上 校參議	梅汝璇	以往曾有 為黨外人 士奔走、競 選情事	為匪方政委梅汝璈之胞弟，平日甚少 到公，言行尚無可疑發現，梅員自請 資遣，業奉總長(48)軍輿 708 號核准 。
國防部上 校高參	林文奎	尚無可疑 發現	常著便服外出，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國防部上	崔霖山	言行正常	該員在住宅業中醫，收入尚佳，惟因

現任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 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校高參			不服專勤，故甚少到公，據考查言行尚無可疑。
國防大學 上校教官	辛鐘珂	言行正常	該員工作積極負責，近利用時間埋頭撰寫「對共匪洗腦之研究與對策」，惟該員以近年來自感職不稱心，不克展布其所長，故其心中不無抑鬱之處。
陸軍總部 中將副總 司令	唐守治	言行正常	與彭總司令為同期同學，對總司令甚為尊敬，總司令對唐員亦深表信任，唐本人希望調任軍團司令。
陸軍總司 令辦公室 同上校秘 書	吳炳鐘	生活奢靡 恃才自傲	1、自隨總司令赴美訪問歸來，對胡參謀長肆意譏諷。 2、喜賣弄聰明，凡外賓參觀陸軍演習時，如由總司令陪同參觀，則演習說明向由吳員擔任，其對演習項目極喜提出意見，甚至涉及專門軍事學術之點，其雖不能完全左右總司令之意見，但亦頗有影響。 3、對孫立人頗多誣蔑之詞，是否偽裝，仍須繼續考察。 4、生活奢侈，與外籍顧問往來頻繁，常假圓山飯店請客。
陸總高參 室上校高 參	鐘自淦	尚無不當 言行	其交往人物多係前新一軍老同事，對孫立人仍非常崇拜，言談間，常為其慨嘆，但基於利害觀念，尚無不法活動。
陸總高參 室同上校 高參	蕭一葦	私利重於 公益	對外鮮少交遊，在家習畫，常深夜不息，似已醉心藝術，不思其他。
陸總書刊 中心上校 編譯	李法震	言行正常	該員學識優良，平日表現忠勤公正。
陸總高參 室上校高	章學欽	尚無可疑 發現	1、與人合夥經商，對政治前途似已不存奢望，惟對孫立人甚崇敬，

現任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 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參			前一度謠傳孫將出任石門水庫要職，該員甚高興。 2、該員近曾謂：「總統快要下台，陳副總統將上任，那時將起用孫立人，所以我們要忍耐等待」等語，足見該員不但對孫仍存好感，且期以東山再起。
陸總戰計 會少將委 員	謝肇齊	言行正常	近調國防研究院受訓，其家庭生活優裕，鄰居甚少與其往來，言行尚無不當之處。
反共救國 軍少將副 指揮官	周振綱	言行正常	勤儉好學，功利心重，平日言論正確。
陸軍供應司 令部少將副 參謀長	高道興	言行正常	工作認真，無不當發現。
陸供軍醫 署少將副 署長	周思信	言行正常	有媚外態度，喜拉攏私人，製造摩擦，欠缺團結合作精神，對政治工作存有偏見。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周魯	熱心經商	終日為商業奔波，甚少到公，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陸軍參校 上校副處 長	李光謙	言行正常	該員言行正常，偵考以來迄無可疑發現，故已於本月起停止偵考。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湯克振	言行正常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第八軍上 校處長	江無畏	言行正常	1、金門砲戰期間，適值父病甚重，屢來函促返，該員以責任心重，未向上級請假，表現甚佳。 2、冒匪砲火，陪同顧問視察金東地區，匪砲彈片曾擊中該員乘車，及歸，態度鎮定，深有冒險犯難精神。
澎湖防衛 部上校副	王慎仁	言行正常	言論正確，行動正常。

現任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 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處長			
第二軍團部 上校高參	倪應中	言行正常	經常在家飼養洋雞，對政治現勢漠不關心。
第二軍團部 上校高參	魯廷甲	言行正常	家庭經濟困難，對外甚少交往，安份守己。
第二軍團部 上校高參	蕭懷古	言行正常	平日極少到公，居民飼雞以維生活，當問及孫立人時，答話甚為謹慎。
第二軍團部 上校高參	胡德華	言行正常	甚少到公，尚未發現有言行不當之處。
四十六師 上校副參 謀長	文維	言行正常 工作不積 極	個性暴躁，好漫罵，故部屬對其均表不滿。
九十二師 少將師長	張雅山	對人處事 有失公允	對營長候選人建議案之研究，將參三少校作戰官陶松盛(該員為本案扣訊釋放人員)列為第一候選人，據其5年考績指數及在師服務年資均較他人為差，經大家提議反對，強行重列，用人有失公正。
第十軍少 將副軍長	馬滌心	無不良言 行	金門砲戰期間，表現卓越，在匪砲狂轟期間，擔任灘頭指揮官，對灘頭設施管制以及協調友軍等工作，均能嚴密部署，親冒砲火、指揮搶灘、圓滿達成任務，對反砲戰策劃部署週到嚴密，戰果輝煌，先後奉頒雲麾四等勳章、干城獎章之功牌各壹座(陸總部報請對該員解除偵查，正另案研辦中)。
第十軍砲 指部上校 指揮官	鄒凱	言行正常	金門砲戰期間經常赴各陣地視察，尤對反砲戰射擊計劃週詳，曾獲輝煌戰果，奉頒陸海空軍甲二獎章(陸總部報請對該員解除偵查，正另案研辦中)。
救國軍第 一總隊上 校副總隊	江樹平	言行正常	思想正確，有上進心，平日言論允當，無可疑之事發現。

現任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 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長			
五十一師 一五一團 中校副團 長	梁明哲	工作消極	部隊奉命加強戰備，該員親自督導構工，兼任東犬指揮所主任，表現負責盡職，對部隊因視察所發現缺點能澈底檢討改正，惟與團中部份幹部私感過厚，越過任何關係，故間或發生偏差或傲上情事(該部報請解除偵查，正另案研辦中)。
四十九師 上校副師 長	韓斌	本份守職	平日工作負責，言論允當，惟因個性過強，對部屬時加斥責，因此不得人和。
第二軍團 少將咨議	張家閑	前在步校 副校長任 內，與孫立 人派舊屬 拉攏互為 利用，而有 瀆職情事	奉調二軍團高參室後，鬱鬱不樂，經常閱讀書報，沉默寡言，對外鮮少交遊。
裝甲兵學 校中校教 官	倪泗	言行正常	言行正常，平日工作負責，教學得法。
裝甲兵學 校中校教 官	葉蔭人	言行正常	因屢次不獲出任較重要職務，故其內心似甚忿懣。
二十六師 上校副師 長	朱訓	言行正常	閒談中時稱：「過去與我同學的，現在大都當師長了，我已是落伍了」等語。
四十一師 上校參謀 長	朱文傑	曾有批評 總統言論	砲戰期間表現良好，協助部隊長策劃作戰有功，奉頒陸軍弼亮獎章一座(該部報請對朱員解除偵查，正另案研辦中)。
步兵學校 同上校部 屬軍官	王景佑	言行消極	該員希望改敘軍官後辦理退役，再從事教育工作，家中負擔甚重，對子女將來學費認成問題，故言語間似不勝感慨消極。

現任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 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陸軍供應 司令部上 校副組長	楊伯森	言行正常	近來談論雖有牢騷，但尚無毀謗攻擊 言詞，賦性疏懶，對工作不甚熱誠， 欠缺責任感。
陸軍供應 司令部中 校連絡官	于漢經	言行正常	尚無可疑之處。
第五十一 師上校副 參謀長	項育仁	言行正常	擔任現職過久，未獲調升，致情緒日 漸低落，不滿現實，對政府、團體時 有批評。
陸軍步兵 學校上校 部屬軍官	黎植榭	言行正常	甚少到公，鮮與外人交往，言語謹慎 ，從未發現有何怨尤。
第九三師 上校團長	盛錚	言行正常	負責盡職，統御得當，深得官兵愛戴 。
陸總部少 將高參	景雲增	言行正常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已調國防研究院 受訓)。
預備第九 師中校副 團長	鄧超	言行正常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海軍陸戰 第一師少 將師長	袁國徵	言行表現 積極	有高度進取心與榮譽感，由於統御有 方，所有上級賦予任務均能達成(頃已 赴美受訓)。
陸戰第一 師上校副 師長	林書嶠	言行正常	勤於自修，準備報考留美高級參謀作 業班。
海軍總部 上校助理 副參謀長	張化龍	言行正常	對工作能任勞任怨，對人欠誠，為他 人所不滿。
陸戰第一 師第一團 上校團長	石迴川	言行正常	負責盡職，無不當言行發現。
海軍艦訓 部上尉訓 練官	李嚴	沉默寡言(為孫立人 義子)	1、個性孤僻，頗有「獨善其身」之 作風，與人甚少交往，談話中表示 對黨不感興趣。 2、赴美接艦名單內列有該員姓名，

現任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 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該員閱後認係開玩笑，因自知上級絕不准其出國，故未參加複選。 3、埋首研讀書籍，準備投考清華原子研究所，以求深造。
海軍魚雷 快艇隊上 尉通信官	倪世荃	尚無可疑 之處(孫立 人義子)	除好交遊外，尚無可疑言行之處。
計 56 員			

附表16、郭匪廷亮案刑滿開釋人員考核報告表 (48.5.4)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范俊勳	聯勤福利總處雇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案在監執行中之叛亂犯鄧光忠、王學斌二員，時有書信往來，並購食品送贈鄧、王兩犯。 2、因雇員待遇微薄，不安於位，屢次來函請調單位服務。 3、下辦理後，常在中和踏三輪車，以增加收入。 	
高培賓	聯勤外事處雇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員喜愛跳舞，每晚歸營甚遲，據聞去某舞蹈所習舞，有時在辦公室亦作搖擺姿態。 2、工作情緒低落，生活浪漫，至信義路跑辭樂園公共食堂與女侍調戲，幾被人毆打。 3、與本案在監執行之叛亂犯冉隆偉、賴卓先通信，並訂製棉被各壹床相送。 	
朱日新	聯勤外事處雇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對人云：「現在社會上沒有好人」。 2、前在第七招待所服務時，私將外員轎車駕駛外出，與商車碰撞損壞，修理費 3 千元，均為同人捐募贈送。 3、曾去探望本案在監執行之叛亂犯王其美及江雲錦 2 名，對王犯云「有甚麼困難可來信」，對江犯云「想起以往的事心裡很難過」。 4、該員曾來信請求派赴西藏支援抗暴。 	
○ 許達明 (紅筆 ：須防 潛逃 出境)	聯勤物資處雇員 (派基隆 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現實不滿，並謂現在台灣為家天下。 2、從該員平日言談中對政府一般當政要員都無好評。 3、該員工作目的在為「利」，日與品行不好者為伍。 4、常從船上竊拿啤酒、衣物帶回。 	
趙玉基	聯勤 26 兵工廠雇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沉默寡言，勤於進修。 2、經濟上常入不敷出，言行尚無不當之處。 	
傅德澤	聯勤 44 兵工廠雇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案在監執行之叛亂犯楊永年常在書信往來，傅員並曾送菜餚給楊犯。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2、平日沉默寡言，工作勤奮，尚無可疑之處。	
陳業成	聯勤60兵工廠雇員	1、該員到廠後，對人云：「受本案牽連真是冤枉，關了6天才知道我的朋友之朋友與孫立人交往之故，不過政工人員對我們非常客氣，生活照顧非常週到」。可見該員狡猾偽裝。 2、陳員曾擬向廠方借款3500元建築房屋，後據查有從事做生意之企圖，故未明事實。	
李太遠	聯勤61兵工廠雇員	1、到廠工作後，整天無所事事，曾飭填保證書，顯有不耐之態度。 2、言行尚無可疑發現。	已辭職至台北至生服務社工作。
楊業良	聯勤第一被服廠雇員	1、工作熱心，負責盡職。 2、與同案人員白崇金、范俊勛等時有書信往來。	
陳世全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1、該員極想將其眷屬介紹廠內工作，以無缺之故，迄未成功。 2、陳員於2月間曾寄50元給本案在監執行之叛亂犯賴卓先。	
郭立人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1、沉默寡言，負責任，重紀律。 2、公餘尚肯進修。	
白崇金	聯勤第三被服廠雇員	1、思想消極，對宗教信仰甚篤。 2、與同案人員時有連繫，目的在請求上級增加待遇。	
金朝虎	聯勤第四被服廠雇員	1、2月間曾與人談，孫立人乃一革命人才，若革命成功，其本人當不致遭遇今日之情況等等，語極荒謬。 2、對本身工作，尚努力負責。	
竇子卿	聯勤電池廠雇員	1、對所派工作甚表滿意，願好好幹，以報答政府德意。 2、該員繕具報告請求恢復軍職，該廠又予請報，同時竇員亦致函本部請求代向有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關單立洽助。 3、該員深知盡職負責，故工作甚為努力。	
田雨	送報、推煤	1、該員在新店，晨間送報，日間至煤礦推煤，約可月入千餘元，準備成家。 2、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陳江年	洗染店送貨員	1、與本案在監執行之叛亂犯田祥鴻常有書信往來，元月間曾寄田犯衣物及新台幣50元。 2、因其平日工作甚繁忙，少與他人往來。	
王霖	在花蓮開租書店	1、該員患有肺病。 2、與本案在監執行之叛亂犯冉隆偉、鄧光忠2名時有書信往來，並購食物相贈。	
沈承基	馬公中學教員	1、該員原為短跑健將，故曾數次來函請求調體育學校受訓。 2、近曾郵寄50給本案叛亂犯張茂群零用，並與另一叛亂犯王其美時常書信往還。	
張熊飛	自立晚報發行課長	1、該員原由本部介派軍眷服務處工作，嫌待遇太低，故未到職。 2、管區警員曾約其談話，他表示全案經過業已向總政治部表白，所以拒絕再與警員詳談。	
于新民	經商	該員與友人合夥在台北市西門町開設禮品供應中心，專心經商，言行尚無不當表現。	
計 20 員			

附表17、郭匪廷亮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報告表（48.5.4）

現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附員	余世儀	1、該員向人表示，渠於郭案發生後一度被扣，乃係冤屈。 2、平日謹言慎行，從不談政治問題。 3、該員藉口胃病，很少到部辦公，並希望退役。	
陸軍總部 上校附員	伍應煊	1、平日工作努力，埋首閱讀，有時從事翻譯，對外甚少交遊。 2、言論正確，信奉基督，常至教堂聽英文講經，其岳父為國大代表黃範一。 3、近曾向同事表示，渠於郭案發生後，一度被扣，乃係冤屈。	
陸軍供應 部中校參 謀	趙雨公	1、言行謹慎，對所負工作頗能盡心處理，生活亦有規律。 2、對外交遊廣，尚無可疑發現。	
第二軍團 中校附員	張才發	1、平日言行謹慎，不亂說，曾向人表示，被牽涉郭案是被冤枉。 2、見解正確，對談及待遇問題，曾云：應體念國家經濟困難，應以節約來代替加薪。 3、與外界甚少接觸。	
第九十二 師少校附 員	陶松盛	1、平日言行謹慎，富進取心，生活有規律，對工作負責盡職。 2、曾對人言：前在孫立人所屬部隊任營長時，某次在大貝湖野外演習，擔任槍榴彈拆卸演習課目，事先疏於檢查，結果槍榴彈爆炸，死傷40餘人，某連長當場死亡，渠亦重傷，自此後，孫立人對其痛惡已極。	
陸軍第二 士校中校 附員	蔣又新	1、曾對同事云，我們身為附員，馬馬虎虎就算，但對本身工作終日忙碌熱心而負責。 2、該員有妻妾各一，惟經濟拮据，極想假退役另謀他職。	
預備第一師	尹福泉	1、該員曾涉嫌偷竊同事手錶，案經軍法審	

現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中尉附員		理，供認不諱，惟後改為行政處分。 2、近來沉默寡言，情緒欠正常，但尚無可疑發現。	
預備第八師 中尉排長	黃炎培	該員平日生活散漫，時發牢騷，表示受孫案牽涉，頗覺不滿。	
預備第一師 中尉附員	王漢昇	1、言行謹慎，對涉嫌郭案至表沉痛與悔悟。 2、該員對一切表示無所謂，不願接受分派工作。 3、情緒低落，生活散漫。	
預備第六師 上尉觀測官	高洪石	1、該員對孫立人自私自利、官僚思想倍加攻擊，對自己之受愚深表愧悔。 2、對外交遊很少，工作勤奮負責。	
陸軍預訓部 上尉附員	胡祥瑞	1、言行正常，對外甚少交往。 2、工作負責盡職。	
陸軍預訓部 上尉附員	鄧佑邦	言行正常，惟因上尉停年已久，未獲晉升稍有不滿。	
預備第三師 中尉訓練官	于英華	1、曾對同事談稱：郭廷亮並不是匪諜，但事實迫他不得不承認。 2、對大專學生畢業後，要受一年軍訓，甚表不滿，並說政府這是甚麼手段。 3、因昆陽演習慰勞假停止，該員云：預備師的團營長，有什麼好東西，他媽的都是揩油大王，總有一天，我要打到團部去，拿衝鋒槍一個一個點名。 4、生活散漫，經濟入不敷出。	
預備第三師 中尉連備官	陳國仁	1、該員曾當眾批評政府對孫案處置不當，並說孫不涉及政治問題，而受環境壓迫所致。 2、與團主任閒談，對因孫案被扣押，一再被用刑取供，殊表不滿。 3、該員對孫立人作人作事，尤對青年領導，大加讚揚。	
陸軍第九訓練中心 上尉	郭敘仁	言論正常，工作努力負責。	

現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訓練官			
預訓司令部 上尉附員	關嵩山	情緒低落，生活散漫，對前途消極悲觀。	
陸軍第二訓 練中心中尉 訓練官	劉健承	言詞常有牢騷，工作尚努力，精神欠振作，缺乏上進心。	
陸軍第二 訓練中心 上尉附員	李洪源	言行正常，負責盡職。	
陸軍第七 訓練中心 中尉排長	張義武	1、消極悲觀，時嘆自己遭遇欠佳，常一人外出，獨坐茶室，深夜始歸，對軍人生活感厭倦，對孫立人仍存好感。 2、與頑劣份子過從甚密，有無其他企圖正注意中。	
預備第二師 中尉排長	斯爾昌	工作努力，尚無不當情事發現。	
預備第二師 中尉排長	殷雨民	生活言行均甚正常，並未發現不當情事。	
預備第二師 上尉情報官	姜映權	該員情緒欠佳，不能調佔高階缺即灰心失意，請調附員，原部已予准。	
預備第二師 上尉後勤官	牛桂章	1、該員與人談論，渠涉及郭案經過情形，完全是受人欺騙，對於其中活動詳情並不知道，遭受如此打擊，只怪自己太大意了，今後對工作願仍苦幹，以把此污點洗刷，惟望上級不要有此成見，讓他重新做人。 2、目前生活起居均能遵守規定，工作均能達成。	
預備第二師 中尉人事官	張欣政	該員對涉及郭案，不作任何表示，平日工作努力。	
預備第二師 中尉射擊官	王宗經	精神萎靡，身體衰弱，自稱因郭案牽連，遭受打擊之故，惟做事尚負責盡職。	
預備第二師 中尉訓練官	虎嘯華	品學兼優，工作努力，言行正確，生活嚴肅。	
預備第五師	楊庚年	1、對該師保防科長表示，決不振作精神工	

現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中尉附員		作，將來希望退役。 2、報名參加外勤情報人員考試，經政治部審核不獲參加，非常氣憤，並稱要去找政治部主任及司令官。	
預備第四師 中尉排長	劉滌塵	言論正常，負責盡職。	
預備第三師 上尉後勤官	嚴渭洲	1、該員因自感涉嫌於孫案，故言行謹慎疑心重，時詢上級，對其觀感印象如何？ 2、對黨及國家民族問題，甚少談及，工作欠積極進取。 3、與同事相處疏遠，存有戒懼心，常獨自去深山、古廟、郊野、海濱，求靜求閒，對前途悲觀。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少 校組員	陳宏霈	有進取心，工作努力勤奮。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上 尉組員	朱啟君	負責盡職，見解正確。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上 尉組員	陳宗勤	有自動精神，工作勤奮。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上 尉組員	陳萬衡	生活喜動，情緒欠正常。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上 尉組員	高翔雲	生活較前規律，工作亦較負責。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上 尉組員	魯明德	言論正常，學識經驗較差。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徐遂慶	工作負責熱誠，能識大體。	
保安司令部	謝里茲	對工作缺乏熱誠，欠缺協調合作精神，並	

現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云：「下級幹部不談做人，只談做事，中級幹部改要做人也要做事，只有高級幹部可以不談做事，完全在做人」，全憑意氣。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周熙馥	生活欠規律，見解正常。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劉澄昭	忠誠坦直，理解力稍差。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向治中	在陸軍軍官基本訓練中心學生第一總隊補訓時，言論荒謬，違反檢肅匪諜案件，正由軍法偵理中。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敬銳	信仰堅定，工作勤奮。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梅成德	言論正常，見解正確。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吉國輝	對過去所犯錯誤，有悔改之決心，日常做事負責，信心堅定。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陳國偉	思想正確，工作熱心，富進取。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梁崇	工作努力，為人忠誠。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陳國強	工作努力，品學優良，與人甚少交往。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蘭宗全	言行正常，無不當言行。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劉克曹	思想言論正確，工作較前勤奮。	

現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尉組員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陳寅華	見解透徹，表理不一。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孫若秀	生活散漫，感情用事，情緒不正常，言尤多於行。	
保安司令部 保幹大隊中 尉組員	劉六律	見解膚淺，意志不堅，個性懶惰，易受外界事物影響而動搖信念，惟未發現可疑情事。	
保安司令部 保安處中尉 組員	聶庚申	品行端正，負責盡職。	
高雄要塞總 隊上尉檢查 官	王國海	沉默寡言，言行謹慎。	
保安司令部 總務處中尉 組員	熊玉藩	平日很沉默，工作極負責，同事間談及待遇問題時曾云：「只有我們革命，錢拿得越多的，越不做事」。	
保安司令部 辦公處上尉 作戰官	郭學周	言行謹慎，尚無不滿牢騷情事。	
保安司令部 人事室上尉 人事官	王國爾	與人閒談時謂：「被列入孫案考核，係終身莫大恥辱」，其平日生活正常，勤學上進。	
保安司令部 人事室中尉 人事官	王佇興	信仰堅定，品行端正。	
聯訓第三總 隊中尉補給 官	陳德揚	言行正常，無不良情事發現。	
聯訓第三總 隊中尉行政 官	羅錦輝	認識清楚，工作負責。	
保安幹部訓	張秉國	認識清楚，工作負責，有時言語欠檢點。	

現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練班上尉組 員			
保安司令部 政三科中尉 組員	陳心仁	言行謹慎，處事不負責任。	
	艾叔雲	該員因強姦婦女，判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	
宜蘭軍眷服 務處職員	王培裕	不安於位，屢請調職。	該員無軍 人身份
陸軍兵工器 材處雇員	郝振興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該員無軍 人身份
營商	王承德	尚無不當言行發現。	該員無軍 人身份
計 65 員			

附表18、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48.10.19）

現任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董嘉瑞	言行尚無可疑	1、5月間對人表示：西藏抗暴如我政府不能及時武力援助，必遭失敗，因共匪武力龐大。 2、6月間與人閒談中云：6月終了，軍事首長部份任期即將屆滿，又要調動一番，但調來調去，還是那麼幾個人，還不如不調的好。 3、董員近來頗消沉，日以玩牌消遣，其妻發牢騷稱：國家老不給我們老董做點事，一天到晚打牌，還會有甚麼作為等語。 4、董員又申請退役，尚未奉批。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葛南杉	對王前總長曾有不滿之示言論	1、對人云：我雖年老，對大局看得很清楚，早就不作非份之想，祇求能平靜的生活。 2、對總統任期即將屆滿，認目前局勢非總統領導難以成功，否則政治軍事必將陷於38年之混亂，對我反共前途，殊為不利等語。
國防部少將參議	孫克剛	尚無可疑發現	深居簡出，尚無發現可疑之處。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交往複雜	深居簡出，與他人甚少往來，該員有房舍數幢，租與他人，收入頗豐，生活寬裕。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言行正常	對外甚少交往，言行無可疑。
退役少將	倪超凡	交往複雜	近與外界甚少往來，雖擔任公務局顧問，然甚少上班，其子倪斧任職本市警察局(註：倪員已於本(10)月18日病故)
國防部同上校參議	梅汝璇	尚無可疑	該員又奉准資遣，任教法商學院，本部又移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考。
國防部同上校高參	林文奎	尚無可疑	鮮少外出，生活優裕，在家閱讀書報以自娛。

現任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國防部上校高參	崔霖山	言行正常	該員因不服專勤，甚少到公，據考查言行尚無可疑之處，平時在住宅業中醫，替人診斷，收入頗佳。
總長辦公廳上校秘書	吳炳鐘	生活奢糜	外務頻繁，操守欠佳，惟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國防大學上校教官	辛鐘珂	言行正常	工作積極負責。
國防部聯三上校處長	石志堅	言行正常	御下頗嚴，做事認真，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謝榕礎	言行正常	與人鮮少交往，致力於研究。
陸總高參室同上校高參	蕭一葦	私利重於公益	常在家習畫自娛，對政治無興趣，對孫立人似頗眷念。
陸總高參室上校高參	鍾自淦	對孫立人仍表崇拜	言行正常。
陸總高參室上校高參	章學欽	對孫立人寄予東山再起	該員在觀念上對孫仍甚崇拜，常謂孫對部下肯負責，並盼政府起用，彼因家庭負擔甚重，到處尋求經商營利途徑，或為人介紹生意，從中獲取佣金，以補家用。
陸總戰計會少將委員	謝翠齊	言行正常	調國防研究院受訓中。
反共救國軍少將副指揮官	周振綱	言行正常	經常攻讀英文，想留美，尚無可疑發現。
陸軍供應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	高道興	言行正常	言行正常。
陸供軍醫	周思信	喜於攬私	1、該員獲升少將後，精神與情緒均

現任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署少將副署長		人，缺合作精神	比前佳。 2、自孫案發生後，該員曾數度請求赴美未准，故對軍中安全工作極為不滿，因其主管編裝，竟有將第一、二衛材庫之保防官編制，藉故裁去之情事。
陸軍總部上校高參	周魯	致力於經商	其與友人合作之生意，近因虧蝕之故，神情極為沮喪，但言行尚無可疑之處，並表示與國防部毛次長私交甚篤，謀一處長主官尚非難事，然其本人對軍中前途又無意求取發展。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湯克振	言行正常	尚無不當行發現。
澎湖防衛部上校副處長	王慎仁	言行正常	1、為爭取校閱成績，對軍官團教育之策劃不遺餘力，惟缺乏創意。 2、對涉嫌本案，深自警惕，因此對處人處事，一切言行特別謹慎，尤對辦理組織及保防人員，更為小心，在主官面前，極力爭取信任。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倪應中	言行正常	家庭生活艱窘，但能刻苦自持，致力養雞，以彌補家用。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魯廷甲	安份守己	對軍中生活仍感不滿，現已報請退役，有時言論偏差，批評政府措施。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蕭懷古	言行謹慎	在鳳山及林園兩中學兼課，收入頗佳，其對人謙和，治家嚴謹，但對孫立人個人方面，甚懷為感，其在談話中對孫亦多所讚揚。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胡德華	言行正常	極少到公，鮮少與人交往。
四十六師上校副參謀長	文維	個性暴躁 統御欠當	談話中表示年已老了，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退役，部隊中甚麼都輪不到我頭上，還有甚麼將幹等語，至表消極。
第二軍少將副軍長	張雅山	用人有欠公允	甫自美返國，言行正常。

現任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反共救國軍上校副總隊長	江樹平	言行正常	工作負責，言論正確。
四十九師少將副師長	韓斌	言行正常	言行允當，操守廉潔(頃調國防大學受訓)。
第二軍團少將咨議	張家閑	前在步校副校長任內，與孫立人派屬拉攏，互為列用，而有瀆職情事	甚少到公，暇時在家養雞及閱讀古書自娛。
裝甲兵學校中校教官	倪泗	言行正常	報升該員為系主任教官，未獲批准，言談間頗感不快，情緒較為消沉。
裝甲兵學校中校教官	葉蔭人	言行正常	近來工作情緒正常，未見有其他意識表露。
二十六師上校副師長	朱訓	言行正常	無可疑之處。
四十一師上校參謀長	朱文傑	以往曾有批評總統之言論	因患高血壓，工作缺乏能耐，不守進取，惟盡心守法。
步兵學校同上校部屬軍官	王景佑	言行消極	對人表示，目前尚不擬退役，原因是退役後不易獲致工作，並云：我和孫立人的親戚關係太近了，無論如何也不能擺脫嫌疑的，誰家願意用個有嫌疑的人呢。
陸軍供應司令部上校副組長	楊伯森	牢騷不滿	工作熱心負責，尚無可疑之處。
陸供運輸署中校連	于漢經	言行正常	生活規律，言論允當，與美顧問接洽公務，能嚴守立場，合作而不媚外，

現任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絡官			該員亦多方爭取信任，彼此增進瞭解。
五十一師上校副參謀長	項育仁	情緒低落 不滿現實	擔任現職過久，不獲調升級，情緒低落，不滿現實，對團體及政府時有批評與祇毀之詞。
九十三師上校團長	盛錚	負責盡職	負責盡職，統御得當，認識正確，信仰堅定。
陸軍步校上校高參	黎植樹	言行正常	對前途仍具高度進取心，面請校長核派適當職務，該校校長以其平素言行正常，迄未發現可疑之處，不失為一忠貞幹部，報請解除專案偵考，本部已予同意。
第九軍上校參謀長	彭學昭	言行正常	1、處理公務，不能逐級授權，凡事要求過於瑣碎，致引起一般幕僚之厭煩。 2、擔任南部地區「鐵錘演習」，該員對參三意見，未予採納，以致兵力傳用發生重大錯誤，受上級嚴厲批評。 3、任用人員有偏私之處。
第二軍團上校參謀長	姜浩奇	言行正常	已調任國防部高參，派第二軍團部服務，極少到公。
卅二師上校副師長	何楚生	言行正常	負責盡職，無不良言行。
十七師上校副師長	李清判	言行正常	負責盡職，無不良言行。
上十七師上校副師長	蕭華卿	言行正常	無不良言行。
四十九師上校副師長	劉新銘	言行正常	尚無不良言行發現。
預五師上校參謀長	丁伯瀛	言行正常	思想純正，信仰堅定，惟缺乏創意與進取精神。

現任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預九師中校副團長	鄧超	言行正常	現在陸軍參大受訓，據考核用功積極。
陸總部少將高參	景雲增	言行正常	現在國防研究院受訓。
海軍陸戰隊第一師少將師長	袁國徵	表現忠貞積極	強調分層負責，統御有方，負責盡職。
陸戰隊新兵中心上校指揮官	林書嶠	言行正常	重示上級命令，積極負責，對推行以軍為家運動，強調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海軍總部上校助理參謀長	張化龍	言行正常	頃在國防大學受訓。
陸戰隊士官學校上校上校	石迴川	言行正常	負責盡職，對上級交予任務，均能圓滿達成。
陸軍專校學院上尉教官	李嚴(孫立人義子)	沉默寡言	有進取心，曾報考清華大學原子研究所，未獲錄取，故要求調專科學院服務，以便進修，準備來年再考，至其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魚雷快艇隊上尉通信官	倪世荃(孫立人表弟)	尚無可疑	該員曾擬備一報告，就倡政治部主任江主任，請求澄清其目前之處境，渠認孫立人雖係親戚，但與他無涉，至其言行，據考察尚無可疑之處。
計 57 員			

附表19、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49.3.31）

現任職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國防部聯戰會	少將委員	董嘉瑞	1、對軍事首長任期輪調無好感。 2、意志消沉，申請退役。	1、退役事仍未批准。 2、仍為往昔，常賭博。 3、其長子董明明已考取留美，於2月4日離台。 4、對人表示，政府發動民眾歡迎越南總統工作做得太差，學校員生都塞著一色的黃卡其學生裝，實使人有這是強迫來的一種錯覺。 5、對湖北同鄉會業務熱心。
國防部聯戰會	少將委員	葛南杉	言行正常	1、對其子女談稱，目睹空軍之進步情形，感覺無限快慰，同時亦覺其雖曾留學法國改習軍事，當時可謂軍中佼佼者，然檢討所學，已落伍矣。 2、平常甚少與外界交往，未發現可疑事情。
國防部	少將參議	孫克剛	無可疑發現	對陸總部為該部住成功新村副處長以上官長新建之眷舍豪華，曾公開表示不滿論調。
國防部	少將高參	胡英傑	深居簡出	1、深居簡出，與外界少接觸。 2、每月可得房租金1500元左右，生活舒適。
國防部	少將高參	劉德星	言行正常	對外甚少交往，言行無可疑。
國防部	假退役少將	倪超凡		已於48年10月18日病故。
國防部	同上校參議	梅汝璇		已奉准資遣，任教法商學院，已移司調局偵考。

現任職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國防部	上校高參	林文奎	尚無可疑	1、平日甚少外出，未發現可疑活動。 2、兼授東吳大學地理課程。
國防部	上校高參	崔霖山	尚無可疑	不服專勤，仍在住所行醫，收入頗豐。
國防部總長辦公廳	上校秘書	吳炳鐘	外務頻繁 操守欠佳	1、曾先後隨總長訪問泰、菲兩國。 2、尚未發現可疑活動。
三軍聯合參謀大學	上校教官	辛鍾珂	工作積極	工作努力，生活正常，參與校內各種集會，發言內容多有可取。
國防部聯三	少將處長	石志堅	言行正常	尚未發現可疑情事。
實踐學社	上校教官	謝榕礎	言行正常	在社服從負責，有教學經驗，交代事項如期完成，平日言談無不忠情事。
實踐學社	上校教官	牛鹿邵	言行正常	平日生活頗有條理，無任何可疑情事。
陸軍總部	同上校高參	蕭一葦	對孫似頗眷念	常在家中寫作書畫自娛，與外界甚少往來。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鍾自淦	言行正常	1、與某軍法官在成功新村放高利貸倒閉損失約萬餘元，故情緒不安定。 2、對組織工作很熱心，表現正常。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章學欽	對孫仍甚崇拜	1、與人閒談孫本人對部下負責能解決困難，至於郭廷亮之事乃是孫受郭之欺騙。 2、對人談稱，正在進行承攬建築美軍眷舍35棟的計劃，如果計劃完成，可獲傭金20餘萬元。 3、交往人物複雜。
陸總部戰	少將委	謝肇齊	言行正常	調國防研究院第一期受訓

現任職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計會	員			，考核資料函催尚未送部。
反共救國軍指揮官	少將副指揮官	周振綱	言行正常	1、參加三民主義講習班受訓，選課旁聽，但極少聽課，結業測驗成績不及格，乃飭屬商調試卷。 2、平日為人非常週到，與戰士過份接近。
陸供部	少將副參謀長	高道興	言行正常	1、已調為諮議，在心理上難免有失意之處。 2、平日工作，尚能切實認真。
陸供部軍醫署	少將副署長	周思信	因數度請求赴美未准，故對軍中安全工作極為不滿。	1、除有限之署方中美醫務人員應酬外，無其他活動。 2、尚未發現不忠誠之事。
陸總部	上校高參	周魯	經營生意虧蝕，請神沮喪	1、因長於書畫，故對藝術界人物多有交往。 2、生活頗為闊綽。
陸總部	上校高參	湯克振	言行正常	1、從未到部辦公，平日在家飼養鶴鶉百餘隻，據悉私蓄甚鉅。 2、不善交際，篤信基督。
澎防部	上校副處長	王慎仁	言行正常	1、對各種謬論能適時駁斥，對時事看法分析正確，及對國際局勢頗為樂觀。 2、工作熱情負責，生活儉樸，言行正常。
第二軍團	上校高參	倪應中	言行正常	在家養雞種菜，甚少外出，無不良言行。
第二軍團	上校高參	魯廷甲	對軍中生活感不滿	思想模糊，言論偏差，並悉有竊聽匪區廣播情事。
第二軍團	上校高參	蕭懷古	對孫甚為懷念	在家養雞，平時所賦工作均能按時完成，言行正常。
第二軍團	上校高	胡德華	言行正常	近因向其妹丈湯克振借款

現任職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參			發生不睦情事。
四十六師	上校副參謀長	文維	消極	見解平庸，認識欠透澈，情緒欠穩定，言論尚正當，操守廉潔，能耐勞苦。
反共救國軍	上校副總隊長	江樹平	言論正確	處事偏重私情，缺乏協調精神。
五十八師	少將師長	韓斌	言行允當	在三軍聯大八期受訓期間未發現可疑情事，結業後調現職。
第二軍團	少將諮議	張家閑	言行正常	生活正常，無不良言行，甚少外出，為人寧靜務實。
四十一師	上校參謀長	朱文傑	虛心守法	1、在金門服務期間，歷經砲戰構工等艱難任務，言行積極，任勞任怨，協助部隊長至著辛勞。 2、個性爽直，對部下要求嚴格，故少數人有「不顧下級困難」之反感。
步兵學校	同上校部屬軍官	王景佑	言行消極	1、對額外人員退役事，退與不退，頗感進退維谷，後來雖填表繼續服役，而又感後悔。 2、孫立人之兄病故屏東，王員在孫之指示，代辦善後事宜。 3、與人談稱，因受孫立人之影響，使其在軍中無法立足。
陸供部	上校副組長	楊伯森	熱心負責	工作尚熱心，言談無謬悖之處。
陸供部	中校連絡官	于漢經	言論允當	運輸署署長張載宇少將對于員特別愛護，親函陸總部政治部劉主任力保其思想忠貞，能力優越，又特別破格保于員隨張署長赴美留美。

現任職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九十三師	上校團長	盛錚	負責盡職	歷年來工作負責，言論正確，表現甚佳，未發現可疑事實。
第九軍	上校參謀長	彭學昭	用人偏私	思想尚正確，惟胸懷偏袒，善弄權術，對國家政策間有批評之處。
四十六師	上校參謀長	姜浩奇	言行正常	已調第二軍團高參，極少到公。
廿七師	上校參謀長	蕭華卿	言行正常	工作熱忱，為人坦率。
四十九師	上校參謀長	劉新銘	言行正常	1、處事欠嚴明，虛偽不實，偏重私情，圖以攏絡前 201 師人員，密切控制部隊。 2、在榮團會乘于師長剛行離開即批評于師長維屬等不當，打擊指揮官威信。
預五師	上校參謀長	丁伯瀛	言行正常	沉默寡言，刻苦自勵，家庭負擔重，缺乏進取心。
預九師	中校副團長	鄧超	陸參大受訓 用功積極	1、管理官兵雖屬認真，但有些不講理。 2、近年來無論言行工作表現，均積極，圖爭取上級信任。
陸總部	少將高參	景雲增	國防研究院受訓	
海軍陸戰隊第一師	少將師長	袁國徵	負責盡職	重視安全防範工作，注重組織。
陸戰士校	上校校長	石迴川	負責盡職	言行正當，無可疑情事發生。
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	上校指揮官	林書嶠	言行正常	注重官兵生活，指示各承辦經、財、油料等業務人員，賬目一定要清結詳細，提會報告。
海軍陸戰	上校	張化龍	三軍聯大受訓	到職後做事熱心負責，為人

現任職單位	級職	姓名	前期考核情形	最近考核情形
隊第一師	副師長			溫和可親。
海軍專科學院	上尉學員	李嚴 (孫立人義子)	言行正常	平日研讀有關科學書籍，以備再度投考清華等校研究所，言行無可疑之處。
魚雷快艇隊	上尉通信官	倪世荃 (孫立人表弟)	尚無可疑	調大明艦副長，閒話中表示，渠為該期同學中升三級艦副長九員中之一，足見上級對其寬厚，但遺憾者是未能上作戰艦艇工作。
計 50 員				

附表20、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49.12.28）

現在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董嘉瑞	1、雷案發生後董員曾謂：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以來，內容荒謬，散播失敗主義，早就應予取締，雷震喪心病狂如此，應該槍決以快民心等語。 2、對美國總統候選人，以金馬為競選辯論重點，認有侮辱我國之處，並云我們必須發奮圖強等等。 3、未發現不法言行之處。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葛南杉	1、認為政府對雷震採取行動是非常正確的。 2、常言：「總統七四高齡，身體仍如此健康，乃國家人民之福，今天只有在他領導下才能復國建國」等語。	
國防部少將參議	孫克剛	平日甚少外出，有房屋一棟租與美軍居住，生活富裕。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言論正確，深居簡出，與他人甚少往來，該員有房舍出租，收入尚豐，生活寬裕。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與人交往警覺性頗高，厭倦軍人生活，近擬辦理退役。	
國防部上校高參	林文奎	林員本人在東吳大學兼教，其妻在台大擔任副教授，夫妻常至錢思亮家訪晤，尚無可疑發現。	
國防部上校高參	崔霖山	平日在住宅業中醫，替人診斷，收入尚可，甚少到部，據查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總長辦公廳上校秘書	吳炳鐘	言行正常。	
國防部聯三少將處長	石志堅	言行正常。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謝榕礎	平日言行正常，負責盡職。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牛鹿邵	負責盡職，學術根基良好，保密較差。	

現在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章學欽	在外兼營商業，言行無可疑。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鍾自淦	為輔仁大學復校事奔走，以爭取工作，言行無可疑。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蕭一葦	兼任家教，言行無可疑。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周魯	兼營商業，交往廣闊	
陸軍總部 上校高參	吳燦楨	言行正常。	
陸總部上校 部屬軍官	伍應煊	服務成績優良，言行正常。	
陸總戰計會 少將委員	景雲增	軍學研究頗有心得，言行無可疑。	
陸供部少將 副參謀長	高道興	工作勤奮，不辭辛勞，言行無可疑。	
陸供部上校 副組長	楊伯森	工作積極，言行正常。	
陸供軍醫署 少將副署長	周思信	在外兼教，言論正常，近調國防部咨議。	
陸供運輸署 中校連絡官	于漢經	言論正確。	
反共救國軍 少將指揮官	張雅山	部隊改編，少數官兵對渠不滿，似有壓制政工企圖。	
反共救國軍 少將副指揮官	周振綱	學能俱優，因聞指揮部改設東引，自請調戰計委員。	
五十一師上 校參謀長	項育仁	能力強，警覺性頗高。	
上十七師上 校副師長	蕭華卿	言論正確。	
二十六師上 校副師長	朱訓	交遊廣闊，經濟來源複雜，財色兼愛，私德不佳。	
第二軍團少 將參議	張家閑	對現職頗為不滿，曾云：目前幹事一切都靠人事，有人事關係就有辦法。	

現在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倪應中	近與王景佑(孫立人妹夫)合夥籌辦農場，其為人警覺頗高，深知個人處境，與人往來不談政治。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魯廷甲	生活清苦，專心理家，不理政事，甚少與人往來。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胡德華	養雞維持生活，甚少外出，其妻葉冬蘭於黃埔新村頗為活躍，縣鎮長選舉期間曾為他黨份子活動拉票。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湯克振	甚少外出，生活優裕，不談論政治。	
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王景佑	王員為孫立人妹夫，近與倪應中(孫之表弟)籌辦農場，正辦理申請手續中，其妻孫菊人在鳳山誠正小學任教，孫女表面雖為本黨黨員，但幕後則為他黨份子拉票。	
第二軍團上校部屬軍官	姜浩奇	在家養雞，深居簡出，極少與外人接觸。	
第二軍團上校部屬軍官	張才發	擬在台南某眷處籌設福利社，言行尚無可疑。	
第二士校中校教官	蔣又新	盡職負責，言行正常。	
第九軍上校參謀長	彭學昭	言行正常，擔任重建工程，熱心負責，獲頒甲種弼亮獎章。	
十七師上校副師長	李德判	擔任重建有功，獲頒金甌獎章。	
八十四師上校副師長	顏珍珠	言論正確，認真負責。	
四十九師少將師長	韓斌	(三軍聯大受訓)	
九十三師上校團長	盛錚	(不願受訓)	
澎湖防衛部上校副處長	王慎仁	言行謹慎，工作熱誠。	
救一總隊上校副總隊長	江樹平	奉准退役，移由警備總部考管中。	

現在服務單位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四十六師上校副參謀長	文維	體弱多病，未擔任實職，在家休養，閉門謝客，與人極少交往。	
四十九師上校副師長	劉新銘	對石牌受訓事頗為關心，惟恐軍團不予列報，託請他人到軍團部說項，平日工作勤奮。	
卅二師上校副師長	何楚生	言論正常。	
四十一師上校參謀長	朱文傑	服務努力，不辭辛勞，惟易意氣用事。	
裝校中校教官	倪泗	警覺性頗高，言論謹慎正確，被選為優良教官。	
裝二師中校副指揮官	葉蔭人	處事機警，爭取信任，仍欠可靠。	
九十二師上校參謀長	丁伯瀛	言論正常。	
步校中校主任教官	鄧超	言論正常。	
陸戰一師少將師長	袁國徵	負責盡職，見解卓越。	
陸戰一師上校副師長	張化龍	負責盡職，心胸較狹。	
陸戰一旅上校旅長	林書嶠	負責盡職，言論正確。	
陸軍專校學院上尉教官	李巖	埋頭研究書籍，準備投考清華大學研究所，言行尚無疑。	孫立人義子
陸軍明明軍艦上尉副長	倪世荃	言行正常。	孫立人表弟
計 56 員			

附表21、郭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資料表 (49.12.28)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陸心仁	警備總部中校部屬軍官	言行正常，工作勤奮有條理。	
王國爾	警備總部少校人事官	寡言慎行，負責努力，富進取。	
郭學周	警總保安處上尉派職官	工作細心，惟經常外出，是否係追求女友，正調查中。	
梁棠	警總保安處上尉派職官	潔身自愛，工作熱心，對外無交往。	
陳宗勤	警總保安處上尉派職官	閒談中自稱前涉嫌郭案，係屬誤會，今以能參加情報工作感到殊榮。	
陳寅華	警總保安處上尉派職官	個性浮躁，工作欠積極，外務甚多，但尚無可疑之處	
陸國強	警總保安處上尉派職官	交遊正當，工作熱心，未發現可疑之處。	
劉克曹	警總保安處中尉派職官	言論正確，工作努力。	
蘭宗全	警總保安處中尉派職官	品德良好，交遊謹慎。	
聶庚申	警總保安處中尉派職官	品行端正，工作主動，未發現可疑。	
孫若秀	警總保安處中尉派職官	工作平庸，交友複雜，但尚無可疑。	
陳宏霈	警總保安處少校反情報官	工作負責盡職，認識正確，協辦「雷」案成績卓著。	
陳萬衡	警總保安處少校反情報官	為人忠厚，不善交遊，工作認真無可疑。	
陳國偉	警總後勤處上尉事務官	言行正常，對外甚少交往。	
熊玉藩	警總後勤處上尉建築工程師	生活正常，工作勤奮，無不法行為。	
陳德揚	陸訓三總隊中尉補給官	工作認真，有計畫，對人言語間甚為消極，無云：我是郭案涉嫌份子，到那裡都是被列為考核份子，混一天算一天，還有甚麼想頭」等等。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梅成德	陸訓三總隊 中尉分隊長	生活散漫，情緒低落，想辦理退役。	
羅錦輝	陸訓三總隊 中尉部屬軍官	工作努力，言行謹慎。	
張秉國	警總幹訓班 少校訓練官	重視現實，對工作尚負責。	
朱啟君	警總幹訓班 上尉訓練官	社交單純，有上進心，尚無不良言行發現。	
敬銳	警總幹訓班 上尉部屬軍官	言行正常，性情孤癖，社交單純。	
劉澄昭	警總幹訓班 上尉部屬軍官	生活正常，尚無可疑發現。	
魯明德	宜蘭聯檢處 上尉檢查官	自暴自棄，不求上進，惟尚無不法言行。	
徐遂慶	陸總幹訓班 上尉部屬軍官	言行正常，尚無可疑發現。	
吉國輝	陸總幹訓班 上尉部屬軍官	言行正常，尚無可疑發現。	
牛桂章	預訓部 上尉參謀	對人欠忠實，工作不熱誠。	
虎嘯華	預訓部 上尉參謀	經常違紀，無上進心。	
段雨民	預訓部 上尉參謀	看法正確，工作負責。	
斯爾昌	預訓部 上尉連長	工作積極，富榮譽心，政治認識正確。	
陳國仁	預三師 中尉連絡官	對軍中生活厭倦，對前途表失望，作退役打算，惟目前工作負責盡職。	
高洪石	預六師 少校作戰官	工作積極，做事主動，言行正常。	
張欣政	預七師 中尉人事官	政治認識不夠，觀念偏差，時有牢騷不滿言論。	
劉繼承	第二訓練中心 中尉訓練官	負責盡職，生活正常。	
于英華	第二訓練中心 中尉副連長	意志消沉，現忽命令，企圖退役。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李洪源	第二訓練中心 上尉部屬軍官	服務熱心，負責盡職，言論正確。	
鄧佑邦	第八訓練中心 上尉部屬軍官	工作敷衍，意志消沉，準備退役。	
王佇興	台北郵局僱員	言行尚無可疑，對戶口查察甚多煩言。	
姜映權	無	住於湖口鄉，常外出謀職中。	
謝里茲	無	現住新店，養豬為生，未發現不法言行。	
余世儀	嘉義中學教員	言行正常。	
關嵩山	工	現住嘉義做工維生，言行尚無可疑。	
尹福泉	商	經營龍潭九龍村營房福利社，生活富裕，累有積蓄。	
高翔雲	無	住高雄市聖光聖經學院，生活安定，假日常在街頭佈道，言行正常。	
王國爾	公	在台中自來水廠倉庫任庫員，生活清苦，未發現不法言行。	
楊庚年	商	在馬公與人合股經營新新商行，生意欠佳，因而負債，惟言行尚無可疑。	
王漢昇	工	在台東蓬萊農場做臨時工維生，未發現不法言行。	
郭敘仁	工	做工維生，未發現可疑之處。	
劉滌塵		近來行址不明，正查尋中。	
黃炎培	無	生活檢樸，言行正常。	
胡祥瑞	無	生活檢樸，言行正常	
嚴渭洲	無	在基隆旭兵場蓋違建房屋，聞將取締拆除，該員聲稱，如被拆除，即捲行李至總統府去住等語。	
郝振興	工	仍在基隆七堵永良煤礦充炭工，未發現不法言行。	
王承德	工	做水泥工維生，生活樸實，言行雖無不法，但甚易激動。	
陶松盛	反共救國軍 中校科長	近調東引服務，言行尚無可疑。	
趙雨公	情報學校 中校參謀	警覺頗高，爭取信任，前以調派駐日列武官未獲准，甚感消極，經予慰勉後已恢復正常。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計 55 員			

附表22、**郭案刑滿、特赦開釋人員**考核資料表（49.12.28）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王善從	經營磚廠	該員在新竹經營大華磚廠，經常來台北看望其外祖父許世英先生，言行尚無可疑之處，近查與新竹私娼嫖美者姘居。	
江雲錦	原任家教 現無職業	該員每月均來信一次，與本部保持連絡，據考核尚無可疑，近正積極謀職中。	
陳江年	店員	在本市松江路白雪洗衣店工作，生活安定，未發現不法言行。	
李太遠	雜工	每日在外代人擦洗玻璃、廁所，收入尚可，未發現不法言行。	
朱日新	小販	在鳳山、台南等處，經營舊貨為生，未發現可疑言行。	
于新民	經商	在本市峨嵋街49號益泉禮品中心工作，未發現不當言行。	
張熊飛	新聞	在自立晚報任發行課長，言行正常。	
王霖	商	在本市虎林街開設租書攤維生，由於收入尚可，故本部介紹其前往聯勤福利處工作而不願往就。	
王其美	傭工	現在台北市美僑家幫傭，生活尚可，未發現不法言行。	
陳良壩	商	由淡江文理學院院長張建邦之介，在遠東鋼等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經其言論中表示，希望在商業上謀發展。	
張茂群	工	在中和鄉大同育幼院拉自用三輪車，平時學習英語，未發現可疑言行。	
田雨	工	在新店自立晚報送報兼記者，生活清苦節儉，無不當言行。	
陳業成	公	在旗山林業管理所任雇員，生活甚苦，因工作無保障，常有牢騷不滿言論。	
沈承基	教員	在澎湖中學擔任體育教員，喜飲酒嫖妓，常入不敷出，有向學生家長借錢情事，惟尚無不法言行發現。	
竇子卿	工	在顧問團做臨時工，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高培賓	聯勤總部 僱員	經常往訪郭匪廷亮眷屬，餘尚無特殊可疑之處。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賴卓先	聯勤外事處僱員	有上進心，但工作情緒不如以前積極。	
范俊勛	聯勤橡膠廠僱員	工作正常，情緒穩定，前月公差來台北時，曾往訪郭匪眷屬。	
王學斌	聯勤糧秣廠僱員	言行正常，工作負責，談及孫立人案時，云係盲從牽連。	
李仲瑛	六十兵工廠僱員	工作熱心，盡職負責，尚無不當言行。	
趙玉基	廿六兵工廠僱員	經濟常入不敷出，言行尚無可疑。	
陳世全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經常遲到早退，言行尚無可疑。	
郭立人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沉默寡言，負責盡職，無不當言行。	
楊萬良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工作認真負責，尚無不當言行。	
冉隆偉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個性外向，對工作尚能負責。	
白崇金	聯勤第三被服廠僱員	工作本位主義，私心較重。	
金朝虎	聯勤第四被服廠僱員	工作認真，欠協調，言行尚無可疑。	
傅德澤	四四兵工廠僱員	有上進心，與同仁合作無間，勤勞不懈，言行正常。	
劉凱英	台北福利分處僱員	交遊甚廣，不安本位，企求待遇優厚，曾請調金馬地區教員。	
許達明	六十一兵工廠僱員	氣質有改變，觀念較前正確，言行正常。	
田祥鴻	台中福利分處僱員	工作負責，安於本位，言行正常。	

姓名	現在職業	考核情形	備考
鄧光忠	高雄福利分處僱員	工作負責，安於本位，言行正常。	
楊永年	台東糖廠僱員	安於工作，甚少在外交遊。	
計 33 員			

附表23、郭廷亮匪諜案軍中重要涉嫌人員考核表(50.5.26)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1、孫立人於3月間，因病住陸軍第一總醫院，初則孫員每日前往探視，晚間並睡於總醫院陪伴，之後極少前往，鄰居曾詢其究竟，該員謂：現在不同了，這種事少管，免得別人說話。 2、近來孫員精神頗感苦惱，似有退役之意。	該員為孫立人之侄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葛南杉	1、與人言談中，認台省選舉風氣不良，參加競選者，須代大量金錢，而選民亦多不照自己意志投票，若要選賢與能，似應改善等語。 2、該員家住屏東，聞在南部某校兼教，詳情待查。	
國防部聯戰會少將委員	董嘉瑞	該員已於本年3月間辦妥退役手續，正式脫離軍職，現住屏東家中，計劃另謀職業，其歷年考核結果，尚無可疑之處。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1、該員對人表示，社會經濟情況日下，一年不如一年，想做生意，苦無生意好做，閒住家中又感無聊等語，似表無限苦悶。 2、胡員住台中市，不重公益，只顧私利，為鄰居所不滿。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1、劉員常表示月入800元，家庭難以維持，擬籌借資本，與友人合夥經營生意，並謂現時人情冷暖，從前我有事做，很多人來看我，現在不同了，言下不勝傷感。 2、警員往查戶口時，避談政府及有關政治問題，多聽說家庭生活清苦。	
國防部上校高參	林文奎	1、林員在東吳大學兼教軍事地理，某次談到渠本人在緬甸得意及功勞成就時，並說，他的同學們現在都幹好了。 2、平日在家，甚少與人交往，對外亦少活動。	
國防部上	崔霖山	平日甚少到公，在臨沂街住宅業中醫，替人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校高參		診斷，收入尚可，據查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國防部上校高參	周魯	1、該員於元月間，因負債甚多，債主臨時，與人發生爭吵，幾至動武。 2、周員甚少上班，農曆年前與人合夥開 1 年貨店賺萬餘元，及介紹房地產生意成功，生活稍有改善。	
總長辦公廳上校秘書	吳炳鐘	與外賓應酬，不若以往之頻繁，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謝榕礎	言行謹慎，勤於進修。	
實踐學社上校教官	牛鹿邵	擔任戰術指導官，深為一般研究員所稱譽，對外甚少交遊，生活簡樸。	
陸軍總部上校高參	章學欽	1、漠視組織活動，在外與人做商業掮客，不擇手段，行為卑劣。 2、時常幻想孫立人能東山再起，常說現在環境下，還有甚麼工作可做，對現實表不滿。	
陸軍總部上校高參	鍾自淦	該員想活動到輔仁大學工作，平日言行正常，從不提孫立人之事。	
陸軍總部上校高參	蕭一葦	經常在家飲語習畫自娛，言行正常，鮮少外出。	
陸軍總部上校高參	吳燦楨	公餘在外兼課，以輔家用，處事老練，對問題看法深刻。	
陸總部戰計會少將委員	景雲增	言行謹慎，注意文書保密，對交付任務均能適時完成。	
陸總部戰計會少將委員	周振綱	言行正常，生活有序。	
陸軍總部上校部屬軍官	伍應煊	工作勤奮，有研究精神，每月除回屏東探眷外，日常鮮少外出。	
陸軍供應司令部少將副參謀	高道興	言行正常，執行任務認真。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長			
陸軍供應司令部上校副組長	楊伯森	對政治認識正確，生活正常，暇時常與柳鶴圖及軍工局夏局長往來。	
陸軍醫署少將副署長	周思信	該員業於本年3月間退役，在職期間，尚能忠於職守。	
陸軍總連絡室中校科長	于漢經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生活富裕，近擬活動運輸署組長職務。	
反共救國軍少將指揮官	張雅山	對一切軍事工程，親自督導，故能按時完成，防衛力量因此增強，官兵對渠信心倍增，軍政協調甚為良好。	去年部隊改編時，少數官兵對渠不滿，似有壓制政工企圖。
反共救國軍中校科長	陶松盛	與指揮官關係密切，學能尚佳，無特殊表現。	
陸軍廿六師上校副師長	朱訓	新婚不久，生活欠正常，好攀權貴，對於本身以往之涉嫌尤為關心。	以往考核財色兼愛，私德不佳。
陸軍廿七師上校副師長	蕭華卿	倡導部隊節約，督導重建工作，成績優良。	
陸軍十七師上校副師長	李清判	言行正常，品德良好，政治認識正確。	
陸軍卅二師上校副師長	何楚生	工作負責，任勞任怨，惟處事主觀，對下層單位甚少接近。	
陸軍四十一師上校參謀長	朱文傑	關心部屬生活，重視組織活動，惟個人涵養有待改進。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軍四九師上校副師長	劉新銘	言行正常。	
陸軍五十一師上校副參謀長	項育仁	處人做事重視個人利害，對於公務則敷衍塞責。	
陸軍五八師少將師長	韓斌	三軍聯大畢業，甫派本職。	
陸軍八四師上校副師長	顏珍珠	生活清苦，外務較多，其對本職尚能負責，惟仍圖獨當一面。	
陸軍九二師上校參謀長	丁伯瀛	做事負責，待人以禮，惟思維稍差，不求上進，間有怨言。	
陸軍五七師上校參謀長	盛錚	甫由石牌受訓結業，派該新職。	
裝二師中校副指揮官	葉蔭人	言行正常，學能均佳。	
第九軍少將參謀長	彭學昭	分配公地該員私心較重，意圖多獲一百坪，前次擔任襄陽演習裁判，藉故不前，對四九師郭振才攜械潛逃案，竟置之不理，責任心差。	
第二軍團部少將咨議	張家閑	不滿國軍人事制度，及對本職甚感失意。	
第二軍團部上校高參	倪應中	平日言論正常，準備與王景佑(孫立人妹夫)興辦農場，正計劃中。	倪係孫立人表弟
第二軍團部上校高參	魯廷甲	生活清苦，終日在家協理家務，甚少到公。	
第二軍團部上校高	胡德華	胡員本人言行正常，惟其妻經常標會，有放高利貸及於選舉時，有為他黨拉票之嫌。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參			
第二軍團 部上校高 參	湯克振	生活優裕，惟自感前途不甚樂觀，但亦不願 退役，言行亦無不軌之處。	
第二軍團 部上校高 參	文維	言行正常，在家養鴨，生活尚充裕，近患痔 疾，鮮少外出，但仍想到部隊去幹一番，胡 焄中將曾函詢其病情。	
第二軍團 部上校高 參	王景佑	該員本人言行尚未發現可疑之處，彼正計劃 辦理農場，其妻孫菊人曾有為他黨人士拉票 情事。	該員係 孫立人 妹夫
第二軍團 部上校部 屬軍官	姜浩奇	言行正常，經常在家飼養雞鴨。	
第二軍團 部上校部 屬軍官	張才發	平時言行謹慎，經常在家，其妻曾說，九三 砲戰時，其夫是英雄，現在成了狗熊了。	
陸軍第二 士校中校 教官	蔣又新	平日認真負責，品德優良。	
澎湖防衛 部上校副 處長	王慎仁	言行正常，未發現可疑之處。	
陸軍步校 上校主任 教官	鄧超	對下苛求，待人欠誠，專事鑽營，希求追隨 唐守治中將。	近已調 第一軍 團
裝甲兵學 校中校教 官	倪泗	熱心負責，言行謹慎	孫立人 之表弟
前反共救 國軍上校 副總隊長 (已退役)	江樹平	住嘉義依其子生活(其子江堅希任嘉義中校 教員)。	
陸戰第一 師少將師 長	袁國徵	各種訓詞心得及專題寫作，多交由他人代撰 ，平時督導認真，善於用人，在陸一師時， 其本人常奔忙於交際與應酬之中，平時極少 住宿師部。	現在三 軍聯大 受訓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陸戰第一師上校副師長	張化龍	負責盡職，兼代第二團團長期間，參加天山演習，能以身作則，親率部隊渡河，涉水、爬山越嶺，甚為官兵欽敬。	
陸戰第一旅上校旅長	林書嶠	負責盡職，思考週密，富責任感。	
陸軍官校上尉教官	李嚴	沉默寡言，極少與人交談，經常在室內研究數學、理化，準備投考清華研究院，以圖出國深造，該員對人總：「我現在無任何企圖，只要上級給我讀書機會，我就心滿意足」。	李員係孫立人義子
海軍官校上尉中隊長	倪世荃	功利心重，私心未除，警覺心強，惟尚無可疑之處。	倪員係孫立人之表弟
計 56 員			

附表 24、郭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表(扣訊後未交軍法即行釋放者)

現在職務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警備總部中 校部屬軍官	陸心仁	言行正常，工作勤奮，該員無妻室，有六歲女兒隨身撫養，頗受牽累。	
警備總部少 校人事官	王國爾	生活正常，富責任，有進取心。	
警總保安處 上尉派職官	郭學周	言論正確，學能優越，工作負責。	
警總保安處 上尉派職官	梁崇	言行交往正常，工作熱心。	
警總保安處 上尉派職官	陳宗勤	觀念正確，言行正常，未發現可疑。	
警總保安處 上尉派職官	陳寅華	生活浪漫，喜交遊，尚無不軌言行。	
警總保安處 中尉派職官	劉克曹	言行正常，工作積極。	
警總保安處 中尉派職官	陸國強	言論正確，有進取心。	
警總保安處 中尉派職官	蘭宗全	言行正常，患高血壓症，性情暴躁。	
警總保安處 中尉派職官	聶庚申	交往正常，工作努力。	
警總保安處 中尉派職官	孫若秀	言論正確，無越軌行為。	
警總保安處 少校反情報 官	陳宏霈	思想純正，工作盡職努力。	
警總保安處 少校反情報 官	陳萬衡	言論正確，工作努力。	
警總後勤處 上尉事務官	陳國偉	負責盡職，未發現不當言行。	
警總後勤處 上尉工程師	熊玉藩	交遊較廣，但尚無不當言行。	
戰訓三總隊 中尉補給官	陳德揚	工作主動負責，且樂於助人。	

現在職務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戰訓三總隊 中尉分隊長	梅成德	生活稍欠檢點，言行尚無可疑。	
戰訓三總隊 中尉部屬軍 官	羅錦輝	工作認真，尚無不當言行。	
警總幹訓班 少校訓練官	張秉國	認識正確，言行正常。	
警總幹訓班 上尉訓練官	朱啟君	言行正常，身體較差。	
警總幹訓班 上尉部屬軍 官	徐遂慶	工作努力，生活欠規律，惟尚無越軌之處。	
警總幹訓班 上尉部屬軍 官	敬銳	言行稍嫌較浮，惟尚無疑之處。	
警總幹訓班 上尉部屬軍 官	吉國輝	工作努力，言行正常。	
警總總辦公 室上尉部屬 軍官	劉澄昭	自云「為孫案涉嫌人員，曾被扣押 8 個月，釋放後補救發餉甚多，又謂自己沒有前途，擬辦退役」等語，言行尚無可疑。	
警總新生訓 導處上尉部 屬軍官	魯明德	情緒低落，不求上進，無責任感。	
陸軍預訓部 上尉事務官	牛桂章	工作無表現，言行尚無可疑。	
預二師上尉 連長	虎嘯華	年輕好動，勤惰無常，工作負責。	
預二師上尉 訓練官	段雨民	工作負責盡職，惟生性偏激，缺乏理智，服務合作精神較差。	
預二師上尉 訓練官	斯爾昌	認識正確，處事中肯，富進取心。	
預三師中尉 連絡官	陳國仁	認識正確，工作努力，希望退役。	
預六師少校	高洪石	負責盡職，奉公守法。	

現在職務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連長			
預七師中尉 人事官	張欣政	思想純正，主動負責，言論稍欠檢點。	
陸軍第二訓練 中心中尉 訓練官	劉繼承	負責盡職，生活正常。	
陸軍第二訓練 中心中尉 連長	于英華	負責盡職，生活規律，惟望退役。	
陸軍第二訓練 中心上尉 部屬軍官	李洪源	服務熱心，生活規律。	
第八訓練中 心上尉部屬 軍官	鄧邦佑	工作努力，中心思想尚欠堅定，意圖退役，正與友人商議申請公地。	
情報學校中 校參謀	趙雨公	聞本年度晉升未列其名，於辦公室大發牢騷，高聲叫罵：「甚麼是真理，根本就沒有真理」。	
工人	胡祥瑞	在豆腐店做工，未發現不良言行。	
無職	郭敘仁	原任送報工作，現另謀職業中。	
工人	王承德	從事修造房屋工作，尚無不法言行。	
工人	謝里茲	在豆腐店幫工，對社會現實不滿，惟未發現不法言行。	
台北郵局職 員	王佇興	言行正常。	
宜蘭金岳村 村幹事	王培裕	生活安定，個性粗魯，未發現不法言行。	
無業	嚴渭洲	曾任震航漁業公司船員，出海捕魚3次，現已被解僱，尚無不法言行。	
工人	郝振興	在基隆七堵煤礦推煤，月入九百餘元，未發現可疑言行。	
經商	姜映權	在台北經商，個性狡猾，惟尚無可疑。	
嘉義中學教 員	余世儀	言行正常，生活安定。	
工人	關嵩山	現在阿里山林場做造林工，未發現可疑言行。	

現在職務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經商	黃炎培	在隆田營房經營福利社，生活正常。	
台中自來水工程處庫員	王國海	生活貧困，未發現不法言行。	
傳教	高翔雲	在高雄聖光聖經學校讀書並傳教，其家屬活動均由教會供給。	
台東同月園妓女戶賬房	王漢昇	與妓女李美香姘居，言談謹慎。	
工人	楊庚年	在馬公三軍俱樂部工作，交往複雜，惟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無業	劉滌塵	未發現不法言行。	
計 54 員			

附表25、郭案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33人)考核表

現在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經商	王善從	在新竹經營大華磚廠(係其外祖父許世英先生投資)，言行尚無可疑，與旅社服務生螺美姘居，已生一女。	
從商	于新民	現在華昌企業公司工作，生活言行正常。	
從商	江雲錦	在貿易行擔任打字工作，每月與本部連絡，言行尚無可疑。	
店員	陳江年	在白雪洗衣店任外務兼會計，言行正常。	
雜工	李太遠	擔任清潔服務工作，尚無可疑之處。	
估衣商	朱日新	經常外出買賣舊衣，尚無可疑之處。	
新聞工作	張熊飛	仍任自立晚報發行課長，其妻洪雪原任林務局康樂隊員，被張勾引成姦，洪女乃與前夫離異，始與張員結婚。	
從商	王霖	在士林開洗染店，生活正常。	
從商	王其美	在基隆西得貿易行任釋譯工作，尚無不法言行。	
從商	陳良壩	在本市中山北路日商仙越株式會社台北辦事處任職，言行正常。	
工人	張茂群	原在大同育幼園任三輪車夫，因品德不良被開革，現在本市做僱工，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新聞	田雨	仍任自立晚報新店分社主任兼記者，經常出入各機關，言行失度，不受歡迎，4月上旬與新豐美麵包店小姐陳淑敏，互控「騙財」、「妨害自由」，案移法院，尚未處理。	
林產管理局雇員	陳業成	生活清苦，不滿現實，時發牢騷。	
澎湖中學體育教員	沈承基	生活正常，未發現不法言行。	
工人	竇子卿	在顧問團做臨時工，言行尚無可疑。	
聯勤外事處雇員	高培賓	經常往訪郭匪廷亮眷屬，每日下班後在天母美軍眷區球場兼任拾球工作。	以下各員均為
聯勤外事處雇員	賴卓先	言行正常，近因病住台北醫院治療中。	本部輔導就業
廿六兵工	趙玉基	不安於本位工作，從郵檢中獲知擬另謀工作者	

現在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廠僱員		，或從事經商。	
66兵工廠 僱員	傅德澤	言行正常，近以女友催其結婚，因經濟拮据而感苦惱。	
六〇兵工 廠僱員	李仲瑛	言行正常，生活負擔較重。	
六十一兵 工廠僱員	許達明	言行正常，工作努力。	
聯勤第二 被服廠僱 員	陳世全	私務多於公務，惟尚無可疑之處。	
聯勤第二 被服廠僱 員	郭立人	有進取心，言行正常無可疑。	
聯勤第二 被服廠僱 員	楊萬良	工作勤奮，樂於助人，進取心切。	
聯勤第二 被服廠僱 員	冉隆偉	做事粗心大意，言行尚無可疑。	
聯勤第三 被服廠僱 員	白崇金	去年年底來函因腎結石，請求援助，經本部函介第二總醫院住院開刀，據報該員並未去住院。平日工作尚能負責。	
聯勤第四 被服廠僱 員	金朝虎	工作負責，欠缺方法，言行尚無可疑之處。	
聯勤糧秣 廠僱員	王學斌	去年 11 月，省運會在台中舉行，因孫立人每日前往參觀，該員乃告人為避嫌疑，所以不去參觀，言行至為謹慎，但與同案開釋人員仍有書信往來。	
聯勤橡膠 廠僱員	范俊勛	工作負責，言論正確，春節期間曾來台北，並至郭匪廷亮眷屬處吃飯。	
聯勤台北 福利分處 僱員	劉凱英	工作有條理，外務較多，尚無可疑。	
聯勤高雄 福利分處	鄧光忠	沉默寡言，甚少談及政治問題。	

現在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僱員			
聯勤台中 福利分處 僱員	田祥鴻	品行良好，工作勤奮，無不法言行。	
台東糖廠 僱員	楊永年	生活安定，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計 33 員			

附表26、郭廷亮匪諜案軍中重要涉嫌人員考核表(51.7.19)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國防部 少將高參	孫克剛	1、該員因患高血壓症在家休養，甚少到部辦公，其妻亦患病，該員曾為之奔走治療。 2、家中時有前在陸軍總部之舊屬前往探視，唯尚未發現可疑。	為孫立人之侄
國防部 少將高參	胡英傑	1、曾為其住地台中練武路選為擴修練武路之代表，其家中亦時有陸軍校級軍官前往訪晤，故表現交遊較多。 2、生活清苦，言行正常。	
國防部 少將高參	劉德星	生活貧苦，表示現正失意，決不求人，故甚少對外活動。	
國防部 少將高參	林文奎	與台大校長錢思亮時有交往，現在家中為師大數名學生補習英語，未發現可疑。	
總長辦公 廳上校秘書	吳炳鐘	工作勤奮，言行正常。	
實踐學社 上校教官	牛鹿邵	表現言行積極負責盡職，甚得實踐學社副主任張柏亭中將之賞識。	
實踐學社 上校教官	謝榕礎	表現精細負責，勤於進修，在該社講授戰史，甚獲好評。	
第二軍團 上校高參	倪應中	言行正常，生活清苦。	係孫立人之表弟
第二軍團 上校高參	湯克振	平日深居簡出，言行正常，在家養雞鴨以貼補家用。	
第二軍團 上校高參	王景佑	該員本人言行正常，其妻孫菊人在鳳山誠正小學任教，曾於無意間向學生報告國軍飛機失事情形，為警局偵查有案。	係孫立人妹夫
海軍官校 上尉教官	李巖	生活規律，沉默寡言，對數理甚具研究興趣，意圖考清華學院。	係孫立人義子
海軍專科 學院上尉學員	倪世荃	個性剛直，生活規律，言行謹慎，對組織工作甚表熱心。	係孫立人表弟
裝甲兵學 校中校教	倪泗	言行謹慎，仍與孫立人時有接觸，言談中透露孫曾囑其不要退役，意味中孫尚有再起之	係孫立人表弟

現任級職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官		可能。	
國防部 少將高參	崔霖山	言行正常，無特殊發現。	
高雄第五 林班管理 處僱員	江樹平	該員退役後即在林班任僱員，言行正常，生活儉樸，無不良表現。	
計 15 員			

附表 27、郭廷亮匪諜案扣訊未交軍法釋放人員考核表
(51.7.19)

現在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高雄自來水工程處庫員	王國海	在高雄自來水工程處管理倉庫，生活言行均正常。	
攤販	王漢昇	在台北買賣舊衣物，言行謹慎，現與山地女子「季美香」者同居。	
陸軍 818 醫院上尉療養員	王宗經	生活欠檢，常在外聚賭，現已虧空三個月薪餉。	
工人	王承德	在本市做水泥工，平日生活浪漫時發牢騷，性情暴躁，行政鬼祟。	
無職	楊翼	曾因盜墾山地，被台中地方法院判罰 300 元，現仍經常在山地做工，偶爾返台中住地一次，尚未發現可疑。	
經商	楊庚年	在馬公自營鐘錶修理店，交往多為現役軍人及舊日同事，尚無不當言行。	
教員	余世儀	在省立馬公中學任教，生活言行正常。	
工人	關嵩山	在嘉義阿里山林班充工人，言行表現正常。	
學生	高翔雲	在高雄聖光學院讀書，家中生活均由教會供給，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工人	胡祥瑞	在本市羅斯路開設裱糊店，言行正常。	
雜工	郭敘仁	曾在和平西路成功駕駛補習班學駕駛，刻在撫遠街 200 巷小吃店內幫傭，50、49 年兩次戶口校正均未辦理，警員查詢時頻表不樂，尚未發現其他可疑之處。	
無職	謝里茲	因刑案被台中法院扣押。	
台北郵局職員	王佇興	在本市郵政總局任幹事，早出晚歸，生活安定。	
公務員	王培裕	在宜蘭金岳村任村幹事，言行表現正常。	
船員	嚴渭洲	原在基隆設推售汽車，50 年 11 月至中興一號漁船充船員，每月僅 1、2 天上岸休息餘均在海上生活。	
工人	郝振興	原在基隆煤廠做工，本年 3 月轉在五堵復基煤廠做工，尚未發現可疑。	

現在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技工	黃炎培	在石門水庫任特種技工，工作努力認真，表現正常。	
經商	劉滌塵	在桃園八德自營洗衣店，生活安定，言行正常。	
空降步兵團中尉排長	陳國仁	該員工作情緒不正常，生活行為欠檢，曾與一山地女子同居，復在屏東與一名小姐熱變並論及婚嫁。	
計 19 員			

附表 28、郭廷亮匪諜案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考核表
(51.7.19)

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經商	王善從	在新竹香山任大華磚瓦廠廠長(係其外祖父許世英先生投資)，無不良言行。	
經商	于新民	現在台北羅氏眼鏡任僱員，經常至各機關招攬生意，間有不滿言論發現。	
店員	陳江年	在本市松江路白雪洗衣店為人送洗衣服，言行表現正常。	
雜工	李太遠	在本市為外僑擔任擦地板打臘工作以維生活，未發現可疑言行。	
僱員	朱日新	原在高雄擺設豆漿攤販，因生意欠佳，現改就高雄六龜林道隊任僱員，交遊為複雜，言詞亦較激動。	
新聞工作	張熊飛	在本市自立晚報任發行課課長，生活尚可維持，未發現可疑言行。	
雜工	王霖	在本市為外僑擔任擦地板打臘工作以維生活，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僱員	陳良堦	現在本市衡陽路王善祥律師事務所充僱員，現承蔣緯國將軍介紹，擬在臺灣省政府農林所謀職，尚無結果，家中生活清苦，未發現可疑言行。	
工人	張茂群	在本市中山北路充任鞋匠，生活尚可維持。	
新聞工作	田雨	充任自立晚報及大華晚報記者，經濟情況不佳，本年 3、4 月份曾兩次來函，請求介派工作，尚未發現不法情事。	
僱員	陳業成	現在高雄六龜林道隊充任臨時僱工，生活較前安定，牢騷亦較前為少。	
教員	沈承基	在馬公中學任體育教員，已與鄭松枝結婚，表現言行謹慎，而與本案涉嫌份子楊庚年時有交往。	
工人	竇子卿	在台中市柳川東路開設海倫廣告工程行，專做機關標誌及軍隊招牌等工作，經常外出招攬生意，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無業	高培賓	聯勤總部介派至台中糧秣廠，因久不到職，已將其解僱，現寄台北永和鎮李玉竹(女)家	

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中(郭廷亮眷屬)，其與李女關係似不正常。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言行正常，工作勉能盡職，生活稍欠規律。	
二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生活欠規律，對經濟支用毫無控制，有在外賭博行為，及與一個 40 餘歲之菜販婦人熱戀，聞有結合之意。	
聯勤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言行正常，由於家累，生活清苦，時在外為人推銷墨水以為彌補。	
六〇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生活正常，工作勤惰無常。	
六一兵工廠僱員	許達明	言行正常，工作努力。	
第二被服廠僱員	陳世全	言行正常，工作努力。	
第二被服廠僱員	郭立人	表現穩健沉著，工作認真。	
第二被服廠僱員	楊萬良	言行正常，刻已準備在軍中文函授班參加商授。	
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表現性情浮躁，曾欲兼任某報記者，為該廠所阻止，日常交往者均為本案同時派往該廠之服務人員。	
第三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言行正常，刻正積極研讀政治教材，準備參加本年國軍政士考試。	
第四被服廠僱員	金朝虎	生活欠檢，在外有賭博行為，工作表現尚盡職。	
四四兵工廠僱員	王學斌	在該廠政治室服務，由於未服專勤，生活較為閑散。	
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擔任該廠政治教育，表現良好，刻因病住 804 醫院民眾診療所治療中。	
台北福利分處僱員	劉凱英	表現富於心機，言行謹慎，與本案中之傅德澤、高培賓等交往較密切，目前傾向似在力求在經濟上求發展。	
台中福利分處僱員	田祥鴻	有該員同鄉名「季禾」者，經常往來，有時深夜始返，唯尚未發現可疑之處。	
高雄福利分處僱員	鄧光忠	言行正常，生活規律。	

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台東糖廠 僱員	楊永年	自行在台東糖廠謀職，因工作缺乏保障，曾來函牢騷不滿，唯據警局考核，尚無可疑言行。	
雜工	王其美	在台北永和鎮操擦皮鞋業為生，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打字員	江雲錦	現在本市中山路英商安利公司任英文打字員，其妻現在林務局工作，夫妻生活言行正常，每月並來明信片連繫1次。	
計 33 員			

附表29、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表(51年7至12月)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家累甚重，生活貧困，表現情緒不寧，不能安心工作。	
刑滿人員	聯勤二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交遊複雜，性情浮燥，嗜賭，言論時有不檢之處。	
刑滿人員	聯勤六一兵工廠僱員	許達明	表現負責熱心，頗能任勞任怨，及富有正義感。	
刑滿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陳世全	言行正常，唯對政治認識方面尚嫌不足。	
刑滿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郭立人	言行正常，工作認真負責，為人尚稱忠厚。	
刑滿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楊萬良	該員富有上進心，且成家心切，唯對欲參加退除役軍人特考，未獲准報名表失望。	
刑滿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性喜靜，言行謹慎，遇事極為認真負責。	
刑滿人員	聯勤第四被服廠僱員	金朝虎	生活正常，工作情緒低落，言論偶有不檢之處。	
刑滿人員	聯勤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工作負責，頗得該廠廠長陳健之信任，51年7月與陳健之義女陳彩結婚，言行表現稍有偏激自私之處。	
刑滿人員	小販	朱日新	在鳳山鎮經營麵食小販，言行正常，無不良活動。	
刑滿人員	公論報新店分社主任	田雨	該員前在基隆查證公司兼差，與同案人員高培寶交往密切，其生活困苦，曾數次請求本部救濟或介紹工作。	
刑滿人員	商	陳江年	在台北市松江路開設洗衣店，生意尚佳，言行正常。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人員	彰化縣黨部任職	竇子卿	原在台中市做廣告工程工作，現至彰化縣黨部服務，無特殊發現。	
刑滿人員	工	陳業成	在高雄荖濃林道工程小組工作，表現頗不安份，曾有挪用公款及冒領他人食米之情事。	
刑滿人員	工	王霖	與同案人員李太遠在台北市組織打臘清潔服務中心，安份守己，言行正常。	
刑滿人員	工	李太遠	與同案人員王霖在台北市組織打臘清潔服務中心，安份守己，言行正常。	
刑滿人員	馬公中學教員	沈承基	在馬中擔任體育教員，除與軍中舊同事時有密切交往外，無特殊發現。	
刑滿人員	自立晚報發行課課長	張熊飛	言行正常，無可疑發現。	
刑滿人員	無業	高培賓	該員無正當職業，寄住於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家中，與李女同出同入，狀至親暱，唯尚未發現可疑言行。(關於李女部份，已函請安全局參考)	
刑滿人員	商	于新民	仍在台北市標準眼鏡公司任職，言行正常，無可疑發現。	
判刑特赦人員	台灣農林公司秘書	陳良堦	51年7月進入農林公司工作，月入頗優，無可疑發現。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楊永年	1、原在台東糖廠工作，自離職後迄未謀得適當工作，仍住台東賦閑。 2、現與台東糖廠圖書室管理員蔡瑞蓮熱戀中。	
刑滿開釋人員	雜工	王其美	在台北、陽明山、北投、天母一帶美僑區打雜，經濟情況尚可，性剛強驕傲，生活尚規律。	
判刑特赦人員	英商安利公司打字	江雲錦	1、每日早出晚歸，生活正常，每月仍來信連絡1次。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員		2、其妻沈甘棠任職林務局，51年8月香港有「方甯」者擬出版孫立人著「蕩寇與建軍」一書，函沈女提供資料，經函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考核中。	
判刑特赦人員	礦業公司顧問	王善從	在新竹經營大華磚廠(許世英先生投資)，經常往來台北、新竹間，未發現可疑。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該員生活不正常，外務甚多，唯工作尚無怠忽之處。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四四兵工廠僱員	王學斌	工作情緒不正常，外務多，唯尚富有進取心。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言行正常，遇事嚴正不阿，工作負責。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性情浮躁，工作怠忽，時有賭博行為。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台北福利分處僱員	劉凱英	遇事熱心積極，生活規律，交遊廣泛，操守欠廉潔，時有利用職權，從中取利之行為。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台中服利分處僱員	田祥鴻	生活正常，工作忽勤忽怠，情緒不安定。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高雄福利分處僱員	鄧光忠	生活儉樸，工作負責，常對前途事表示憂慮。	
判刑特赦人員	商	張茂群	在台北永和鎮與人合夥製小孩皮鞋，未發現可疑言行。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賦閑在家，時有現役軍人或退役軍人往訪，言談間對目前國軍士氣極表關懷，曾云：「調整待遇應以士兵為優先，方稱公允」等語。	
重大涉嫌	國防部總	吳炳鐘	言行正常，工作負責。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嫌份子	長辦公廳 上校秘書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上 校高參	林文奎	言行正常，除與台大校長錢思亮時有往返外，對外甚少活動。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劉德星	該員賦閑在家，甚少對外交往，唯對未任實職，常表苦悶。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孫克剛	言行正常，無可疑發現。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人 事行政局 少將副局 長	江無畏	言行正常，為人正直，工作表現熱心負責。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上 校高參	崔霖山	言行正常，無可疑發現。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王景佑	平日深居簡出，言行正常，其妻孫菊人在鳳山誠正小學任教，甚獲好評。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倪應中	平日深居簡出，言行正常。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湯克振	言行謹慎，家庭生活富裕。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裝校 中校教官	倪泗	工作負責，言行正常，唯常有不得志之表示。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官校 上尉教官	李嚴	因病住院，甚少活動，刻已奉調海總服勤軍官。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永壽 艦上尉副 長	倪世荃	認識正確，負責盡職，無可疑發現。	
重大涉 嫌份子	實踐學社 上校教官	牛鹿邵	言行正常，工作勤奮，歷受 總統 薰陶，已達氣質變化之境地。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重大涉 嫌份子	實踐學社 上校教官	謝榕礎	言行正當，信仰堅定，工作認真，歷受 總統 薰陶，已達氣質變化之	已核定 停止專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境地。	案偵考
重大涉 嫌份子	高雄林班 管理員	江樹平	生活檢樸，言行正常。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陸軍空降 團中尉排 長	陳國仁	生活散漫，意志消沉，欲以拖的手段爭取退役。	
扣訊免 刑人員	陸軍預訓 部上尉服 勤軍官	王宗經	生活正常，體弱多病，故心情時有煩燥之處。	
扣訊免 刑人員	陸軍參大 上校學員	趙兩公	言行正常，學習熱心，頗有虛心向上之精神。	
扣訊免 刑人員	傭工	郭敘仁	在台北市一小食店內幫傭，並靠假 退役八成薪維持生活，未發現可疑 言行。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郵政黨部 僱員	王佇興	言行正常，無可疑發現。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商	王漢昇	1、在台北市經營估衣攤，每日早出 晚歸，生活正常。 2、現已與山地女子李益秀結婚。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學	高翔雲	該員就讀於聖經學院，近已畢業， 唯仍在該校服務，未發現可疑言行 。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漁	嚴渭洲	家住基隆，經常出海捕魚，生活簡 樸，無不法言行。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工	郝振興	在基隆復基煤礦作工，言行謹慎， 甚少外務。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工	王承德	個性偏激，生活刻苦，言行尚無不 法。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公務員	王培裕	現任宜蘭南沃村公所幹事，工作認 真，生活安定。	已核定 停止專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商	楊庚年	在馬公經營鋼筆手錶修理商店，未發現不當言行。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公務員	王國海	在高雄自來水廠材料科任倉庫管理員，生活正常，無可疑言行。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小販	尹福泉	在台南市公園門口設麵食攤，工作艱苦，言行正常。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技工	黃培變	在石門水庫充任技工，生活安定，言行正當。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農	楊翼	在南投埔里墾植，生活單純，無不良言行。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工	劉滌塵	在桃園八德經營洗衣店，生活安定，無不良言行。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扣訊免 刑人員	嘉義中學 教員	余世儀	在嘉中擔任史地課程，教學認真，生活安定，言行正常。	已核定 停止專 案偵考
計 67 員				

附表30、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彙編表(52年1至6月)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該員家庭負累較重，在外兼營公寓打臘工作，常對職務上之分內工作有懈怠情事。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二十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言行正常，工作努力。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六十一兵工廠僱員	許達明	工作認真負責，成績優異，曾當選該廠本(52)年優良工友。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陳世全	生活散漫，不務上進，表現不負責，自私自利。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郭立人	安守本分，言行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楊萬良	學能均優，言行正常，近正準備投考郵務佐，自謀就業。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生活規律，言行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四被服廠僱員	金朝虎	1、表現自私，責任心差，常發牢騷，並有聚賭行為。 2、言談間，仍將其希望寄託孫立人身上。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1、工作熱心負責，亦樂於助人。 2、言論激動，缺乏主見，易受人利用，而意氣用事，時有自恃與廠長有親誼關係，而不能與人謙和相處。	
刑滿開釋人員	商	陳江年	在台北經營洗衣店，收入尚佳，生活正常。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王霖	與李太遠同在台北組織清潔服務社，為外僑打掃清潔，及地板打臘工作，言行表現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商	李太遠	1、與王霖同在台北組織清潔服務社，經常在外接洽打掃清潔及地板打臘工作。 2、本年3月2日在台北與石春杏結婚。	
刑滿開釋人員	自立晚報社出納課課長	張熊飛	言行正常，未發現可疑。	
刑滿開釋人員	商	于新民	在台北中華商場經營藝品公司，家庭經濟富裕，其妻劉湘現任台北商職教員。	
刑滿開釋人員	台北觀光報編輯	田雨	生活不安定，與同案份子高培賓較為接近，曾數度請求本部為其介派工作，由於缺乏機遇，而未能如其所願。	
刑滿開釋人員	無業	高培賓	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住一起，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高員與李女同住，經已通知安全局參考。
刑滿開釋人員	無業	竇子卿	為找職業，到處奔走，言行消極，不滿現狀	原由本部介派至聯勤電池廠工作，後自行離去。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1、無固定工作，行踪不定，在外以小販或幫傭為生，生活困難，尚未發現涉及政治之不法言行。 2、曾犯盜竊一次，現移由高雄地檢	原由本部介派至聯勤外事處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處偵辦中。	工作， 自行離 去。
刑滿開 釋人員	工	陳業成	1、前在楠陽林班充事務員時，曾涉 嫌侵佔工人福利，經工人聯名向 有關機關提出控告，案仍在查辦 中。 2、因生活困難，家庭不睦，近在左 營萬生醬油廠充技工，月入 300 元，生活勉可維持。	
刑滿開 釋人員	澎湖縣立 中學教員	沈承基	1、該員平日交往人員多為第四軍訓 班之同學，且有至學校宿舍聚賭 之行為。 2、本(52)年 2 月 28 日曾在馬公文 宣鋼筆店，當眾發表詆譏領袖 、攻訐政府言論，除已由警備總 部飭有關單位蒐集具體事證外 ，並由本部協調有關單位側面疏 導中。	
判刑特 赦人員	英商安利 公司打字 員	江雲錦	其妻沈甘棠，任職林務局，夫婦倆 均早出晚歸，生活正常。	
判刑特 赦人員	礦業公司 顧問	王善從	早出晚歸，言行正常。	
判刑特 赦人員	公務	陳良堦	該員現服務於農林公司，早出晚歸 ，月入足可維生，未發現可疑言行 。	
刑滿開 釋人員	工	王其美	家住永和鎮，常在台北天母、北投 等地美僑住宅做打雜工作，早出晚 歸，工作認真，尚安份，未發現可 疑。	
判刑特 赦人員	工	張茂群	在永和鎮與人合資做皮鞋，月入千 元，經濟情形良好，甚少外務，未 發現不法行動。	
判刑特	無業	楊永年	該員現已辭台東糖廠工作，在家賦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赦人員			閑，靠其兄由美寄錢接濟維持生活，目前生活簡樸，除極消極外，無不法活動。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生活工作正常，唯因待遇低微，力圖在外謀求兼職。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四十四兵工廠僱員	王學斌	交遊複雜，外務多，不安份工作，情緒不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表現勤勞負責，協調合作，言行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個性好動，除有嗜賭情事，未發現其他不當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台北福利分處僱員	劉凱英	機警，進取心強，工作認真，言行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台北服務分處僱員	田祥鴻	工作負責，唯外務較多，對財物經管手續，偶有不清情事。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高雄福利分處僱員	鄧光忠	生活規律，儉樸，服務努力熱心，唯近因患胃病，關節炎症，無力作有效治療而苦惱。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現住台中，賦閑在家，常對時局表示關心與苦悶，與孫立人偶有接觸，交往人物多為軍人及舊屬。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上校高參	林文奎	經常在家，甚少到部辦公，其妻擔任台大文學系教授，家庭生活富裕，平日甚少對外交往。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數月來到部辦公情緒消沉，尚未發現可疑言行。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言行正常，未發現可疑。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上校高參	崔霖山	言行正常，未發現可疑。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重大涉 嫌份子	總長辦公 廳上校秘 書	吳炳鐘	努力工作，未發現可疑言行，6 月中甸奉派赴美參觀軍事學校，並參加哈佛大學國際研究會，預計 9 月上旬返國。	
重大涉 嫌份子	人事行政 局少將副 局長	江無畏	經常研讀軍事書刊，甚少交往，平日表現言論公正，待人誠懇和藹。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王景佑	家住鳳山，甚少到部辦公，於本年春，曾偕同其妻孫菊人同孫克剛，至台中孫立人家小住，據稱孫立人目前生活很好。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倪應中	平日深居簡出，生活甚富裕，尚未發現不法活動。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湯克振	平日深居簡出，生活節儉，未發現不法言論。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裝校 中校教官	倪泗	工作熱心負責，言行正常。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參大 上校學員	趙兩公	生活嚴謹，學習熱心，未發現不當言行。	現已派 93 師服 務。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永壽 軍艦少校 副長	倪世荃	工作負責熱心，處事公正，生活樸實。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總部 上尉服勤 軍官	李嚴	經常閑居宿舍，未發現不當言行。	
扣訊免 刑人員	陸軍第二 軍團上尉 服勤軍官	陳國仁	陳員於本年 5 月與屏東孫滿仔小姐結婚，目前生活已趨正常。	
扣訊免 刑人員	陸訓部上 尉服勤軍 官	王宗經	工作情緒低落，生活欠檢，因患肺病，現正休養中。	
計 49 員				

附表31、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彙編表（52年7至12月）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近半年來生活規律，維護團體榮譽，唯因家境貧苦，仍在外兼營打臘工作，以維生計。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郭立人	奉公守法，生活規律，工作努力負責。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楊萬良	1、言行正常，上進心頗切。 2、該員已考取郵務佐，奉派至高雄縣小港郵局工作，於52年12月31日離開第二被服廠。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言行正常，工作努力負責。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陳世全	言行消極，工作怠忽，經常忙於家務，生活亦不規律。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四被服廠僱員	金朝虎	個性孤僻，法紀觀念較差，對外交遊較為複雜。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學能均優，責任心及榮譽感亦頗強，唯對人稍嫌有意氣用事之處。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六十一兵工廠僱員	許達明	生活節儉，工作努力，並當選該廠52年特殊績優人員。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二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言行正常，唯偶有賭博行為。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霖	該員與同案人員李太遠共同組織台灣清潔服務社，專替公館與機關從事清潔與打臘工作，生活安定，言行正常。	
刑滿開	商	李太遠	該員與王霖共同工作，生活安定，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釋人員			言行正常。	
刑滿開 釋人員	自立晚報 社發行課 長	張熊飛	生活安定，言行正常。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陳江年	在台北市松江路開設白雪洗衣店，常至天母、北投等處美軍宿舍收送衣服，生活正常，言行謹慎。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于新民	該員現任北市重慶南路華夏公司經理，未發現可發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僱工	高培賓	1、在天母美軍高爾夫球場任僱工，早出晚歸，生活清苦。 2、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生一男孩，約6、7個月，惟因「稱謂」問題，尚未報出生戶口。	
刑滿開 釋人員	無業	田雨	該員迄無固定職業，住無定所，生活極為貧苦，於52年12月曾2次來部請求介派工作，因無機遇，經予疏導及勸慰，並飭警總嚴加考管中。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竇子卿	籍設台中，任職台北縣礦業公司，未發現可疑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農	朱日新	該員與退役士官李志海在梨山松柏村7號向山胞租地開墾，未發現可疑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陳業成	1、該員前于高雄老濃林道因侵占公款，被判刑2年，該員不服原判，現正上訴中。 2、目前在高雄市立第七中學福利社工作，除與同鄉交往外，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南投中學 教員	沈承基	該員原在馬公中學任教，言論不檢，曾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透過行政體系予以開導，本學期轉南投中學任教後，表現沉默寡言，對人謙和。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〇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學能均優，工作努力，未發現不當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言行欠誠實，嗜賭，個性急燥。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台北福利分處僱員	劉凱英	1、生活正常，言行規律，學習精神充沛，唯為人處事較圓滑。 2、該員為謀能專心在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補習，曾請辭職，但未獲核准。	
判刑特赦人員	台中軍人服務社僱員	田祥鴻	該員原在台中福利分處服務，於52年11月，因虧空公款，改派至台中軍人服務社服務。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高雄福利分處僱員	鄧光忠	言行正常，服務熱心、負責，並表示對以往被人利用，很感悔悟。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四四兵工廠僱員	王學斌	生活正常，工作負責盡職。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為人輕浮，但工作言行均稱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商	王善從	現在台北市忠孝路與人合夥經營營造廠，言行生活均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英商安利公司英文打字員	江雲錦	該員每月仍向本部報告行止，其妻沈甘棠任職林務局，生活安定，未發現不良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王其美	在台北為外僑包洗汽車及清潔房屋，生活節儉，言行謹慎。	
判刑特赦人員	台灣農林公司秘書	陳良堦	1、每月薪金約2500元，生活安定，未發現不當言行。 2、52年12月曾向本部報告渠於本(53)年將應英商益盛貿易公司之邀，擔任新在台設立之工作廠長，擬邀同案人員張熊飛、劉凱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英 為其助手，請示本部意見，當經告以，此係私人行為，本部無意見，唯另運用其友好側面勸阻，最好勿與 張熊飛 等結夥，現 該員 已打消此意，一據查益盛貿易公司，現在台設有辦事處，在台設廠工作，尚未正式進行。	
判刑特赦人員	工	張茂群	該員 籍設永和，以擦皮鞋為生，警總已飭警察單位注意其行踪。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楊永年	該員 曾於52年9月，考取台東中廣電台播音員，但因本案關係，試用期滿後，未予錄用，頗有怨言，現在家賦閑，生活費用，完全靠在美國之胞兄寄錢維持。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1、言論積極，並表示對政府之忠貞立場。 2、52年11月9日，曾偕妻至台中市向上路拜訪 孫立人 未晤。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上校高參	林文奎	1、言行正常，生活安適。 2、52年8月24日曾偕妻往訪台大校長 錢思亮 。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言行正常，生活安定，其長子 孫善齊 在海軍服役，刻已赴美深造。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該員 夫妻均為天主教徒，言行正常。	
重大涉嫌份子	海軍永壽軍艦少校副長	倪世荃	學能均優，表現積極負責。	
重大涉嫌份子	海軍台北勤務處上尉部屬軍官	李嚴	該員 深居簡出，雖態度消極，但無不良言行。	
重大涉嫌份子	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倪應中	該員 與同案份子 湯克振 情感甚好，並同住鳳山黃埔村，其子 倪自強 在八十一師任砲兵中尉，未發現可疑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言行。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湯克振	該員與倪應中同住鳳山黃埔村，賦閑在家，甚少至部隊辦公，未發現可疑言行。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裝校 中校教官	倪泗	生活言行正常，唯近曾請求退役，現由該員服務單位核辦中。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高參	王景佑	該員於 52 年 6 月奉准退役。	
扣訊免 刑人員	陸軍第二 軍團上尉 服勤軍官	陳國仁	該員於 52 年 6 月奉准退役。	
扣訊免 刑人員	陸軍九訓 中心中尉 訓練官	王宗經	該員近期表現保性暴躁，情緒低落，缺乏責任心和榮譽感。	
計 45 員				

附表32、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53年1至6月）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該員工作負責，表現良好，於本年6月調該廠政二服務，對全般業務，能深入研究。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陳世全	該員品德較差，對個人利益看的較重，現調該廠福利社服務，尚能努力工作。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郭立人	1、言行謹慎，對此次縣市長選舉，表現頗為熱心忠誠。 2、近曾以該廠待遇低，生活苦，請求比照退役軍官，另行輔導就業，本部曾覆函勸勉。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六一兵工廠僱員	許達明	言行正常，服務努力，曾為待遇低表示不滿。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四被服廠僱員	金朝虎	1、經常賭博，經管財物手續不清 2、對本年湖口裝甲兵事件，該員曾傳述渲染。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該員負責盡職，唯曾對待遇低，微有怨言，並經常為私營商業，而四處奔走。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工作負責，言行積極，唯對人仍有意氣用事情形。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二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工作負責，言行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商	陳業成	在高雄市立第七中學經營福利社，其妻在外幫傭，其子在聚福樓當學徒，生活困苦，唯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台灣省公路局工友	竇子卿	1、該員在公路局之公路警察隊服務，工作認真，頗獲好評。 2、近據該員報稱：「彼服務之單位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近因獲悉彼之 郭案 資料，態度突然轉變，遭受歧視，請本部設法疏導其困境」。本部當即函警備總部查明處理，以免肇生事端。	
刑滿開釋人員	南投中學 教員	沈承基	該員仍在省立南投中學任體育教員，平素表現言論謹慎，待人和藹，生活規律，對學生管教甚嚴。	該員前在馬公中學任教時，曾發表不滿政府言論，經本部協調單有位疏導後，目前已較好轉。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該員自 52 年 12 月 28 日，遷入台中市西區廣民里自立街 31 號後，從未在上址居住，多在台中縣和平鄉梨山附近開墾，後因違反規定，被警察局勒令出山，現正嚴密查尋其行踪中。	
刑滿開釋人員	小港郵局 郵務員	楊萬良	該員係單身，在小港糖廠福利社搭伙，平日努力自修，準備高考，未發現可疑之處。	
刑滿開釋人員	自立晚報 發行課長	張熊飛	該員言行詭密，家中時有人集會，且有時間性， 郭案 中重要案犯之一 劉凱英 ，與該員同住，負責考核單位已指派專人監視中。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霖 李太遠 王其美	該 3 員同住台北市通化街 123 巷 36 弄 1 號，合組清潔打臘中心，專為外僑、各大公館，做清潔打臘工作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江年	該員在台北市松江路 43 號之 4，開設白雪洗衣店，近來生意不佳，欲遷移本市中山北路 1 段 135 巷 34 號新址。	
刑滿開釋人員	無業	田雨	該員仍無固定職業，雖設籍新店鎮廣明路 330 號，但寄住永和鎮李玉竹（郭廷亮妻）家中，唯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商	于新民	現任台北市重慶南路華夏公司經理，其妻劉湘在萬華女中任教員，兼在家教習鋼琴，因而經常有青年男女出入其家。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高培賓	1、仍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 2、現充經濟部水資會測量隊臨時工人，於本年 4 月初，隨隊前往高雄縣三民鄉民族村工作。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四四兵工廠僱員	王學斌	工作消極，外務較多，曾表示心情苦悶、待遇低，生活苦，時有向人借貸惟事。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該員工作認真，表現良好，唯有嗜賭情形。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福利處僱員	劉凱英	該員原住福利分處宿舍，後又遷至信義路與張熊飛同住，曾利用職務之便利，對該處解聘各特約茶室助理員，有洩密之嫌，並有私自與人合夥經商情事。	
判刑特赦人員	台中軍人服務社僱員	田祥鴻	努力工作，惟該員在服務期間，有虧欠公款情事，近與劉凱英對調服務，因欠款未清，尚未離職。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該員言行正常，工作尚能負責。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高雄福利分處	鄧光忠	言行謹慎，生活規律。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僱員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一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該員工作尚稱努力，惟與朋友通信中，常表示對過去、現在、未來、頗多感慨和嘆息，言談間顯示近於消極。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楊永年	1、性情剛直，嫉妒心重，對治安單位之查察，甚感不滿。 2、本年5、6月間曾在知本農場為人幫工，現又賦閒，最近可能結婚，所需費用，由其兄自美國寄來接濟，生活無顧慮。	
判刑特赦人員	商	王善從	經常至新竹，為經營大華瓦廠事奔走，甚少返回住所，負責考管單位，對其言行正嚴密注視中。	
判刑特赦人員 (江蘇吳縣人、年46歲)	英商安利公司英文打字員	江雲錦 約見	該員早出晚歸，生活安定，其妻在林務局任技工，未發現不法言行	已約見 53年9月2日
判刑特赦人員 (福建林森人、年42歲)	台灣農林公司秘書	陳良壘 約見	仍在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任秘書，未發現不良言行。	已約見 53年9月2日
判刑特赦人員	工	張茂群	原在永和鎮做皮鞋，最近他去，行踪不明，現正由有關單位查尋中。	
重大涉嫌份子	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倪應中	平日深居簡出，在家以辦理農場為業，未發現不法言行。	
重大涉嫌份子	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高參	湯克振	生活節儉，言行正常，與孫立人舊屬，時有交往，其交往情形，正飭服務單位查報中。	
重大涉嫌份子	裝甲兵司令部中校部屬軍官	倪泗	因病在家休養，言行正常，惟對軍營生活有厭倦表示。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胡英傑	1、在家賦閒，時有現役軍官或退役 軍官往訪，對軍人生活與待遇， 極表關切。 2、本年地方縣市長選舉時，對黨表 現極為忠誠。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上 校高參	林文奎	言行正常，生活有規律，除本身在 東吳大學兼課外，其妻張淑在台大 任教，與台大校長錢思亮時有交往 。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孫克剛	近來血壓略高，平日言行謹慎，從 不發表有關政治性言論，此次地方 縣市長選舉，對本黨表現忠誠。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劉德星	篤信基督教，生活節儉，言行謹慎 。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總部 上尉部屬 軍官	李嚴	1、個性孤僻，心存怨憤，惟尚無可 疑言行發現。 2、該員近已考取中興大學研究所地 球物理系。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艦訓 部少校教 官	倪世荃	言行正常，負責盡職，有樂觀進取 之工作表現。	
計 42 員				

附表33、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53年7至12月份）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平時工作認真，愛惜公物，負責採購康樂器材，操守廉潔，惟氣度稍欠恢宏，偶受人批評即表氣憤。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陳世全	1、負責領發軍煙，迅速確實。 2、協辦承包唐榮鐵工廠員工服裝，往返磋商，不辭勞怨。 3、平日甚少談論時事，偶有談及亦甚正確。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郭立人	1、患有氣喘病，身體衰弱，近來時常遲到早退。 2、對人對事從不批評，下班後在家以養鳥消遣。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四十兵工廠僱員	許達明	1、該員原為臨時工，因協辦監察業務認真負責，調為正工。 2、曾對人談稱：「政府對軍訓班出身幹部，階級只准升到中校，職務只准幹到副營長，故軍訓班同學均感不平」等語。其動機如何，正偵辦中。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四被服廠僱員	金朝虎	1、編印53年國慶特刊，按時完成，內容正確。 2、每晨收聽電台英語教學，近正準備投考大學。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1、工作努力，承辦桌、籃球等比賽，具有成績。 2、曾因私人金錢糾紛，被其友人楊登輝等毆傷，後經楊某請客和解了事。 3、該員兼任「首府清潔服務中心」經理，專營家庭清潔打臘傭工介紹等事宜，收入尚佳，近購入鈴木機車一輛，以為接洽業務交通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代步之用。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1、主管人事業務，訓練工人成績良好。 2、個性喜歡應酬，致薪水常不敷開支。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廿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1、該員已於 53 年 9 月與台南籍小姐楊瑞珠結婚，婚後生活正常。 2、承辦該廠福利業務，工作敷衍，不肯多動腦筋。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業成	1、現在高雄萬生醬油廠作工，其長子在鳳山聚福樓為學徒。 2、其妻於 53 年 8 月出走，迄未返家。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王其美	現在台北市為外僑幫傭，平素嗜酒，言行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台灣省公路警察隊工友	竇子卿	現仍於公路警察隊台中第二區隊充工友，食宿均在該隊，工作認真，言行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基隆省立女中體育教員	沈承基	1、原任南投省中教員，於 53 年 9 月調任現職。 2、平日待人和藹，教學認真，其家現雇一鄭姓退役軍人幫助料理家務。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1、現於台中梨山租用山胞邱金玉之土地種植果樹，並已將戶籍遷往該地。 2、未發現不當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郵政第十支局郵務佐	楊萬良	該員隔日輪上、下午班，月入約 1700 餘元，生活安定，聞正籌備婚事中。	
刑滿開釋人員	台北市自立晚報職員	張熊飛	現仍於自立晚報社任職，生活狀況良好，已於 53 年 12 月遷居台北市成功新村。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霖 李太遠	該 2 員合夥地板打臘中心，大部時間在松山機場工作，生活正常，未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發現不當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學生	陳江年	1、原曾開設洗衣店，自於 53 年考取師大後，即行停業，現於台北市藍星洗衣店幫忙，大部時間均在讀書。 2、生活正常未發現不當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無業	田雨	仍在謀職中，曾於 53 年 6 月在新店毆傷陳淑敏，經法院判處不起訴。	
刑滿開釋人員	商	于新民	現任台北市華夏藝品公司經理，生活安定，言行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商	高培賓	1、現仍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 2、以在家養雞為業，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工作認真，表現良好，惟有賭博情事。	
判刑特赦人員	商	劉凱英	該員已辭去聯勤總部福利社工作，現於台北鼎達企業公司任職，並在淡江文理學院補習，正密切考核中。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台中軍人服務社僱員	田祥鴻	1、虧空公款 5 千餘元，迄未歸還。 2、生活無節制，喜歡吃喝，經常入不敷出。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1、言行正常，工作努力，出差後日夜加班趕辦公文。 2、勤習文藝寫作，其作品常獲各報刊載。	
判刑特赦人員	國防部福利總處高雄中心僱員	鄧光忠	1、患有肝病及痔瘡，身體衰弱，情緒不穩，有意辭職經商或另調工作單位。 2、近購各種小鳥，共費千餘元，意圖孵小鳥營利。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一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1、協辦監察業務，工作努力。 2、時常打牌，近輸掉 7、8 百元。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判刑特赦人員	農	楊永年	現與友人在台東知本農場種植當歸(中藥)，並賴其兄按月自美寄予美金百餘元維持生活，因其性情粗暴，很少有人與之交往。	
判刑特赦人員	商	王善從	現任台灣塑膠公司顧問，其戶籍設於故資政許世英先生戶內，平日很少返回住所。現與台籍女友黃麗美(住新竹)交往甚密。	
判刑特赦人員	英商安利公司英文打字	江雲錦	其妻仍在林務局工作，夫婦早出晚歸，生活安定，未發現可疑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台灣農林公司秘書	陳良堦	每日早出晚歸，生活正常，未發現可疑言行。	近據報陳員已於54年2月向農林公司辭職，現于麗華毛紡廠籌備處工作，詳情正飭查報中。
判刑特赦人員	工	張茂群	其住址為台北縣板橋鎮篤行新村95號，但因該員在外謀生，不常返回住所，據查可能在台北市以擦皮鞋為生，詳細行踪正追查中。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市政府僱員	王學斌	該員已向聯勤四十四兵工廠辭職，現於台北市政府工作，正繼續考核中。	
判刑特赦人員		孫光炎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療養中。	
重大涉	陸軍第二	倪應中	1、平日不到部隊辦公，在家中辦理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嫌份子	軍團上校 部屬軍官		農場事宜。 2、深居簡出，未發現可疑言行。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部屬軍官	湯克振	1、平日不到部隊辦公。 2、舊有積蓄，常打牌消遣。 3、言行正常。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胡英傑	1、該員曾對人談稱：「現在士兵都是台籍，再過幾年，幹部已被淘汰光了，將來反攻大陸，誰去率領這批小伙子。」 2、認為高玉樹能為市民解決實際問題，高之當選，證明了人心向背。 3、對該員言行嚴密考核中。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上 校高參	林文奎	現仍在政治大學兼課，平日生活嚴謹，閑時在家準備教材或栽植花木，甚少交游，近有意退伍，但為其妻阻止。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孫克剛	1、平日甚少交游，因血壓略高，曾往中心診所檢查。 2、其3子現就讀陸軍理工學院，每次返家，孫員即勉其為國效忠。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劉德星	該員篤信基督教，每星期日全家必往禮拜堂，近以身體欠佳，常至醫院診療，平日除偶爾由其家人陪同看電影外，甚少交游。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士官 學校少校 教官	倪世荃	1、教學認真，公餘受聘擔任隨營補習教育教官，負責盡職。 2、擔任區分部幹事，熱心組織工作，曾受上級嘉獎。 3、在小組擔任時事報告，見解正確。	
計 41 員				

(國防部便條)內海軍上尉李嚴已於53年9月退役已移警方接管，現有41員。

附表34、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54年1至6月）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白崇金	1、辦理康樂業務，對器材經費賬目開列詳明，絲毫不苟，惟情緒不夠振奮，自稱沒有事業，只是混生活而已。 2、該員已于7月27日與高雄籍簡佐智小姐結婚。	該員結婚時，本部曾致贈補助費500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陳世全	1、春季政治考試第一名。 2、該員由團管區召送戰地政務班受訓。該員說：「政府還是培植我們這些人。」並欣然前往報到。 3、言談中表示消極，自稱：「現在只求有碗飯吃，能教育兒女，此外還有什麼好想呢？」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郭立人	1、助理監察工作，負責認真，曾查出採購人員報價不實，報請糾正。 2、公餘飼養洋鳥，頗有收獲。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十四兵工廠雇員	許達明	1、許員曾於本(54)年1月7日在松山與人鬥毆，經法院判罰銀元50元，迄未繳納，被台灣省警務處列為「傷害通緝」。 2、於3月份無故不參加政治教育，經廠方公佈糾正。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出版社編輯	金朝虎	1、負責編輯飛駝報第三版，並協辦發行工作，熱心盡職。 2、配合辦理「今日聯勤」照片展覽及新文藝大會，表現良好。 3、個性倔強，不易接受他人意見。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雇員	傅德澤	1、該員兼營打腊清潔副業，近因生意清淡，致精神不振。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2、據該員談稱：「6月7日警察曾至其家中調查戶口，言下頗有懷疑『政府不信任他』之意。」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雇員	范俊勛	1、該廠響應中國國民黨第四次聯合服務，范員負責圖片資料展覽，參觀軍民極為踴躍，頗獲黨方好評。 2、配合勞動節，印發專刊，表現良好。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廿六兵工廠雇員	趙玉基	1、該員與民女陳月鶯有財務糾紛，陳女曾來信向其索債。 2、該員現於該廠附近開一小店，由其太太照料店務。 3、平日工作尚努力，近因將調動單位，致情緒不振。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業成	1、現在高雄碼頭做工，每日可得工資40元。其長子陳飛龍現於鳳山飯店工作。 2、其妻陳協愷自53年8月出走後，迄未返家。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王其美	1、現於美第十三航空隊副司令衛西公館當雜工，每日工資新台幣60元。 2、平日生活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台灣省公路警察隊工友	竇子卿	現仍於公路警察隊台中第二區隊任工友，食宿均在公路局招待所，言行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省立基隆女中教員	沈承基	1、衣著隨便，私生活不太檢點，其家中常有聚賭情事。 2、所交往者多為軍中同事。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現仍在梨山與人合夥，以種菜為生，平日多寄居松柏村何積道家中，無可疑言行。	
刑滿開	高雄郵政	楊萬良	1、月入約1700餘元，生活安定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釋人員	第十支局 郵務佐		。 2、平日除上下班外，甚少對外交 往。	
刑滿開 釋人員	台北市自 立晚報發 行課長	張熊飛	1、現月入約 2500 元，其妻洪雪 現於林務局工作，生活安定。 2、其戶籍設於台北市安東街，實 則住于成功新村 501 號之 20 。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王霖 李太遠	該 2 員合夥經營「一二三打腊服 務中心」，營業發達，言行正常。	
刑滿開 釋人員	學	陳江年	現於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外 文系攻讀，白天為洗衣店收取衣 服賺取佣金。言行生活正常。	
刑滿開 釋人員	無業	田雨	因在外覓職，已數月未返住所， 刻正由警方積極查尋中。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于新民	1、現仍在台北市經營華夏藝品公 司，生活正常。 2、其妻劉湘，原在台北市萬華女 中任教，奉准赴日本進修，尚 未返台。	
刑滿開 釋人員	工	高培賓	1、現在中央建路工程公司充當工 人，月入約 1200 餘元，生活 正常。 2、仍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 李女全家 4 口之生活費均高某 供給。	
判刑特 赦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冉隆偉	工作認真，惟因個性倔強，並因 嗜賭常輸，致時與人吵架。	
判刑特 赦人員	台北鼎達 貿易公司 秘書	劉凱英	現月入約 3000 元，生活寬裕，言 行正常。	
判刑特 赦人員	台中軍人 服務社雇 員	田祥鴻	生活無節制，經常入不敷出，未 發現可疑言行。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雇員	賴卓先	1、勤習寫作，每月可賺稿費 5、6 百元，曾將所寫「烽火母女劫」一文送聯勤總部參加文藝大會展覽。 2、因經濟拮据關係，已與其女友徐玉枝感情失和。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鄧光忠	1、鄧員原任高雄福利中心雇員，已因病辭職，現以作小工為生。 2、該員迭次來函請求介紹工作，刻正辦理中。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兵工廠雇員	李仲瑛	1、承辦春節摸彩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2、其女李玉芬已與美國人何偉思結婚，據報何某可能為美情報人員，本部已函告國家安全局參考。	
判刑特赦人員	農	楊永年	1、現仍從事種植當歸，暇時則在住所閱讀書報。 2、生活節儉，其兄經常自美匯款接濟。	
判刑特赦人員	商	王善從	現任台北市嘉利實業公司總經理，與女友黃麗美在松山同居。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美亞鋼管廠職員	江雲錦	江某原在鼎達貿易公司工作，現業經美亞鋼管廠正式錄用，月入 3000 元左右，其妻沈甘棠仍在林務局工作。生活言行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利華公司辦事員	陳良堦	現於台北市利華羊毛工業有限公司充當辦事員，言行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橡膠廠臨時工人	張茂群	月入 500 餘元，生活言行正常。	
判刑特	不明	王學斌	王某前向聯勤四十四兵工廠辭職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赦人員			時，自稱將在台北市政府任職，惟經查其並未到市府服務，刻正由警方查尋中。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孫光炎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療養中。	
重大涉嫌份子	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部屬軍官	倪應中	1、現兼任鳳山中學教員，平日不到部隊辦公。 2、家庭生活富裕，言行正常。	
重大涉嫌份子	陸軍第二軍團上校部屬軍官	湯克振	1、平日不到部隊辦公，亦少外出。 2、生活小康，言行正常。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1、該員現住台北縣永和鎮，所住房屋係於本(54)年5月以4萬5千元購得。 2、近曾對人談稱：「越南如想打勝仗，非借重國軍不可。」 3、平日深居簡出，言行正常。	
重大涉嫌份子	東吳大學教授	林文奎	1、林員原係國防部上校高參，已於53年8月退役。 2、現每週在東吳大學教授英語4小時，其妻張敬仍在師大執教。 3、平日生活簡樸，甚少交遊。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1、平日除參加國防部定期會議外，謝絕一切應酬。 2、其長子孫善齊於本年4月20日在美國結婚，次子孫善平係不良少年，前曾交付感訓，現已釋回。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1、僅靠其薪俸維持全家生活，狀甚清苦。 2、平日甚少外出，每星期日必偕其妻往南京東路禮拜堂作禮拜。 3、性情頗為煩燥，每遇警察查對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戶口時，輒表不滿，惟尚無可疑言行。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專科 學校少校 教官	倪世荃	1、每月在隨營補習班授課 20 小時，教學認真，負責盡職。 2、生活儉樸，每月皆有儲蓄，言行正常。	
計 41 員				

附表35、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4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白崇金	1、工作努力，愛好心切，惟個性迂緩，業務每難如時辦完。 2、辦理 55 年度康樂競賽，負責認真，獲得工場組第 2 名。 3、該員已於 54 年 7 月與高雄籍簡佐智小姐結婚，現住其妻家中。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陳世全	1、該廠福利社改組為福利站期間，陳員提出處理方案，辦理適切。 2、54 年 9 月 28 日因住所砌牆事，與鄰居張家打架，後經調解了事。 3、陳員工作能力尚可，並樂於助人，惟因個性好動，不無浮躁習氣。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郭立人	1、工作正常，未發現不良言行。 2、該員養鳥獲利頗多，生活情形亦有改善。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四十四兵工廠雇員	許達明	1、許員於 54 年 7 月 9 日代理監察官領款，後發現多出 100 元，當即退還出納。 2、至各洞庫查驗廢品，及負責整理公文檔案，辦事認真。 3、現調任該廠台北虎林街單工宿舍管理員，態度公正，賬目清楚，頗獲住舍工人好評。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出版社編輯	金朝虎	1、負責編輯「飛駝報」編輯採訪工作，主動表揚好人好事，揭發共匪暴政。 2、在 54 年 10 月及 11 月慶典期間，負責編排「飛駝報」特刊，並主辦照片展覽，表現良好。 3、該員平日言行正常，不嗜煙酒，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個性較強，不易接受他人意見。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雇員	傅德澤	1、該員兼任打臘清潔副業，近因生意較好，精神亦較愉快。 2、個性活潑好動，擅長各種球類，奉命擔任忠勤女子籃球隊管理工作及負責參加百齡盃球賽，均能圓滿完成任務。 3、特種組織現正考慮吸收該員加入組織，該員亦表示願意參加。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雇員	范俊勛	1、承辦文宣工作，負責設置「文化走廊」，利用廖文毅反正歸來事件及於國慶期間編貼特刊，資料充實，內容正確，富於教育意義。 2、該廠舉辦匪情研究論文比賽，該員獲得第一名。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廿六兵工廠雇員	趙玉基	1、第三次政治季考成績優良，發給獎金 30 元。 2、婚後生活正常，惟因其妻在家開設一小店，致私事較多。 3、準備參加退伍軍人特考，經常閱讀有關書籍。 4、主辦福利業務，與商人接洽分期付款事宜，服務熱心。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業成	1、現在高雄小港碼頭做工，近來喜怒無常，其妻及其 2 女先後被無故毆打出走，迄未返家。 2、其長子陳飛龍仍在鳳山聚福樓飯店當跑堂。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王其美	1、現於台北市美軍顧問團俱樂部當工友，生活尚可維持。 2、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台灣省公路警察隊工友	竇子卿	1、現仍於公路警察隊台中第二區隊任工友，食宿均在該區隊。 2、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	台灣省立	沈承基	平日嗜賭，經常在家聚賭抽頭，致為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釋人員	基隆女中 教員		人輕視。	
刑滿開 釋人員	農	朱日新	1、現仍在台中梨山種菜，因收成欠佳，現靠其朋友周鴻偏供給食宿。 2、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高雄郵局 包裹郵務 佐	楊萬良	生活極為正常，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台北市自 立晚報發 行課長	張熊飛	1、其妻仍在林務局任職，現又兼營養鳥副業。 2、張員現就讀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本部曾於54年底補助其學費新台幣1000元。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王霖 李太遠	該2員合營打臘服務中心，言行良好，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學	陳江年	現仍於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攻讀，白天為洗衣店收取衣物賺取佣金。言行生活正常。	
刑滿開 釋人員	無業	田雨	該員籍設台北縣新店鎮，久已未返住所，經飭台灣警備總部督飭警方多方追查尚未獲其下落，正繼續注意追查中。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于新民	現仍在台北市經營華夏藝品公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工	高培賓	1、現仍在中央機械工程公司當技工，月薪1500元，于54年11月被派往台中修路。 2、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冉隆偉	該員嗜賭成性，負債不少，其債主曾至辦公室地點吵鬧索償，致其主管極為不滿，現經友人幫忙代為籌款，目下債務已大致還清。	
判刑特 赦人員	台北市鼎 達貿易公	劉凱英	1、劉員白天上班，晚間在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攻讀，言行正常。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司秘書		2、據劉員稱渠服務之鼎達貿易公司即將停業。	
判刑特赦人員	國防部福利總處台中福利中心雇員	田祥鴻	1、該中心供應部由田員 1 人負責，每日辦理領貨售貨及製表等工作在 10 小時以上，服務熱心。 2、平日下班後，多在分配中心內看電視，未發現可疑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雇員	賴卓先	1、該員患有胃病，本部曾代為介紹至陸軍 801 總醫院免費治療。 2、工作熱心負責，連日抱病至各招待所(站)清理財產，表現良好，近日與其女友感情復和，情緒益見振奮。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鄧光忠	1、鄧員自辭去高雄福利中心工作後，迭次來信請求另介工作，本部已介紹其至聯勤宜蘭電池廠工作，惟該員尚未到職。 2、該員刻仍住高雄，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兵工廠雇員	李仲瑛	1、工作正常，無不法言行。 2、其女已隨美籍夫婿赴香港，據其女來信稱時感精神緊張，現正向台北中醫詹吉辰函購中藥服務用。	
判刑特赦人員	農	楊永年	楊員原於台中以種植中藥當歸為業，後於 54 年 10 月將戶籍遷出原址，迄未向新址申報戶籍，刻正由警方積極查尋中。	
判刑特赦人員	商	王善從	王員原任台北市嘉利實業公司總經理，已於 54 年 11 月辭職，亦未返回戶籍地，刻正由警方積極查尋中。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美亞鋼管廠職員	江雲錦	江員現月入 3 千元左右，其妻仍在林務局工作。生活富裕，言行正常。	
判刑特	台北利華	陳良堦	每日早出晚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赦人員	羊毛公司 秘書		行。	
判刑特 赦人員	聯勤橡膠 廠臨時工	張茂群	現月入約 8 百元，工作言行正常，本部已循其請求洽聯勤總部設法將其調為正工。	
判刑特 赦人員	公	王學斌	現於台北市松山區公所任辦事員，生活尚可維持，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無業	孫光炎	患有精神病，現於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部屬軍官	倪應中	仍在鳳山中學兼任教職，平日不到部隊辦公，言行正常。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部屬軍官	湯克振	1、平日不到部隊辦公，亦少外出。 2、生活小康，言行正常。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胡英傑	1、胡員所有自衛手槍及子彈，已於 54 年 11 月價繳台北縣警察局。 2、該員遷居永和鎮後，為時雖不甚久，但與鄰居相處甚好。 3、該員患有心臟衰弱症，平日在家休養，甚少外出。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孫克剛	1、孫員在其所配眷舍空地增建房屋 7 間，現已全部出租。 2、其子孫善平係不良少年，54 年暑期聯考落第，孫員擬令其子至宜蘭就讀。 3、孫員因經濟環境較好，加以性情欠和，故與鄰居情感均不甚睦。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劉德星	1、據其男僕王明坤稱，前參謀總長彭上將曾親往劉宅邀劉員出任軍法官，為劉員婉拒，似已無意仕途。 2、劉員平日常偕妻往雙城街教堂做禮拜，或在家閱讀書報，亦常在家中打牌消遣。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重大涉 嫌份子	東吳大學 教授	林文奎	1、林員現仍在東吳大學及政治大學兼授外文，其長子 2 子均入營服役中。 2、林員與前服務警界人士樂幹、陶一珊、李葆初等均有交往，9 月 3 日李葆初曾至林家訪晤。 3、林員曾對人表示：「政府應趕快召開反共建國聯盟會議，以團結海內外反共力量，大陸民心已對共匪怨恨至極，如不趁時，勢將失去機會。」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專科 學校少校 教官	倪世荃	1、工作生活均正常，現結識一王姓女友，雙方感情甚洽。 2、倪員現已調佔中校缺。	
計 41 員				
附記：				
<p>一、本部對郭廷亮匪諜案內有關人員計 41 員仍在繼續考核中，綜合各員近期（54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情形，餘其中田雨 1 員因在外工作，久未返回住所，經警方多方查尋，尚未獲悉下落；另楊永年 1 員，於 54 年 10 月遷出中中原住址，但未向新址申報戶口；王善從 1 員於同年 11 月辭去原職務後，未返回戶籍地，均已協調台灣警備總部督飭有關單位積極查尋中。</p> <p>二、該等人員之遭遇困難者，本部亦均已隨時分別予以解決。</p> <p>三、以後當督飭各有關單位繼續注意考核。</p>				

附表36、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白崇金	1、承辦慶祝總統當選連任及就職各項活動，主動負責，虛心接受輔導，績效良好。 2、其妻懷孕後，體弱多病，醫藥費用甚鉅，近日情緒欠佳。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陳世全	1、春節期間辦理福利品配售工作，完滿達成任務。近並自動接辦官兵免稅福利品業務，尚能稱職。 2、各種集體活動，多不願參加，每次都要在事先加以督促。 3、該員個性好動，經常擅離工作崗位，經嚴予約束後，稍見好轉。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郭立人	辦理監察工作，認真小心，前曾因商人誤將貨品價格提高，雖已事隔半年，經該員發現後，仍將超額貨款收回，減少公款損失。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十四兵工廠雇員	許達明	1、該員現負責該廠虎林街單工宿舍管理工作，對環境之美化，膳食之採購均能切實負責。 2、2月11日，台北市衛生隊來宿舍檢查砂眼，許員按員工名單逐一催喚，使檢查工作順利完成，甚博衛生人員好評。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出版社雇員	金朝虎	1、2月份及6月份，共負責編印「飛駝報」匪情專版三期，揭發共匪暴政，立論正確。 2、5月份為配合「六一」聯勤創制紀念，負責佈置「今日聯勤」照片展覽，連夜加班，工作熱心。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外事處雇員	傅德澤	1、該員現任忠勤女子籃球隊及三友女子籃球隊管理員，工作尚能盡職。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2、平日言行謹慎，生活正常，除打打球外，無其他活動。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雇員	范俊勛	1、配合該廠保防官宣導關於取締營區內官兵私有收音機事宜，協調良好，負責盡職。 2、承辦文康工作，經聯勤總部評審，該廠成績列為第一。 3、近日其幼子多病，時發高熱，耗費醫藥費 2 千多元，但並未影響該員工作情緒。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廿六兵工廠雇員	趙玉基	1、該員參加後備軍人乙、丙種特種考試，均已錄取，現繼續準備參加教員檢定考試。 2、原在福利站工作，現調政戰處第一課服務。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業成	1、現於高雄碼頭做小工，平日嗜酒，精神似欠正常。 2、其妻離家出走迄未返回，其長子陳飛龍仍在鳳山聚福樓飯店當跑堂。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王其美	1、現在美軍顧問團軍官俱樂部當工友，月薪 8 百元，在台北內湖購有土地 3 百坪，磚屋 1 棟，生活無虞。 2、能講英、德語，諳電氣技術，但個性倔強，人緣不佳。	
刑滿開釋人員	台灣省公路警察隊工友	竇子卿	1、現仍在公路警察隊台中第二區隊工作，食宿均在該區隊。 2、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台灣省立基隆女中教員	沈承基	工作認真，無不法言行，對外甚少交遊。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1、現於台中松柏村種植蔬菜，本(55)年上半年收益達萬餘元。 2、該員在山區農墾，格於法令，曾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被取締，本部已洽台灣省警務處給予照顧。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郵局郵務佐	楊萬良	1、現於高雄郵局第十支局包裹組工作，每日按時上下班，無不法言行。 2、與同事閑談時，對郵局限制退役軍人轉業人員晉升一事表示不滿。	
刑滿開釋人員	台北市自立晚報發行課長	張熊飛	1、每日午後1時至5時上班，平日沉默寡言，無不法言行。 2、其妻洪雪與人在台北市重慶南路合營邁阿密美容院。	該報社狀況複雜，本部正試行運用張員，以隨時瞭解其內情。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霖 李太遠	王霖、李太遠 2員現仍合營地板打臘服務中心，目前生意尚佳，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學	陳江年	現寄居台北市安東街正義東村 226號其朋友劉恢元處，並仍在師大夜間部外文系攻讀。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田雨	1、現在台北市民權東路駱駝酒吧當招待，月薪千餘元，生活良好，在其申請服務證期間，本部曾洽警方給予照顧。 2、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商	于新民	現仍在台北市經營華夏藝品公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高培賓	1、現仍在中華機械工程公司工作，月薪千餘元，大部時間均在工地，每月僅返家1、2次。 2、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	聯勤第二	冉隆偉	1、該員以往嗜賭如命，欠債甚多，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赦人員	被服廠雇員		現已及時覺悟，欠債已大部還清，半年以來未再賭博。 2、對工作不肯深入，致常出錯誤，近因處理工人竊布案，誤引處罰條款，而遭上級責備。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市鼎新公司秘書	劉凱英	白天上班，夜間在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國際貿易系攻讀，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國防部福利總處台中福利品分配中心雇員	田祥鴻	1、負責供應部銷貨工作，尚能盡職。 2、福利總處在該中心辦理講習班，該員協助佈置會場，工作熱心。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雇員	賴卓先	1、近期工作情緒甚高，自動清點顧問組財產，利用假日統計外借財產。 2、對政治教育不感興趣，每次考試均係應付，刻正注意加強考核教育中。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鄧光忠	1、該員自於高雄福利中心辭職後，本部曾為其介紹至聯勤電池廠工作，但時逾半載，迄未到職，刻仍為其保留底缺。 2、現已遷居鳳山，自行謀生中。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兵工廠雇員	李仲瑛	1、該員於閑談中，談及其長子李守廉現服預備軍官役，因軍人待遇菲薄，不願其子繼續留營。 2、原協辦監察業務，近因奉令不准雇員擔任監標監驗工作，致其情緒頗受影響。	
判刑特赦人員	商	楊永年	現於台中豐原與友人合營四川飯店，楊員自任司帳，每晨到市場採購菜蔬，平時均在店內照料，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	商	王善從	現於台北市信義路 2 段開設黎明女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赦人員			子美容院，生活言行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美亞鋼管公司職員	江雲錦	其妻仍在台灣省林務局服務，兩人月入計新台幣 4、5 千元，生活富裕，言行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利華羊毛公司秘書	陳良堦	1、現月入約 4 千元，並兼中國圍棋協會副總幹事。 2、生活安定，言行正常。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橡膠廠技工	張茂群	現每月工資約 8 百元，工餘時間除偶爾看電影外，尚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公	王學斌	現仍在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兵役課任辦事員，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孫光炎	患有精神病，仍在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重大涉嫌份子	陸軍第二軍團上校研究員	倪應中	平日不到部隊辦公，仍在鳳山中學兼任教職，言行正常。	
重大涉嫌份子	陸軍第二軍團上校研究員	湯克振	1、平日不到部隊辦公，亦少外出。 2、生活言行正常。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1、該員每日起床甚早，即在竹林底堤防附近散步，平日多在家看書，甚少外出。 2、近對人談稱：「我兒子已成家，目前生活亦很安定，我已十分滿足，雖然國家不要我做事，但我是軍人，只要有命令給我，仍當為國出力。」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孫克剛	1、常與人談稱：「來台瞬已 18 年了，大陸來台人士逐漸衰老，希望政府早日反攻，我願以一個老兵的身份走在最前線。」 2、該員性情暴躁，患有高血壓與腎臟病，每週星期 2、5 到成功新村醫務所打針，平日與人甚少往來。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劉德星	1、平日甚少外出，多在家打牌消遣。 2、尚無不當言行。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上 校高參	林文奎	1、現仍在東吳大學及政治大學任教，近於5月中旬曾偕其妻往訪台大錢校長，據稱決在下年度請求退役。 2、近對人談稱：「最近美國國務院舉行之聽證會，其言論對我非常不利，殊堪憂慮。」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專科 學校少校 教官	倪世荃	1、工作細心，授課認真，但稍有本位觀念，不願超時授課。 2、無不法言行。	已奉核定解除 晉級管制。
計 41 員				
<p>附記：</p> <p>一、本部對郭廷亮匪諜案內有關人員計 41 員，仍在繼續考核中。</p> <p>二、綜核各員近期（55 年 1 月至 6 月份）考核情形，一般生活言行尚屬正常。</p> <p>三、該員等工作生活上需要本部照顧者，均已隨時分別予以解決。</p> <p>四、以後當督飭各有關單位繼續注意考核。</p>				

附表37、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台灣省立基隆女中教員	沈承基	工作認真，私生活較過去檢點，未發現有越規行為。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現仍居和平鄉松柏村周鴻儒家，在梨山汽車站下方租借三分土地，準備種植蔬菜；惟因其與周妻有曖昧關係，村民對其均無好感。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業成	1、現於高雄碼頭任工人，月入千餘元，生活清苦，其妻出走尚未返家。 2、因其個性倔強，愛飲酒，致神經稍欠正常。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竇子卿	原在公路警察隊二區隊任工友，現已辭職，至中央信託局高雄分局任工友。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田雨	該員原在駱駝薔薇等酒吧工作，現已離開，住於櫻花旅社，無正當職業，生活欠安定。	
刑滿開釋人員	台北市自立晚報發行課長	張熊飛	該員白天在報社工作，晚上在淡江文理學院英文系攻讀，言行正常。其妻在安東街 199 號經營東麗理髮廳。	
刑滿開釋人員	商	于新民	于員在台北市經營華夏藝品公司，生活言行均未發現可疑。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郵局郵務佐	楊萬良	在高雄郵局包裹組工作，全家 3 口，月入千餘元，生活安定，其本人除工作外，甚少與鄰居親友交往。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霖 李太遠 陳江年	王、李兩員合夥經營「打臘服務中心」，經常外出工作，生意尚可。現照最低價得標，為台中空軍基地美軍營舍清潔打臘，並約陳江年至台中沙鹿鎮該基地工作。	
刑滿開	工	王其美	王員仍在美軍顧問團當工友，待遇較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釋人員			優，生活安定。	
刑滿開 釋人員	工	高培賓	高員現在中華機械工程公司工作，仍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住台北永和鎮仁愛街63巷2弄9號，每月返回1、2次，無可疑情事。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白崇金	協辦聯勤55年康樂大競賽，及擔任本年運動大會啦啦隊，任勞任怨，負責盡職，重視團隊榮譽。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陳世全	該員以利用早晨照顧孩子上學及做飯為由，經常不到早操，喜說風涼話，而不能自責。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郭立人	該員生活嚴肅，處事老練，協辦監察工作，對監驗及核對帳卡非常認真，甚獲信任。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廿六 兵工廠雇 員	趙玉基	該員生活安份，遵守規定，沉默寡言，工作認真，其妻在家經營小生意，維持生計。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六十 一兵工廠 管理工	許達明	該員現任虎林街工友宿舍管理工作，榮譽心強，服務精神良好，對門禁管制，工人滋事之調處，與安全措施之採取，均有良好表現。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出版 社雇員	金朝虎	私生活嚴謹，無不良嗜好，在臺灣大學夜間部進修，對工作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外事 處雇員	傅德澤	該員已被吸收為本黨同志，參加組織活動，惟因其在台做清潔打臘生意，很少到處辦公。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橡膠 廠雇員	范俊勛	聯勤總部年底視察組績效檢查，對范員承辦之業務，由於其資料完整，頗為讚許	
判刑特 赦人員	商	楊永年	現於台中豐原與友人合營四川飯店，自任司帳，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工	鄧光忠	現在高雄市南北小吃店工作，每月收入6、7百元，生活尚可維持，未婚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很少與外界交往。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美亞鋼管公司職員	江雲錦	現居台北市仁愛路3段83號，未發現可疑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市醒吾公司職員	劉凱英	白天在台北新生南路醒吾企業公司工作，夜間在淡江文理學院國際貿易系攻讀。	
判刑特赦人員	公	王學斌	在台北松山區公所兵役課任幹事，現與育達商職女職員同居，住台北光復路22巷66號，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商	王善從	王員與同居人黃麗美在台北信義路開設黎明美容院，並兼做營造生意，收入尚可。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雇員	賴卓先	賴員於8月14日在自由之家結婚，暫居台北市六張犁，生活規律，言行正常，其妻徐玉枝係台中人，現任聯勤外事處行政科打字員。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兵工廠雇員	李仲瑛	該員之子現正服役，近日與同廠工人白本立之女白學琴談及婚嫁，其女李玉芬前由港過台赴美工作，該員曾請假至台北探望。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冉隆偉	該員對承辦之業務，尚能主動負責，惟常沉緬於賭博，經其主管當眾勸告後，漸有悔改。	
判刑特赦人員	國防部福利總處台中福利品分配中心雇員	田祥鴻	該員生活簡樸，無不良嗜好。惟個性剛強，失之主觀，故常因細故與人爭執。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孫光炎	孫員仍患有精神分裂症，在省立錫口療養院診治，無起色。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利華羊毛公司職員	陳良堦	陳員月入3千餘元，生活優裕，無不良言行。	
判刑特	聯勤橡膠	張茂群	該員單身，每月收入在2千元左右，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赦人員	廠技工		嗜煙酒及賭博。	
重大涉 嫌份子	高雄檢驗 所專員	倪應中	原為第二軍團上校高參，於 55 年 7 月 1 日奉准轉業現職，兼黃埔新村自治會會長，家庭負擔重，但生活無問題。	
重大涉 嫌份子	少將高參	孫克剛	已於 56 年 1 月 5 日病逝於陸軍 801 總院。	
重大涉 嫌份子	東吳大學 教授	林文奎	自民國 53 年 8 月退役至今，仍在東吳任教，年來與錢思亮有交往，尚未發現有可疑言行。	
重大涉 嫌份子	少將高參	劉德星	劉員子女多，負擔重，家庭生活清苦。其於每星期日必至士林大馬路教堂參加禮拜。平日遇有警員查對戶口時，輒表不滿，惟尚無其他可疑言行。	
重大涉 嫌份子	國防部少 將高參	胡英傑	1、曾對管區警員云：國家給與已足夠維持日常生活，惟希望國家能再起用，俾便為國效命。 2、彼因永和鎮常有流氓滋事，及 55 年 9 月間警察加強取締攤販而對警所頗表不滿。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專科 學校少校 教官	倪世荃	該員平日努力進修，經常在辦公室研習航海課題。現雖擔任丹陽訓練艦副長，但仍兼任航海組課程，表現殊堪嘉許。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研究員	湯克振	該員住鳳山黃埔新村西一巷 3 號，從未到部上班，薪餉均由行政官送至家中。平日很少外出，頗有積蓄。	
附記： 綜合以上 41 員半年來之生活言行狀況，一般尚屬正常，在此期間，該等在工作或生活上須予照顧者，本部均已隨時個案處理，除繼續注意分別考核外，謹併陳明。				

附表38、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6年1至6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省立基隆女中教員	沈承基	1、平素除參加校務活動外，尚無其他不法言行。 2、聞沈某與該校校長之丈夫張廷休係同鄉關係。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1、現居和平鄉松柏村種植蔬菜，本年計種萬餘棵，發育良好。 2、朱員仍在居民周鴻儒家食宿，近與附近山胞交往較多，已飭屬注意考核。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業成	陳員現仍在高雄港碼頭做工，月入千餘元，其妻陳氏在台北為人幫傭，長子飛龍現在空軍服役，次子飛虎在海軍，3子飛彪就讀初中，長女飛鳳就讀國校，生活清苦，陳員神經稍欠正常，但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竇子卿	現在中央信託局高雄分局任工友，食宿均在局內，平時對工作極為負責，無不良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工	田雨	該員原在台北市久大旅社任導遊員，因趁美軍彼得遜(譯音)酒醉時，竊取其照相機1架及新台幣1280元，案經台北市警察局移送台北地檢處法辦。	
刑滿開釋人員	自立晚報發行課長	張熊飛	張員仍在自立晚報任發行課長，其妻居於台北市安東街199號，尚未發現不良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商	于新民	于員現仍在華夏藝品公司任經理，平日早出晚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其妻現仍在日本明治大學深造。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郵局郵務佐	楊萬良	現仍在高雄郵局包裹組服務，家有妻女2人，生活美滿，平素除工作外，甚少與外界接觸，無不良言行。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 釋人員	商	李太遠 王霖 陳江年	仍經營打腊服務中心，現家有妻及子3人，生活尚可，無不良言行。 王、陳兩員，現在台中清泉崗機場任地板打腊工作，生活安定，言行正常。	
刑滿開 釋人員	工	王其美	自去年4月起，在家苦習交通法令，並擬變賣所有資產，購置計程車，已參加駕駛執照考試，合格與否，尚未獲通知，該員很少外出，無不良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工	高培賓	現仍在竹東石油公司礦場任起重機駕駛，月薪千元，該員仍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每月返回李女處1、2次，無不良言行。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白崇金	辦理小型康樂競賽，任勞任怨，負責盡職，曾獲上級嘉勉。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陳世全	該員經由高雄縣議會秘書楊德生介紹至高雄縣鳳山鎮公所擔任民政科誠德里幹事，其家屬仍居高雄縣小港鄉青島村飛機路140號原址。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第二 被服廠雇 員	郭立人	負責監驗出入廠登記工作，經常對材物料之價格提出檢討改進意見，深獲上級信任。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廿六 兵工廠雇 員	趙玉基	經常閱讀政治學、經濟學，準備參加教員檢定考試，其妻仍在家經營小生意，維持生計。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六十 一兵工廠 管理工	許達明	該員現仍任虎林街工友宿舍管理工作，榮譽心強，服務精神良好，惟有時因言論過激，引起同仁指責。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出版 社雇員	金朝虎	參加本部在電池廠舉辦之文宣實驗，有關幻燈攝裝工作，雖因缺乏經驗，惟仍能不厭其煩的達成任務。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外事 處雇員	傅德澤	負責本處體育康樂業務，因工作輕鬆，及兼做清潔打腊生意，故有時未遵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規定到公，惟未發現可疑情事。	
刑滿開 釋人員	聯勤橡膠 廠雇員	范俊勛	該員平素言行正常，對於國家大事及國際局勢甚為關心，學識優良，交遊正常。	
判刑特 赦人員	商	楊永年	現仍在台中與友人合營四川飯店，自任司帳兼採購及收帳工作，生活安定，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工	鄧光忠	現在高雄五福四路南北小吃店工作，每月收入6、7百元，生活尚可維持，未婚，很少與外界交往。	
判刑特 赦人員	台北美亞 鋼管公司 職員	江雲錦	現仍服務美亞鋼管公司任副理，生活優裕，其本人經常住仁愛路3段88號3樓，未發現可疑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台北市醒 吾公司職 員	劉凱英	劉員仍在台北醒吾企業公司任業務經理，生活安定，尚未結婚，交往多係單身朋友，尚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公	王學斌	現仍在松山區公所兵役課任兵役幹事，平日交往多係區公所同事，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商	王善從	王員與同居人黃麗美在台北信義路開設黎明美容院，生意尚佳，生活安定，無不良言行。	
判刑特 赦人員	聯勤外事 處雇員	賴卓先	現仍於外事處任雇員，經常寫文藝性小說，寓意正確，為聯勤文藝代表，其妻徐玉枝，現於外事處行政科任打字員。	
判刑特 赦人員	聯勤六十 兵工廠雇 員	李仲瑛	1、該員之子李守廉，自後備軍官退役後，以學徒名義進廠學習汽車駕駛，其女李玉芬已改嫁美人何偉思，現住美國加州，每月寄美金30元。 2、該員主管軍紀業務，總部視察業務時，整理有條理，內容充實，頗獲嘉許。	
判刑特	聯勤第二	冉隆偉	1、該員原在染場，因與主管意見不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赦人員	被服廠雇員		合，曾函控該場彭主任管理不當，致將該員調行政室工作。 2、該員對承辦之業務，尚能主動負責，惟常沉湎於賭博，經其主管告誡後，稍有悔改。	
判刑特赦人員	國防部福利總處中福利品分配中心雇員	田祥鴻	該員喜交遊，工作隨便，惟個性剛強，失之主觀，故常因細故與人爭執。	
判刑特赦人員	無業	孫光炎	孫員患神經分裂症未癒，現仍在省立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利華羊毛公司職員	陳良堦	現仍在台北市利華羊毛公司任秘書，平素對工作認真，生活簡樸，家有父母妻子，生活安定，無不良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橡膠廠技工	張茂群	現仍在台南安平聯勤橡膠廠充臨時工人，月薪約7百餘元，食宿均在廠內，無不良言行。	
重大涉嫌份子	高雄檢驗所專員	倪應中	倪員現在高雄檢驗所任專員，近因工作繁忙，時常加班，致身體健康欠佳，聞該員與檢驗所長有同學之誼，感情甚好。	
重大涉嫌份子	東吳大學教授	林文奎	該員仍在東吳大學任教，年來與錢思亮有交往，尚未發現可疑。	
重大涉嫌份子	少將高參	劉德星	1、渠曾對人表示：長子仍任助教，明年準備考留美，次子就讀台大，兩個女兒本年高中畢業，擬投考大學，負擔頗重。 2、每星期日必至士林大馬路教堂參加禮拜，生活有規律，尚未發現可疑言行活動。	
重大涉嫌份子	國防部少將高參	胡英傑	1、曾對管區警員云：台灣各方面均有進步，就是社會上兇殺案件不斷發生，使民間對本省一向良好的治安有所議論。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2、 胡員 因胃病復發，劇痛難忍，因而影響其情緒，常因細故與其家人爭吵，且常 1 人在家中靜坐，多時不發一語，甚少外出。	
重大涉 嫌份子	海軍官校 學生總隊 少校副大 隊長	倪世荃	生活正常，無不良嗜好，對交付任務能達成。	
重大涉 嫌份子	陸軍第二 軍團上校 研究員	湯克振	該員 仍住鳳山黃埔新村西一巷 3 號，從未到部上班，薪餉均由行政官送至家中。平日甚少外出，歷年均未發現不法言行。	
<p>附記： 綜合以上 40 員半年來之生活言行狀況，一般尚屬正常，在此期間，該等在工作或生活上須予照顧者，本部均已隨時個案處理，除繼續注意分別考核外，謹併陳明。</p>				

附表39、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6年7至12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華夏藝品公司經理	于新民	于員現仍任華夏藝品公司經理，家庭富有，未發現可疑言行。其妻劉湘已於56年8月1日由日本返台，現正謀職中。	
刑滿開釋人員	商	李太遠	李員自56年9月間遷往台北市安東街182之2號，自置房屋，仍經營清潔打臘服務中心，生活情形良好，無不良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霖	王員於56年2月遷往台中市，在空軍基地任清潔打臘工作。合約屆滿後，於7月間，復遷回台北市吳興街593號，仍以清潔打臘為生，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自立晚報社發行課長	張熊飛	現仍任自立晚報社發行課長，並就讀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生活安定，未發現不法言行。	本部每學期補助學費1千元
刑滿開釋人員	基隆女中教員	沈承基	仍任省立基隆女中教員，妻及子女3人，生活安定，平素喜打麻將外，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美軍工兵組僱員	陳江年	現任台中空軍基地美軍工兵組僱員，生活正常，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中信局高雄分局工人	竇子卿	竇員現任中信局高雄分局倉庫監工，待人和藹，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郵局郵務佐	楊萬良	現任高雄郵局郵務佐，家有妻女2人，工作認真，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工	陳業成	現仍在高雄港三號碼頭做工，其妻在台北幫傭，長、次子服役空、海軍，3子及長女均在學，生活清苦，無不法言行。	本部於秋節與春節前，均曾予以濟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助。
刑滿開釋人員	石油公司探勘處司機	高培賓	高員在竹東中國石油公司探勘處任司機，現仍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王其美	王員稍有積蓄，並自建房屋，現正學習駕駛，準備參加職業駕駛考試，獨身，言行謹慎，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導遊員	田雨	1、田員前導遊來台渡假美軍，因藉機竊盜，案經法院判處罰金1千元，如易服勞役以9元折算1日。 2、田員現仍在台北市中山北路東都旅社任導遊員。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1、朱員現仍住和平鄉松柏村周鴻儒家，以種青菜為生，預計本季可收穫4千斤，約值萬餘元。 2、前因雇用工人事與人發生糾紛，業經調解了事。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縣鳳山鎮幹事	陳世全	陳員現任高雄縣鳳山鎮公所誠德里幹事，其妻在小港聯勤被服廠做工，子女2人，生活安定，未發現可疑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總部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1、現仍任聯勤外事處僱員，工餘經營清潔打臘工作，對本身業務均能按規定辦理。 2、因其言行表現良好，已獲准參加本黨。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廿六兵工廠僱員	趙玉基	趙員仍在聯勤廿六兵工廠政戰處協辦政訓業務，工作熱心，處人和善，頗得同仁讚許。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六十一兵工廠管理工	許達明	1、許員原任單工宿舍管理員，現改任食堂管理員，個性強，服務態度欠佳。 2、許員於談天時稱：「孫立人做事硬派，孫案發生後，本來與我無關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而竟連我們一批同學都受到政府的注意。」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白崇金	白員在政戰處協辦各項工作，策劃得宜，效果良好，頗獲好評。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員	郭立人	郭員在政戰處協辦監驗工作，考慮週到，負責盡職，表現良好。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總部政二處僱員	金朝虎	金員現居木柵軍官宿舍，每晨提早半小時上班，數年如一日，生活刻苦，忠於職守，表現優越。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范員生活規律，工作主動負責，績效良好。	
判刑特赦人員	商	鄧光忠	鄧員現在台北長春市場售青菜，獨身，收入尚可維持，未發現不法情事。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市松山區幹事	王學斌	王員仍在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兵役課任幹事，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王善從	1、前開設黎明女子美容院，因經營不善已轉讓。 2、渠現常與黃伯度、胡邁等交往，為人狡猾，尚未發現可疑事證。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美亞鋼管公司副理	江雲錦	江員現仍在台北美亞鋼管公司任職，其妻則在林務局工作，生活寬裕，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市醒吾企業公司經理	劉凱英	劉員現任台北醒吾企業公司經理，並就讀於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經常在外接洽生意，現聞與無固定職業而有詐欺刑事前科之施亮交密，已嚴加考核。	本部每學期補助學費5百元。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利華羊毛公司秘書	陳良堦	現仍在台北市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秘書，並兼任台北圍棋協會秘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商	楊永年	現仍在台中縣豐原鎮與人合營四川飯店，並兼司帳，收入良好，暇時喜跳舞，無不法言行。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判刑特赦人員		孫光炎	孫員因患精神分裂症，在花蓮玉里省立養護所療養，病況日趨嚴重。	
判刑特赦人員	福利總處僱員	田祥鴻	田員在福利總處，因管理免稅福利品倉庫，虧欠 6 千 5 百餘元，業已分期歸清，現任帳卡管理業務。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賴員在外事處已辦理申請入黨，其妻徐玉枝在外事處行政科任中文打字員。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十兵工廠	李仲瑛	1、李員之女李玉芬早嫁美人何偉思，住美國加州，近檢據其女來函謂：「現正辦理返台手續，我太想台灣了，在這裡生活太苦，長期的寂寞，人都要得精神病，實在受不了啦！」 2、該員月入 1230 元，住公家眷舍，水電免費，仍怨待遇差，但其工作態度老大，不願接受任務。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	冉隆偉	冉員對各項工作均能悉心策劃，圓滿達成任務，惟修養稍差，並時有賭博情事。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橡膠廠工人	張茂群	張員現仍在該廠皮鞋部工作，每月收入千餘元，工作認真，無不良言行。	
重大涉嫌份子	第二軍團上校研究員	湯克振	該員仍在鳳山黃埔新村西一巷 3 號，平日甚少上班，現正辦理退役，未發現不法言行。	
重大涉嫌份子	本部少將高參	劉德星	1、劉員平時篤信基督，每星期日均前往教堂做禮拜，其妻在教堂任雜務及傳教。 2、其日常除前往國防法規小組上班，甚少外出交遊，未發現有可疑資料。	
重大涉嫌份子	經濟部高雄檢驗所專員	倪應中	據稱：其職務係省府黃主席所介紹，工作雖辛勞，但待遇較佳，對黃主席甚表感激。	
重大涉嫌	東吳大學	林文奎	1、林員對往訪之舊屬陳某稱：「共匪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嫌份子	教授		<p>在港暴行，乃係其窮途末路，失敗崩潰之前奏。」</p> <p>2、其妻張敬在台大執教，林員則係東吳大學教授，教學方法甚佳，頗受學生敬佩。</p> <p>3、林員不喜交遊，與一般相識之人甚少交談，尤避免談及政治問題。</p>	
重大涉嫌份子	台灣銀行顧問	胡英傑	<p>1、胡員對管區警員查戶口，頗有怨言。</p> <p>2、其在自宅曾表示：政府退守台灣18年，有些措施仍未能改，在反攻之前題下，應該改，不能再固步自封，惟對延長國民義務教育，認為如非 總統指示，恐無法順利實施，這一賢明措施，顯示總統英明偉大。</p> <p>3、該員平日交往均為鄰居，尚未發現可疑言行，其有四五自衛手槍1支，子彈47發，有執照。</p>	
重大涉嫌份子	海軍官校中校大隊長	倪世荃	對工作克盡職守，對部屬照顧得法。	
<p>附記：</p> <p>綜合以上 40 員半年來之生活言行狀況，一般尚屬正常。本部除遵示對各該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以瞭解渠等之情況外，並對其工作或生活，適切予以照顧。</p>				

附表40、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7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刑滿開釋人員	華夏公司經理	于新民	于員現仍任華夏藝品公司經理，月入約 5 千餘元，無子女在台，早出晚歸，未發現可發言行，其妻已於本年 3 月赴日本明治大學進修碩士學位。	
刑滿開釋人員	自立晚報社課長	張熊飛	現仍任自立晚報社發行課長，並就讀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其妻在林產管理局任林業宣傳員，渠雖設籍於自立晚報社；惟每天均返家中居住，逃避考管，警總已協調台北市警察局深入監偵。	本部每學期補助學費 1 千元。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霖	現仍為人做地板打臘工作，生活尚可維持，因忙於生意，白天甚少在家，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商	李太遠	李員現仍經營「台灣打臘服務中心」，自置房屋，並僱用 10 餘工人，生意甚佳，惟對警員戶口查察時表現不良。	
刑滿開釋人員	基隆女中教員	沈承基	現仍任省立基隆女中教員，全家 4 口，生活尚可維持，平素喜煙酒，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農	朱日新	朱員現仍住梨山松柏村，種植青菜，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導遊員	田雨	田員仍任導遊員，現住台北市撫順街 24 號 2 樓，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商	王其美	現自購計程車一輛，參加台北市榮友交通公司，單日在公司任外務，雙日駕車營業，月入 3 千餘元，未婚，生活寬裕。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煉油廠工人	高培賓	現在高雄煉油廠工作，月入 1 千 2、3 百元，仍與郭廷亮之妻李玉竹同居，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美軍工兵	陳江年	現仍在台中空軍基地美軍工兵組任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釋人員	組僱員		僱員，收入尚佳，公餘在家休息，甚少外出，未發現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碼頭工人	陳業成	陳員仍在高雄碼頭做臨時工，全家4口，靠其收入維持，生活頗為清苦，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本部於春節與端節前，均曾予以濟助。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郵局郵務佐	楊萬良	現仍在高雄郵局工作，每月收入2千元左右，全家4口，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中信局高雄加工出口區工人	竇子卿	現在中信局高雄加工出口區倉庫任臨工，待人和藹，無不法言行。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縣鳳山鎮公所里幹事	陳世全	陳員現任高雄縣鳳山鎮公所誠德里幹事，生活安定，未發現可疑言行，其妻小在小港聯勤第二被服廠做工。	
刑滿開釋人員	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戶籍員	趙玉基	原任聯勤二六兵工廠僱員，53年參加退除役軍人特考及格，嗣於本(57)年3月由台灣省政府以委任一級派任高雄市鹽埕區公所戶籍員，平日交往均為退除役軍人，言行乖張，心地狹窄， 高雄市警察局已予嚴密考核。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總部外事處僱員	傅德澤	該員現仍任聯勤外事處僱員，工作努力，服務熱心，前在外經營之打臘工作因有良好基礎，已交其妻照顧。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六十一兵工廠工人	許達明	許員現仍任食堂管理員，負責盡職，任勞任怨，惟個性強，有時服務態度欠和善。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白崇金	白員現仍任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因廠內將實施企業化管理，深恐被裁減；現已參加國民中學教員檢定考試，準備轉業。	本部已慰勉其安心工作。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雇	郭立人	該員平日謹言慎行，對工作主動負責，於榮團會中發言，多具建設性意見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員		，能以團體榮譽為重。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總部出版社僱員	金朝虎	金員負責主編「忠勤報」第三版，能自動改進內容，於期刊載匪情批判，揭露共匪暴行，並美化版面。	
刑滿開釋人員	聯勤橡膠廠僱員	范俊勛	范員現仍在聯勤橡膠廠任僱員，平素生活規律，言行正常，工作主動負責，績效良好。	
判刑特赦人員		王善從	王員戶籍設於台北市吳興街 118 巷 25 弄 12 號，其本人卻在外與黃麗英同居，戶口查察時從未見面，警總已請台北市警察局查明其行踪，嚴密考核。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幹事	王學斌	現仍任台北市松山區公所兵役課幹事，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醒吾企業公司經理	劉凱英	現仍任台北醒吾企業公司經理，並就讀於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未婚，生活尚可，無不法言行。	本部每學期濟助學費 5 百元。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市美亞鋼管公司副理	江雲錦	現仍在台北市美亞鋼管公司任副理，月入 5、6 千元，家庭生活優裕，平日沉默寡言，未發現不法言行，其妻供職林務局。	
判刑特赦人員	商	鄧光忠	現在台北市長春市場販賣青菜，有固定攤位，收入尚可維持，未發現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孫光炎	孫員因患精神分裂症，現在花蓮玉里養護所療養，病勢日趨嚴重。	
判刑特赦人員	商	楊永年	現仍在台中豐原鎮四川飯店任外務員兼司機，日常多在外活動，喜跳舞，無不法言行。	
判刑特赦人員	台北利華羊毛公司秘書	陳良堦	現仍在台北市利華羊毛工業公司任秘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橡膠廠工人	張茂群	現仍在該廠任技工，每月收入千餘元，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該員公餘在台南高職夜間部電器修理科學習電器裝修。	
判刑特赦人員	福利總處僱員	田祥鴻	現仍任福利總處僱員，生活散漫，因患鼻炎，該總處已借予 2 千元，現正診治。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外事處僱員	賴卓先	該員夫婦均服務於外事處，工作尚能負責，惟喜打麻將，數月來已輸 2、3 千元。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六〇兵工廠僱員	李仲瑛	該員協辦監察官室各項業務，工作認真負責，其女早嫁美人何偉思，現在美洛杉機市立大學讀書。	
判刑特赦人員	聯勤第二被服廠僱員	冉隆偉	該員才智均佳，惟做事浮躁。因廠內實施企業化管理，深恐被裁減。	本部已慰勉其安心工作。
重大涉嫌份子	經濟部高雄檢驗所	倪應中	現仍任經濟部檢驗局專員兼高雄檢驗所港口辦事處主任，月入 5 千餘元。其妻任國校教員，子女 4 人，長子係陸軍少尉，餘 3 女均就學，家庭和睦。本年議員選舉期間，支持本黨王國秀當選。	
重大涉嫌份子		湯克振	湯員退役後在家賦閒，子女 5 人均在學，家庭負擔甚重，惟生活尚可維持。	
重大涉嫌份子		劉德星	1、劉員於 5 月間參觀輔導會各生產機構後表示：輔導會安置國軍退役官兵，繁榮國家經濟，貢獻甚大，此乃 部長之德政。 2、其已於本(57)年五月奉國防部(57)退字 6004 號令准退役，享終身俸。	
重大涉嫌份子	台灣銀行顧問	胡英傑	1、胡員先後數次遷移戶籍，據其向他人表示：戶籍與住所分開之原	

區分	服務單位及職位	姓名	考核情形	備考
			<p>因，乃為減少警員之干擾。</p> <p>2、胡員每月赴台銀開會 1 次，其子就讀台大夜間部，白天在統一大飯店任職。</p>	
重大涉嫌份子		林文奎	<p>1、林員自去(56)年即準備前往美國講學，為準備出國事宜，本年度已辭教職，在家閱讀書籍或寫作，日常談話甚少涉及政治。</p> <p>2、林妻及長子在美，據云暑假返國，次女在台大讀書。</p>	
重大涉嫌份子	海軍官校中校大隊長	倪世荃	該員 已考取海軍參大，於本(57)年 10 月份入學。據悉，其已儲蓄 3 萬餘元，急於覓對象，準備結婚。	
<p>附記：</p> <p>綜合以上 40 員半年來之生活言行狀況，一般尚屬正常。本部除遵示與該等人員經常保持聯繫，以瞭解渠等之情況外，並對其工作及生活予以照顧。</p>				

孫郭案（第三案）附表目次

附表 1、有關機關執行孫立人將軍「隨時察攷」等相關事項暨簽報資料表.....	1
附表 2、本院 77 年調查「據報載孫立人事件諱莫如深，監委促公佈調查報告，傳說紛紜，似應查明真相，以資澄清」案相關機關執行表.....	20
附表 3、孫立人將軍家屬及舊部陳情公佈本院 44 年調查報告、重啟調查等情與處理情形表.....	34
附表 4、郭廷亮及其眷屬之歷年監管（優待）情形表.....	44
附表 5、孫郭案中孫光炎遭逮捕後，進行絕食即患精神分裂症之處理情形表.....	96
附表 6、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47.3.14）	98
附表 7、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考核情形表（47.3.14）..	104
附表 8、郭匪廷亮案交監執行人犯近半年考核報告表(47.3.14)	105
附表 9、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47.9.4）	109
附表 10、與孫立人關係密切人員考核報告表（47.9.4）..	115
附表 11、孫立人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名冊（47.9.4）.....	116
附表 12、郭匪廷亮案判刑交監執行人犯考核表（47.9.4）	120
附表 13、郭匪廷亮案刑期屆滿開釋人員考核表（47.9.4）	121
附表 14、郭匪廷亮案叛亂犯最近 6 月考核報告表（48.4.6）	123
附表 15、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偵考報告表（48.4.30）	125
附表 16、郭匪廷亮案刑滿開釋人員考核報告表（48.5.4）	132

附表 17、郭匪廷亮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報告表 (48.5.4)	135
附表 18、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 (48.10.19)	142
附表 19、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 (49.3.31)	148
附表 20、郭匪廷亮案重要涉嫌人員考核報告表 (49.12.28)	154
附表 21、郭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資料表 (49.12.28)	158
附表 22、郭案刑滿、特赦開釋人員考核資料表 (49.12.28)	162
附表 23、郭廷亮匪諜案軍中重要涉嫌人員考核表(50.5.26)	165
附表 24、郭案扣訊釋放人員考核表(扣訊後未交軍法即行釋放者)	171
附表 25、郭案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33 人)考核表	175
附表 26、郭廷亮匪諜案軍中重要涉嫌人員考核表(51.7.19)	178
附表 27、郭廷亮匪諜案扣訊未交軍法釋放人員考核表(51.7.19)	180
附表 28、郭廷亮匪諜案刑滿開釋、特赦保釋人員考核表 (51.7.19)	182
附表 29、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表(51 年 7 至 12 月)	185
附表 30、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彙編表(52 年 1 至 6 月)	191
附表 31、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彙編表 (52 年 7 至 12 月)	196
附表 32、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 (53 年 1 至 6 月)	201

附表 33、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53 年 7 至 12 月份）	206
附表 34、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考核資料摘要表（54 年 1 至 6 月）	211
附表 35、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4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217
附表 36、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223
附表 37、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5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229
附表 38、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6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233
附表 39、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6 年 7 至 12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238
附表 40、郭廷亮匪諜案有關人員 57 年 1 至 6 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243